



云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主管 云南省教育厅
主办 云南大学
主编 蒋 红
编辑出版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印刷 昆明理焯印务有限公司
国内发行 昆明市邮政局
代号:64-85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代号:BM 1860
订购 全国各地邮局
出版日期 2023 年 1 月 18 日
国内统一刊号 CN53-1176/C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671-7511
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大学城东外环南路
云南大学呈贡校区敬宾楼二楼
邮政编码 650504
电话 (0871)65031238 65032099
电子邮箱 wkxb@ynu.edu.cn
定价 人民币 15.00 元
刊名题字 启 功
创刊时间 2002 年 8 月 28 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廖炼忠

副主任 蒋 红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建军 杨立华 吴增定

张国庆 陆 韧 罗 刚

段吉方 蒋 红 傅永军

廖炼忠

目次

执行编辑/宋琴琼

编 务/东 陆

封面设计/吴丰虎

英文翻译/何昌邑

■马克思主义理论

005 郑玉豪, 朱小玲 文化消费主义对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阻碍及其应对

■哲 学

外国哲学

012 杨云飞 康德反对道德怀疑论的三重论据

022 毛林林 费希特与诺瓦利斯哲学关系探析:从想象力入手

中国哲学

031 李敬峰 集注之羽翼:刘绍攸《四书凝道录》的学术旨趣及其思想史意义

039 刘增光 《春秋》与《孝经》相表里

——曹元弼《孝经》学管窥

■历史学

048 马 琦, 张学聪 清代云南食盐产销布局变迁研究

060 陈俊梁, 蓝 勇 从“马头”到“码头”:码头名称流变考

■文学艺术

071 汪杨静 《木兰诗》英译本考辨

本刊已许可相关学术数据库出版发行机构在其所属产品及互联网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其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并支付,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声明。

本刊实行双向匿名评审制度。

■社会学

081 沈杰 吉登斯的社会心理思想

——高度现代性境况下的自我认同问题

093 纪晓岚,刘晓梅 空间再造与秩序重构:农村互助养老的运行逻辑与生成机理

——基于上海市奉贤区“四堂间”的经验观察

104 吕传振 情感式协商:农村基层协商治理有效运行的内在逻辑

——基于C镇古村落保护利用案例的分析

■国际问题

115 成汉平,张静 美国“印太战略”背景下

印度对“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的认知、举措和影响

■法学

127 洪登光 “谋利型”诉讼维权的生成机理及其后果

——基于一起专利诉讼维权个案的观察

136 封利强 “三不”一体推进原则的法理内涵与实践路径

CONTENTS

- 005 **ZHENG Yu-hao & ZHU Xiao-ling** The Obstruction of Cultural Consumerism to the Shared Prosperity of Spiritual Life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 012 **YANG Yun-fei** Kant's Three Arguments against Moral Skepticism
- 022 **MAO Lin-lin** An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ichte' and Novalis' Philosophy in the Perspective of Imagination
- 031 **LI Jing-feng** The Value of Annotations:The Academic Purpose of Liu Shaoban's On the Rich Implications of the Four Classics and its Significance in Intellectual History
- 039 **LIU Zeng-guang** Unity of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nd The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A Study of Cao Yuanbi's Interpretation of The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 048 **MA Qi & ZHANG Xue-cong** A Study of the Change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Salt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in Yunnan in the Qing Dynasty
- 060 **CHEN Jun-liang & LAN Yong** From "Ma Tou" to "Wharf": A Historical Study of the Wharf-related Name Changes
- 071 **WANG Yang-jing** A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Ballad of Mulan"
- 081 **SHEN Jie** Anthony Giddens' Socio-psychological Thoughts:The Problem of Self-identity in the Context of High Modernity
- 093 **JI Xiao-lan & LIU Xiao-mei** Spatial and Structural Reconstruction Embodied in the Operation Logic and Generative Mechanism of the Rural Mutual-aid for Aged Care: The Experience of the "Four-hall Model" in Fengxian District of Shanghai
- 104 **LÜ Chuan-zhen** Emotional Deliberation as the Internal Logic of Effective Operation of Rural Grassroots Deliberative Governance:The Case of the Protec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Age-old Villages in C Town
- 115 **CHENG Han-ping & ZHANG Jing** India's Perception, Actions and Impacts on the 21st-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Initiative in the Context of the U.S. Indo-Pacific Strategy
- 127 **HOGN Deng-guang** The Generation Mechanism and Consequences of "Profit-seeking" Litigation Rights Protection:A Case Study of Patent Litigation
- 136 **FENG Li-qiang** Jurisprudent Connotations of the Integrated Advancement of the "Three-no Principle" and its Practical Approaches

文化消费主义对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阻碍及其应对

郑玉豪，朱小玲

[南京师范大学，南京 210023]

摘 要：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人民群众物质富足和精神富有的有机统一。随着人民群众物质需求的满足，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也被历史发展的必然性推上时代舞台。但在资本逻辑主导下，文化消费主义无孔不入地渗透到精神生活的实践全过程，以批量化、边缘化、庸俗化、娱乐化的倾向弱化了精神生产的创新性、精神产品分配的公平性、精神交往的价值性、精神消费的发展性，进而产生了诸如同质生产导致无实在指涉、纵欲快感诱发无休止消费、符号消费引起无显性对立等现实问题，致使人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日益降低。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应当从扩大优质精神产品供给、形塑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引导人们抵制符号消费等方面入手，化解文化消费主义带来的消极影响。

关键词：文化消费主义；符号消费；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中图分类号：D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 (2023) 01-0005-07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人民群众物质富足和精神富有的有机统一。^①进入新时代后，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经过十年的持续奋斗，实现了国内生产总值从五十四万亿元到一百一十四万亿元的跨越式发展，实现了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三万九千八百元到八万一千元的指数型增长，^②这带来的是人民幸福生活的物质条件获得了极大改善，因此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也被历史发展的必然性推上时代舞台。然而，随着精神文化的需求愈来愈被人们所看重，资本也扩张到精神文化领域。资本与文化结合，便形成了文化消费主义。在大众传媒的肆意宣

传下，文化消费主义业已渗透进人们的日常精神生活，成为阻碍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实现的无形障碍。因此，审视文化消费主义对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产生的消极影响，探讨科学的防范之道，对于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

一、文化消费主义何以阻碍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

实现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需要深植于精神生活“生产—分配—交往—消费”的实践全过程，以引领精神生产“提质增效”满足人们多维

收稿日期：2022-10-24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中国共产党民生建设奋斗历史和基本经验研究”（项目号：21BDJ094）、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全面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力提升研究”（项目号：KYCX22_141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郑玉豪，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朱小玲，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22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8页。

需要、调节精神产品“公平分配”实现人们享有权利、助益精神交往“深层互动”凝聚人们价值共识、推动精神消费“理性自觉”提升人们精神境界。^①但在资本逻辑主导下,文化消费主义无孔不入地渗透到精神生活的实践全过程,以批量化、边缘化、庸俗化、娱乐化的倾向弱化了精神生产的创新性、精神产品分配的公平性、精神交往的价值性、精神消费的发展性,从而阻碍了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顺利推进。

(一)从生产环节来看,文化消费主义磨灭了对精神生产的创新性

如何调节精神生产来满足人们在精神文化层面的多维需要,是能否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首要问题。马克思曾指出,人的活动之所以不同于动物的活动,就在于人的活动是可以不受纯粹“动物的需要”的影响而有意识地、理性地开展的人“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②活动,甚至“也按照美的规律”^③来进行活动。也就是说,在从事物质生产的同时,人也可以广泛地进行精神生产。在进行精神生产的过程中,不同的人依据不同的语言能力、思维方式、知识经验等精神性要素对同一对象进行加工和改造所生产出的精神产品总是具有个体性差异。这意味着相较于重复进行的物质生产,精神生产更为注重创新性和不可复制性。而这两种特性,正是引导人们从贫乏和虚无的精神生活中超拔出来的内在要求。只有生产出具有独创性的精神产品,人们的精神文化需要才能得以满足。而作为资本化的意识形态,文化消费主义强调生产者无须在意生产的精神产品能否满足人们的精神文化需要,只需在意该产品是否能够实现资本的增殖。当文化消费主义融入精神生产后,特别是精神生产为资本力量所主宰的时候,精神生产就会发生异化:批量生产取代个性创造,成为精神生产的主要方式。这种异化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弱,反而会进一步加剧。这是因为,生产具有独创性的精神产品不仅费时费力,而且存在无法快速转化成利润的风险。相反,文化消费主义影响下的批量生产可以改变甚至代替人类的创造,以机械性、重复性地运作快速获取利润。因此,一些生产者受到经济利益驱使,不会考虑精神产品的价

值意义所在,更倾向于“加足马力”批量生产无实质的精神产品以占领市场、获取利润。长久以往,精神生产的创新性势必会因文化消费主义的批量化倾向而在不知不觉中被磨灭,进而导致无法生产出高品质的精神产品来满足人们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要。

(二)从分配环节来看,文化消费主义削弱了精神产品分配的公平性

实现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需要促进精神产品的公平分配以确保人人享有丰富的精神产品。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文化事业日益繁荣,网络生态持续向好”,^④ 优秀文艺作品不断涌现,我国文化事业呈现百花齐放、生机勃勃的繁荣景象,这为人民群众奉献了众多健康营养的精神食粮。把“蛋糕”做大做好的同时,也要通过合理的手段方式把“蛋糕”切好分好。但文化消费主义进入精神文化领域后,它无视人们在经济实力和社会地位上的天然差距,只推崇消费至上的资本主义价值观,并主张其是“正确且高尚”的价值观。为了让更多人信服这种价值观,文化消费主义利用人们因现代社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所产生的心理不安全感,从而赋予消费全新的内涵,强调“消费在这个‘感受’层面上,竟把对世界(现实的、社会的和历史的)最大范围的排斥变成了最大的安全系数。”^⑤ 换言之,文化消费主义刻意打造出一种神话:只要进行无节制的消费,就可以在日常生活中奇迹般地、永久性地获得安全感和宁静。这种神话恰似为人们应对现代社会中未知的、不可控制的未来不确定性提供了别样的思路。虽然这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但却能让人们感觉到自己正在远离“外部世界的暴力和不仁道,安全就会如此被更进一步加以认识(在享乐经济中),就会时时刻刻觉得如此被选择是不无道理的”。^⑥ 但必须明确的是,在现实社会中,真正有足够的经济实力去任何地方消费任何精神产品的毕竟只是少数,大部分人的消费能力不足以支撑他们随心所欲地消费任何精神产品。因此,精神产品占有量不可避免地出现两

① 柏路:《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时代意涵与价值遵循》,《马克思主义研究》2022年第2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57页。

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10页。

⑤ [法]让·鲍德里亚:《消费社会》,刘成富、全志刚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2页。

⑥ [法]让·鲍德里亚:《消费社会》,刘成富、全志刚译,第12-13页。

极分化的局面，越富有的人，占有越多的精神产品，没有消费能力的穷人逐渐被边缘化。可以预见的是，若不对文化消费主义的肆意蔓延加以阻止，人们精神产品享有的“贫富差距”会加速恶化，“先富”带动“后富”更是无从谈起。

（三）从交往环节来看，文化消费主义遮蔽了精神交往的价值性

实现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需要借助深层的精神交往来凝聚人们的价值共识以构筑共有精神家园。所谓精神交往，是指“人的自觉的精神活动，是主体间的思想、意识、观念等的交流，它表现了交往双方在精神上的双向互动”。^①“双向互动”隐喻地表明，精神交往不是单向度的陈述和聆听，而是双向度的理解和沟通。因此从本质上说，精神交往是一种价值性活动。这种价值性，主要体现在人们可以通过精神交往消弭认识分歧、凝聚思想共识。但值得注意的是，文化消费主义侵袭下人们的精神交往已经表现出庸俗化的倾向，严重遮蔽了精神交往的价值性。首先，在交往目的上，人们进行精神交往不再是为了满足交流需求，而是为了相互攀比。文化消费主义消解了文化以及文化人的本质功能，让文化为增殖资本而存在，沦为符号化的消费品。对于个人而言，符号化的消费品已经丧失了实用功能，变成了一种摆设，它的“价值”只能在交往中实现。由此，人们在精神交往中只能不断地与他人的消费状况进行比较，才能以感觉的方式来肯定自身，从而获得短暂的满足和愉悦。其次，在交往形式上，人们的精神交往愈来愈趋于表面化。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开发及其广泛应用，人们的精神交往变得更加频繁的同时，也变得更加肤浅、流于形式。再加上文化消费主义的不良诱导，人们的精神交往蒙上功利色彩，缺乏思想的深度碰撞和情感的深入交流。总而言之，文化消费主义使人们的精神交往日益单薄化，甚至被消解，这无形中会造成人们往往因缺乏深度的交流和沟通而产生隔阂，难以达成价值共识，从而无法构筑起共同的精神家园。

（四）从消费环节来看，文化消费主义疏离了精神消费的发展性

作为精神生活过程链条的终端环节，精神

消费是人们通过消费各种精神产品来满足自身精神文化需要的实践活动。不同于物质消费中消费者对物质产品的单向支配，精神消费更注重消费者和精神产品的双向互动。若精神产品的内在价值与消费者的可接受性之间达成一种张力平衡，消费者就可以有效消费精神产品，从而丰富自身精神世界，促进自由全面发展，实现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从这个角度来看，发展性是精神消费的内在特质。而在文化消费主义冲击之下，这个特质逐步被掩盖，精神消费过程中充斥着过度的娱乐化倾向。首先，娱乐话语强势地霸占着精神消费过程的语域。为迎合消费者追新求奇的心理，一些商家在人们消费过程中，往往借助娱乐化的话语来推动精神产品销售。以热播剧《梦华录》为例，为刺激消费者购买剩下的八集剧集，商家用“梦华录好友重聚共赏花月宴”和“请君如梦陪录人共赴大结局”的话语来进行宣传。正如波兹曼所言，“一切公众话语都日渐以娱乐的方式出现，并成为一种文化精神”。^②其次，娱乐化手段被广泛地应用于精神消费过程。精神产品尤其是反映党和人民伟大事业的文艺经典本身带有极其强烈的严肃性，以娱乐化手段对其进行诠释并不一定能够帮助人们更好地理解 and 接受精神产品中所蕴含的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反而容易消解精神产品的崇高价值意义。在文化消费主义的影响下，一些商家更喜欢通过戏说、恶搞、调侃等娱乐化手段吸引消费者消费，最终迫使他们失去对真善美的理性判断和鉴赏力，沦为被动的受导者，沉溺于各种不健康的娱乐之中，“娱乐至死”。可见，这种带有娱乐、戏谑成分的精神消费行为，疏离了其固有的发展性，让人们沉醉于享乐主义之中，无法提升自我精神生活的境界。

二、文化消费主义阻碍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多元表征

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就是在精神文化层面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③但在文化消费主义的侵袭之下，精神生产偏向同质化，消

① 骆郁廷、郭莉：《精神交往：思想政治教育互动关系的本质》，《教学与研究》2014年第1期。

② [美] 尼尔·波兹曼：《娱乐至死》，章艳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年，第4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11页。

费者的消费欲望日益膨胀,精神产品的“使用价值”被“符号价值”所替换,致使人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日益降低。

(一) 同质生产导致无实在指涉,致使人们获得感减少

在精神文化领域,人们的获得感来源于具有创意性、独特性和价值性的精神产品,这也是精神生产的导向和遵循。精神生产以满足人的精神文化需要为旨归,是涵有特殊文化意义的精神产品被创作的过程。精神产品从其呈现上讲,表现为两种形态,一是有形的精神产品,如文学作品、音像作品、雕塑作品等;二是无形的精神产品,如思想观念、价值理念、思维方式等,两者相互交融是精神产品的应然构成。因此,人们对精神产品的消费过程,不但是对有形精神产品的使用过程,也是对无形精神产品的感受过程。正如有学者指出的:“真正的获得感不仅追求外在的物的获得,还注重内在的意义和价值获得。”^①文化消费主义的出现却破坏了精神产品的应然状态。在资本的介入下,精神产品的内在价值理应在市场等价交换法则下最大可能地转换成外在价值,使精神生产在市场经济中得到价值实现,并推动精神再生产不断满足大众的精神文化需要。事实正恰好相反,在资本逻辑的运作下,精神消费的核心是“消费”,其实质是通过刺激人的消费实现扩大再生产,从而实现资本循环和资本积累。在精神生产过程中,生产者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往往无视精神产品所蕴含的本真意义和价值,简单采用“复制—粘贴”式的方法创作出“全新”的精神产品,造成所谓精神产品多样化的“虚假繁荣”景象。以大火的热改影视剧为例,《陈情令》《山河令》等内容创造、营销模式、文化表达高度类似。可以说,看似不同的精神产品实际上是千篇一律的模仿和重复,缺乏实质性的价值可言。这种同质化的批量的精神生产虽然可以最大限度地吸引消费者的目光,满足消费者纯粹的感官享受,但它生产的精神产品最终走向意义中空空洞所指,缺乏审美意义与深度,人们的获得感更不会因精神产品数量的增多而有所增加。相反,由于无实在指涉的精神产品过多生产,会造成人们的获得感随着精神世界的日渐空虚而相对减少。

(二) 纵欲快感诱发无休止消费,致使人们幸福感降低

幸福感获得和维持的主要来源是需要的满足及目标的实现。当人的基本生理需要得到满足时,精神消费等休闲活动就会变成影响幸福感的重要因素。越来越多的研究表明,精神消费的确能够满足大众的精神文化需要,对提升幸福感有较为明显的促进作用。那么这是不是意味着人们只要单纯无休止地进行精神消费,幸福感就能不断提升呢?其实不然,幸福感作为一种主观评价,不会因为简单地叠加而有所提升。在消费社会,“表面上以物品和享受为轴心和导向的消费行为,实际上指向的是其他完全不同的目标:即对欲望进行曲折隐喻式表达的目标”。^②在文化消费主义的影响下,生产者把精神产品看作欲望载体,通过赋予精神产品特定的符号,将精神消费与追求幸福对等,以至于人们最终迷失在对欲望的无尽追逐之中。实质上,文化消费主义颠倒了精神消费与追求幸福之间的真实关系,即“物主导了人的消费,人丧失应有的主体性”。^③受文化消费主义影响,人们已经不能依靠自我意志而控制自己的欲望,丧失对精神产品的自制力和辨别力,执着于狂热的消费行为,被动地接受低质化的精神产品以没有任何审美意义的刺激一次又一次地换取短暂的快乐,沉沦于对“我消费我快乐”享乐主义的深深迷恋而放弃本源意义上精神文化需要的满足。更为严重的是,恶性膨胀的消费欲望已经使人们“自己真正体验到的需要”不能得到满足,直接造成人们的幸福感随着个体的消费水平和实际能力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拉大而降低。总之,合理的精神消费能够满足人们精神层面的需求,增进人们的幸福感,但文化消费主义诱导的精神消费导致人们陷入“欲求不满”的泥淖,进而降低了幸福感。

(三) 符号消费引起无显性对立,致使人们安全感缺失

安全感是置身于一定社会环境中的个体对所处状态的自我感知与主观判断。改革开放以来,经济领域的快速增长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领域的相对滞后之间的错位,带来的是人们急于达到理想的生活状态但暂时无法实现的不安全感。为了消除内心的不安全感,人们迫

① 田旭明:《“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的理论意涵与现实意蕴》,《马克思主义研究》2018年第4期。

② [法]让·鲍德里亚:《消费社会》,刘成富、全志刚译,第60页。

③ 仰义方、谭雪敏:《文化消费主义的表现形式、生成机理及其纠正进路》,《思想教育研究》2021年第2期。

切需要进行一定的精神消费来缓解焦虑情绪和精神压力。但文化消费主义主张符号消费,即更多强调精神产品的“符号价值”(表征意义)。正如鲍德里亚所指:“他们不再‘指认’(désignent)这个世界,而是指认拥有者的存在以及他们的社会地位。”^①由此,人们不仅不能通过精神消费来缓解焦虑,反而更加执着地在精神消费中寻找自我身份认同和群体归属认同的能指。如某运动品牌广告中,宣传口号是“席卷街头的时尚标杆”,这在自我身份认同和群体归属认同意义上具有蛊惑性,给消费者潜在的感觉引导:你拥有它,你就是时尚的标杆,否则你将落后于时代,被你所在的社会群体排除在外。对于消费者而言,当消费者在自认契合时尚特征的心理暗示下,通过消费行为占有该产品后,他们便构建了自我被认同的虚拟式空间,认为自己的消费方式符合群体的行为规范,从而满足获得安全感的需要,哪怕只是片刻的安全感。从本质上讲,消费者“借用”精神产品标榜的符号意义来彰显自己的社会地位,本身就是一种缺乏安全感的表现。更值得一提的是,文化消费主义还注重激发和利用人们的攀比心理,刻意制造差异,打造稀缺效应。掌握稀缺精神产品的消费者出于满足炫耀性消费的心理会与其他消费者保持泾渭分明的身份区隔,并以文化优越者的姿态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对其他消费者表现出冷漠、轻视或者偏见。加之大众传媒的不合理诱导,这种自我疏离感会造成不同社会群体间的相互排斥,其中不乏言语上的谩骂诋毁,甚至是肢体上的冲突对抗,让本就脆弱的自我身份认同和群体归属认同更加脆弱,加重了人们的不安全感。

三、摆脱文化消费主义以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行动策略

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我们一方面要清楚地知道精神

生活共同富裕的实现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遵循波浪式前进的动态发展过程;另一方面也要深刻地明白“新时代的伟大成就是党和人民一道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②这一通俗易懂的道理。为此,面对文化消费主义传播渗透对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产生的强烈冲击,应从扩大优质精神产品供给、形塑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引导人们抵制符号消费等方面入手,化解文化消费主义带来的消极影响,不断满足人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 质量并重:扩大优质精神产品供给

尽管当前我国精神产品总体数量增长幅度较大,然而精神产品的高质量供给态势仍然不够稳定,其后果是人们精神生活的获得感远远不能得到满足。加之文化消费主义的刺激,精神产品同质化甚至低质化现象比较严重。若要阻断文化消费主义的不良侵害,应在保证精神产品数量增长的同时,更加重视质量,“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③

一方面,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匡正精神生产的价值导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精神生产活动,本应在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所设定的边界下进行。但在利益的诱惑面前,一些生产者放弃了对价值理性的坚守,转而奉行工具理性,将精神生产视为谋取最大化利益的手段,最终导致精神产品表现出同质化、庸俗化、泛娱乐化等倾向。为此,必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用好红色资源,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④规劝生产者放弃以工具理性为核心的生产方式,让精神生产回归价值理性,“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⑤

① [法] 让·鲍德里亚:《符号政治经济学批判》,夏莹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7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15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43页。

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44页。

⑤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45页。

努力提供更多既符合消费者使用需求又传递向善向上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精神产品。

另一方面,发挥政府职能,不断供给积极向上的公共精神产品。面对文化消费主义的强烈冲击和人们精神生活的日渐空虚,除对生产者加以规劝和引导外,政府也可以直接提供公共精神产品。首先从有效供给公共精神产品的前提来看,政府应当“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①为此,政府需合理规划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数量、布局 and 类别,“加强国家重大文化设施和文化项目建设,推进国家版本馆、国家文献储备库、智慧广电等工程”,^②加强各地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加强以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为代表的国家文化惠民工程建设,逐步建成从国家到省市、从市县到乡镇的自上而下的多层次的文化设施以满足人们的文化需求。此外,政府应当健全公共精神产品的生产、发展机制。政府虽然不会直接参与公共精神产品的生产过程,但是应发挥监督作用,督促相关文化企事业单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③让人们在精神文化层面有更多更实在的获得感。

(二) 扶正祛邪:形塑科学理性的消费观

马克思认为,“产品的占有,是衡量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使需要得到满足的尺度”。^④因此,人们的确可以通过适度消费来确证现实的幸福。但是在文化消费主义的影响下,人们的精神消费行为同“异化”联袂,呈现出过度消费、奢侈消费、片面消费等不同的消费形式,致使人们幸福感降低。面对文化消费主义对人们消费方式的颠覆性影响,亟须形塑科学理性的消费观,以适度、整体、正向的消费观念拒斥过度消费、奢侈消费、片面消费,解构人们消费方式的异化状态。

首先,纠正过度消费的精神消费观念,倡

导适度消费。所谓“适度”,是指人们的精神消费不应超越满足自身本真需要所需的界限。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促进消费”的发展目标,但是“合理地满足实际生存需要的消费与无度地占有符号价值的消费,是两种基于不同类型的生活伦理、观念、价值的生活方式和生存状态”,^⑤适度的精神消费带来幸福,过度消费反而造成不幸福。故此,应确保人们在精神消费的过程中注意把握好“度”,既不能一味排斥消费,也不能过度消费,而是以满足自身文化需要为尺度,接受和认同自身消费能力,克制过度的消费欲望,选择真正适合自己的精神产品进行消费。

其次,摒弃片面消费的精神消费观念,提倡整体消费。从严格意义上来说,作为一种精神产品,满足人们的精神文化需要才是其实质性诉求。所以,人们进行精神消费理应是一种整体消费的应然状态,这种整体体现在既消费了精神产品的物质内容,又消费了精神产品的文化意义。但在文化消费主义的影响下,“看似繁华热闹的文化消费背后依然是精神性文化消费表象掩饰之下的物欲性消费狂欢”,^⑥即人们的精神消费行为只注重物质而忽视了精神。因此,倡导人们进行精神消费时不能仅满足于对有形精神产品的占有,而且要感受精神产品所包含的文化意义,实现从片面消费向整体消费的转变。

最后,树立“要幸福就要奋斗”理念,引导人们在劳动中创造幸福生活。真正幸福的生活不是在无休止的消费中获得的,而是应当在勤勤恳恳的劳动之中获得。从现实性来看,每一件优秀精神产品的生产,都凝结着文化艺术工作者的艰辛劳动和创造智慧。因此,应引导人们在直接享受优质精神产品的同时,深入了解精神产品被创造出来的艰难历程,体悟优秀精神产品的来之不易,从而树立“要幸福就要奋斗”理念,做一个理性的消费者。同时,还可以引导人们亲自参与精神产品的创作过程,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45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26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4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34页。

⑤ 陈昕:《救赎与消费——当代中国日常生活中的消费主义》,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7页。

⑥ 李耿:《中国文化产业为何大而不强》,《社会科学战线》2014年第12期。

使其在劳动过程中体验和感受幸福,实现从追求无度的消费向追求自由的劳动转换,从而以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的方式培育时代新风新貌。^①

(三) 明辨是非:引导人们抵制符号消费

在消费社会,“消费系统并非建立在对需求和享受的迫切要求之上,而是建立在某种符号(物品/符号)和区分的编码之上”。^②文化消费主义之所以能够蔓延盛行,是由于人们早已陶醉于符号消费的意识形态幻象之中,成为符号操纵下的“提线木偶”。所以,要想规避文化消费主义给人们带来的危害,达到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愿景,就应当引导人们自觉抵制符号消费。

其一,切断符号和身份认同之间的紧密联系,优化身份认同方式。如前所述,人们希望借助对符号的消费来达成对身份认同意识的建构,从而形成归属感和安全感。但是,文化消费主义影响下的符号消费是一种“真实的幻象”,即人们通过消费符号“镜像”展现自己的社会身份和社会地位,得到的也只是虚假的身份认同。因此,要让人们清醒地意识到,符号和身份认同之间并不存在正相关的关系,若将身份认同建立在虚幻无实的符号消费之上,只会让人们陷入“主

体迷失”的窠臼。应当引导人们正确认识自己,不断提高个人的品质、修养、内涵,实现深层的自我认同和社会认同,从而理性看待符号消费,抵制炫耀性消费和奢侈性消费,这样才能获得真正的身份认同和安全感。

其二,加强对媒体的正向引导,促使其由关注符号意义转向重视文化遗产。文化消费主义在大众传媒的渲染效应和信息技术的迭代发展作用下加大了符号消费的诱惑力,诱使人们在集体的皈依和对自我的认同中深陷欲望膨胀的消费漩涡,逐渐成为符号消费的奴隶,并基于符号刻意将社会群体定格在不同的阶层上,引发对立情绪的舆论导向。因此,应加强对媒体的正向引导,促使其由关注符号意义转向重视文化遗产。以纪录片《我在故宫修文物》为例,通过电视展现文物修复者们对文物进行修复的动态画面,使观众对国家文物及其文化底蕴有直观的感性认识;通过报纸对这一纪录片进行深度报道,引导人们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深入思考。总之,对媒体进行正向引导,使其大力宣传富有文化遗产和意义建构的优秀文化作品,方能淡化精神消费的符号色彩,有效消弭文化消费主义的不良影响。

■责任编辑/宋雨桃

The Obstruction of Cultural Consumerism to the Shared Prosperity of Spiritual Life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ZHENG Yu-hao & ZHU Xiao-ling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The Report of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oints out that shared prosperity is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is the organic unity of the people's material and spiritual abundance. With the people's satisfaction with their material needs, the shared wealth of spiritual life is also pushed onto the historical stage by the inevitability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However, under the domination of capital logic, cultural consumerism permeates the whole process of realizing shared prosperity in spiritual life. It weakens the innovation of spiritual production, the diversity of spiritual supply, the value of spiritual communic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piritual consumption with the wrong tendency of batch operation, marginalization, vulgarization and entertainment. This has produced practical problems such as homogenous production leading to no real reference, indulgent pleasure leading to endless consumption, symbolic consumption leading to no explicit opposition and other practical problems, resulting in the people's weaker sense of gain, happiness and security. To effectively address these issues, we should start by expanding the supply of high-quality spiritual products, shaping a scientific and rational view of consumption, and guiding people to resist symbolic consumption in order to avoid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cultural consumerism.

Keywords: cultural consumerism; symbolic consumption; shared prosperity of spiritual life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44-45页。

② [法]让·鲍德里亚:《消费社会》,刘成富、全志刚译,第70页。

康德反对道德怀疑论的三重论据

杨云飞

[武汉大学, 武汉 430072]

摘 要: 康德所要驳斥的道德怀疑论的基本主张是: 鉴于无法从实例和经验中找到纯粹的道德意向和德行, 人们就有理由怀疑道德的纯正性和客观性。这种怀疑论的一个主要起源是经验主义的思维路径。为了反对道德怀疑论, 揭示经验方法的限度, 康德给出了三重论据: 道德确信论证; 普适论证; 法则优先性论题。道德确信论证的思路是: 作为理性存在者的人具有一种明白的确信, 即道德关乎理性所要求的应然之事, 而非实然之事, 所以, 无论现实经验中发生了什么, 都不足以质疑道德本身的真实性。普适论证的思路是: 鉴于怀疑论者无意于彻底拒斥道德, 他们就必须接受道德法则普适于一切理性存在者, 并进而认可有限的人类经验不足以质疑普遍的规范。法则优先性论题则是: 理性法则优先于经验中的实例; 任何道德的实例或者榜样, 必须先以道德法则为标准, 才可被认定; 所以, 基于经验实例的怀疑本身就是自我挫败的。三重论据共同表明了立足于经验方法的道德怀疑论并不成功。康德的论证隐含了一种先验主义的立场: 道德评判必须以先于经验的、理性的标准为先决条件。

关键词: 康德; 道德怀疑论; 道德确信论证; 普适论证; 法则优先性论题

中图分类号: B516.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3) 01-0012-10

一、康德所要反驳的道德怀疑论及其起源

1. 康德所要反驳的道德怀疑论

在《道德形而上学奠基》(以下简称为《奠基》)第二章开篇, 康德以较为感性而细致的笔触地描述了一种道德怀疑论。这种怀疑论体现为这样的疑虑: “根本不可能援引任何可靠的实例来说明那种出于纯粹的义务而行动的意向, 尽管有些事情的发生可能会与义务所要求

的相符合, 但它是否真正出于义务而发生, 从而具有某种道德价值, 却始终是可疑的。”^①可见, 这种怀疑论所纠结的是我们似乎无法从经验出发阐明道德的纯正性。无论是哲学家, 还是普通人, 多有困扰于此种道德怀疑论之情形。康德以其一贯的对人类生活的深刻洞察, 刻画了这样一个怀疑者的形象: “一个人, 甚至根本不用与德行为敌, 只需成为一个冷静的观察者, 不至于把对善的最热切的愿望立即看成善的现实, 就会(随着年岁的增长, 同时判断力通过经验变得更加精明、更加敏于观察)在某些时

收稿日期: 2022-03-06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康德法权哲学基本问题研究”(项目号: 19BZX1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杨云飞,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德国哲学研究所所长。

① 参看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Herausgegeben von der Königlich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00-), Band 4, s. 406. 为方便读者核对, 在引证康德时, 我将列出论著名称的德文简写, 并按学界惯例给出科学院版《康德全集》(简称为 AK)的卷数及页码。论著名称与简写对应如下: 《道德形而上学奠基》: Gr; 《纯粹理性批判》: KrV; 《实践理性批判》: KpV; 《柯林斯版康德道德哲学讲演录》: Collins。中译文使用了邓晓芒译, 杨祖陶校《三大批判合集》,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年; 杨云飞译《道德形而上学奠基》,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年。

刻怀疑：这个世界上甚至是否确实能见到任何真正的德行”。（Gr AK4：407）

康德所要应对的这种道德怀疑论，其要害在于怀疑道德的纯正性，而不是真的决意放弃道德之追求。这些怀疑论者无意于彻底否定世界上有道德这回事。对此，从康德的这一申说中可以确认：哪怕是全然否定道德意向的现实性、并把一切都归结为自爱的哲学家，也“并不因此而怀疑这种道德概念的正当性……”，反而惋惜人性的脆弱和不纯正，不足以遵守高贵的德行的理念（Gr AK4：406）。由此可见，持有道德怀疑论立场的人，并非道德的敌人，毋宁说是想要确证道德而不得、为此充满惋惜和不甘的求索者。^①

我们有必要区分道德的怀疑者和道德的敌人。原因在于：怀疑道德的真实性与彻底拒斥道德，这两种立场是不一样的。前者只是纠结于我们能否确证真正的道德，或即便道德是真实的，人这种脆弱的存在者是否足以实现之。^②后者则意在完全否定道德这回事，立场更为极端。如果要对后一立场进行命名，不妨称之为道德虚无主义。^③对于道德虚无者的立场，康德亦模糊地有所论及。康德曾提到这样一类人，他们“把一切道德嘲笑为某种由于自命不凡而过分自夸的人类想象力的单纯幻影”。（Gr AK4：407）对这些人来说，道德的实质无非是人类获

取一己私利的掩饰。^④把道德视为幻影，或等利益计算的遮羞布，都会从根本上取消道德这回事。总之，道德怀疑论只是困扰于如何阐明道德的纯正性；道德虚无主义则将道德弃之如敝履。鉴于两者的重要差异，我们有必要指出，康德的论敌是道德怀疑论者，而非道德虚无主义者。^⑤相应地，本文的任务将限定在叙述和解析康德反对道德怀疑论的论据上面。

2. 道德怀疑论的起源

康德所要应对的是一种特定版本的道德怀疑论，即怀疑我们无法证明道德的纯洁性和严格性，从而怀疑世界上存在“真正的德行”。为了应对这种道德怀疑论，一项不可或缺的工作是说明其起源。只有理解了道德怀疑论何以发生，我们才能够找到恰当的应对办法。就康德在《奠基》中的论述而言，道德怀疑论具有双重根源：人性中的自爱；经验主义的立场与方法。^⑥或者说，道德怀疑论的根本就在于从爱好和经验出发质疑道德和义务的严格性。

关于自爱，康德将其作用机制描述如下：如果确有严格而纯正的义务要求，命令人们戮力向善，那么响应这种道德的召唤绝非易事，甚至是个“不可能的任务”；主要原因在于，人是一种具有各种感性需求与偏好的存在者，充满自爱之情；自爱使人倾向于跟着感觉和欲

① 甚至可以说，这些怀疑者有点儿类似于柏拉图《理想国》中的格劳孔兄弟等人。后者想要追随苏格拉底的正义之道，却困扰于色拉叙马霍斯的把正义归结为强者的利益之论证，渴望消除疑虑，确证正义。保罗·盖耶（Paul Guyer）则主张，康德此处的主要对手是通俗的道德哲学，此类哲学企图从对人类实际情感和行为的经验性观察中得到道德原则；由于缺乏理想或标准，其做法注定是失败的。Guyer 还指出，《奠基》第二章的核心论证就是从理性存在者的概念中得出道德命令，以拒斥经验性的理论路径。可参看 Kant's Groundwork for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A Reader's Guide,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2007, P. 67, pp. 70-71。类似地，迪特·舒内克（Dieter Schönecker）也强调，《奠基》第二章的重要目标是阐明作为一般理性存在者的共同属性的理性本身构成了道德法则的来源，而在此形成对垒的双方是正是道德形而上学与通俗的道德哲学，或“先天的理性伦理学”和“纯然经验的伦理学”，参看“The Transition from Common Rational Moral Knowledge to Philosophical Rational Moral Knowledge in the Groundwork”，Kant's Moral and Legal Philosophy, ed. By Karl Amerikes and Otfried Höff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112-121。

② 迪特·舒内克（Dieter Schönecker）细致地区分了怀疑义务概念的正当性和怀疑遵从义务的可行性，并提出怀疑论者真正质疑的是前者，参看 Kant's Moral and Legal Philosophy, pp. 116-117。

③ 康德本人并未严格界定虚无主义。就西方近现代哲学与思想的发展进程来说，虚无主义被明确地加以规定，是19世纪中后叶的事情。敏锐地意识到虚无主义问题的典型人物是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尼采。

④ 休谟曾批判过此类“恶毒的”观点，可参看休谟：《道德原则研究》，曾晓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47-154页。

⑤ 邓晓芒教授指出，道德怀疑主义将导致道德虚无主义，参看邓晓芒：《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奠基〉句读》（上），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84页。确实，康德有时并没有特别刻意地区分道德怀疑论和道德虚无主义，而是笼统地做了捆绑式的描述。但为了澄清论证，对两者做出区分是必要的。

⑥ 延斯·蒂默曼（Jens Timmermann）在对《奠基》的评论中提到了这些根源，特别强调了自爱对人的压倒性的影响，参看 Kant's Groundwork of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A Commenta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51-52。

望走,顺应自然本性而生活,以追求幸福;这时,德行的严格与自爱的随性就会发生冲突;人们从“心爱的自我”出发,为了追求幸福,自然就会倾向于质疑道德义务的严格性,认为世界上并无真正的德行。这种对于道德的怀疑,可以为人们追求幸福的各种行动张目,受到广泛认可。在《奠基》第一章结尾处,康德曾把人类的这种受自爱本性驱使而质疑道德纯洁性的偏好命名为“自然的辩证论”。这是道德怀疑论的重要起源之一。就此而言,道德怀疑论有其人性中的根源。限于篇幅,本文仅限于揭示这一起源,不做进一步的讨论。

道德怀疑论的另一个起源则关乎人们思考道德问题的立场和方法。更确切地说,道德怀疑论起源于经验主义方法的限度。这将是本文探讨的主题。道德怀疑论者往往把义务视为经验概念,习惯从人们行为举止的现实状况出发来说明或确证道德的真实性。他们关注的是人们具体做了什么,事实上发生了什么,并由此总结或提炼出道德的本质。这种经验观察的方法,既指向人们的外在行为,也可用于自我反省。但无论用哪种方法,人们都无法找到真正的德行。就道德怀疑论的这一起源来说,康德与怀疑论者的根本争议,在于不同的方法导致了对道德的不同定性。

康德相信,诉诸经验的方法,无论是外在的观察,还是内在的反省,都无法确认道德价值。某一商家所做出的某个慈善行为,如为贫困山区的儿童捐赠学习用品,到底是追求广告效应,还是爱心使然,若是从外在行为上看,很难判别。更别说,一个善于伪装的精致利己主义者,若从外观上判断,形象良好,甚至显得大公无私。可见,如从外在经验来判断,没有人能有把握地断言这是否道德。哪怕这个观察者是无偏见的、公正的,也难以做出可靠的判定。对此,康德有真切的认识。他不厌其烦地提醒读者,实例和经验不足以说明道德意向:“经常的、也是我们自己承认为正当的抱怨,即根本不可能援引任何可靠的实例来说明那种出于纯粹的义务而行动的意向”(Gr AK4: 406);

“绝不可能凭借经验完全确定地断言一个单个事例,说其中某个通常合乎义务的行动的准则是仅仅建基于道德的根据及其义务的表象之上的”(Gr AK4: 407)。

令事情更加复杂、甚至绝望的是:一个人哪怕是观察自己,深切反省的内心,同样难以确认自己的行动意向之性质。我们甚至无法洞察自己的动机:“即使进行最严格的审查,我们也绝不可能完全走进背后隐藏的动机”。(Gr AK4: 407)在付出巨大牺牲的“善行”之中,在看似高贵的动因背后,我们也无法确定,有没有“隐秘的自爱冲动”。当我们谈论道德价值时,“问题就不取决于人们看到的行动,而取决于人们看不到的那些内部的行动原则”。(Gr AK4: 407)而决定道德价值的内部动机,难以用观察和反省来加以认定。

总体来说,关于经验主义方法在确证道德价值方面的限度,康德的想法如下:道德关乎动机;实例和经验观察(外在经验)只能触及行动的表象,无法确定动机;最严厉的内省(内在经验)也无法确认自己真实的动机;所以,无论是何种经验,都不足以确定道德与否。

康德的这个省察,实际上是中性的。经验与反省既不能确证道德价值,但也无法否定道德价值。这也许可以视为康德的某种“让步”:由于我们无法认定行动背后真正的动机,确实如那些怀疑者所“玄想”的那样,观察与自省对于确证道德都是不够的。这种“让步”凸显出应对道德怀疑论这一任务的极端困难。

3. 康德反对道德怀疑论的三重论据

想要应对道德怀疑论,绝非一个轻松的任务。如果我们停留在经验的层次上,道德怀疑论的胜利几乎是板上钉钉的。如康德所说的那样,如果我们向怀疑论者承认,义务概念“必须仅仅从经验中引出来”,那么“就为他们准备了一场十拿九稳的胜利”。(Gr AK4: 407)^①难道我们只能放弃道德的客观性和确定性,承认道德怀疑论才是一种理智上诚实的、最终的选项?我们真的只能向怀疑论低头,接受道德

^① 类似的挑战在当代哲学中也存在:有不少哲学家从不同群体间道德规范的差异、文化多元的等经验论据出发,怀疑道德的客观性,主张道德的主观性和相对性。可参看黄百锐(David. B. Wong), *Moral Relativi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p. 3 - 4; 大卫·威尔曼(J. David Velleman), *Foundations for Moral relativism*, Open Book Publishers, 2015, p. 75。

义务变成经验概念这枚苦果？或者，我们可以在康德的思想中找到论据来应对怀疑论，表明道德的客观性？

鉴于问题的复杂性，为了有效对应道德怀疑论的挑战，我们需要限定本文的任务。本文不处理人性中的自爱这一导致道德怀疑论的根源，也不考虑难以解决的动机疑难，仅仅聚焦于道德怀疑论的经验主义根源。我们认为，为应对道德怀疑论，捍卫道德的客观性与严格性，康德依次给出了三重论据。出于名实相副的考虑和简明原则，我们将这三重论据分别命名为道德确信论证、普适论证、法则优先性论题。试详述之。

二、第一重论据：道德确信论证

1. 道德确信论证概述

针对我们确实无法看到真正的德行这一状况，康德直截了当地提出，唯一能防止我们背离义务理念、并可以使我们保持对道德法则之敬重的，是每个人心中都有一种“明白的确信（die klare Überzeugung）”。（Gr AK4：407）这种确信的内容是：“哪怕从来没有过从这样纯粹的来源中产生的行动，但这里所说的完全不是这件或那件事是否发生，而是理性单独地、独立于所有现象，而要求什么应当发生，因而，迄今为止世界上也许还没有过先例的那些行动，把一切建立在经验之上的人甚至会怀疑其可行性，但却正是由理性锲而不舍地要求的，比如说，尽管可能直到现在还没有过一个真诚的朋友，但每一个人还是有可能不折不扣地要求在友谊中要有纯粹的真诚……”（Gr AK4：407）

康德的这一回应相当于是说，我们无法通过经验和实例来确认行为动机、确定道德意向，但我们却有一种清楚明白的确信，可以一锤定音。这种确信的内容就是：道德的本质在于理性单独要求事物应当如何发生，而不是实际上发生了什么。在此，康德相当于做出了应然与

实然的区分，^① 并提出我们对此有一种清晰的信念。由这种关于道德本性的确信可知，德行和义务属于理念之事，属于理想或应然世界之事，与实际经验无关。既然经验与道德不相关，那么，针对道德的任何经验性的质疑，比如找不到纯粹德行的实例，都是无效的。哪怕世界上从未有过任何真正的道德行动，甚至，哪怕将来也不会有任何真正道德的行动，道德的要求，作为应然的规范，始终有效。所以，从经验出发的道德怀疑论不成立。

鉴于道德关乎理性应然之事，从经验出发的怀疑就是没有效力的。这是康德所给出的正面拒斥道德怀疑论的基本理由。我们可以把康德的这个论证命名为道德确信论证，因其关键点就在于这种关于道德本性的确信。这是康德应对道德怀疑论的第一重论据。

应该说，这是个间接的、较弱的回应。之所以间接，是因为康德并未直接解答能否见到真正的德行这个问题，而只是似乎颇为突兀地提出我们有一种确信。之所以较弱，是因为康德实际上承认了，现实世界中很可能找不到纯粹的德行。或者说，德行确实不是可供直观的现象。但康德想要说明的是，能否在现实世界找到纯粹的德行，其实是个不相干的问题。道德确信的主要功能就在于做出这样一种定性：道德只关乎理性应然之事，与实际经验无关。^② 由此，来自经验的质疑并不构成挑战。

对于道德确信论证，有两方面疑难需要解释。首先，我们需要澄清这种道德确信的性质。其次，阐明道德确信论证是否有效。（后者又包括我们是否具有这样的确信和康德的论证思路是否合理两个问题。）这里的疑难既涉及对道德确信本身的定位，也涉及对论证效力之评估。

2. 定位道德确信：来自《纯粹理性批判》的启示

康德并未在《奠基》中解释道德确信的性质。幸运的是，在《纯粹理性批判》“先验方法论”部分，对于何谓“确信”和以上帝存在

① 廷斯·蒂默曼（Jens Timmermann）在对《道德形而上学奠基》的评论中指出，康德在事实与规范、“是”与“应当”之间做出了一种特别尖锐的划分，参看 Kant's *Groundwork of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A Commentary*, p. 53.

② 结合康德上下文的论述，如果我们做更细致的区分，这种确信具有三种功能：一是定性功能，表明道德只关乎理性所要求的应然之事；二是由此种定性而来的防御功能，据此可以反对任何经验性的质疑；三是拓展功能，可以促使人们保持对于法则的敬重，不背离义务理念。就应对怀疑论而言，第一种功能最为基础，最为重要，是整个论证的立足点。

信念为典型的“道德确信”之真实性,康德做过一番较为详尽的解释。这给我们提供了启示。

在《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中,康德把认其为真(das Fürwahrhalten)或广义的认知,划分为具有客观根据的确信(Überzeugung)和只具有主观根据的置信(Überredung)。康德这样写道:“认其为真是我们知性中的一桩事情,它可以是建立在客观的根据上,但也要求在此作判断的人内心有主观原因。如果这件事对于每一个只要具有理性的人都是有效的,那么它的根据就是客观上充分的,而这时视其为真就叫做确信。如果它只是在主观的特殊性状中有其根据,那么它就称之为置信。”(KrV A820/B848)在此,康德对确信的基本规定是:对每一个有理性的人有效的或在主观共通意义上“客观的”认其为真。确信的关键在于对每个有理性的人都有效。确信的效力关联着理性。与此相对,置信则把个体的差异、个人的主观感受等,当作判断的根据,只对个人有效。如果从外部效应来说,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的认其为真可以普遍地传达给他人,后者却无法做到这一点。这样,检验某一认其为真属于确信还是置信的标准,从内部看是对每个人的理性都有效的可能性,而外部的试金石是传达的可能性。(KrV A820/B848)

康德进而提出,关于上帝存在和来世等信念,具有基于实践理性的确定性。这些信念是与道德意向交织在一起的,可视为道德确信。对此,康德做出了两个层次的说明。首先,道德的要求在任何人身上都会发出其呼声,并促使人确立上帝存在等信念。康德强调任何人都必然具有道德关切:“人的内心具有对道德的一种自然兴趣(如同我相信,这种事在每个理性存在者身上都被必然会发生)。”(KrV A829-830/B857-858)这种道德兴趣有时可能较为薄弱,甚至是断断续续的;但通过教化,很容易得到加固和扩展。鉴于理性以道德和幸福的一致为终极的目的,而此目的的实现是有条件的,这最终会促成关于上帝和来世的道德信念。其次,康德通过一个思想实验来确认道德确信的真实性。针对上帝信念等确信“建立在道德意向的前提之上”这一点,他干脆设想了一个“在道德律方面完全无所谓的人”,并提出,即

便这样一个极端的人,也不能摆脱一切兴趣(利害),而是仍然会“畏惧上帝的存在和来世”。(KrV A829-830/B857-858)这是因为,他毕竟无法在知识意义上确证上帝或来世的不可能性,这就保留了信仰的空间。对一个奖善惩恶的上帝的信仰,虽然是消极的,却足以“有力地遏制恶劣意向的发作”。(KrV A830/B858)总之,只要我们是理性的存在者,我们就会有道德兴趣,并具备道德确信。

以上帝存在等道德确信作为参照,我们可以理解道德乃理性应然之事这种“明白的”确信之性质。这种道德确信同样可以定性为对每一个有理性的人有效的“认其为真”。若上帝存在确信是真实的,道德应然确信至少同样真实。如果我们把道德应然确信归属于人的理性本质和道德意向部分,就更是如此了。这里体现了一种关于道德本质的实质性的观点:道德的要求源自理性存在者的身份。这是康德本人对于道德的理解。(更宽泛地说,这也是西方理性主义传统对于道德的一般看法。)

3. 对道德确信论证的反思

在明确了道德确信的性质之后,我们可以来考察道德确信论证的效力。这包括两个问题。一是我们是否具有道德关乎理性应然之事的这样一种确信;二是如何看待康德的论证路径。

人们是否相信道德是对理性所要求的应然之事的規定,而非实然的描述?这似乎是真正的难题。不妨设想一下,如果发放问卷,对人们的观念进行调研,结论很可能是:很多事实上并不具有这种确信。道德确信的内容可能面临尖锐的质疑。对于道德乃理性之事这个观点,情感主义者和功利主义者恐怕都不会接受。对于道德关乎应然这一点,各种版本的自然主义者,亦很难认同。他们会强调:只有自然,没有应然。现实发生了什么,我们进行描述、总结和归纳,得出行动的规则——这就是道德的来源。很有可能,许多人会在利益计算等事实层面理解道德,不会视道德为理性命令的应然之事。

对康德及其支持者而言,这里似乎有一个令人难堪的点。确信论证的核心部分正是这种道德关乎理性应然的观念,接受这种道德观,则确信论证是可接受的;但问题是这种道德观

本身却又需要被确立。康德似乎把自己对于道德的规定直接设定为所有人已经默认了的。而这恰恰是可疑的。换言之，一个人必须先行接受理性主义道德观，认同道德乃理性应然之事，康德的论证才有说服力。我们真的具有康德式的道德确信吗？这是关键问题。

“我们”康德主义者如何应对这样的疑问？在此可以给出一种尝试性的解答。这种解答类似于康德关于上帝存在确信的说明：只要我们是理性存在者，具有道德关切，那么我们就一定具有道德关乎理性应然之要求的确信。无论我们是否直接感知到了，我们其实都具有这样的确信。首要的问题就在于确认我们的理性本性与道德兴趣之真确性。确认了这一点，就可以进而确认我们的诸种道德确信，哪怕我们自己未必清晰地意识到了这些确信。进一步地，通过道德教育和启蒙，可以改变这种无知的状况。或者说，经过恰当的教化，任何正常人最终都会确信道德关乎应然之事，哪怕这是一个漫长而曲折的进程。这给理性的启蒙留下了无尽的空间。这里亦隐约回响着苏格拉底关于知识与德性关系的教诲。

如何看待康德的论证路径？康德的道德确信论证，似乎转换了解答问题的方向。从如何在现实中寻找纯粹德行的实例，转换至理性要求什么应当发生。正如康德所写的那样：“迄今为止世界上也许还没有过先例的那些行动，把一切建立在经验之上的人甚至会怀疑其可行性，但却正是由理性锲而不舍地要求的。”（Gr AK4: 407）基于经验的怀疑与源自理性的追求，属于不同的理论路径。康德的这种转换对道德怀疑论有釜底抽薪的效应：道德乃理念之事，与经验无关，所以怀疑论基于经验的质疑就失去了基础。就此而言，康德的回应是强硬的：哪怕没人知道、也没人做出道德所要求之事，源自理性的道德应然之要求依然成立。

那么，康德的道德确信论证是否有说服力？只要怀疑论者没有激进到否认人有理性，否认人具有道德关切，他们就很难拒绝道德确信论证。在这种特定的意义上，康德的论证是有说服力的。无论是就确信的内容，还是在论证路径上，摆脱质疑的办法，就是回到我们乃是理性存在者这一点。道德确信论证始终依系于这

一点：人是理性存在者，具有道德的关切。由此，理性存在者的身份之重要性充分显现出来了。在康德反对道德怀疑论的第二重论据中，道德规范对一般理性存在者的普适性占据了中心位置。

三、第二重论据：普适论证

康德反对道德怀疑论的第二个论证的表述如下：“进一步说，如果人们毕竟不想怀疑道德概念的一切真实性及其与任何一个可能客体的联系，人们就不能否认其法则具有如此广泛的含义，以至于必定对人，而且对所有一般的理性存在者都有效，不仅在偶然条件下并例外地有效，而且绝对必然地有效：那么就很清楚，没有任何经验能够提供哪怕只是推论出这样毋庸置疑的法则之可能性的理由。”（Gr AK4: 408）

这个论证的基本思路是：如果人们并不想怀疑一切道德概念的真实性，就不能否认道德法则具有适用一切理性存在者的普遍、绝对必然的有效性；如果承认道德法则具有超越人类的普适性，那就必须承认，有限的人类经验不足以提供出质疑道德的理由；人们并不想怀疑道德的真实性，就必须承认人类经验不足以提供出质疑道德的理由；所以，基于人类经验的道德怀疑论不成立。鉴于康德在这里所确立的关键论题是：道德法则普适于一切理性存在者，我们以普适论证来命名这个论据。

对于普适论证，我们将依次论述各步骤，并检视其特点。康德的论证大致包括四个步骤。

第一，如果人们不想怀疑一切道德概念的真实性，那么就不能否认法则具有适用于一切理性存在者的普遍有效性（或“具有如此广泛的含义”）。这个步骤是论证的起点，颇为关键。为什么否认法则普适于一切理性存在者，就会导致道德的真实性被质疑？比如，如果法则仅仅适用于人，哪又会如何？康德的潜台词似乎是：如果法则仅仅适用于人，而非必然地普适于一切存在者，那么，我们就只能局限于人类的经验来看待道德法则；如果我们只能局限于人类的经验来看问题，而人类的经验确实无法直接给出真正的德行（如纯粹的友爱），

那么对道德的怀疑就会被坐实。而这就否定了整个命题的前件,相当于怀疑了“道德概念的一切真实性”。现在,道德怀疑论者其实并不愿意如此,那就必须承认法则的普遍性。他们就必须承认,应然的法则适用于一切理性存在者,适用于各种条件与境况。

从这个论证的起点上看,康德实际上弱化了对手的立场。如康德所写的那样:“人们毕竟不想怀疑德性概念的一切真实性及其与任何一个可能客体的联系”,现在的对手其实已不再是严格的怀疑主义者,而是认同道德的真实性、但苦于从经验出发无法做出证明的人。也许可以设想,康德假设前面的论述起了作用,对手接受了道德确信论题,想要认同道德的客观性。于是,现在的“论敌”,已经是康德式道德客观主义的同路人,有心“皈依”者。对手回撤了一步。这对于康德主义者来说,则是“进一步说”。

第二,由此可以确认,道德法则的这种有效性是针对一切理性存在者的,不限于人。毕竟,人只是有限理性存在者的一个例子。道德法则普适于一切理性存在者,包括无限的理性存在者。^①这是对普适论题的正面论说。就像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写到的那样:“这条原则并不仅仅限于人类,而是针对一切具有理性和意志的有限存在者的,甚至也包括作为最高理智的无限存在者在内。”^②把道德法则看做适合于一切理性存在者而绝对必然地有效的,是普适论证的关键点。

第三,既然道德法则普适于一切理性存在者,那么就很清楚,仅凭人类的经验就不足以说明问题。有限的人类经验既不能否定,也不能确证法则的有效性。这不奇怪,因为人类经验和法则的效力之间并无直接关联。^③这样,人类作为理性存在者的实例,凭自身的经验,就

不足以提供反对或支持道德法则普遍性的理由。这是对经验有限性的论说。

对于这一步骤,怀疑论者可以提出这样的反对意见:全称命题应涵盖所有个案,既然人是理性存在者的一个例子,则普适于一切理性存在者的法则的效力就应体现在人身上;如果道德法则普适于一切理性存在者,就应该可以在任何一种理性存在者那里找到实例;如果在人身上找不到实例,法则的普适性就是存疑的。找不到实例,就承认不存在普适的法则——这才是尊重事实、实事求是。按照经验性的思路,理应如此。

这种质疑,似乎很有力量。我们可以做出两点回应。第一,哪怕我们以经验性的方式思考,恰当的方式是这样的:正因为人只是理性存在者的一个例子,如能在人身上找到纯粹道德的实例,固然可说明问题;如不能找到实例,也只是说明考察的样本量不够多(只有人类这个例子);若有更多理性存在者的实例,情况可能就不同了;所以,仅凭人类的经验并不能否定或确证法则的有效性。第二,若是跳出经验性思考方式的束缚,恰当的回答则是:人类经验与法则有效性之间不相干。按照柏拉图—康德的理性主义传统:道德本来就不是一个经验问题。经验在此没有发言权。经验是有局限性的。

第四,由于经验的局限性,基于人类经验的道德怀疑论不成立。或者说,既然经验在此没有发言权,人们就无权从经验出发拒斥基于理性、并对一切理性存在者有效的法则。

以上是普适论证的具体内容。普适论证是对道德怀疑论的一种诉诸后果的、间接的拒斥。诉诸后果体现在论证的起点:如果人们不想怀疑道德的真实性,那么就必须接受道德规范普适于一切理性存在者的结论;怀疑论者并不是

① 保罗·盖耶(Paul Guyer)主张,这并不意味着康德的观点需要预设其他非人类的理性存在者实际存在,而只是以此方式揭示道德原则必须是先天的,可以源于我们身上纯粹的部分亦即理性;当然,这种理性将会由其他理性存在者共有,假如他们真的存在的话。参看 Kant's Groundwork for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A Reader's Guide, p. 72.

② KpV AK5: 32. 康德从理性存在者的意志之形式角度对这种普适性做了说明,并特别指出,由于人的有限性,法则对人體现为命令的形式,参看 KpV AK5: 32.

③ 这里的关键在于,决不能把道德法则等道德概念视为经验性的。迪特·舒内克(Dieter Schönecker)在三个方面说明了这一点:首先,经验不可能展现法则的普遍性与必然性;其次,哪怕我们能够展现某些规则适用于人类,这些规则也无法必然地对其理性存在者有约束力;最后,人类学知识并不适用于阐述道德形而上学,或者说道德法则本身并不关涉人类服从与否的诸条件。参看 Kant's Moral and Legal Philosophy, p. 113.

虚无主义者，他们确实不愿意接受道德是虚假的这一结果；为此，怀疑论者就必须认可道德的普适性。（参见步骤一、二）认可了这一点，就可以很自然地引向人类经验的局限性。论证的间接性体现在：康德并不是直接给出经验的实例，正面阐明道德的客观性；而只是说明，人类有限的经验在此没有发言权，所以从人类经验出发的质疑不足以否定道德的客观性。（参见步骤三、四）

康德的普适论证是否合理？我们的评估主要聚焦于康德的论证策略所蕴含的意义。^①很清楚的是，康德的论证策略，与常识或经验主义进路相比，是反向的。康德并没有停留在人类经验的层次上，通过寻找实例的方式来为道德的客观性辩护。其处理方式反而是提升一个层次：找不到实例，只是说明了经验的有限性；这不仅不是法则的问题，反而表明了法则超越经验的普适性。康德的论证策略是：超越经验，走向更普遍者；超越人类，在一般理性存在者的普遍规范的层次上谈问题。

康德的思路和常识路径正好是颠倒的。这里深层次的观念是：如果没有在先的东西，比如普适的法则，我们就根本无法做出善恶之判断，也就无法指认事实。我们寻找纯粹德行的实例这件事，就表明已经存在着在先的标准，否则我们如何认定自己是在探寻德行。如同知识和经验的建构，若没有范畴的参与，本身就是不可能的。经验中找不到范畴，那又如何？范畴本来就不是经验之物，而是使经验得以可能的先验之物。道德法则同样如此。这是康德式论证进路的特征。这种思路将我们带到了应对道德怀疑论的第三重论据。

四、第三重论据：法则优先性论题

康德对于道德怀疑论的第三重反驳，我们可以称之为法则优先于实例的论题，或法则优

先性论题。这是一种直接的、正面的说明。这个论题的要点是：任何道德的实例或者榜样，必须先以道德法则为标准，才可被认定为榜样；道德原则对于实例，具有优先性。如果这个论题是合理的，那么出于经验或实例的怀疑自然就无法成立了。

康德提出：“人们对于道德（Sittlichkeit）所能提出的最糟糕的建议，莫过于想把道德从实例中借来了。”（Gr AK4：408）何以如此？从日常生活的角度看，寻找并追随道德榜样，不正是最为自然不过的做法吗？不仅如此，康德时代的德国流行的通俗道德哲学、西方古今德性伦理学和中国传统的道德教育观念，都重视范例的作用。特别是按照中国人的观念，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若要反对生活中通行的做法和诸多颇有生命力的理论传统，需要有坚实的理由。

康德的理由是这样的：“每一个摆在我面前的这方面的例子，本身都必须先根据道德性的原则加以评判，看其是否配作本源的例证，也就是说，配作楷模……”（Gr AK4：408）对任何一个实例无论是事件，还是人物，我们如何评定其善恶？按康德的想法，必须先有标准和尺度。更确切地说，先得有理性的标准，才可确认某个实例是否构成榜样。^②范例或榜样，无论多么生动感人，对于道德都是次要的东西。实例不足以确立道德；界定正当与否或对错之原则必须先行。

康德不仅在道德原理方面反对榜样的优先性，强调理性原则之优先性。在教育方法上，他同样认为榜样的意义有限。他甚至认为，榜样的作用有时是负面的。在伦理学讲演录中，康德曾提到这样的例子：在教育孩子的过程中，如果父母的方法只是不停地把邻居家的小孩当做范例，结果可能适得其反，反而激起了孩子的嫉妒和怨恨。（Collins，AK 27：437-438）

^① 我们在此不考虑论证中某些内容上的疑问。比如，纯粹的、普适于一切理性存在者的，除了道德法则，有无可能是某种普遍的情感？按照康德的观点，情感不可能成为普遍的原则。这是由于，情感是感性的、质料性的、被动激发的，会受限于外部刺激等条件，不可能具备普遍的确定性。但这存在讨论的余地。马克斯·舍勒的质料先天主义，尤其是其情感先天的方面，至少表明了这一点，可参看《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倪梁康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第97-134页、第289及以下诸页。

^② 按迪特·舒内克（Dieter Schönecker）的说法，则是：为了把一个行动认作真正的道德行动之实例，我们必须对什么是真正的道德行动已经有某种概念。参看 *Kant's Moral and Legal Philosophy*, p. 114.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理性标准先行,这甚至适用于源于宗教的道德。康德以西方传统道德教化的源泉亦即《圣经》为例说明这一点。康德提出,福音书中的圣徒,需要以道德完善的理想(耶稣基督)作为标准,才能认定为善的。更有甚者,人们以肉眼无法看见的上帝本身,作为善的原型,也需要理性来确定:“对于作为至善的上帝,我们从何处得到他的概念呢?只能出于那个由理性先天地对道德完善性所拟定的、并与一个自由意志的概念不可分割地联结着的理念。”(Gr AK4: 409)这相当于说,上帝之善也是通过理性的理念和规范得到规定的。在传统基督教文化的语境中,这是一个极强的、甚至显得“褻渎”的论断。在康德所处的时代,启蒙运动虽在高歌猛进之中,但宗教和习俗的力量始终强大。对于传统观念来说,道德建立在宗教信仰之上,效法基督是向善的正途。康德把理性的原则放在首位,强调榜样、甚至是耶稣基督这个至高的榜样的作用都是有限的。这种观点是颠覆性的。

与法则的优先地位相比,榜样即便有积极作用,其意义也是有限的。榜样自然也有其积极意义。比如,不仅可以令普遍规则变得可以直观,还可以体现出道德命令的可行性(既然有人,如耶稣,能做到法则的要求,也许我们普通人也可以效仿,努力做到“吾道一以贯之”)。这无疑可以鼓励人们向善。但这不是道德问题的关键所在。理性法则的优先性才是关键。我们决不能本末倒置:“模仿在道德中根本无立身之处……绝不可能使我们有权把存在于理性中的真正原型放到一旁而按榜样行事。”(Gr AK4: 409)

总之,在道德生活中,实例和榜样意义有限。法则和理性中的原型,才是根本。这是康德所给出的正面、直接的回应。法则优先性论题体现了欧陆理性主义的典型思路:原则必须在先;经验次之。^①这个论题的论证效力较强:把诉诸实例的经验主义和怀疑主义推到了死角,使其方法上的“悖谬”暴露出来。如果不是先知道或设定了道德的标准,经验主义者与怀疑

主义者何以能发出找不到纯粹德行之感慨?如没有标准在先,我们甚至说不清自己到底在找什么?又凭什么说找到了,或找不到?就此而言,经验主义和怀疑主义的方法是就自我挫败的(self-defeated)。^②就这一点来说,法则优先性论题对于道德怀疑论的反驳力度是极强的。这大大提升了反驳道德怀疑论的效力。

小 结

康德所要驳斥的道德怀疑论的基本主张是:由于无法从实例和经验中找到纯粹的道德意向或道德义务,我们就有理由怀疑道德的客观性和纯正性。这种怀疑论的一个主要起源是经验主义的思维路径。为了反对道德怀疑论,捍卫道德的客观性与真实性,揭示经验方法的限度,康德给出了三重论据。这些论据分别是:道德确信论证;普适论证;法则优先性论题。

道德确信论证的思路是:道德关乎理性所要求的应然之事,而非经验实然之事;对此,人作为理性存在者具有明白的确信;所以,就实然之事或经验中的状况而言,无论发生了什么,都不足以质疑道德本身的真实性。普适论证的思路则是:如果人们并不想真的拒斥道德,那么就必须接受道德法则普适于一切理性存在者;由此,人类有限的经验并不足以对普适的道德进行质疑。法则优先性论题则可表述为:道德不能依靠实例和经验来确立,而是必须建基于理性的规则;伟大的榜样之所以能成为榜样,正是因为符合理性的原型;理性法则优先于经验中的实例;所以,从经验出发无法质疑道德的客观性。

在应对道德怀疑论时,这些论据逐次体现出越来越强的效力。道德确信论证通过道德对于经验的独立性,表明基于经验的怀疑论不能成立;普适论证进而揭示道德法则具有超越人类经验的有效性;法则优先性论题最终一锤定

^① 这也是德国法律体系乃至整个大陆法学的特点。

^② 保罗·盖耶(Paul Guyer)主张,通俗的道德哲学将原则建立在经验和实例之上,其最大的缺陷则是方法论上的不一贯性(incoherence)。因为要判断一个实例是否满足道德的要求,必须先有先天的判别标准(哪怕只是一个默认的、并未被明确意识到的标准);光凭经验,人们无法知道某个行为或实例体现了人的堕落或高贵。参看 Kant's Groundwork for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A Reader's Guide, pp. 70-73.

音，确立了道德法则、而不是经验实例在道德生活中的基础地位。无论这些论证是否具有足够的说服力，至少在下面这一点上，康德是正确的：基于经验和实例对于道德的怀疑，需要在先的标准或尺度，在方法上才是融贯的。

这里隐含了某种先验的立场：道德评判必须以某种先天的、理性的标准为先决条件。广而言之，任何评判，都必须以先行的理性规范为前提。这在康德的理论哲学也有对应物：先验的认知规则优先于经验材料。经验之成型，或知识之建构，均预设了先验的认知条件。而

在道德生活中，正当必须优先于善。经验中的善（物），如苦乐感受等，本身也许无所谓对错，但不可能扮演标准或尺度的角色。理性优先于经验的原则，正当优先于善的原则，都是康德式道德先验主义的基本立场。康德本人在反对道德怀疑论时贯彻了这种立场。这种立场对后世的康德主义者（比如罗尔斯），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相对主义、自然主义和碎片化的经验主义日益盛行的现时代，康德的立论也许依旧有启发意义。

■责任编辑/张瑞臣

Kant's Three Arguments against Moral Skepticism

YANG Yun-fei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The basic claim of moral skepticism that Kant tries to refute is that one is justified to doubt the purity and objectivity of morality given the fact that we are unable to find pure moral intentions and virtues in examples and experiences. A major origin of this skepticism is the empiricist approach of thought. In order to oppose moral skepticism and reveal the limits of the empirical method, Kant provides three arguments: the argument from moral conviction, the argument from universality and the argument from the priority of moral law. The argument from moral conviction is that as rational being man has a clear conviction that morality concerns what ought to happen commanded by reason alone, not what actually happens, so that whatever happens in real life is not sufficient to question the objectivity of morality itself. The argument from universality is that since skeptics have no intention of rejecting morality radically and thoroughly, they thus must accept that moral laws are universally valid to all rational beings and then the finite human experience is not sufficient to question universal norms. The argument from the priority of moral law is as follows: the moral law takes precedence over instances in actual moral life; any moral examples or role models must first be identified by the moral law as their standard; therefore, skepticism based on empirical instances is self-defeating. Together, the three arguments show that moral skepticism grounded in the empirical method is not successful. Implicit in Kant's argument is a transcendentalist position: moral judgment must presuppose a priori and rational criterion.

Keywords: Kant; moral skepticism; argument from moral conviction; argument from universality; argument from the priority of moral law

费希特与诺瓦利斯哲学关系探析： 从想象力入手

毛林林

[山东大学, 济南 250100]

摘要：费希特作为浪漫主义公认的先驱，其对浪漫主义的影响仍然处在讨论之中。本文试图从想象力概念入手，通过阐释想象力在费希特和诺瓦利斯哲学理论中的结构与功能，以及由此导致的与理性主义的理性观和自由观的差别，表明费希特对诺瓦利斯的影响和二者理论气质上的切近。同时，本文认为对二者关系的澄清，也能在一定程度上说明观念论向浪漫主义转折的理论逻辑。

关键词：费希特；诺瓦利斯；想象力；理性

中图分类号：B5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 (2023) 01-0022-09

在从德国观念论到早期浪漫主义的发展脉络中，费希特与诺瓦利斯是至为关键的两个人物。前者被认为是浪漫主义不容置疑的先驱，后者是早期浪漫主义运动最为著名的代表人之一。然而有意思的是，前者是坚持启蒙理性的观念论的代表人物，而后者则以诗化哲学反抗极端片面的理性，对理性持十分审慎的态度。这种矛盾性凝结在诺瓦利斯对费希特哲学的继承与批判之中，其中最具有可挖掘性的就是“想象力”。一方面，想象力在理论中始终是一个棘手的问题，阿尔伯特·威廉·莱维就指出：“在批判哲学中……没有什么比想象力的最终角色的确定更成问题的了。”^①但对哲学理论而言，想象力又是一个具有无限潜力和能量的概念，正如白璧德所说，“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拒绝幻想就是忽略人性中真正的驱动力——想象。”^②怀疑论者迈蒙就指认想象力为知识之来源：“为了扩大和整顿知识而发明出虚构的东西，乃是理性的一项工作，把这些虚构的东西表象为实在的客体，则是想象力的一项工

作。”^③在康德的理论中，想象力概念及其所代表的问题的复杂性已经开始显现，但它在费希特理论与浪漫主义的衔接处的突出，才可谓恰如其分。因为想象力所代表的理性与非理性之间的融合与冲突的关系，恰是观念论与早期浪漫主义之间关系的核心与缩影，由此，从想象力入手的对费希特与诺瓦利斯哲学之间关系的分析，将有助于梳理与呈现从观念论向浪漫主义转变的哲学发展脉络与逻辑。

一、想象力之所是及其结构

几乎所有对想象力的研究，都是从想象力的定义开始，这本身是一种以理性的方式对之进行把握的企图。在德语中，与想象力对应的有两个词：Einbildungskraft 与 Imagination。根据约翰·科金和菲利普·维纳的考察，这两个词分别来自拉丁文的 phantasia 和 imaginatio。后者最初用来翻译希腊文 φαντασία，之后出于澄清亚里士多德对柏拉图 φαντασία 的误解，表达他

收稿日期：2022-06-08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马克思与德国古典哲学关系的拓展性研究”（项目编号：19ZDA01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毛林林，山东大学哲学与发展学院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

① Albert William Levi, “The two Imagination”, in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25, No. 2, Dec. 1964, p. 190.

② [美] 欧文·白璧德：《卢梭与浪漫主义》，孙宜学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4页。

③ [德] 转引自费希特：《费希特文集》第一卷，梁志学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772页。

们所理解的柏拉图的φαντασία，一些拉丁学者对这个词采用了直译的方式，于是在拉丁文中就出现了两个关于想象力的词——phantasia 和 imaginatio。再后来，又有拉丁学者将 imaginatio 与柏拉图的另一个词εἰκασία（猜测，柏拉图用来指人处理表象的方式）对应起来。^① 现在，关于这两个词的基本含义比较固定。一般认为，由εἰκασία - imaginatio - Imagination 而来的想象力是一种模仿、复制和再生意义上的想象力，这种想象力一般与经验有很大关系，服从经验的联想律，是德语中谈到“表象的仓库”^② 的那种能力。而由φαντασία - phantasia - Einbildungskraft 而来的想象力，是一种创造性的想象力，人们把它看作是一种神秘的力量，能在直观中把握真理。这与康德理论中对再生性想象力与生产性想象力的区分相类似。与康德有所不同，费希特的想象力主要指生产性的想象力。诺瓦利斯在《费希特研究》（*Fichte Studies*）中使用了 Einbildungskraft 和 Imagination。但后者仅出现有限的几次，其意义与前者一致。因此，整体而言，在费希特与诺瓦利斯那里，想象力都是指生产性的、创造性的、与直观相关的力量。

亨利希认为费希特前期理论的一个重大成就就是提出了想象力，他深化了康德关于想象力的创造性作用的理论。这种深化指向一个目的，就是澄清康德“知觉是心灵活动的结果”的观念。^③ 这几乎是观念论最不可能的主张之一。而费希特认为，通过想象力，他能够为这个主张进行论证，因此，费希特的想象力理论是基于以下信念，即知觉得以产生有赖于想象力及其活动。这无疑是直面由“物自体”导致的二元论问题，并以排除物自体所代表的理论维度为取向。一旦知觉之产生不需要借助“物自体”的“悬设”，单凭心灵就可以产生，那么知识之可能就内在得到了辩护。将问题内化或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主观世界与客观

世界的对立，但是这也是一种后退——费希特不可避免地要；回答心灵中异质物，即知觉内容如何产生的问题。费希特在其知识学理论中确定绝对主体的绝对活动之后着手处理了该问题。在《全部知识学的基础》中，它在第二原理下被讨论，其他版的知识学，如《知识学新方法》，也有相近的论述。

费希特将知识学的第二原理表达为：相对于自我，直截了当地设起来一个非我。^④ 按照知识学的结构，第二原理在内容上是有条件的，即它依赖一个已经通过自身的行动被绝对无条件地设定的自我。因此，在非我被相对于自我设定起来之后，一对相对立的概念或者说一对关系就被建立起来：自我—非我。所谓“内容上有条件”是指，非我之被建立，本质上是自我将自身的实在性转移（übertragen, transference）了一部分给非我，非我获得了相对于绝对自我而言有限的实在性。这里就构成了一个二重自我：绝对自我——具有全部的实在性；有限自我——具有部分的实在性。与之相对的，就有形式上与绝对自我相对的非我范畴，以及内容上与有限自我相对的非我。按照倪梁康教授在《自识与反思》中对自我的分析，绝对自我作为规定非我的自我，是实践自我；有限自我作为被非我规定的自我，就是理论自我。^⑤ 想象力使得这种自我的界分、亦即自我的活动得以可能：“大写自我不可能是受到限制的；除非在那个限制性中有一定数量的实在性，否则这里就没有限制性。大写自我把实在性转移到 C 的活动就是想象力。没有这种转移，表象（C）将是不可能的。”^⑥ 表象对于自我而言，是自我的绝对活动受到限制而被迫折返时在心灵之中产生的“有物存在”的感觉或者说信念。“物”则是与自我相对的、通过自我产生的非我。

因此，在费希特的理论中，想象力首先是一种使得实在性的转移得以产生、从而构成自

① 参见 J. M. Cocking: *Imagination: A Study in the History of Ideal*, London: Routledge Press, 1974. 及 Philip P. Wiener (ed.): *Dictionary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3),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3. 相关词条。

② Rudolf A. Makkreel 在 *Imagin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in Kant: The hermeneutical Import of the Critique of Judgemen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第 14 页中指出：作为表象的仓库，是指经验中形成的各种不同表象，当心灵受到其中一个表象的刺激，想象力就按照经验的联想律把另一些相关的表象产生出来。由于这些表象的产生依赖于我们的经验，严格地说，是对经验的复制，因而不是生产性的，而是再生的。

③ 参见 [德] 迪特·亨利希：《在康德与黑格尔之间》，乐小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年，第 327、328 页。

④ [德] 费希特：《费希特文集》第一卷，第 514 页。

⑤ 参见倪梁康：《自识与反思》，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232—233 页。

⑥ [德] 迪特·亨利希：《在康德与黑格尔之间》，第 328 页。

我与非我的对立的能力。实在性的转移并非一种简单的理论操作,它的理论意义在于,以实在性为内涵的、与自我对立的“物”仅仅是自我通过想象力的构造的产物,“非我的一切实在性都只不过是一种从自我让渡过来的实在性”,^①通过想象力的运作过程:“汇合,或者说界限,本身就是正在和要去把握的把握者的一个产物(想象力的绝对正题,因而它绝对是生产性的)。由于自我与它的活动的这种产物是被设立为对立的,所以汇合的双方被设立为对立,而在界限上双方都没有被设定(想象力的反题)。但是,既然双方重新被统一起来——自我的上述生产性活动应当归属于自我——进行限制的双方本身就在界限上被结合起来。(想象力的合题,它在想象力的这种反题与合题的活动中是再生产性的)”,^②一个与自我相对的外在世界的观念,通过想象力“内在地”在理论上得到说明:“要寻找我们对外部世界存在的信念的基础,我们必须集中讨论想象力的结构。”^③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想象力本身并不生产或者说创造实在性,它的生产仅是对已有的实在性进行加工,从而建立起对立物之间的相互规定(Wechselbestimmung)。在费希特的理论中,这种相互规定并非静态的关系,而是想象力在对立端项之间的不断的运动,它被称之为“摆动”(Schweben):“想象力,由于它的本质的原故,一般地摆动于客体和非客体之间。”^④想象力的摆动就是它的生产和创造:“想象力是这样一种能力,它摆动于规定与不规定、有限与无限之间的中间地带……想象力的这种摆动就是我们刚才所谈的那种想象力的合题。——想象力恰恰通过它的产物表示这种摆动。想象力仿佛是在它自己的摆动期间并通过它的摆动而把它的产物制造出来的。”^⑤

想象力不生产实在性,且实在性也并非自我的本质;自我的本质是不断设定对立物,并在对对立物的克服中获得表象,即知识内容的

无限过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想象力生产了自我,并构成知识以及其他一切之可能的依据和条件:“绝对对立的东西应当通过思维能力被统一起来却又不能统一起来,于是它们就通过心灵——它起这种作用时就叫想象力——的摆动而获得实在性。”“因此,在这里我们得到了这样的教导:一切实在……都仅仅是由想象力产生出来的。……现在既然像在目前这个体系得到了证明的那样,证明我们的意识、我们的生命、我们的为我们的存在,即我们的作为自我的存在,其所以可能,是以想象力的这种活动为根据的,那么,我们如果不想抽掉自我,也就不能丢掉这种想象力的活动。”^⑥

想象力对知识与体系的基础性地位在诺瓦利斯的理论中得到回响。首先,诺瓦利斯明确地指出:“统一——全体——为了获得全体我们必须从统一出发并且它就是想象力。全体是想象力的产物。”^⑦其次,想象力的生产同样并非是对存在的“生造”,而是一种作为中间项进行的连结的活动:“想象力是连结的(verbindende)的中间项——综合——转变力(Wechselkraft)。”“完成往复运动的正是想象力,它具有绝对综合的能力。”^⑧或者说,所有的对立项都存在于想象力的范围之内,想象力包含了存在的所有形态,无论它是可能的、现实的还是必要的,都不可避免地想象力发生联系,并由此被界定:“确定的是,所有可关联的东西都在现实(Wirklichkeit)或想象力的领域中,包括那些已经被关联的东西。可能性、现实性和必要性是同一的。现实性的概念是与直观相连的——必要性是与想象力相连的——可能性是与表象相连的。可能性的概念的基础存在于表象中——因此,它是真实的命题。现实的概念在直观中被奠基,它是反题,因为它是一个关系性概念——必要性的概念的基础在想象力中,它是综合——可能性是一个在第三者中的双层关系——作为在必要性和现实性之间的摆

① [德] 费希特:《费希特文集》第一卷,第586页。

② [德] 费希特:《费希特文集》第一卷,第628页。

③ [德] 迪特·亨利希:《在康德与黑格尔之间》,第342页。

④ [德] 费希特:《费希特文集》第一卷,第656页。

⑤ [德] 费希特:《费希特文集》第一卷,第629页。

⑥ [德] 费希特:《费希特文集》第一卷,第640、641页。

⑦ Novalis; *Schriften*. Hg. v. Richard Samuel in Zusammenarbeit mit Hans-Joachim Mähl und Gerhard Schulz, Darmstadt, 1966. ff. II, S. 184.

⑧ Novalis; *Schriften*. Hg. v. Richard Samuel in Zusammenarbeit mit Hans-Joachim Mähl und Gerhard Schulz, Darmstadt, 1966. ff. II, S. 186&168.

荡 (schweben) 它是无。”^①

按照这里列出的关系，现实性与直观相关，是反题；可能性与表象相关，构成真实的命题；而与想象力相连的必要性则构成综合。对诺瓦利斯而言，直观是想象力与感觉的产物，表象是想象力与概念的产物，有的只是想象力——感觉和理智。^② 由此，想象力统合了所有的要素，理论则是由这些要素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构成。正是基于无论功能还是地位上的本质性的相似，诺瓦利斯《费希特研究》的英文版译者才断言：“诺瓦利斯并没有远离费希特，毋宁承认已经存在于费希特自己对想象力的解释中已经固有的东西，并由此将美学放在他的哲学的中心舞台上。”^③ 既然想象力在费希特与诺瓦利斯的理论中具有如此的一致性，那么从观念论到浪漫主义的转向又如何在其中得到洞察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涉及费希特与诺瓦利斯对想象力与理性和理论之间关系的不同观念，也涉及诺瓦利斯对费希特思想的批判。

二、想象力作为理性之补充

尽管在《费希特研究》中，在许多观念，特别是在关于想象力的观念上，诺瓦利斯与费希特保持了一致，但是在这部早期的著作中，诺瓦利斯就已经表明了对费希特哲学的批判与扬弃。其中最为重要且著名的一点，就是他对于费希特试图基于单一原理建立基础哲学体系的努力的质疑：“费希特岂不是任意地把一切都纳入自我的囊中？凭什么？没有另一个自我或者非我，自我如何把自身设定为自我？”^④ 诺瓦利斯的质疑表明，他并不认同费希特哲学的基本原则，在他看来，自我的设定活动并不是自我存在之原因：“自我并非通过自我设定，而是通过自我放弃而存在。”^⑤ 那么自我放弃是否意味着一般认为的对“主体性”、从而对“理性”

的放弃呢？事实上，对问题提出的追问或许比对问题的回答将会更有成效。拜泽尔批判地指出：“对很多人来说，早期浪漫派是未具名 (avant la lettre) 的后现代主义者。如同后现代主义者，他们怀疑基础主义的可能性、批判的普世标准、完备的体系和自明主体。”^⑥ 然而这个被广泛认同的观念并非是没有问题的。“后现代”的要素在诺瓦利斯的《费希特研究》中的确都能够很好地被找到——如果以对号入座的方式进行阅读的话。但是，尽管要素众多，它仍然不能构成对诺瓦利斯哲学样态的概括。在另一方面当拜泽尔将早期浪漫派称作“启蒙之子” (Kinder der Aufklärung) 的时候，他又有其充分的理由和根据。

在诺瓦利斯那里，对体系、基础主义和理性主义的反对并不使他走向与之相对的极端，或者说，诺瓦利斯理论中表现出来的批判，恰恰是他出于对问题的反思而试图提出与之相适应的解答，“去实现理想、解决启蒙运动的突出问题”。^⑦ 启蒙的最大特征就是它的彻底批判与教化的理想。康德认为启蒙就是摆脱人类自己所加之于自己的不成熟状态，而能够自主地使用理性。对理性的自主使用，发挥它彻底批判的能力，是摆脱蒙昧与偏见、实现教化的最为有效的途径，而教化指向的是更高的道德、政治和美学的理想。然而，随着启蒙运动的发展，启蒙的两个原则之间的矛盾突出出来，最终导致哈曼和雅可比著名的怀疑主义与虚无主义：彻底批判对于教化所遵循和追求的道德、政治和美学原则所起的是消解而非建构和辩护的作用。

在诺瓦利斯看来，矛盾的解决并不是对理性和至高追求的放弃，而是通过强调感觉、爱等以往被理性主义排除在理论之外的部分，来弥补理性与理论的缺失，构建一种整体性。诺瓦利斯认为：“我不知道的，却能够感受到。我

① Novalis; *Schriften*. Hg. v. Richard Samuel in Zusammenarbeit mit Hans - Joachim Mähl und Gerhard Schulz, Darmstadt, 1966. ff. II, S. 177 - 178.

② Novalis; *Schriften*. Hg. v. Richard Samuel in Zusammenarbeit mit Hans - Joachim Mähl und Gerhard Schulz, Darmstadt, 1966. ff. II, S. 167.

③ Novalis; *Fichte Studies*, ed. by Jane Knell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xxv - xxvi.

④ Novalis; *Schriften*. Hg. v. Richard Samuel in Zusammenarbeit mit Hans - Joachim Mähl und Gerhard Schulz, Darmstadt, 1966. ff. II, S. 107.

⑤ Novalis; *Schriften*. Hg. v. Richard Samuel in Zusammenarbeit mit Hans - Joachim Mähl und Gerhard Schulz, Darmstadt, 1966. ff. II, S. 196.

⑥ [美] 弗雷德里克·拜泽尔：《浪漫的律令》，黄江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9年，第9-10页。

⑦ [美] 弗雷德里克·拜泽尔：《浪漫的律令》，第75页。

相信,自我感受作为内容的自身。”^① 感受不仅是认知的补充,甚至就哲学而言,它具有相比于反思更为基础的地位:“哲学的原初是感情。感情的边界也是哲学的边界。感情似乎是第一位的,反思是第二位的。”^② 基于这个信念,诺瓦利斯几近重构了费希特的本原行动:“本原行动将反思和感情结合,它的形式是反思,它的内容是感情。它发生在感情中——其方式是反思的。呈现感情的纯粹形式是不可能的。”^③ 将感情纳入本原行动,作为其内容的来源,诺瓦利斯试图平衡理性与感情的权重,并由此限制理性的边界,以为更多的可能、为生活留下空间:“哲学在此止步,也必须止步于此——因为这里正是生活的所在,生活无法用概念理解。”^④

概念对生活的无能为力也就是哲学的无能为力,但并不能因为这种无能为力就放弃哲学追求,相反,正是这种有限提供给哲学不断追求的目标:“我们只有通过我们的无能为力(unvermögenheit)去触及、去认识、去寻找那个绝对。给予我们的绝对只可能以否定的方式被认识。”^⑤ 在这个意义上,哲学和理论的定义就得到了改变或者更新:“哲学必定是一种特殊的思维。当我做哲学的时候我在做什么?我对基础进行反思。因此,做哲学的基础是一种追寻关于基础的思考的努力。然而,基础并不是文字意义上的原因——而是一种构建——与整体相关联。因此,所有的哲学活动必定以绝对的基础告终。现在,如果这个基础没有被给予,如果这个观念包含一种不可能性——那么去哲学的冲动就会是一个无限的活动——没有终点,因为有对绝对基础的无限的驱动,而它只能被

相对地满足——因此它将永远不会停止。”^⑥ 哲学作为对目标的不断追求而始终处于正在形成的状态,封闭的体系由此被打破。按照加比托娃的观念,“追求一个开放的、‘不成系统的’哲学体系,表示要从认识论上证明哲学认识一个无限的过程,这是浪漫主义的重大理论成就”。^⑦

“不成系统的哲学”排除单一原则,“所有对一个单一原则的追寻都像是寻找一个圆的方”,^⑧ 因为单一原则仅仅是一个调节性的观念,不能依据它去建立一个完整的封闭体系,否则其结果就是以理性为准则,将它无法把握的生活排除在理论之外,从而造成整体性的丧失。此种“整体性”被认为构成浪漫主义对费希特的超越:“费希特处处努力把自我的行动的无限性排除在理论哲学的范围之外,使其隶属于实践哲学范畴,而浪漫主义者恰恰要使它对他们的理论哲学乃至他们的整个哲学具有建构意义。”^⑨ 也就是说,不是拒斥费希特哲学的行动自我的第一原理,而是通过扩展这个原理的内涵与应用领域,从而实现对理论哲学与实践哲学的统一,才是诺瓦利斯的理论目的。实践哲学在诺瓦利斯这里意味着根据真理、依照渴望去行动:“纯粹的真理就其本质而言是能指路的。因此,唯一重要的是把某人引上正路,或者确切地说,给他指出一个朝着真理的确定方向。只要他渴望达到真理并付诸行动,他就会自行达到目的。”^⑩ 真理与行动之间并不存在断裂或者鸿沟,只要依凭渴望去实践,目的就必然会达到。因此,实践对理性而言是去完成和去实现,然而在整个序列之中,理性与真理相

① Novalis; *Schriften*. Hg. v. Richard Samuel in Zusammenarbeit mit Hans - Joachim Mähl und Gerhard Schulz, Darmstadt, 1966. ff. II, S. 105.

② Novalis; *Schriften*. Hg. v. Richard Samuel in Zusammenarbeit mit Hans - Joachim Mähl und Gerhard Schulz, Darmstadt, 1966. ff. II, S. 114.

③ Novalis; *Schriften*. Hg. v. Richard Samuel in Zusammenarbeit mit Hans - Joachim Mähl und Gerhard Schulz, Darmstadt, 1966. ff. II, S. 116.

④ Novalis; *Schriften*. Hg. v. Richard Samuel in Zusammenarbeit mit Hans - Joachim Mähl und Gerhard Schulz, Darmstadt, 1966. ff. II, S. 106.

⑤ Novalis; *Schriften*. Hg. v. Richard Samuel in Zusammenarbeit mit Hans - Joachim Mähl und Gerhard Schulz, Darmstadt, 1966. ff. II, S. 270.

⑥ Novalis; *Schriften*. Hg. v. Richard Samuel in Zusammenarbeit mit Hans - Joachim Mähl und Gerhard Schulz, Darmstadt, 1966. ff. II, S. 269 - 270.

⑦ [俄] 加比托娃:《德国浪漫哲学》,王念宁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第130页。

⑧ Novalis; *Schriften*. Hg. v. Richard Samuel in Zusammenarbeit mit Hans - Joachim Mähl und Gerhard Schulz, Darmstadt, 1966. ff. S. 270.

⑨ [德] 本雅明:《德国浪漫派的艺术批评概念》,王炳钧、杨劲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8页。

⑩ [德] 诺瓦利斯:《夜颂中的革命和宗教》,林克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年,第191页。

对于实践而言，起的是消极的作用：“我在寻找怎样的一种理论？我寻找一种使我们的思考有秩序的理论——使我们之间的变化有法则的理论——建立一种直观的和概念的大全（Ganze）的理论——之后，我就能规整和说明我的内在的现象——一个对我们自己的图型（Schema）。”“所有的理论都应该被完全地给予，除了排列顺序，哲学什么都不会。想象力为判断补充材料，以便它在未知的领域停留。”^①

理性的消极作用表现在，它并不进行创造，而只是对材料进行规整以提供思维的秩序。因此，认识的确离不开理性，但更为重要的要素是想象力，想象力是生动的、积极的创造力，“感情、知性和理性都较为被动……相反，唯有想象力是一种——能动的——驱动的力”，^② 想象力为判断提供材料，由此使得主体能够向前行动，从而拓展未知的领域。正如拜泽尔指出的：“他们（青年浪漫派——笔者注）似乎赞同康德和雅可比的理性批判背后的一个根本点，即理性没有创造事实的能力，而只有通过推论来联系事实的能力；事实本身必须从某种别的源头被赋予理性。在浪漫派看来，这个源头只能是创造性的想象。”^③ 对创造性的想象力的依赖，用弗兰克的说法，是“把它的不可表现性当做不可表现性来表现”。^④ 能够实现这一点的，是艺术，尤其是诗。

但是，我们不能因为诺瓦利斯所采取的理论形态而轻易断定，他面对一个无法理论化的问题而躲入文学和艺术的领域之中：诗的理论形态有着更为深刻的理论力量：“诗的感觉颇近于神秘主义的感觉。这种感觉乃是针对那种奇特的、个人的、未知的、神秘的、需要敞开的、必要而偶然的事体。它表现不可表现的。它窥见不可见的，感觉到不可感觉的……”^⑤ 因此，诗从本质上是对哲学体系的补充，整体性（Totalität）是哲学与诗共同作用的结果：“诗提升每一个别物，乃是通过将它与其余的整体独

特地联系起来——如果哲学通过立法，才使世界对接受有效的思想有所准备，那么，诗仿佛是哲学的钥匙、目的和意义；因为诗建构美的社会——世界家庭——美的宇宙家政。哲学靠制度和国家，并且以人类和宇宙的力量强化个体的力量，使整体成为个体的器官，也使个体成为整体的器官——诗同样如此，只不过是靠对生命的直观。个体生存于整体之中，整体也生存于个体之中。通过诗才可能产生最高的同情和同心，以及无限者与有限者最紧密的联合。”^⑥ 可以看出，艺术与诗实现的是启蒙的另一个信念，即教化的信念，而教化指向被虚无主义和怀疑主义所拒斥，严格地说，被理性的彻底批判所解构的美和善的辩护：“艺术则是一种积极和生产性的力量。它具有通过想象来创造整个世界的力量。道德和宗教信仰，以及人与自然和社会的统一，这些曾在一个天真的层面被给予早期人类的东西，业已被批判的腐蚀能力所破坏；如今的任务则是通过艺术的力量在自觉的层面来再造它。”^⑦

三、理性之自由与浪漫之自由

通过艺术再造道德和宗教信仰，就是要发挥艺术所具有的教化力量。在诺瓦利斯那里，教化在于发展自由：“一切塑造（Bildung）皆引向此者，人们只能将其称作自由，当然以此所表示的不是一个单纯的概念，而应是一切此在的创造的根基……恰恰这种涵盖一切的自由、技艺或主宰，才是良知的本质和本能。”^⑧ 自由不仅是创造的根基，同时也指涉良知，因此，在良知、自由与创造之间就建立起了等同性。自由与创造之间的关系根植于想象力。在诺瓦利斯看来，自由仅仅表示摆荡的想象力的状态，所有的创造都是想象力之结果。在这个意义上，诺瓦利斯指出要训练想象力以及其他能力，并

① Novalis; *Schriften*. Hg. v. Richard Samuel in Zusammenarbeit mit Hans - Joachim Mahl und Gerhard Schulz, Darmstadt, 1966. ff. II, S. 249 - 250.

② Novalis; *Schriften*. Hg. v. Richard Samuel in Zusammenarbeit mit Hans - Joachim Mahl und Gerhard Schulz, Darmstadt, 1966. ff. II, S. 167.

③ [美] 弗雷德里克·拜泽尔：《浪漫的律令》，黄江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9年，第84页。

④ [德] 曼弗雷德·弗兰克：《德国早期浪漫主义美学导论》，聂军等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263页。

⑤ [德] 诺瓦利斯：《夜颂中的革命和宗教》，第127页。

⑥ [德] 诺瓦利斯：《夜颂中的革命和宗教》，第133 - 134页。

⑦ [美] 弗雷德里克·拜泽尔：《浪漫的律令》，第83 - 84页。

⑧ [德] 诺瓦利斯：《大革命与诗化小说》，林克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157页。

认为这有助于我们找到前进的正确道路^①,就可以被理解为一个道德命题。

教化依赖于以诗为代表的审美活动之内涵也由此得到澄清。当诗与艺术不单纯是一种审美活动,而与教化相关,那么浪漫派通过对艺术的倚重来试图弥补而不是取代由启蒙的理性批判造成的虚无在逻辑上就是可把握和理解的。在诺瓦利斯的理论中,理性作为一种规整性的力量,它仅提供认知的图型,不提供内容。对理性的无限推崇本质则是对形式的过分注重,由此导致内容的丧失、对感性的忽视——理性并不生产,它是一种消极性的力量,而非积极的行动。诗或者艺术,作为“对模糊的整体的感觉”和“对对象的神奇直观”,真实而完整地呈现了世界,诗人“无所不知”。相对于哲学家,诗人具有对世界的整体性视角,自由就是这一视角的基础:“整体的成员越多样化,绝对自由的感官(empfunden)就越生动——越相关,越整全,越是有效、可直观和被承认的,所有基础的绝对基础,即自由,在其之中。”^②

诗人之所以能拥有这种“整体性”,不是因为他对世界的静观——这是理论的、理性的方式,而是通过积极地行动:“一个无限的存在实现过程应该是自我的使命,它的努力(streben)应该是去更多地存在(mehr zu sein)。”^③因此,“整体”是一个通过无限的行动逐渐获得的过程,在过程中,理论和哲学的界限被打破,“通过想象,最终通过其最高的想象,即想象者的想象,自我在理论上得到完结、填充。这些想象是对非我的想象。这一非我,如引言所表明的那样,具有双重功能:在认识上引导回归自我统一体,在行为上引导走向无限”。^④所以,也可以说,艺术对教化的作用,在于对行动的鼓励,这正如拜泽尔指出的:“艺术对于席勒和浪漫派变得如此重要,正是因为

他们视艺术为化解这一危机的唯一手段。他们认为,哲学不能激发行动,而宗教无法说服理性,但艺术却有能够鼓舞我们根据理性来行动。艺术如此强烈地诉诸想象,如此深刻地影响我们的感受,因此能感动人们按照共和国崇高的道德理想来生活。”^⑤如果说诺瓦利斯是将想象力放置在艺术的中心,那么教化就是对想象力的鼓励,来激发行动而不断追求自由:“自由的概念已然存在于活动的概念之中”^⑥。

如已经阐明的,想象力的自由是在对立之间的摆荡。按照弗兰克的解读,“摆荡”的创造或者生产,归结于一种时间中的前后相继:“那种处于两个极端之间的‘无条件转换’,即那种在相互限定之间的‘漂游’使得自我不能同时与自身共在。在这种情况下,实践就是初始被称为从有限到无限从无限到有限的表面跨越之间的‘来回方向’的完整结构。”^⑦在弗兰克看来,在端项之间的来回活动并不是一个瞬时性的完成,因此“原本统一的想象活动只能在一个‘前和后’中‘进行’”,^⑧这就是意味着想象的统一是过程性的、时间性运作:“那个把现象世界里的抽象物集合在一起的范围,其真正内在的东西就是时间——这就是主观性的真正本质。它是‘创造一切的力量(…),如同破坏一切——联合一切——分离一切一样’。这里把想象力的基本功效归于了时间:联合能力和分离能力(即把力量统一和分开),此外还有绝对所独有的创造力。”^⑨弗兰克对想象力的时间化解释,与海德格尔具有一致的地方。海德格尔就认为先验想象力与时间是同一个东西,并且“生产性的想象力是主体性的能力的根源。它是主体此在自身的绽出的基本机制。由于想象力从自身中释放了纯粹实践,正如我们显示的(这意味着想象力包含作为一种可能

① Siehe Novalis: *Schriften*. Hg. v. Richard Samuel in Zusammenarbeit mit Hans – Joachim Mähl und Gerhard Schulz, Darmstadt, 1966. ff. II, S. 257.

② Siehe Novalis: *Schriften*. Hg. v. Richard Samuel in Zusammenarbeit mit Hans – Joachim Mähl und Gerhard Schulz, Darmstadt, 1966. ff. II, S. 270.

③ Novalis: *Schriften*. Hg. v. Richard Samuel in Zusammenarbeit mit Hans – Joachim Mähl und Gerhard Schulz, Darmstadt, 1966. ff. II, S. 267.

④ 本雅明:《德国浪漫派的艺术批评概念》,王炳钧、杨劲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9页。

⑤ [美] 弗雷德里克·拜泽尔:《浪漫的律令》,第139页。

⑥ Novalis: *Schriften*. Hg. v. Richard Samuel in Zusammenarbeit mit Hans – Joachim Mähl und Gerhard Schulz, Darmstadt, 1966. ff. II, S. 205.

⑦ [德] 曼弗雷德·弗兰克:《德国早期浪漫主义美学导论》,第261页。

⑧ [德] 曼弗雷德·弗兰克:《德国早期浪漫主义美学导论》,第259页。

⑨ [德] 曼弗雷德·弗兰克:《德国早期浪漫主义美学导论》,第259页。

性的纯粹时间)，所以它是本源的时间性，并且由此是存在论知识的根本能力”。^①

然而，在诺瓦利斯的理论中，时间与想象力的关系并非是想象力最终被归属于时间。诺瓦利斯对时间与空间的说明的确与想象力相关，“时间是想象力中空间的形式”，“空间是被移动的东西的条件，时间是运动的条件”，然而时间和空间更多的是与经验相关的：“经验的（empirisch）涉及时间和空间”，尽管时间构成认识的形式，但它本身并不是永恒之物：“永恒是时间性地被意识到的，尽管事实上时间是与永恒相矛盾的。”^② 因此，作为最高综合的想象力，也就是自由，不能被通过时间来理解。

在费希特的理论中，情况与此类似，即想象力并不等同于时间，也并不以时间性为本质：“自我自己并不在时间之中。是通过思维活动自我才第一次将自己在时间中延续，也正是用这个方式自我产生了时间。……时间仅仅是我们的直观形式。”^③ “通过想象力在对立双方之间的摆荡，自我的直观活动原初地在每一个时刻（Moment）获得持续（Dauer）。多样性的事物通过想象力才被理解，在对立物之间的摆荡在这里产生，通过这个摆荡，出现包含在每一个时刻中的持续时间（Zeitdauer）；事实上，时刻本身也正是通过这个活动的持续而第一次出现；同时，通过时刻彼此之间的序列，持续时间（Zeitdauer）也得以产生。”^④ 因此，时间是想象力“摆荡”活动之意识结果：“如果不依靠想象力来作这种扩展，时 A 和时刻 B 就再也没有别的办法分别出现。”“只有对想象力来说，才有时间。”^⑤ 想象力的本原性使之成为一个超时间的瞬时活动：“在因果性概念中没有时间，有的仅仅是通过想象力对多样性的领会。”^⑥ 因此，弗兰克的解读——将“摆荡”活动的本原和先在性去除或者或归之于时间的序列，以使得这种无法表象或者被理性化的活动能够被意识所把握、被理论所解释的理论努力，无论对

诺瓦利斯还是费希特而言，都是对“想象力”作为生动的自由的本质的取消——它是作为对理性束缚的抗拒手段被提出的，自由并非一个时间之中的、经验性的概念。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艺术是对反思的缺陷和片面性的补偿，想象力是自由之可能或者说自由的形态。

这种想象力的自由形态与批判哲学的自由之间存在区别。根据批判哲学，自由是道德的根本概念。然而，根据理性彻底批判的原则，道德会在批判之中被消解。为了挽救道德，康德限制了理论理性批判的领域，以为道德和信仰留下空间。然而即使是将道德划归为实践理性中处理的问题，道德也仍然是一个未经批判的观念，因为我们只能从行动中推断它的应然性存在。基于道德法则的实践，即出于绝对命令对自由的追求与其说是一种理性的选择，倒不如说是一种信仰的选择。理性为自由立法之本质，是以其有限性为有限主体的行为指明更高法则之必要性。在此局面之下，自由就沦为一种消极观念，即它之获得是一种或然性而不是必然性。或者如黑格尔所批判的：“这种自由首先是空的，它是一切别的东西的否定；没有约束力，自我没有承受一切别的东西的义务。所以它是不确定的。”^⑦ 导致此结果的根本缘由仍然在于康德的二元论的理性主义进路，费希特则试图基于自我建立绝对统一的体系来超越这种二元论。

在费希特的理论中，自我以绝对行动的第一性作为其自我决定的本质时，他就在自我与自由之间划上了等号，道德因此是内在于自我的“事实行动”的内涵之中的。因此，费希特对自由和道德的论证采取一种内在性的方式，即他并不是外在地构建自由，并将之赋予以存在为本质的自我；相反，自由是他用来论证自我的方式：自我是绝地无条件地对自己的设定，通过这种设定，一个自我被建立起来。自由所具有的先存性在逻辑上十分明显：“对他来说，主体是自由的、有自我意识的活动。”^⑧ 绝对自

① Martin Heidegger, *Phänomenologische Interpretation von Kants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Frankfurt: Klostermann, 1977, S. 418.

② Novalis; *Schriften*. Hg. v. Richard Samuel in Zusammenarbeit mit Hans-Joachim Mähl und Gerhard Schulz, Darmstadt, 1966. ff. II, S. 170, S. 183, S. 270.

③ J. G. Fichte, *Gesamtausgabe*, Der Bayer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Herausgegeben von Reinhard Lauth und Hans Gliwitzky, Kollegenachschriften Band 2, S. 187.

④ J. G. Fichte, *Gesamtausgabe*, Kollegenachschriften Band 2, S. 220.

⑤ [德] 费希特：《费希特文集》第一卷，第 621、629 页。

⑥ J. G. Fichte, *Gesamtausgabe*, Kollegenachschriften Band 2, S. 221.

⑦ [德]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四卷，贺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290 页。

⑧ [英] 古纳尔·贝克：《费希特和康德论自由、权利和法律》，黄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年，第 6 页。

我之行动既然是凭借想象力才得以可能,那么自由与想象力之间的等同性论证在理论之中就丝毫不显突兀。由此,费希特的自由理论更偏向诺瓦利斯的浪漫主义,而非康德所代表的批判理性主义。

这种偏向反映了从批判哲学的理性主义到浪漫主义的哲学发展的逻辑。费希特对“想象力”的倚重已然说明他对于理性的片面性和有限性的认识,追求在非理性的、而非反理性的层面上来弥补由对理性的盲目崇拜导致的哲学困境。尽管如此,他仍然没有放弃基于单一原理建立基础的哲学体系的努力,对体系的信念贯穿在他的哲学生涯之中。这种努力是必要的,因为以理性为地基构建一个哲学体系,以助于人对自身地位的确定,对世界的认识与把握、处理与他人和世界、和信仰之间的关系,从事有效而真实的实践,对于个体而言必不可少。这种必要性同时也是理论的必要性。但理性并非理论的全部,而且理论本身也并非人的全部。这个基本事实在被启蒙运动开启的“唯理性主义”排除之后,在批判理论的断裂与无能处再次显现出来。

康德在第二版《纯粹理性批判》中对想象力理论的减重是一种反讽性的暗示,费希特接过了这种暗示,并在理论中将这种暗示以一种与理性主义相对抗的方式彰显出来。正是在这里,他建立了与早期浪漫主义,特别是诺瓦利斯的关系。诺瓦利斯作为费希特哲学的热心者,既看到了费希特对理性主义的坚持,又看到了他的矛盾。并且这种矛盾亦为诺瓦利斯所继承,无论从诺瓦利斯所选择的理论形式来看,还是他所使用的术语以及理论中表现出来的可见的

冲突来看。这使得他成为一个在理性与非理性之间,在观念论和浪漫主义进行斡旋的调和主义者,这种调和之结果最终成为一种与观念论的体系哲学不同的、以期望在未来实现和谐的理论形态:“卢梭曾一度置于自然状态中的光景——与自我、与他人以及与自然的和睦——如今则被浪漫派视为未来的某个理想社会。”^①

通过重新建立自然与人的亲密关系,恢复自然在理性发展中被祛魅的美好、神秘和魔幻,通过强调想象力所具有的相对理性的积极的创造能力,诺瓦利斯试图以浪漫主义的诗学弥补理性主义和二元论哲学的“清晰”导致的启蒙困境:对自然的机械化认识、教化目的的丧失、美的失落、自由的非现实等等。从笛卡尔而来的“清晰明了”到这里,需要被限制并以体会、领悟、爱和信仰补充之。诺瓦利斯所追求的,并不是对清晰可认的理性知识的取代,所以诗化哲学不能单纯地被归之为启蒙之后的复魅。应该看到,理性主义仍然是它的核心之一,它并不是反理性主义的。在理性主义依旧盛行的时刻,提出“世界必须浪漫化”是具有反讽意味的推进理性主义的理论尝试:它的理论要素——自我、反思以及更为重要的想象力——来源于费希特,并且是对费希特未能清晰的理论努力的进一步尝试,尽管其结果似乎呈现为一种理论的反叛。因此,将以诺瓦利斯为代表的早期浪漫主义放置在于理性主义相一致的发展线索上的理解,相对将二者放置在对立面的理解,无论是对发掘早期浪漫主义的深刻的理论内涵,还是把握从启蒙理性向浪漫主义转变的哲学逻辑,都是更为有效和真实的。

■责任编辑/张瑞臣

An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ichte's and Novalis' Philosophy in the Perspective of Imagination

MAO Lin-lin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Fichte is a recognized pioneer of romanticism, whose influence on romanticism is still under discussion. By explaining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imagination in Fichte's and Novalis' philosophical theory, and the resulting differences from the rationalist concept of rationality and freedom,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reveal Fichte's impact on Novalis and the close theoretical temperament of these two philosophers. At the same time, this article concludes that the clarification of their relationship can also explain the theoretical logic of the transition from idealism to romanticism to a certain extent.

Keywords: Fichte; Novalis; imagination; rationality

① [美] 弗雷德里克·拜泽尔:《浪漫的律令》,黄江译,第53-54页。

集注之羽翼：刘绍攸《四书凝道录》的学术旨趣及其思想史意义

李敬峰

[陕西师范大学, 西安 710119]

摘 要：刘绍攸不仅是清代朱子学领袖李光地的再传弟子，亦是乾嘉时期汉学日炽、宋学渐微之时为数不多的以朱子学自居的学者之一。他倾心撰述的《四书凝道录》以抉发朱注本旨和重塑朱子权威为诉求，以扩俗学之拘墟，辟杂统之糟粕，校汉宋之得失为进路，呈现出推阐朱注、折中百家、批判阳明和不废训诂的学术特质，相应地涵具丰富而典范的学术史意义：一是挺立和维系朱子学的权威，延缓宋学的衰落速度；二是以个案的形式昭示着张载关学并非铁板一块的不重训诂，提醒我们注意普遍之下的个别；三是见证和助推清代中叶四书学研究向“义理纯粹、考证精密、内容切实”转变。

关键词：乾嘉时期；刘绍攸；《四书凝道录》；朱子学；汉学

中图分类号：B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 (2023) 01-0031-08

乾嘉时期，是汉学日炽、宋学渐微的时代，依然能够以宋学自居，挺立朱子学的可谓凤毛麟角。而这其中，刘绍攸无疑是颇具典范意义的学者。刘绍攸（1707—1778），字继贡，亦字九畹，陕西三原县人，与杨鸾、吴镇和胡鈇并称为“关中四杰”。绍攸“自束发受书，即知古圣贤非异人。任于六经、诸史、天官地理、礼乐兵农，宋、元、明诸大儒之书，无不熟读而切究之”^①，早年拜师陕西督学王信芳，而王信芳乃清初庙堂理学的代表李光地的高足，他恪守光地为学宗本朱子的学术旨趣，亦以羽翼朱子学为务。受其师王信芳的影响，刘绍攸“其学以朱子为宗”^②，“潜心集注”^③，成为清代中期卫道朱子的典范人物。绍攸所著《四书凝道录》完成于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共计

十九卷，篇幅巨大，卷帙丰富，在体例上先录四书原文，再录朱子注解，或随文注解，或广引群说，或施加按语，可视为对朱子《四书章句集注》的再诠释。绍攸自述是书创作缘由道：

（朱子）生平所尤致力于者莫如《四书集注》，训诂本之汉唐，义理一宗二程，复参稽于游扬吕谢及诸老……是书之广大精微，诚非一蹴可跂，不敏少从王信芳先师，窃闻大义，壮岁驰驱，与当世有识之士游，遍考诸家之论说，恍然若有所见，辄就是书指实言之，颇有乖于引而不发之义。^④

绍攸高度肯定朱子《四书章句集注》的析理之粹、补备之精、释诂之准，但是书并非没有缺点，多有引而不发之处，使晚生后学难以问津是书大义。故而需要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解释。

收稿日期：2022-06-09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宋明清关学思想通论（七卷本）”（项目号：19ZDA02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李敬峰，陕西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① 刘绍攸：《卫道编》，载《四库未收书辑刊》第6辑第12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206页。

② 钱仪吉：《清代传记丛刊》第113综录类（3）碑集传（08），台北：明文书局，1985年，第123-139页。

③ 白遇道著，白金刚等点校：《重刻〈四书凝道录〉序》，《白遇道集》，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1页。

④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自序，《四书凝道录》，光绪二十年泾阳刘文在党刊本，第1页。

这是从正面的角度来说。从反面的视角而言,绍攽指出:

是世之读是书(《四书章句集注》)者流弊有三:一则帖括之习,不能尽众论不同之极致;一则糟粕六经,指讲说为支离;一则是汉非宋,援旧章以滋议。自非学有本原,鲜不为其所惑。^①

在刘绍攽看来,乾隆时期学界研读朱子《四书章句集注》呈现出三种流弊,一是为应对科举考试,只是口诵四书集注;二是蔑视经注,指责朱注为支离;三是崇汉抑宋,拿旧说来妄议朱注。这三种流弊严重误导学者对朱注的理解和信从,削弱朱注的权威,故而必须矫正时弊,重新梳理、推明朱注。更为忧心的是,即使那些尊奉集注的学者亦陷入到“尊朱者,守其一说,不知兼综众说”^②的窠臼。正是这些原因,迫使以道自担的刘绍攽倾力著述《四书凝道录》,以期抉发朱注本旨,重塑朱子学的权威。绍攽对是书颇为自信,自认其书“扩俗学之拘墟,辟杂统之糟粕,校汉宋之精粗得失”^③,同时,学人亦借“昔人谓有天地不可无四书,有四书不可无《集注》,有《集注》不可无是编”^④来高赞其羽翼、发明朱注之功。而后的白遇道亦有类似判断:

广采诸家之说,节解支分,梳栉而证明之,名之曰“凝道录”,如经之有传,注之有疏,总断有合于阐明圣道之旨,则亦集注之羽翼,吾道之捍卫矣。^⑤

白遇道不唯以更加明确的“集注之羽翼,吾道之捍卫”来定位《四书凝道录》,更以“广采诸家之说,节解支分,梳栉而证明”来详细描述是书之特质,这就精准而详细地将刘绍攽《四书凝道录》的学术贡献提揭出来。下面就深入文本当中,一一提揭刘绍攽《四书凝道录》的学术旨趣,以期由此具体而鲜活的个案

窥探清代中期朱子学的学术面貌和演进趋势。

一、推阐朱注

在“许、郑之学大明,治宋学者已鲜”^⑥的清代中期,朱子学的地位已与清初的独尊之姿难以相提并论,呈现渐趋式微之势。刘绍攽对此深表担忧,以高标清廷的尊朱政策来重倡朱子学:

我朝际五百年之运,极治教之隆,进朱子于十哲,纂《全书》以颁行,所以推崇之者至矣。^⑦

这是绍攽对清廷国是的高度概括,准确道出清廷尊奉朱子学的文化策略。他将这种国是应用和贯彻到对朱注的诠释当中,反复申明“集注确不可易”^⑧。具体而言,刘绍攽主要遵循“义有未显者,为之证明;解有未备者,为之补充”的原则,来彰显这一学术情怀。首先是以朱证朱。刘绍攽在诠释《集注》时,大量引用《朱子语类》中的原文来对集注中的话进行再解释,以求义理详备。如在解释朱子《大学章句》的注文“安谓所处而安”时,绍攽直接以《朱子语类》卷十四中的“朱子曰‘安只是无艱阨之意’”^⑨下注,来对“安”进行进一步的解释,以求用“不纷扰”这种更为简单化、口语化的方式推明朱子的意思。如在解释《中庸章句》的注文“愚谓以三气言则鬼者,阴之灵也,神者,阳之灵也”时,绍攽同样引用《朱子语类》卷三的“问:‘鬼神便只是此气否?’曰:‘又是这气里面神灵相似’”^⑩进行注解。如此事例,在其书中不胜枚举,显示出刘绍攽借朱子之言来推阐集注的用心。当然,刘绍攽亦非随意、盲目采用《朱子语类》,而是经过慎重考量和选择,择取与集注当中意思最为切合的

① 刘绍攽:《四书凝道录》自序,《四书凝道录》,第3页。

② 徐世昌主编:《清儒学案》(第10册)卷206,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年,第37页。

③ 刘绍攽:《答邱省斋论〈易〉书》,《九畹续集》卷一,乾隆间刘传经堂藏版,第45页。

④ 据载:“因出向所为《四书凝道录》三十卷,扩俗学之拘墟,辟杂统之糟粕,校汉宋之精粗得失,附以西河而审辨焉。杨公见之,握拳手曰:‘昔人谓有天地不可无四书,有四书不可无《集注》,有《集注》不可无是编。’”(刘绍攽:《答邱省斋论〈易〉书》,载《九畹续集》卷一,第45页)

⑤ 白遇道著,白金刚等点校:《重刻〈四书凝道录〉序》,《白遇道集》,第21页。

⑥ 皮锡瑞:《经学历史》,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49-250页。

⑦ 刘绍攽:《四书凝道录》自序,《四书凝道录》,第4页。

⑧ 刘绍攽:《四书凝道录·论语》卷四,第29页。

⑨ 刘绍攽:《四书凝道录·大学》,第3页。

⑩ 刘绍攽:《四书凝道录·中庸》,第25页。

条目进行解释。其次，标明朱注。绍攸在是书中，将朱子自己所加的按语皆注明出处，使研习之人能够知其来源，明其出处。我们同样举例来说明这一取向，如在《四书凝道录·孟子》中，刘绍攸将朱子注中取自汉代赵岐《孟子注疏》中的主张，但并未标明出处的地方全部下“赵注”说明其出处，达百余处，如在朱注“深墨，甚黑色也”，标明“赵注”，^①在朱注“载，亦始也”，标明“赵注”，^②在朱注“盈之，亦宋之大夫也”，标明“赵注”，^③从这些例子可以看出，绍攸标明“赵注”的地方，既有名物制度，亦有义理论说，这实际上是将朱注推向更加明确和清晰的境地。当然，标明出处的地方并不限于赵岐的注解，还涉及“本郑注”（郑玄），如在朱注“考其弓弩以上下其食是也”，标注“本郑注”，^④在朱注“大甲商书顾谓常目在之也”，标注“此古注语”，^⑤在朱注“或曰审也”，标注“此广韵注”，^⑥在朱注“盘沐浴之盘也”，标注“本孔注”（孔颖达），在朱注“蔽，遮掩也”，标注“本邢疏”（邢昺），^⑦在朱注“礼，君子问更端则起而对”，标注“见《曲礼》”，在朱注“小则吮痂”，标注“见《汉书》”，^⑧在朱注“舔痔”，标注“见《庄子》”^⑨等，仅从这些事例中可见绍攸标注之广、之细。最后，演绎朱注。绍攸认为朱注多有简略含糊之处，因此，需要进行更为清晰的解释。如在朱注“欲世子笃信力行以师圣贤，不当复求他说也”，刘绍攸解释道：“注中笃信力行是要立志以端其始”，^⑩在此，刘绍攸重点以“立志以端其始”来为笃信力行作注解，明确了“笃信力行”的下手和落脚处。在解释朱注“以至于至静之中无少偏倚，而其守不失，则极其中而天地位矣”时，刘绍

攸指出：

《注》意将戒惧自励处说起，如有所感触而惧，自此而收敛之以至于未发时一无偏倚，而工夫不间断则极其中矣。^⑪

在此，刘绍攸对朱子所谓的如何达到“极其中”进行了详细地阐释，认为须从戒惧工夫做起，在有感而生戒惧之时，收敛内心，做到未发时的无所偏倚，如此便可达到“极其中”的境地。在解释朱注“口腹虽所当养，而终不可以小害大，贱害贵也”时说：

《注》意谓非恶夫小体之养也，恶其养小而有害大也。是反言以决养小者之必有失。^⑫在绍攸看来，朱子的意思并非要人舍弃口腹之养，而是不能满足口腹之养妨碍心性的修养，这是朱子正话反说，意在表明满足口腹这类的事情，必然会有所失。绍攸的解读与朱子之意如出一辙，只不过更加简明易懂。在解释朱注“当道谓事合于理，志仁谓心在于仁”时，绍攸说：

事合于理，所谓遵先王之法；志在于仁，所谓格君心之非是也。合之则一，分之则二，此处孟子分言，故《集注》分释之。^⑬

刘绍攸对朱注进行了拓展性的解释，朱子只是提出“事合于理”，绍攸则给出解释，认为“遵先王之法”就是“事合于理”；提出“志在于仁”，绍攸认为“格君心之非”就是“志在于仁”。两者合在一起讲的是同一个意思，分开就是两层意思，而朱子显然是袭取孟子分而言之主张。绍攸的解释是否属于诠释过度仍可再论，但将朱子之意提揭明白确是不容否定。由上分析可见，绍攸对朱子《四书章句集注》绝非只是简单地绍述，更多的是充实和抉发朱注的内在义理，使其更加简明和完备。

①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孟子》卷三，第5页。

②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孟子》卷三，第45页。

③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孟子》卷三，第51页。

④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中庸》，第51页。

⑤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大学》，第8页。

⑥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大学》，第8页。

⑦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论语》卷九，第8页。

⑧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论语》卷九，第12页。

⑨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论语》卷九，第12页。

⑩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孟子》卷三，第13页。

⑪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中庸》，第7页。

⑫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孟子》卷六，第29页。

⑬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孟子》卷六，第54页。

二、折中百家

“广采诸家之说”^①是刘绍攽《四书凝道录》最为显著的特征之一。朱子在《四书章句集注》中“征引诸家解说,共计923条。而汉、魏、梁、唐四代学者的记说,一共只引了75条(汉60条,魏4条,梁1条,唐10条);其余848条皆为宋儒之说。而在这848条中,二程夫子之说计为304条”。^②而刘绍攽在《四书凝道录》中征引诸说则达6558次,其中,引古注280次,引朱子357次,引程子333次,引陆陇其265次,引李光地164次,引张载50次,引王信芳44次,引徐世沐42次,引薛瑄37次,引饶鲁、高攀龙、王应麟各17次,引李二曲14次,引蔡清《四书蒙引》323次,引朱熹《四书或问》146次,引《史记》67次等。^③由此可见,刘绍攽引证之多而广,已非朱子所能企及。这一方面当然与刘绍攽为后出学者,与朱子相差600余年,有足够的史料可供其选取有直接关系,而更为重要的则是刘绍攽“集思以广益,历选儒先之说”^④的治经取向。当然,“广引”只是刘绍攽治经的手段,他绝非只是将这些材料进行文字堆积,而是对诸家之说进行裁断和取舍,以期平衡诸家,择优选。根据刘绍攽的自述,在折中百家的过程中,既有取舍,亦有综合。首先,就取舍来讲,在对朱注“是时出公不父其父而称其祖,名实紊矣,故孔子以正名为先”的解释时说:

《春秋》道名分,故《集注》以父祖释之,旧说正百事之名,《大全》、吴氏、饶氏因之,已与卫事不切,毛西河至以为名法之名,更失之矣。^⑤

注中所涉及的典故是卫国后庄公蒯聩与出公辄父子二人争夺王位导致的名实混乱之事。绍攽认为旧说、《四书大全》、吴械、饶鲁皆不顾卫国事实,将“正名”解释为“正百事之名”,与事实相悖。而毛奇龄解释为“名法之名”更

是离奇。绍攽的意思很清楚,那就是对正名的解释,唯有朱子依据卫国事实将其限定在人伦一域,这就遵循了经典诠释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对朱注“三年之丧”的解释中,他说:

当时古礼不行,老氏之教渐渐流传,如原壤母死而歌,宰我目击时弊,疑而问之,后世遂为口实,独不思三年之丧,至今不废者,宰我一问之力也。《蒙引》疑《集注》引尹氏短丧一段,替宰我回护者,误也。^⑥

在绍攽看来,古礼不行于世,老庄之学流传渐广,出现母死而歌的现象,幸宰我有心关注,致使三年之丧不废。但蔡清则质疑朱子引用尹焞之说是替宰我辩护,这是错误的。由此可见绍攽一尊朱注之意。再如,对“回也不改其乐”朱注的解读中,绍攽说:

袁了凡谓“人都说孔子称颜子安贫”,愚谓实取颜子之精进,盖语之不情,无所不悦,乃所以乐之根也。^⑦

这里,绍攽显然是不赞同袁了凡所认为的孔子称赞颜回只是取颜回的“安贫”境界,这样的话,实际上是小看了颜回。绍攽认为孔子看重颜回,是取其“精进”之精神。绍攽之说显然优于袁了凡之意,更进一步将颜回之乐的根源揭示出来。

由上述例子可见,刘绍攽完全是以朱子学为据对他注进行反驳和裁断。

就综合的角度而言,在对《论语》“唯上智与下愚不移”朱注进行解读时,刘绍攽指出:

讲家多谓夫子以不可移言,程注以不肯移言,似有不合朱子谓人性本善,虽至恶之人一日而能从善则为一日之善人,然则不可移者,只是不肯移耳。只有学便可移,然其肯学亦是其气质好处,语似异而理则同也。^⑧

这段注文是关于“不可移”与“不肯移”的争论。绍攽则认为两者是相通的,因为“不可移”就是“不肯移”,只要肯学便是可移的,所以,程颐的注解与朱子是没有矛盾的。这就透露出刘绍攽折中融合他注之意。在阐释朱注

① 白遇道著,白金刚等点校:《重刻〈四书凝道录〉序》,《白遇道集》,第21页。

② 陈铁凡:《〈四书章句集注〉考源》,载《论孟论文集》,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1年,第39-67页。

③ 浩小艳:《刘绍攽〈四书凝道录〉之审美研究》,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硕士论文,2019年。

④ 刘绍攽:《四书凝道录》自序,第4页。

⑤ 刘绍攽:《四书凝道录·论语》卷七,第3页。

⑥ 刘绍攽:《四书凝道录·论语》卷九,第18页。

⑦ 刘绍攽:《四书凝道录·论语》卷三,第35页。

⑧ 刘绍攽:《四书凝道录·论语》卷九,第3页。

“格物”时，绍攸指出：

程子谓“格，至也，如祖考来格之格，譬如登山要亲到此山，方知此山景物”，吕东莱释天寿平格之格为通彻无间，深得至也之意。郑注训来亦本祖考来格。……吕与叔必穷万物之理同出于一为格物。谢上蔡以求是为穷理，杨龟山以天下之物不可胜穷，然皆备于我而非从外得，胡五峰即事即物不厌不弃而身亲格之，胡文定以物物致察宛转归己，则皆与程朱不异。^①

晚明刘宗周曾指出：“格物之说，古今聚讼有七十二家”，^②这就道出“格物”问题的复杂性。绍攸则选取有代表性的学说进行综合研判，他认为朱子之说祖述程颐自不用说，而吕祖谦的“通彻无间”也是“至”的意思，郑玄训“来”亦与程朱之意不相违碍，其他如吕大临、谢良佐、杨时、胡宏、胡安国等的注解皆与程朱语异而理同。平实而论，诸家解说之间并非与程朱是高度趋同的，他们之间的差异是非常明显的，绍攸之所以将其归并为一恰恰是其卫道程朱学术取向的直接反映。再如对《大学》今、古本进行争论时，刘绍攸指出：

愚接近儒多讲古本《大学》，谓不必分传分经，亦不必补传，曾细考之，古本原自可通，其有错简与否未可知也。朱子改本与二程不同，其果合于古亦未可知也。但其所言之要则与孔门一脉相承，故今从之。^③

二程首开《大学》文本改动之举，朱子仍之，不仅将《大学》划分为一经十传，更补《大学》“格物传”，视为“今本《大学》”，且赖朝廷功令的夹持，成为上至朝廷，下至民间的经典文本。后阳明为挑战朱子义理系统，否定朱子的《大学》改本，改尊古本《大学》，从而在学术史上形成一个聚讼不断的学术公案。绍攸从文献和思想两方面对此问题进行回应。在文献方面，绍攸对今本还是古本给予存疑的态度，认为两说皆无据可证。但从义理的角度来说，程朱的今本《大学》则与孔子的意思相近，故他选择遵从程朱的改本。绍攸的这种取向与那种简单地否定古本，显得更具说服力。

因为改本更能为扩大理学思潮的影响提供一个更为完善的哲学教本。^④

三、批判阳明

刘绍攸所处的乾隆时期，阳明心学已处在极度衰弱的境地，已经很难对官方哲学朱子学构成威胁。但这并不是说心学就毫无声音，它依然有支持者和拥护者。从统治者角度来看，整个清代，始终未取缔阳明从祀孔庙的政治礼遇，不唯如此，乾隆于1751年南巡期间，专谒阳明祠，后在1784年再度南巡期间，诏令修葺阳明祠，并御赐“名世真才”匾额。上层态度的松动，为阳明心学留下一线生机。从士大夫角度来看，早在乾隆初年，李绂（1675—1750）就刊刻《陆子学谱》，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刘原道刊刻《阳明先生年谱》等。这种情形很容易导致心学再度复燃。因此，此时批判阳明心学仍有它的必要性。刘绍攸在《四书凝道录》中有意识地对阳明心学进行批判，以期卫道程朱。下面我们试举几例，来一展刘绍攸的这一学术特质。首先，就学界批判最为集中的“无善无恶心之体”来讲，绍攸指出：

阳明“无善无恶心之体”即是此意，告子虽小变前说，然不悟水性而须决己与杞柳戕贼者相类，而不得为顺其自然矣。^⑤

不同于顾宪成等认为阳明“无善无恶”相异于告子“无善无恶”的论断，刘绍攸显然是因袭了清初朱子学者熊赐履的“晦翁以象山为宋之告子，愚亦以姚江为明之告子”^⑥的主张，同样将阳明的“无善无恶心之体”与告子“无善无恶”说相等同。这实际上是对阳明之意的误读，因为阳明的“无善无恶心之体”所要讨论的问题根本就不是伦理学上的善恶问题，而是指良知作为情绪主体具有虚、无的特性，这种特性表现在良知不会使自己“着”在哪一事物上，而使之成为良知流行无滞的障碍。^⑦

其次，刘绍攸亦着重批判阳明的“格物”

①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大学》，第5页。

② 刘宗周著，吴光主编：《大学杂言》，《刘宗周全集》第1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657页。

③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大学》，第8页。

④ 陈来：《朱子哲学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83页。

⑤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孟子》卷六，第2页。

⑥ 熊赐履著，徐公喜、郭翠丽点校：《异学·告子》，《学统》卷四十九，南京：凤凰出版社，2011年，第551页。

⑦ 陈来：《宋明理学》，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16页。

思想,因为这是朱子、阳明争论的核心焦点,决定着两者的工夫路向。刘绍攽对此回应道:

按格物之说不一,涑水谓扞御外物,象山云格去物欲,姚江云去其不正以归于正,皆与致知二字不洽,近儒多从王心斋格其物有本末之物,王丰川因以物即指身心意知,谢梅庄以物即指身与家国天下,总缘致疑物无尽,格亦无尽,殊不知程朱非教人玩物丧志也。^①

明德在己,新民在人,人已相形故曰物。此物字即物格之物,但此以物之大纲言。格物乃事物之理,是以物之散殊言。王心斋牵合为一则有一本而无万殊矣。^②

从前述可知,刘绍攽在“格物”的理解上悉遵朱子,以此为基准,他首先批判心学一系的王艮、王心敬对“物”的理解,他认为他们对“物”的理解过于狭窄,仅仅指向“身心意知”,这与朱子的“或考之事为之著,或察之念虑之微,或求之文字之中,或索之讲论之际,使于身心性情之德、人伦日用之常,以至天地鬼神之变、鸟兽草木之宜”^③之意相比,明显偏于内在。尤其是王艮将“物”视为一,与朱子所讲的“物”主要是千差万别之物相违背,出现只有“一本”之理,而无“万殊”之理的情形,殊不知朱子的“格物”正是“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贯通”,^④强调的是下学上达,教不躐等。绍攽进而批评象山、阳明所解释的“格物”之意难与后面的“致知”形成理论自洽,他们说的“格物”皆是意识领域内的事,与“致知”主要指向“知识之知”的意义^⑤不相融合。

“致良知”是阳明心学的三大命题之一,在其学术体系中占据核心地位。刘绍攽对此评价到:

当时以仁义为外烁,故为指出固有之良,欲人察识而扩充之,非谓可废学也。且孟子以知能并举,推本仁义,《象山语录》偶云“生知”,盖谓有生以来浑无陷溺,无伤害,良知具存,非天降之才尔,殊也。阳明遂拈良知二字以为宗风,却不言始于象山。^⑥

刘绍攽批评阳明的角度与他人不同,他主要从“良知”的思想渊源上切入,认为在孟子之时,

多以仁义为外在,孟子为矫正时弊,指出此乃是不依赖于任何条件而先天就拥有的,具有“直觉性”和“当下即是性”。当然,这并不是要否认“学”,恰恰是需要通过“学”来察识和扩充。后陆九渊接续和发挥孟子这一认识,指出这是人有生以来即存在的,除强调它的先验性,更指出它的普遍性。再后来,阳明标揭“良知”以为学术宗旨,但却忽视了陆九渊在此问题上的创发地位。刘绍攽对阳明的这种评价过于夸大了陆九渊对“良知”的提揭之功。换言之,陆九渊对“良知”并没有太多的关注和阐释,将阳明此论追溯到陆九渊,与事实并不相符合。

我们再来看一下刘绍攽对阳明在卫国一事上态度的评判,他说:

阳明谓“令子迎其父,父让其子,辄仍得国,养父于宫,如后世太上皇之类”,此世俗之见。圣人绝不为此以夷齐太伯之事观之,圣人唯有感发其天良,让骥而去,骥亦不可立也。^⑦这里需要先交代一下这段引文的历史背景。卫国太子蒯聩与卫灵公夫人南子交恶,欲谋杀南子,计划泄露,出逃宋国、晋国。灵公四十二年,欲立少子郢为国君,少子郢推辞不受,遂立蒯聩之子辄为国君,即卫出公。后蒯聩返归卫国,就任国君,即卫后庄公,而卫出公则出逃至鲁国。就这段事实,阳明认为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出公把其父后庄公迎接回来,奉为太上皇,而作为父亲的后庄公应该让位于出公,让其继续执掌国政。这在绍攽看来乃是世俗之见,与圣人之说不类。因为在圣人看来,后庄公欲杀母,得罪其父灵公,出公拒接其父,父子二人皆是无父之人,都没有资格就任国君。若就之乃是背弃人伦,名不正言不顺,正确的做法应该仍然让少子郢即位,方得人伦之正。可见,阳明的主张是更为务实的做法,绍攽的主张是就应然层面而讲,以期维护儒家的纲常伦理。两者角度不一,差异自然难以消弥。要之,绍攽的这种评价实际上是将阳明从圣人之列中剔除出去。

由上述分析可见,刘绍攽对阳明心学的批

① 刘绍攽:《四书凝道录·大学》,第5页。

② 刘绍攽:《四书凝道录·大学》,第4页。

③ 朱熹著,朱杰人等编:《大学或问》,载《朱子全书》第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527-528页。

④ 朱熹著,金良年译:《四书章句集注》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0页。

⑤ 陈来:《朱子哲学研究》,第288页。

⑥ 刘绍攽:《四书凝道录·孟子》卷七,第16页。

⑦ 刘绍攽:《四书凝道录·论语》卷七,第5页。

判基本是围绕学界争议已久的问题展开，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没有超越前贤，但他在阳明心学有复燃迹象之时，积极介入进去，其象征意义远远大于其实际意义。

四、不废训诂

在清代，乾嘉汉学更多的只是江南一域的学术现象，并不具有全国性的意义。^① 进一步来讲，关学自张载创立以来，一直沿袭和尊奉张载所开创和奠定的“心解”之法，根本不重视训诂在经典诠释中的作用。而刘绍攸则一定程度上偏离了关学这一传统，在注释四书时，沿袭的恰恰是朱子注释四书的方法，他明确指出：“读书要字字挑剔……无穷道理俱在里面”，^② 强调文字训诂在诠释经典、阐发义理方面的重要性。在这种原则的指导下，在“朱子《四书章句集注》，研究文义，期于愜理而止，原不以考证为长”^③ 的境遇下，他在《四书凝道录》中，凡名物制度、草木鸟兽、山川湖海无不引经据典，加以翔实考证，以期为义理阐释的正确性提供最为基础的保障。我们试举几例，一观其详。首先，刘绍攸详细考证朱子集注当中所引用的人物。我们知道，朱子引用他注只是标为“某氏曰”，没有直接点出人名。刘绍攸认为这样容易为研习者留下不明就里的隐患，必须一一点出，使后学者知其出处和渊源，加深对四书的理解：

例1：如对“刘聘君”，绍攸指出：“名安世，字器之，大名府元城人。”^④

例2：如对“孔氏曰：‘惠王之志在于报怨’”中的“孔氏”，绍攸解释到：“名文仲，

字经文，临江人。”^⑤

例3：如对“赵氏曰：‘八口之家’”中的赵氏，绍攸解释到：“名岐，东汉常陵人。”^⑥

例4：如对“丰氏曰：‘因民之恶’”中的“丰氏”解释到：“名稷，字相之，四明人。”^⑦

例5：如对“胡氏曰：‘仲尼作春秋’”中的“胡氏”解释到：“名安国，字康侯，建安人。”^⑧

其次，绍攸亦对地名、山川进行详细考证：

例1：在对叶公的考证上，绍攸指出：“叶，楚县名，故城距今南阳府叶县治二十里，中有沈诸梁祠。”^⑨

例2：在对魏国都城大梁考证时指出：“魏故都安邑，惠王时，秦屡败魏，安邑近秦，于是徙治大梁。”^⑩ 这就非常贴合事实，交代了魏国都城变化的历史和缘由。

例3：在对“雪宫”的解释上，绍攸指出：“元《和郡县图志》：雪宫，故址在青州临淄县，即齐故都东北六里。”^⑪

例4：在对“岐山”的解释上，绍攸说：“雍录，岐在今凤翔府东五十里。”^⑫

例5：在对“九河”的考证上，绍攸指出：“九河之名，本之《尔雅》，汉唐叙传亦然。”^⑬

最后，再来看一下绍攸对制度的考证：

例1：在对“三十年为一世”的考证上，绍攸说：“邵子以十二万九千六百年为一元，三十年则有十二万九千六百辰，故至此更变其云甲子，甲午为世首者，六十年一甲子，中间三十年而一甲午也。”^⑭

例2：在对“居南宫”的解释上，绍攸借用阎若璩的考证来为自己的观点佐证，指出：“阎百诗曰：‘古者，命士以上，父子皆异宫，故《仪礼》言‘有东宫、有西宫、有南宫、有

① 艾尔曼著：《从理学到朴学》，赵刚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6页。

②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孟子》卷六，第12页。

③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305页。

④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论语》卷四，第12页。

⑤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孟子》卷一，第16页。

⑥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孟子》卷一，第32页。

⑦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孟子》卷七，第12页。

⑧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孟子》卷三，第54页。

⑨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论语》卷四，第15页。

⑩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孟子》卷一，第1页。

⑪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孟子》卷一，第41页。

⑫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孟子》卷一，第48页。

⑬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孟子》卷三，第23页。

⑭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论语》卷七，第10页。

北宫,世之氏某宫者以此。’”^①

例3:在对“分田制禄之常法”的解释上,绍旼指出:“居民制田以四八为法,如八家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邱,四邱为甸是也。”^②

例4:在对“枉尺而直寻”的解释上,绍旼借用他注说道:“周制十寸八寸皆尺,以十寸之尺起度则十尺为丈,十丈为引,以八寸之尺起度,则八尺为寻倍,寻为常是,故十尺曰丈。”^③

从上述例子可以看出,绍旼考证得非常详细和精确,每下一字必有考究,择其精良者以为注文,使得朱注更加清晰和明确。绍旼的这一取向既是对朱子学不废训诂的承继,亦是乾嘉汉学风波的体现。但总体来讲,刘绍旼是“汉宋兼采”,但属于立足宋学而兼采汉学,而非立足汉学去兼采宋学,故应该在“宋学家而通训诂者”的角度来看待刘绍旼的“不废训诂”之举。

小 结

朱子一生精力尽力于四书,而刘绍旼一生

则尽力于《四书章句集注》。作为清代中叶朱子学式微之下为数不多的羽翼朱注之作,刘绍旼的《四书凝道录》深以师祖李光地的“名为尊程朱,何尝有丝毫发明”^④为戒,尊朱而不述朱,涵具丰富而典范的学术史意义:一是在汉学兴盛的乾嘉时期,刘绍旼依然以尊奉程朱理学为务,并未随波逐流,彻底卷入到汉学的洪流之中,成为卫道宋学但不废汉学的标杆人物之一,延缓了宋学的衰落速度;二是从关学角度而言,刘绍旼的《四书凝道录》以个案的形式昭示着关学并非铁板一块不重训诂,它的实际情况远比我们想象的要复杂得多,这就提醒我们要注意普遍之下的个别;三是从四书学史的角度而言,刘绍旼的注解是对朱注的推阐和演绎,较之其他同类注解,绍旼的注解引证之广,考证之精,推阐之细,皆是难得一见的,呼应和助推了清代中期四书学发展的新动向——义理阐释的纯粹、考证方法的精密,以及内容的切实,^⑤进一步佐证了王国维“乾嘉汉学精”^⑥判断的准确性。

■责任编辑/陆继萍

The Value of Annotations: The Academic Purpose of Liu Shaoban's *On the Rich Implications of the Four Classics* and its Significance in Intellectual History

LI Jing-feng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119, China)

Abstract: Liu Shaoban is not only a second-generation disciple of Li Guangdi, the leader of Chu His Studies in the Qing dynasty, but also an outstanding scholar of Sinology in the period of Qianlong and Jiaqing, and one of the few scholars of Chu Hsi Studies when Song studies (a kind of Neo-Confucianism) declined gradually. *On the Rich Implications of the Four Classics*, which he wrote with great dedication, aims to follow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Chu His's annotations, resume Chu His's authority, expand the narrow visions of academic circles, abandon the unorthodox dross, learn from the gains and losses in the Han and Song dynasties, and show the academic characteristics of praising Chu His's annotations, integrating various theories, criticizing Wang Yangming and inheriting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exegetics. This book accordingly has rich and exemplary significance of academic history; firstly, it carries forward and maintains the authority of Chu His Studies and delays the decline of Song studies; secondly, the cases in the book show that the Guan School led by Zhang Zai is not totally against exegetical studies, reminding us to pay attention to individuality in universality; thirdly, it witnesses and boosts the shift of research on The Four Classics in the middle of the Qing dynasty to the pure theoretical studies, precise textual research and practical content.

Keywords: period of Qianlong and Jiaqing; Liu Shaoban; *On the Rich Implications of the Four Classics*; Chu His Studies; Sinology

① 刘绍旼:《四书凝道录·论语》卷三,第11页。

② 刘绍旼:《四书凝道录·孟子》卷三,第14页。

③ 刘绍旼:《四书凝道录·孟子》卷三,第34页。

④ 李光地:《榕村语录》,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785页。

⑤ 周国林、涂耀威:《“四库馆”与明清四书学转型》,《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9年第5期。

⑥ 王国维:《王国维自述》,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14年,第13页。

《春秋》与《孝经》相表里

——曹元弼《孝经》学管窥

刘增光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 100872]

摘 要: 清末至近代的大儒曹元弼生活于苏州, 一生亲历中国近代史之大变革时期, 他学尊郑玄, 又承清末的汉宋兼治传统, 诚为学有渊源之经学家。曹元弼一生致力于发明郑学以通经致用, 在《孝经》学领域便有《孝经学》《孝经郑氏注笺释》《孝经校释》《孝经集注》等四种, 可谓用力深而持久。就其《孝经》学义理来说, 一是继承郑玄以《孝经》总会六经的观念, 进一步以爱、敬二字为《孝经》之大义, 六经之纲领, 认为六经皆爱人敬人之道, 而爱人敬人出于爱亲敬亲。二是发挥汉儒奠立的《春秋》与《孝经》相表里的观念, 以三纲、五常为二者之共旨, 着意阐发《孝经》已蕴含忠孝一理的三纲观念。虽然曹氏此二说均有所承, 但他又赋予了新的意义, 尤其是第二个观念, 虽明显采纳了汉代公羊学的微言大义之法, 但他却强调的是对三纲和君臣之义的维护, 而非公羊学以素王改制为核心的革命意涵, 这一差异正蕴含了曹氏对时世的回应以及对中国文化主体性的保守。

关键词: 曹元弼; 孝经; 三纲; 六经; 大同

中图分类号: B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3) 01-0039-09

一、曹元弼的《孝经》学著述

曹元弼 (1867—1953), 江苏吴县 (今苏州) 人, 字谷孙, 又字师郑, 晚号复礼老人, 故时人称他为复礼先生。曹元弼为清末至近代的重要儒者, 名重一时, 身处清末中国社会发生巨变之际, 曹氏以承继绝学、发明圣道自任, 专治经学, 尤精于《易》《礼》与《孝经》三学, 其造诣所至而精之尤精者则在所宗之郑氏学。时人评价其学“泯汉宋之成见, 启后学之津途”, “尊汉学而不薄宋儒, 详训诂而兼疏义

理”, 甚至比之于顾炎武。^①又谓其能“正人心, 辟邪说”,^②“振纲常, 扶名教, 为宇宙间特立独行之真儒”。^③其生平著述有《礼经学》七卷、《礼经校释》二十二卷、《周易郑氏注笺释》十六卷、《古文尚书郑氏注笺释》四十卷、《孝经六艺大道录》一卷、《孝经学》七卷、《孝经校释》一卷、《孝经郑氏注笺释》三卷、《复礼堂文集》十卷、《复礼堂述学诗》十五卷, 等等。此外, 尚与梁鼎芬^④共同编著《经学文钞》。

据曹元弼所述, 他起初治《礼》学, 服膺郑学, 但他夙夜庄诵《孝经》, 以为礼根于孝, 由此转而关注郑玄的《孝经注》。但郑《注》残

收稿日期: 2021-12-30

作者简介: 刘增光, 哲学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副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① 《吴县吴郁生致曹元弼书三》, 《昆山李传元致曹元弼书一》, 见崔燕南整理: 《曹元弼友朋书札》,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年, 第27、40页。

② 《昆山李传元致曹元弼书一》, 见崔燕南整理: 《曹元弼友朋书札》, 第40页。

③ 《吴县吴郁生致曹元弼书四》, 见崔燕南整理: 《曹元弼友朋书札》, 第28页。

④ 梁鼎芬 (1859—1919), 晚清著名学者, 曾因弹劾李鸿章而名震朝野。后应张之洞聘, 主讲广东广雅书院和江苏钟山书院, 为《昌言报》主笔。辛亥革命前有反帝主战思想, 之后任溥仪的毓庆宫行走。梁氏师承陈澧, 与曹元弼为好友。

缺,故欲“据近儒臧氏庸、严氏可均辑本,拾遗订误,削《群书治要》伪文,为《孝经郑氏注后定》。因遍辑经传周秦汉古籍各经师注涉《孝经》义者为之笺,而博采魏晋以来《孝经》说之有师法应礼道者,贯以积思所得疏之,约之以礼,达之《春秋》,合之《论语》,考之《易》《诗》《书》,疏文有所不尽,则师黄氏之意而扩充之,兼采史传孝行足裨补经义者,别为《孝经证》”。^①此《孝经证》即是他《礼经纂疏序》中所说的《孝经纂疏》。^②此二书很可能并未真正完成,但必须辨明的是,未成之因并非他没有撰述的动力,而是因为时事的刺激,他无法置身事外。及至后来,他的撰述想法发生变化,转而撰写《孝经郑氏注笺释》,以毕二书之功于一役。显然,《后定》和《孝经证》基本是考证性著作,无法纾解其挽救世道之热肠。《孝经郑氏注笺释序》中说:“寻世变日亟,邪说并兴,反天明,扰人纪,承阁师张文襄公见商,窃欲以《孝经》会通群经,撰《孝经六艺大道录》一书,以明圣教,挽狂澜。”^③这意味着曹氏的想法变得更为通达宏阔,从先前的关注《礼经》与《孝经》的关联,变为以《孝经》汇通六经。但《大道录》只完成了《述孝篇》与目录,也未竟全功,今有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刻本。未能写竟同样是因其想法之变化,在他将《述孝》拿给张之洞看过后,张“斟酌体例,欲经别为书,属撰十四经学”,由此才有《孝经学》一书的产生,此书完成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印成则是在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④但张之洞于第二年遽然离世,此后的治经生涯,正如曹元弼所言,“孰意天降大戾,中原陆沈,闭户绝世,笺释《周易》十有七年,至痛在心,精力消耗,重以两昆皆逝,百感填膺,自顾衰颓,深恐数十年治经心得遗忘消沈。既成《大学·中庸通义》,复致力《孝经》,考定郑《注》,补其缺文,昭析区别,传信将来,博稽古训为之笺,而以积思所得贯穿群言释之。战战兢兢,如临父

母,如临师保,覆更详审,历一年余,成书三卷。”^⑤清朝灭亡,人世已换,曹氏又回到了他治《孝经》学的早期想法,完成对郑《注》的复原以及为《孝经》作别证和笺释,这就是《孝经郑氏注笺释》,此书正是以《孝经学》一书为基础,集合了《后定》《孝经证》《大道录》等三书的内容。仔细阅读《笺释》,会发现《大道录》目录所列的内容,《笺释》皆有阐发。据此可说,三书虽未完成,实则皆已完成。据《孝经郑氏注笺释序》之末尾所标时间,此书当完成于1934年,而刊印则是在1935年。《孝经校释》的刊印亦在是年。但《孝经校释》的写作应该也历时较长,至迟在宣统元年(1909年)时就已经开始。^⑥其写作过程很可能正好与《笺释》相始终,故二书亦一并刊印。《笺释》今有刻本、活字本(仅有一册一卷)。《孝经集注》则成书于1943年。据此以观,曹元弼治《孝经》,确然如其所言,“出入四十年矣”。^⑦

二、《孝经》为六经之总会

“《春秋》与《孝经》相表里”可以说是曹元弼《孝经》学的基础命题,他在《孝经郑氏注笺释》全书的开篇就说:

昔孔子兼包尧、舜、文、武之盛德,著之《春秋》,以俟后圣,遂槩括六艺大道,探本穷源而作《孝经》。^⑧

这一说法代表了他对孔子之学的理解,这一理解得以形成的媒介正是郑玄。追溯历史,《孝经》和《春秋》相表里的观念,在汉代即已形成,其首倡者当为董仲舒,虽然他并未明确提出这一命题,但其论述中已蕴含此义,只待临门一脚,而《孝经纬》终于将此概括提炼了出来。东汉何休的《春秋公羊传解诂》亦贯穿了这一思想,遗憾的是,何休的《孝经注》未能流传于世。而在郑玄看来,这一观念的正式提出却并不是董仲舒,而是在先秦,尤其是

① 曹元弼:《吴刻孝经郑氏注序》,载《复礼堂文集》卷六,国家图书馆藏1917年刻本。

② 曹元弼:《礼经纂疏序》,载《复礼堂文集》卷四,国家图书馆藏1917年刻本。

③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序,国家图书馆藏1934年刻本,第11页。

④ 曹元弼:《周易礼经孝经三学合刻序》,载《复礼堂文二集》卷一,复旦大学图书馆藏1948年钞稿本。亦可参崔燕南整理:《曹元弼友朋书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83、85、89页。

⑤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序,第12页。

⑥ 马季立在致曹元弼书信中提到:“《孝经疏》校文体勘入微,足称经神。”见崔燕南整理:《曹元弼友朋书札》,第86页。

⑦ 曹元弼:《孝经校释》,国家图书馆藏1934年刻本,第9页。

⑧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序,第1页。

子思所作《中庸》，或正如《孝经纬》所载“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经》”所示，这一观念在孔子那里便已形成。而在郑玄这里，这一命题更为基础的背景则是孔子删定六经，这一司马迁《史记》中所记载的未必真实的历史事件——但肯定是真实的思想史事件，也就是说，六经是折衷于孔子的，正如孟子所言，孔子是尧舜禹汤文武以来的“集大成之圣”。郑玄《六艺论》言：“孔子以六艺题目不同，指意殊别，恐道离散，后世莫知根原，故作《孝经》以总会之。”曹元弼在《孝经郑氏注笺释》的序文中就将这段话揭示了出来。^①郑玄之言意味着，《孝经》为孔子晚年所作，既是六经之总会，又是夫子的“晚年定论”。汉儒继承孟子之说，以《春秋》为孔子据鲁史所作，《春秋》由当之史变成了孔子之经，《春秋》自然就有了特别的地位，而如果说《春秋》尚在经史之间的话，那么，《孝经》就是纯粹的经了，因为《孝经》并没有所据之史，亦没有尧舜禹汤文武的历史遗传，故此书才纯然是孔子所作，纯然是经。曹元弼对于《春秋》和《孝经》的区别有清晰的认识：“子曰：‘《春秋》属商，《孝经》属参。’但《春秋》经既成，而以义属之。《孝经》则授以大义，即笔之为经，此记事、论道之别也。……此经为夫子所自作，即录由曾子，所录固一如夫子本语，且必由夫子审正定名，故于《春秋》并为圣作之书。”^②以《孝经》为纯然论道、讲大义之书。当郑玄说“六艺题目不同，指意殊别”之时，似乎已然是说，六艺是不能称经的，因为经是普遍的、万世不易的常道。故从《易》《诗》《书》《礼》《乐》五者的删定到《春秋》，再到《孝经》，一方面是孔子被圣化乃至神化的过程，另一方面则是纯然之经形成的过程，这也正是汉儒强调《孝经》之名含“经”字而六艺却不含“经”字所包含的意蕴。曹元弼即认为“圣人之书皆本天经地义，此经论孝，直揭其根

源，故特名曰《孝经》，此孔子所自名，明孝为万世不易之常道也”。^③“此经为夫子所自作，即录由曾子，所录固一如夫子本语，且必由夫子审正定名，故与《春秋》并为圣作之书”。^④这就意味着，经名始于孔子，六经之称经，也正是赖于孔子。故而对于孔子思想的真正理解必然不能脱离《孝经》，故朱熹之作《孝经刊误》自然会被曹元弼所批评。曹元弼解释郑玄《六艺论》之“孔子以六艺题目不同”一段文字，并藉以申发孔子删定六经之意：

此郑君《六艺论·论〈孝经〉》逸文也。古者以礼、乐、射、御、书、数为六艺，而乐正以《诗》《书》《礼》《乐》造士，谓之四术。《易》为筮占之用，掌于太卜。《春秋》记邦国成败，掌于史官，亦用以教，通名为经。《礼记·经解》详列其目，至孔子删定《诗》《书》《礼》《乐》，赞《周易》，修《春秋》，而其道大明，学者亦谓之六艺，七十子之徒身通六艺是也。六艺标题名目不同，如《易》取易简、变易、不易之义，《诗》之言志，《礼》之言体、言履之等。指归意义殊别，如《易》明天道，《书》录王事，《诗》长人情志等。六艺皆以明道，而言非一端，时历千载，既名殊意别，恐学者见其枝条之分，而不知其根之一，见其流派之岐，而不知其源之同，如此则大道离散，而异端之徒且得乘间以惑世诬民，充塞仁义，为天下后世大患。故孔子既经论六经，特作《孝经》立大本以总会之。盖六经皆爱人敬人、使人相生相养相保之道，而爱敬之本出于爱亲敬亲，故孝为德之本，六经之教由此生。^⑤

依此，《孝经》之所以为六经之总会，正是因为《孝经》所发明者为爱敬之旨，这是天下治乱的根源所在，故曹元弼言《天子章》“爱亲者不敢恶于人，敬亲者不敢慢于人”两句是“全经要旨，五孝通义”。^⑥“爱、敬二字为《孝经》之大义，六经之纲领。六经皆爱人敬人之道，而爱人敬人出于爱亲敬亲”。^⑦其详

①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序，第2页。

② 曹元弼：《孝经校释》，第5页。

③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卷一，国家图书馆藏1934年刻本，第4页。

④ 曹元弼：《孝经校释》，第5页。

⑤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郑氏六艺论》，第1页。

⑥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卷一，第57页下。唐文治在读曹元弼著作后，谓：“兄日来往复展读‘身体发肤’节，并《天子章》《士章》，探索无遗蕴，可谓扩之极其大，析之极其精，裨益世道非浅。”见崔燕南整理：《曹元弼友朋书札》，第167页。

⑦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卷一，第58页。曹元弼阐发《孝经》爱敬之义，正可与其早期的《原道》《述学》《守约》三篇文章互相参看。

尽之说如下:

《孝经》之教,本伏羲氏通神明之德,类万物之情,祖述尧舜,宪章文武,《易》《诗》《书》《礼》《乐》《春秋》一以贯之。盖六经者,圣人因生人爱敬之本心而扩充之,以为相生相养相保之实政。《易》者,人伦之始,爱敬之本也。《书》者,爱敬之事也。《诗》者,爱敬之情也。《礼》者,爱敬之极则也。《春秋》者,爱敬之大法也。爱人敬人,本于爱亲敬亲。孔子直揭其大本以为《孝经》,所以感发天下万事之善心,厚其生机而弭其杀祸,故战国暴秦积血暴骨之后,有天下者得由此以拨乱反正,胜残去杀,天下屡乱而可复治。^①

六经一以贯之,贯之以爱敬,爱敬则本于孝,故《孝经》为总会与根源,而这也意味着《孝经》蕴含的是伏羲以降历圣修己治人之精义。这是曹元弼对郑玄《六艺论》论《孝经》之旨的理解,也是他对孔子作《孝经》的理解。虽然严格说来,郑玄并未像他这样强调爱敬之义。又据他对郑玄之理解,修《春秋》诛乱臣贼子以定天下,作《孝经》以辟异端而明大道,“辟异端”并非自孟子始有之。《孝经》即是孔子担忧后世“枝条之分”“流派之歧”,预见“异端之徒且得乘间以惑世诬民,充塞仁义,为天下后世大患”,故而作此经。曹元弼在《孝经学·孝经微言大义略例》中亦曾阐发此意说:

凡《孝经》为六艺之总会,以《孝经》通《易》而伏羲立教之本明。以《孝经》通《诗》《书》而民情大可见,王道益灿然分明。以《孝经》通《礼》,而纲纪法度会有极、统有宗,法可变,道不可变。以《孝经》通《春秋》,而尊君父、讨乱贼之大义明,邪说诬圣不攻自破。以《孝经》权衡百家,如视百辰以正朝夕,是非有正,异端自息。异端之说不同,而归于无父无君则同。父子君臣之大义明,则百家之毒尽去,百家之长皆可用。以《孝经》观百代兴亡,而爱敬恶慢之效捷于影响,昭若

揭日月而行。^②

这段话的论述方式体现了曹元弼自己对《孝经》为六经之“统宗会元”的理解,即以《孝经》为阐明父子君臣大义之书。反之,异端则归于“无父无君”。换言之,孔子作《孝经》即是要杜绝异端无父无君之说。所谓“法度”或“纲纪法度”,即是指父子君臣大义,也就是三纲。以儒为宗,以《孝经》为经,百家皆折衷于此,即意味着在现实中以天子为尊,故而曹氏特重《孝经·天子章》。这也正是其通过解经而响应当时现实的体现。

三、《春秋》和《孝经》相表里

以父子君臣大义或三纲为《孝经》主旨,这也正是曹元弼“《春秋》和《孝经》相表里”说的旨义所在,在他这里至少又可分几层含义:首先是德主刑辅,亦即黄道周《孝经集传》所言“贵道德而贱兵刑”。曹元弼说:

《孝经》于《天子章》特引《甫刑》,惻然胜残去杀太平刑措之思。《纪孝行章》深重丁宁,戒孝子深防祸乱兵刑。《五刑章》怵惕震动,为万世将干天讨者大声疾呼,出之禽门而返诸人,出之死地而返诸生,凡欲以道德化兵刑也。董子曰:“天道大者在于阴阳,阳为德,阴为刑。天使阳居大夏而以生育长养为事。阴常居大冬,而积于空虚不用之处,以此见天之任德不任刑。”^③此《春秋》义,即《孝经》义也。夫孝,德之本,刑自反此作。^④

在曹氏之前,清儒简朝亮已注意到《天子章》的“刑”字,谓“今《甫刑》言一人有德之善,众民皆赖以善,其意谓天子尚德不尚刑也”。^⑤曹氏当受此影响,此外,他更是深受乾嘉汉学阮元的影响,依阮元之说,“《春秋》以帝王大法治之于已事之后,《孝经》以帝王大道顺之于未事之前”,^⑥“惟其不孝不弟,不能如《孝经》之顺道而逆行之,是以子弑父、

①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卷一,第6-7页。他在解释《庶人章》时说:“圣人之道务在有始有卒,故《周易》首乾‘自强不息’,《尧典》始钦,《礼》主于敬,《论语》首‘学而时习’,称‘仁为己任,死而后已’。学本于有恒,化成于久道,真积力久则强力不反,政如农功,日夜以思,思患豫防,则身安而国家可保,尧舜曰:‘战战栗栗,日慎一日。’《诗》曰:‘我日斯迈,而月斯征,夙兴夜寐,无忝尔所生。’”此正是强调六经皆言“敬”。见《孝经郑氏注笺释》卷一,第120页。

② 曹元弼:《孝经学》,载《续修四库全书》经部第15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608-609页。

③ 《汉书·董仲舒传》文。

④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序,第7页。

⑤ 简朝亮:《孝经集注述疏》,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0页。

⑥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序,第9页。

臣弑君，亡绝奔走，不保宗庙社稷，是以孔子作《春秋》，明王道制叛乱也”。^① 曹元弼概括说：“天下之治，治于君臣，而本于父子，此《孝经》《春秋》相辅为教，所以为万世不易之圣法也。”^② 此即是其第二层意涵，即曹氏常说的忠孝一体或忠孝同理。《孝经·士章》明明说“资于事父以事母而爱同，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母取其爱，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以事父为爱敬兼尽，但曹元弼则论证说：“事君亦爱敬兼尽，但父子主于恩，君臣主于义，虽元首股肱，休戚一体，而上天下泽，名分綦严，故事君以敬为主，忠孝一理。事父之敬，敬之至也。敬君与父同，则爱在其中矣。”^③ 由此，他认为“《孝经》此节三纲大义，自伏羲定人道以来，至周公制礼而其理始曲尽，学者以此治礼，若网在纲，一以贯之矣”。^④ 简言之，《孝经》已有三纲、五常之说：

人情莫不怙恃父母，而父尊母亲；人类莫不倚赖君父，而君尊父亲。经文此数语，人伦之大本，礼教之纲领。“盖天之生物，使之一本。”子者，父之子。母统于父，资于事父以事母而爱同，夫为妻纲，故父为子纲。父者，子之天。君者，臣之天。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君为臣纲。三纲者，人伦之本，爱敬之原。^⑤

这段论述体现出曹元弼有以“三纲”等同或替代“孝”的倾向。因为按照《孝经》之说，“夫孝，德之本，教之所由生”，孝是爱敬之原，五教之本，但若按曹氏之意，三纲成了本原，显然与《孝经》以及他的其他论述是不相应的。

正因为强调忠孝一体，故与董仲舒针对君主的天谴灾异说、何休的《春秋》黜周王鲁等公羊学的重要观念不同，曹元弼对这些观念完全不赞成，他取消了《春秋》公羊学的革命义和“贬天子”义，而重点发挥了“尊王”和“退诸侯、讨大夫”之义：

圣人之所以为圣人，以其奠安万世之父子

君臣也。乱臣贼子欲致难于君父，必先殄残圣法，是以往者大愿未作之先，黜周王鲁、素王改制之诬说^⑥，先已簧鼓鼎沸，岂知《春秋》讨乱贼，《孝经》明君臣父子大义，圣人之教自相表里，炳如日星，且《孝经》言以孝顺天下之道必推本先王，严父配天特称后稷、文王、周公，《中庸》述《孝经》《春秋》之义，曰：“非天子不议礼，不制度，不考文。”曰：“吾学周礼，今用之，吾从周。”曰：“宪章文武。”尊王之义，所以立人伦之极，而维天地之经，布在方策，岂奸逆所能诬。特风俗日非，人心好亡恶定，凶德悖礼之说横流日甚，胥天下而裂冠毁冕，拔本塞源，浩劫弥天，杀机遍地，不胜为乾父坤母之赤子忧耳。然则如之何而可？曰：君子反经而已矣。聚百顺以事君亲，明圣法以息邪暴而已矣。^⑦

所谓“黜周王鲁、素王改制之诬说”，正是针对康有为等人的公羊学而言。曹元弼曾作《素王说》专辟素王改制之谬，认为素王绝不意味着“以《春秋》当新王”。且素王依照《庄子》之说，“以此处下，玄圣素王之道也”，“有德无位之称”，比如，乐尧舜之道的伊尹、陈述洪范九畴的箕子，皆是素王，孔子亦是。孔子所言“苟有用我者，期月已可，三年有成”及“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即是“素王之事”；“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即是“素王之法”。所以，素王就是指不得位而尤有道济天下万世之用的圣人。郑玄《六艺论》言孔子“自号素王，为后世受命之君制明王之法”，曹元弼强调，自号素王是“自伤之辞、自任之辞”，而非“自尊之辞”，孔子“不复梦见周公”“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即是“圣人之欲明王道自伤而自任”的证明。后世论者如杜预、孔颖达认为，董仲舒、郑玄皆主“孔子以王号自尊”之说，这是完全错误的。^⑧ 他看到了康有为公羊学对礼法人伦的破坏性，欲从根源上澄清“素王”之意。唐文治在阅读

①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序，第10页。此为阮元《孝经解》文。

②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序，第11页。

③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卷一，第104-105页。

④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卷一，第108页。

⑤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卷一，第105页。

⑥ 曹元弼在早期写作《孝经六艺大道录》时所列的目录中就有“孔子‘志在《春秋》，行在《孝经》’第五：辟黜周王鲁、素王改制之谬”。

⑦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卷一，第51页。

⑧ 曹元弼：《素王说》，载《复礼堂文二集》卷四，复旦大学图书馆藏1948年钞稿本。

《素王说》后,致书谓:“《素王说》义正辞严,笔挟风霜,为万世人心世道计,洛诵拜服。”^①

正因如此,虽然曹元弼认为郑玄批注《孝经》是在早期,以今文之义解经,但他却屡屡援引《春秋左传》之文作解。与《公羊》之义长于权变不同,左氏之义则深于君父之伦。^②曹元弼解释《天子章》就引《左传》襄公十四年文谓:

天子至尊,皇建有极,锡福庶民,故首明之。《曲礼》曰:“君天下曰天子。”《表記》曰:“惟天子受命于天。”《白虎通》曰:“天子者,爵称也,所以称天子何?王者父天母地,为天之子也。”又说帝王俱称天子。按:《春秋传》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又曰:“天之爱民甚矣。”天子者,天之子。^③

这正是对《孟子·滕文公下》中“《春秋》,天子之事也”之说的接续。由此,即不难理解,他为何会认为《天子章》“爱亲者不敢恶于人,敬亲者不敢慢于人”两句是“全经要旨,五孝通义”,并极力阐发爱敬之义了。既然《春秋》和《孝经》相表里,那么,《孝经》也包含以“天子”为重、为尊之意。他分析五等之孝说:

《孝经》于诸侯以下皆著“然后能保守”之文,见反是即不能保守。于天子独不然者,诸侯以下之不保,或由于上之削黜,天子则至尊无上,当时王室衰微,天下乖戾,无君君之心,圣人志在尊王,故总著其义于后,而深没其文于此,所以辨上下、定民志,即《春秋》书王以制叛乱之意。且引《书·甫刑》特见“刑”字,有奉天子诛乱贼之义,所谓《春秋》作而乱贼惧,《春秋》天子之事,于此见矣。^④

这一分析,将诸侯、卿大夫、士之孝的成就与否皆系之于天子,足以显示曹元弼对尊王

的强调。“圣人志在尊王”,《春秋》开首书王,《孝经·开宗明义章》开篇称“先王”,皆尊王之意,他说:“称先王者,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师,孔子论孝道必称先王,即《春秋》发首书王之义。以上治下,以圣治愚,以祖宗训孙子,一出言而法祖尊王之义昭若揭日月而行。”^⑤而《天子章》未引《甫刑》语,郑注谓:“《书》录王事,故证天子之章。”也是其说之佐证。不仅如此,在曹氏看来,《天子章》引《书》还有另一层深意:“当时王室道衰,乱贼横向,《孝经》于《天子章》特引书《甫刑》,盖见尊王以制叛乱之义。且《甫刑》虽言刑辟,而其辞哀矜惻怛,不胜恤刑之仁,与《康诰》相类。春秋之末,天子微弱,陪臣放恣,德教无闻,刑肃俗敝,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夫子欲变鲁尊周,使天子德教光于四海,而兆民无即于刑,正与《甫刑》恤刑之意相合。且引《书·甫刑》特见“刑”字,有奉天子诛乱贼之义,所谓《春秋》作而乱贼惧,《春秋》天子之事,于此见矣。”^⑥此仍是发挥了《春秋》和《孝经》相表里之意。

不难看出,曹元弼深受《孟子》孔子作《春秋》之说的影响。在他看来,这恰恰表明,孔、孟之志行皆符合尊君之大义,他说:“孔子潜心文王,梦见周公,学礼从周,如有用我其为东周,盖欲以此道顺天下也。《春秋》经世,先王之志,《孝经》其大本乎!”^⑦“或疑孔子谓鲁昭公知礼,而言卫灵公无道;孟子称齐宣王犹足用为善,而言梁惠王不仁。盖孔子之于鲁,孟子之于齐,臣也,故为尊者讳,虽去而有余望,其于卫于梁,应聘而未用,客也,故不在其国,则从《春秋》褒贬诸侯之正,论事是非之公。昔人云:仲尼之徒,皆忠于鲁国,盖皆体夫子爱君之心也。”^⑧此又以《春秋》书法为孔孟辩护。

① 崔燕南整理:《曹元弼友朋书札》,第159页。

② 《后汉书·贾逵传》记载贾逵对《左传》的发明:“《左氏》……斯皆君臣之争议,父子之纪纲……《左氏》崇君父,卑臣子,强干弱枝,劝善惩恶。”沈玉成先生指出:“礼的作用在《左传》里被空前强调。”沈玉成:《春秋左传学史稿》,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85页。

③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卷一,第55-56页。

④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卷一,第63页。

⑤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卷一,第31页。

⑥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卷一,第66页。《孝经集注》的批注中则说:“《孝经》于《天子章》特见‘刑’字,即《春秋》尊王以讨乱贼之义。”见曹元弼:《孝经集注》,复旦大学图书馆藏王氏抱蜀庐钞稿本,第23页。据其所述,他的这一观点受到了阮福《孝经义疏补》的影响。

⑦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卷三,第41页。

⑧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卷三,第51页。

他尤其反感后世将《谏诤章》之“诤”解为“争斗”之“争”，认为这是“诬借争字以饰逆节者，岂知经所谓谏诤，务以安利其君亲，忠孝之至也。彼乃敢肆行争夺以危害其君亲，此《孝经》所谓五刑之罪莫大，《春秋》所必诛之乱臣贼子也”。^①相反，“孝子忠臣，极爱敬之诚以救其君父之失”，这才是“《孝经》与《春秋》一贯之大义”。^②《孝经》之有《事君章》，也正是“承子道而特说臣道……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经》。’《孝经》发《事君》章，而《春秋》之大义著矣”。^③不仅如此，“凡《孝经》言义即《礼运》十义。《圣治章》曰：‘君臣之义。’义之最重者”。^④可见，他强调了《礼运》中的君臣之义，而非康有为所强调的大同说。

余 论

曹元弼曾撰写《礼运大同说》，批评清末至近代鼓吹大同的思潮，此文显然有针对康有为主张维新变法之成分。他的写作很可能受其友人李传元影响，后者在与曹氏书信中言及：“近有人创建孔教会，其名甚美，而莅盘敦、执牛耳者，乃属之离经叛道之渠魁，执《礼运》‘大同’数语及孟子‘民为贵’一章，遂强指孔孟为革命巨子，犹堪喷饭。不知《礼运》一篇虽出于子游氏之儒，说有似乎庄周，细绎词旨，盖谓三代以后非礼无以治人。如谓圣人薄禹、汤、文、武、成、周而慕大同，亦可曰圣人非宫室而慕窟巢、非火化而慕茹毛饮血乎？是不通之论也。至‘民为贵’一章，乃对君人者言之，决非扇耕凿之民而使为乱，是不待辩而明者。以孔教会之说为教，直是诬圣，岂云尊孔。……公意如何？”^⑤此说正是在消解孔孟思想中的革命义，而主张礼教义，反对以儒家为基督教化的孔教。这也正是曹氏《礼运大同说》一文的主旨。这与康有为主张孔子思想包

括“微言大义”——以“微言”为大同，以“大义”为小康的说法差别甚明。曹氏及其友人否定此说，而直以小康为孔孟宗旨。当然，这也就与后来的现代新儒家熊十力以孔子思想唯有“大同”微言的观点又截然有别。此三者构成了清末以来儒者士人思考儒家与中国未来的三条路径。而曹元弼以三纲为伏羲以来之教的坚持，又似是在回应新文化运动人士的批孔非儒论，如陈独秀即认为孔子是三纲的创始者，是中国的马基雅维利。^⑥

此处有必要进一步交代清末今文经学与《孝经》学的交织。光绪年间，吕鸣谦作《孝经养正》一书，此书正文前有《条议》一篇，其中，最为新颖之处是提出了设立孔圣教堂的提议。这主要见于《条议》的第六、七、八条。第六条“推广孝道必设教堂议”，认为若期待人们自己买《孝经》、自己读《孝经》以及自己践履孝道，“断无此理”，因此，必须要“设立孔圣教堂，傍设曾子坐位”，然后定期行礼拜的仪式，且由掌教官主讲，对官员进行训导，同时“罗致绅耆士庶人人教，临期来堂听讲，音乐备奏，祭器俱陈”。以此施行于府厅州县。第七条认为这样做是振兴孔子之道的必由之路，正犹如孔子周游列国讲学习礼于大树之下一样。他认为施行这一做法，“纵然释、道、天主、耶稣等教盛行，孔子之道不至浸衰”。第八条为“设教堂可以明礼习乐议”，他设想的是兴复儒家礼乐文明，尤其是冠婚丧祭之礼，以此四礼的内容编辑为成书，然后“斟酌尽善，月以劝忠劝孝播为乐章，至于淫辞艳曲，宜禁革之。《孝经》讲毕，可以演礼习乐”，此正合《孝经》“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安上治民莫善于礼”的经义。^⑦由此可见，吕鸣谦关注现实，注重孝、礼二维对于治国的重要性，尤其是他关于设置孔圣教堂的提议，与康有为等人所持孔教说不谋而合，^⑧更体现出了他对儒学以及中华文明前途的思考。也就是说，设立孔圣教堂

①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卷三，第33页。

②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卷三，第32页。

③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卷三，第46页。

④ 曹元弼：《孝经学·略例》，第6页。

⑤ 崔燕南整理：《曹元弼友朋书札》，第41页。

⑥ 参见李源澄对陈独秀的评论：《与陈独秀论孔子与中国》，载《李源澄著作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2008年，第1195页。

⑦ 吕鸣谦：《孝经养正》，国家图书馆藏光绪十五年刊本。

⑧ 吕鸣谦是否受到康有为影响，不得而知。

也是推行孝弟礼乐教化的一种方式,看重的是庶民之教的问题,这与康有为的关怀是一致的。曹元弼大概因其名称而对孔教说多少有所误解。

在革命说与否定中国文化论调的举世汹汹之潮中,曹氏等人对于孝与礼的维护大概多为新潮知识分子所冷眼,1898年,沈曾植在阅读曹元弼《孝经六艺大道录》后致书黄绍箕说:“叔彦新著……粹然儒言,有关世教,而此间名士多轻之、讪笑之者,汉宋之障,乃至此乎?今日世道之大患在少陵长、贱犯贵,其救之术曰:出则事公卿,入则事父兄。《论语》开章首言学,举世知之;第二章重言孝弟,乃举世忽之。犯上之于作乱相去几何?而有子之言警切如此。夏间尝与叔彦言而太息,谓暇时当以弟字、顺字贯串作一文字,与渠书相为表里,初不料文字未成,而其言已不幸而中也。……康梁之说,邪说也;其行事,则逆党也。”^①此所述正是当时维新党人如日中天时之情形,这绝非“汉宋之障”四字所能说明。沈氏欲以弟、顺二字为中心作文章,以发明孝顺之义,正与曹元弼强调《春秋》和《孝经》明王道讨乱贼的意图一样。不过,他大可不必为未能作成此文而感到遗憾,因为曹元弼在后来的《笺释》一书中以阮元相关著述为中心,对“顺”之义做了更加丰富的阐发。

唐文治亦极重《孝经》,他在《孝经大义序》中自述写作缘由谓:“近世家庭之际,日器日薄,丧失本真,于是恣睢残忍,杀机日出而不穷,夫杀机多则生机窒,生机窒而人道灭,于是造物遂以草薶禽兽者待之。呜呼,恫孰甚焉!”^②他哀叹家庭的瓦解,正是有见于清末民初之非孝毁家论的破坏性。曹元弼之发明《孝经》,亦同样是在忧思中国之贫弱、中学之失传:

圣人垂训,炳如日月,万世治乱莫之能外。即今西国之所以能富能强,亦不过上下情通,同心协力,有合于爱之义;实事求是,弗能弗措,有合于敬之义,故西学富强之本,皆得我中学之一端。中国之所以贫弱,不在不知西学,

而在自失我中学圣人之道。得其全者王,得其偏者强,有名而无实,甚至偏驰而充塞之者亡。夫必实践我中学,而后可以治西学,而后可以富强无患。^③

可以想到的是,虽然曹元弼强调君臣之义的重要性,但他并非单纯为君臣一伦作辩护,也不是为他所身处的一朝一代作辩护,毋宁说他是在为三纲五常所代表的中国文化做辩护。清末遭遇千年未有之变局,为张之洞所赏识、与唐文治交好的曹元弼对于当时的朝廷政治、社会风气耳濡目染,其毕生用力于群经,以郑玄为宗,正是有着传统士大夫的以道自任之精神。正如他所说:“制礼自士始,士可不以名教纲常为己任乎!”^④曹氏尤其强调《孝经》所含尊尊亲亲之义,“郊祀、宗祀配以祖、父,此周公立人伦之极,为制礼之本,孝莫大于严父,故周礼以尊尊统亲亲,万世彝伦于是叙焉”。^⑤“周人之诗,美太王、王季、文王之功德,并及太姜、太任、太姒,且上溯后稷而推本于姜嫄。惟严父,故历千载之久而统系一贯,报本追远,考妣同享,永永无极,此伏羲作《易》乾元统天坤元顺承之大义。至周公制礼,而其道始尽者。”^⑥以尊尊统亲亲,方符合“天之生物使之一本”的道理,如此,“则血统相传,百世不乱”。^⑦

据此可见,曹元弼欲辩护和维持的是圣王百世所同之道,“以孝治天下”意味着道统的流传尚须基于血统,曹元弼谓:“‘明王以孝治天下’一语实括人伦王道之全,此中国盛隆之时,所以为普天下大地中至治之国,而圣人至德,所以凡有血气莫不尊亲也。”^⑧在中西交通的变局之下,中国之所以为中国,不仅仅在于三纲五常,而且在于三纲五常背后的一贯相传的血统,换言之,倡言西化与变法者实则不明白中国之所以为中国之所在。那些毁家非孝者,欲决父子君臣之伦,乃至夫妇之伦,也正是不仅仅要废弃三纲五常,实则也是在置一贯相传的血统于不顾。此论与章太炎批评当时西化论者“徒知主义之可贵,不知民族之可爱”相

① 许全胜:《沈曾植年谱长编》,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10-211页。

② 唐文治:《孝经大义》,施肇曾刊本,1924年,第2页。

③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卷一,第121页。

④ 曹元弼:《孝经集注》,第37页。

⑤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卷二,第40页。

⑥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卷二,第42页。

⑦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卷二,第39页。

⑧ 曹元弼:《孝经郑氏注笺释》卷二,第17页。

近。显然，与张之洞一样，曹元弼是不会认同西体中用或全盘西化之说的，因为在他看来，中国之所以为中国之道是亘古不变的。这体现了他对中国之为中国、中学之为中学的体和用的坚守。他以《易传》为据，论及中西道器关系，认为《易传》既然说“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而不是“上者为道，下者为器”，正说明道器不离，“自古无外道之器，亦无离器之道”，“器者，行道之实也。道者，制器之本也。今日东西洋各国器械日精，所以然者，人人有自奋之心，各为其主，各为其民也。中国习西器三十余年而无一器能及西人，所以然者，自秦愚弱黔首以来，大率视君父之忧、生民之祸，漠不关心，莫肯殚精竭力以求之也。夫道也者，纯则亡，杂则霸，咸无焉则亡。三代以上之中国纯则王者也，今日之东西洋杂则霸者也。若今日中国之人心负国殃民，

安危利灾，本实先拨，何器之能制？”可见，他也认识到西方民主制之好处是“各为其主，各为其民”，主民一体。而中国之所以危亡衰弱，“器之不精”“器之不立”，其根本原因还在于“道之不明”“道之不行”。^①但他终究还是回到了中体西用的思路，并没有认真对待西方的文化与制度，认为应当“以圣经贤传人伦道德为本，以西学声光化电为用，上保皇极，下济苍生”。^②而归极言之，此本即是《孝经》所立之本，故他在《孝经集注序》开首即言：“夫《孝经》之书，全体大用，固蟠天际地以治万世之天下而有余……所谓‘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者在此。”^③在《大学通义序》中亦言：“六经同归，千圣一道……作《孝经》以总会之，因极论道之全体大用。”^④如此，则就文化政治而言，体用俱在《孝经》，此正是曹氏《孝经》学之根本大义。

■责任编辑/陆继萍

Unity of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nd *The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A Study of Cao Yuanbi's Interpretation of *The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LIU Zeng-guang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Cao Yuanbi, a great Confucian scholar living in the period betwee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ent through great changes in the early modern times of China. Cao Yuanbi learned from Zheng Xuan, a well-known scholar of the East Han dynasty, and followed the practice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rough inheriting both the Han and the Song traditions. As a great Confucian scholar, Cao Yuanbi dedicated his life to study Zheng Xuan's philosophy in order to make Confucian classics useful in reality, he wrote four books centered on *The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which are *A Study of "The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An Interpretation of Zheng Xuan's Connotations on "The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A Proof-read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and *A Variorum Collection of "The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respectively. Firstly, his academic endeavors find expression in the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he inherited Zheng Xuan's view that *The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embodies the key elements of the Six Classics, and the core of *The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focuses on love and respect, especially filial piety for the elderly of the family. Secondly, he carried forward the ideas in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nd *The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regarding the core of "three cardinal guides" and "five constant virtues" as the core of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nd *The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focusing on the combination of loyalty and filiality in *The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Though Cao Yuanbi inherited the two ideas, he added new meanings to them, especially the second. It seems that Cao Yuanbi adopts the method of using subtle words to express deep meanings proposed by the Gongyang School of the Han dynasty, what he emphasizes is the maintenance of the "three cardinal guides" and "righteousness? between the monarch and his ministers" rather than the revolutionary implications of the Confucian Reform advocated by the Gongyang School. This difference reflects his response to the reality and his conservationist idea about the subjectivity of Chinese culture.

Keywords: Cao Yuanbi; *The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three cardinal guides; Six Classics; great harmony

① 曹元弼：《读〈易系辞〉知道器原始说》，载《复礼堂文集》卷二。

② 曹元弼：《〈周易〉〈礼记〉〈孝经〉三学合刻序》，载《复礼堂文二集》卷一。简朝亮《孝经集注述疏》中亦言及《孝经》之于中国为中国之意义：“或曰：‘《孝经》，中国之教，何也？’盖非先王者，非中国所以教孝也。夫中国而遵先王教孝焉，虽一衣也，不忘中国，彼其言其行，有不惟中国是尊者哉？”简朝亮：《孝经集注述疏》，第32页。

③ 曹元弼：《孝经集注序》，第1页。

④ 曹元弼：《大学通义序》，载《复礼堂文集二集》卷三。

清代云南食盐产销布局变迁研究

马琦, 张学聪

[云南大学, 昆明 650091]

摘要: 清代滇盐产销布局由生产布局、划界行盐制度下国家构建的销售布局以及市场机制主导的销售布局构成,三者关系复杂且变迁频繁。滇盐产销布局在明代初具规模,雍正时期为解决盐政之弊,国家进行土井归公与取盈补拙的调整,奠定了清中后期滇盐产销的基本格局。乾隆时期食盐供应不足,官府广觅子井、借销邻盐和调适销售布局,形成了多处滇盐混销区,导致滇盐销区的盈缩。嘉庆时期民运民销制度实施后,市场机制下的产销布局占据主导,但市场竞争不利于盐课完纳,政府不得不重新实施划界行盐制度,构建界限有别的产销布局。受咸同战乱影响,清后期滇盐产销布局亦经历了无序运作与恢复的过程。滇盐生产布局变迁主要受市场需求以及国家盐政运作的影响,自雍正时期形成后就保持着稳定;销售布局则受生产布局、市场机制、盐政制度影响,不同时期各有差异。通过考察清代滇盐产销布局的变迁与划界行盐制度的废立,能揭示清代云南盐政运作中市场机制和国家调控的互动关系。

关键词: 滇盐; 产销布局; 国家调控; 市场机制

中图分类号: K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3) 01-0048-12

中国古代食盐专营,盐税是财政的主要来源之一。划界行盐是实现专营的重要保障,通过“给盐有定井,销盐有定地”,构建出一套国家控制下的食盐产销体系。以往对于清代食盐产销体系性质有不同认识,部分研究认为这一体系违背了市场机制,对食盐贸易产生消极作用,妨碍盐业经济的正常发展。^①也有研究认为清代盐业市场运作介于“强制市场”与“自由市场”之间。^②近年来的研究则表明,明清时期盐政运作具有一定市场导向,部分食盐销区安排呈现出按照道路远近、盐价高低等一系列

市场要素来处理趋势,^③盐政与市场机制的结合方式影响着盐业布局的重构。^④可见,划界行盐制度与食盐产销布局是认识传统盐政运作中国家与市场关系的关键。前述研究大多集中于有代表性的两淮、广东等盐区,对云南食盐产销布局缺乏系统性梳理。

云南是清代十一大产盐区之一,亦实施划界行盐,但其特殊的盐政制度与食盐产销布局变迁过程又与东部海盐、北部池盐区存在明显的差别。云南盐井分布相对集中,与海盐、池盐相对稳定的产销布局不同,云南食盐产销布

收稿日期: 2021-06-06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中国古代边疆治理的实践及得失研究”(项目号: 22VLS01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马琦,历史学博士,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张学聪,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参见萧国亮:《清代盐业制度论》,《盐业史研究》1989年第1期;李三谋:《清代食盐贸易中的引岸制度》,《盐业史研究》1992年第1期;郭正忠主编:《中国盐业史:古代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

② 国家对食盐市场强制割裂形成的市场为“强制市场”,完全受商品价值规律调节的盐业市场为“自由市场”。郑伟斌:《铁路与近代河南盐业市场的嬗变》,河南大学硕士论文,2013年。

③ 黄国信:《清代食盐专卖制度的市场化倾向》,《史学月刊》2017年第4期;黄国信:《国家与市场——明清食盐贸易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9年6月。

④ 李晓龙:《市场流动与盐政运作:明代两广盐业布局的重构过程研究》,《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局的形成与演变十分复杂。以往对于滇盐产销布局的研究多引用历史文献记载的“定制”，即某一时段食盐产销的静态分布，缺乏历时性考察，难以呈现不同时期定制之间的内在关联与动态演变。^①同时，以往研究重视产销布局中“国家”的作用，对于市场因素缺乏深入探讨。^②因此，本文在梳理清代滇盐产销布局演变的基础上，结合盐政变迁，分析产销布局的时空演进过程及其原因，探讨清代云南盐政运作中国家与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

一、清前期云南食盐产销布局的形成与奠定

（一）明末清初云南食盐产销布局的形成与变迁

云南盐矿资源分布于滇中、滇西、滇南三大区域^③，受市场需求、开发历史等因素影响，不同时期的食盐产地呈现出不同的空间分布。由汉至元，云南食盐产区主要集中于滇中、滇西地区，且长期保持稳定。^④明代云南先后设五井、安宁井、^⑤黑井、白井盐课提举司及诸盐课司对盐井进行管理，全省大致有黑、白、琅、安宁、阿陋猴、只旧草溪、安宁、云龙、弥沙、兰州井等井，亦分布于滇中、滇西。^⑥除纳入国

家盐法体系的“官井”之外，边疆地区存在不少“土井”。如镇沅“其井有六，皆在波弄山之上下，土人掘地为坑，深三尺许，以薪纳其中焚之，俟成炭，取井中之卤浇于上，次日，视炭与灰则皆为盐矣”。^⑦威远“其莫蒙寨有河水，汲而浇于炭火上炼之，则成细盐”。^⑧景东井亦有盐产：“景东有盐井三处，皆军人私煎贩卖。”^⑨土井由当地民众自煎自销，并未纳入国家盐法体系。

在盐井性质存在官土有别的情况下，明代云南食盐的销售市场也存在官、土之别。官井实行划界行盐制度，康熙《黑盐井志》载：“夫行盐之地，其初出，计盐之多寡，量户口之繁简，较道里之远近，不知经几筹画，而疆界始定。故行之二百五十余年，莫敢逾越。”^⑩政府根据生产、人口、运输等因素的差异，构建出界限有别的销售布局，明末各官井销售布局已形成“定制”。整体而言，官井的销区主要位于滇中、滇东、滇西，黑井销往滇东的曲靖府、云南府、寻甸府、澂江府、^⑪广西府^⑫等地；白井销往滇中的大理府东部、姚安府、楚雄府、蒙化府^⑬、北胜州^⑭等地；云龙井销往大理府西部以及永昌府；琅井主要销往临安府^⑮；阿陋井销往蒙自县；弥沙井销于其所在之鹤庆

① 董咸庆：《云南食盐产地沿革与变迁》，《盐业史研究》1986年第1辑。

② 刘隽：《清代云南的盐务》，《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1933年第1期；张崇荣：《清代白盐井盐业与市镇文化研究》，华中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4年；周靖：《云南黑井井盐研究》，云南大学硕士论文，2015年；金知恕：《清前期滇西云龙地区的盐井与地方社会》，复旦大学硕士论文，2013年。关于云南盐业相关研究，可参考：赵小平，肖仕华：《八十年来云南盐业史研究综述》，《盐业史研究》2014年第3期。

③ 张鸿德：《云南盐矿资源开发利用分析》，《中国井盐矿》1994年第5期。

④ 董咸庆：《云南食盐产地沿革与变迁》，《盐业史研究》1986年。

⑤ 天启三年，安宁井盐课提举司迁为琅井盐课提举司。

⑥ 十三井只是表示大致产区，各井区下还有诸多子井。（明）申时行、赵用贤等修纂：《大明会典》卷33《课程》，见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585页。

⑦ [明]陈文修，李春龙、刘景毛校注：《景泰云南图经志书校注》卷3《镇沅府》，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2年，第200页。

⑧ [明]陈文修，李春龙、刘景毛校注：《景泰云南图经志书校注》卷6《威远州》，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2年，第348页。

⑨ 《明太宗实录》卷91，永乐七年闰四月辛亥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1194页。

⑩ [清]沈懋价：康熙《黑盐井志》卷6《艺文》，见杨成彪主编：《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禄丰卷下》，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757页。

⑪ 辖境相当于今玉溪市、澄江市、江川县、石林县。

⑫ 辖境包括今师宗县、弥勒、泸西、丘北。

⑬ 辖境相当于今昌宁、凤庆、云县。

⑭ 辖境相当于今云南省永胜县，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升为永北府。

⑮ 辖境相当于今红河州以及玉溪市南部。

府;只旧草溪井销于武定府。^①滇南的威远、镇沅、元江、顺宁等地的土井自煎自销,形成自发运作的食盐市场。

清初云南食盐产销布局在继承明代的基础上有所变迁。在原有黑、白、琅、云龙、^②安宁、阿陋、弥沙井的基础上,康熙元年(1662年)吴三桂将景东土井纳入国家管控。只旧草溪井则于康熙十年封闭。^③镇沅、威远的“土井”则仍沿其旧,“系夷民自煎自卖,商贩自运自销,官不过问”。^④此时旧有官井的销售布局也有一定调整,黑井为疏通销路和增加盐课,在只旧草溪井封闭后将武定府纳入其销区;广西府十八寨^⑤原为阿陋猴井销地,但因“路途遥远,商贩裹足”,官府将十八寨与黑井的易门、三泊^⑥两处销地互易,以从民便。^⑦白井销售区域亦有变化,定远县^⑧本销黑井盐,国家为避免近井私盐夹带之弊而将其改销白井盐。景东井归公后,景东府不再销售白井盐而改销当地景东盐。新兴州^⑨则因“离井遥远,不便商运”易白为琅。滇西小井销区剑川州也有多次调整:“剑川原食丽江五井土盐,后因五井无课而弥沙井系本州所辖之地,改食弥沙井盐。至吴逆时压销顺荡井盐。”^⑩整体而言,康熙时期云南整体的食盐销售市场无太大变化,但部分销区的调整体现出按照运输距离安排的“市场导向”。^⑪

需要注意的是,此时云南还存在部分名义

上为划界行盐销区,而实际并不销售官盐的地区。如顺宁府“取给白井额盐,惟自郡至井,往还四十余站,脚价之重已倍于盐,山箐穷黎,苦多茹淡。康熙二十二年……始准就近买抱母井之黑盐。每年额定帮课,食盐一十五万斤,应征解银一千二百二十三两,人民为便”。^⑫广南府“原系改土归流,康熙二十三年以前隶辖土司,(黑)井盐行销不到,夷民买食交盐(越南海盐),每岁认纳盐规银一千两”。^⑬这些地区距滇盐产地较远,运输成本过高,盐价昂贵,居民食盐不便,国家利用土盐与交盐的旧有市场,从中获取一定利益,同时保障民食。

(二)雍正时期的盐政变革与产销布局调整

康熙末年,云南盐政出现加煎、克扣、压销等问题,盐课大量拖欠。康熙六十年(1721年)云南欠缴盐课达二十万两,“行销盐斤之各府州县积习相沿,疲玩成性,皆以欠课为常事”。^⑭盐政“百弊从生,总属先私后公,有利则众人瓜分,亏缺反算作正项,奏销既多捏造,库内实在虚悬,种种积弊,难以枚举”,^⑮严重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为解决盐政积弊,杨名时、李卫、高其倬等人相继进行整顿。

在处理盐政积弊进程中,政府发现食盐产销布局的结构性矛盾是导致官盐滞销的重要原因:“总因全省之地,迤东迤西各分其半,而盐井九处,皆产迤西。虽安(宁)井一处,离省

① (清)沈懋价:康熙《黑盐井志》卷5《黑井盐政》,见杨成彪主编:《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禄丰卷下》,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667页。

② 云龙井即明五井盐课提举司下辖诸井。

③ 《盐法考》载:“查只旧草溪一井额课止银二百六十两,而行盐则有武定一府,和曲禄劝二州,地方甚广。且为黑井弊害,合无将该井裁去,尽食黑盐,其年额课银即令黑井加纳”。[清]佚名:《盐法考》卷20《云南事例》,国家图书馆藏钞本。

④ [清]倪蜕,李埏校点校:《滇西历年传》,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576页。

⑤ 今弥勒县虹溪镇。

⑥ 今安宁市县街街道。

⑦ [清]佚名:《盐法考》卷20《云南事例》,国家图书馆藏钞本。

⑧ 今定远县。

⑨ 今玉溪红塔区。

⑩ [清]王世贵,张伦:康熙《剑川州志》卷5《赋役·课程》,国家图书馆藏抄本,第27页。

⑪ 清代盐政运作的市场导向黄国信已有总结,指行动者依市场信息指引,并以纯经济理性来决定其行动方向。具体到政运作中,表现为按照市场容量安排引数(盐额),以及根据道路远近、盐价高低来安排食盐销区。黄国信:《清代食盐专卖制度的市场化倾向》,《史学月刊》2017年第4期。

⑫ [清]范溥:雍正《顺宁府志》卷7《赋役·盐法》,雍正三年(1725年)刻本,第42页。

⑬ 《大学士仍管云贵总督昭信伯李侍尧、云南巡抚裴宗锡奏恳圣恩免征重纳之盐规另筹抵归款折》(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北故宫博物院:《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46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7年,第304页。

⑭ [清]杨名时:《杨氏别集》卷2《示》,《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0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678页。

⑮ [清]李卫:《云南盐驿道李卫奏陈盐弊大概情形折》(雍正元年六月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535页。

七十里,然每年出盐仅三十余万斤,卤淡薪贵,价亦不贱。其余各井,去省三五七百里至千里不等,又无水路可通,其盐俱在迤西行销。独黑井一处,系驮运至省,秤收贮仓,发给小贩搬往迤东二十余州县发卖,已属不敷民食。又兼和曲、禄劝、禄丰、元谋、富民、罗次近井六州县分去黑井之盐四十七万八千八十斤。更有开化、蒙自二处行销阿陋小井之盐,不敷民食,亦将黑盐拨补,盐愈不足。且平成日久,生齿日繁,民多盐少,此迤东之所以价贵而有私食川盐之弊也。至于白井之盐,行于迤西,地方甚少,余盐颇多……盐多地少,此迤西之所以堆积误课也。”^① 云南盐矿资源分布不均,产地与市场分布存在较大的错位。迤东云南、曲靖、潞江等地人口众多,市场广阔,但缺乏盐井,距产地较远,官盐难以足额供应,导致售价上涨及川盐入侵;迤西姚州、楚雄、大理等地盐井众多,但市场有限,导致销售困难。此外,因官府对滇南土井不加管控,低价土盐侵入官盐市场:“镇沅土府、威远土州按版抱母等井所产,每年出盐约有三四百万斤……省南各府州县相去数百里者,俱往私买,所以官盐壅滞。”^② 琅井“行销地方,又被外境土盐壅塞贱售,致正盐难销,商灶并累”。^③

同时,各官井销售区在具体安排上也存在不合理之处。如“邓川向系云龙井分销之地,而离井太远,复山高路僻,运脚多而盐价贵……昆阳州三泊境一隅,向系专设县治,裁归附州,离安宁井仅十余里,反令额销阿陋井盐斤,脚价过安宁井数倍,是以食私误课”。^④ 再白井销区云南县旧有官兵驻扎,但是后来驻军“移永北而盐额未减……现在堆积额盐三十余万斤”。^⑤ 质言之,由于政区调整、人口迁移等原因,明代以来国家构建的食盐产销布局存在销售不畅、盐价高昂等诸多问题。

雍正元年(1723年),国家首先整顿产地,将地方官私开盐井以及滇南土井归公,加强管理,消除土盐、私盐对于官盐销区的影响。高其倬奏称:“内地更有丽江土府盐井一处,所出数十万斤,该土官得价,典与武举劣衿煎卖。今丽江业已改土归流,应照景东之例,将此丽江土井发价赎出,交与新调知府杨秘,督令经历司姜际昌煎盐,在本处行销。其按版、抱母等井,应拣选州县佐贰、千把总各一员管煎办课……。”^⑥ 其后于“普洱一带深箐之中打破土贼故巢,于相近之地寻出私盐井二三处”,皆归公管理。^⑦ 为抵补亏欠盐课,官府又复开只旧草溪井。^⑧ 上述调整使云南盐井基本都纳入到国家盐法体系下,消除了明代以来滇盐产区布局中的“官土”之别,官盐产地由滇中、滇西向滇南扩展。清代云南盐产布局也在此时奠定,形成滇中、滇西、滇南三大产区,此后虽有子井开闭,但对于云南食盐生产布局并无实质性影响。

其次,国家对于食盐销售布局进行整顿。官府先在顺宁、普洱、元江等旧有土井销区推行划界行盐,实现市场整合。同时又对旧有官盐销区进行调整:“如和曲等六州县,原销黑盐者,令其改食白盐,将此六处黑盐抵出运省,接济迤东……其余再令白井附近之姚州、大姚、广通、定远、云南五处,原食白井额盐者改食白井沙卤……将此五处额盐替出,添发于民多盐少之楚雄府、蒙化府、赵州、太和县四处。所余盐斤,改拨邓川州……替出云龙井之额盐,则原销云井今不敷用之腾越州、保山县可以拨补添销。再查昆阳州三泊境一隅……应令就近改食安盐,将其阿陋旧额拨往原销阿陋之开化府行销,犹有不敷民食之处,再将前经题明弥补署提举柯鉅亏堕之只旧草溪井煎盐,添补于

① [清]高其倬:《云贵总督高其倬等奏覆盐务利弊折》(雍正元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439页。

② [清]高其倬:《云贵总督高其倬等奏覆盐务利弊折》,第440页。

③ [清]沈鼎:康熙《琅井志》卷2《赋役》,见杨成彪主编:《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禄丰卷下》,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056页。

④ [清]高其倬:《云贵总督高其倬等奏覆盐务利弊折》,第440页。

⑤ [清]高其倬:《云贵总督高其倬等奏覆盐务利弊折》,第439页。

⑥ [清]高其倬:《云贵总督高其倬等奏覆盐务利弊折》,第441页。

⑦ [清]李卫:《云南布政使李卫奏遵旨整顿盐政摺》(雍正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4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1页。此处的土井指元江的猛野、磨铺,普洱的磨黑等土井。

⑧ [清]李卫:《云南布政使李卫奏遵旨整顿盐政摺》,第10页。

开化、蒙自二处行销。”^①雍正三年(1725年),开化额盐仍然不敷,政府又将易门县改食白井盐,将其原销的阿陋井盐拨归开化府添销。琅、安二井不敷销售,政府亦收缩两井销区,令两井销区石屏州就近领销按版、抱母井盐,将石屏旧有额盐移至其原销区宁州、通海河西、新兴等地销售。^②国家通过取盈补拙和“舍远求近”的策略,将部分地区改销生产过剩盐井之食盐,替换出这些销区旧有额盐,调拨至食盐不敷的地区弥补不足。其实质是通过缩小生产不足盐井的销区和扩大生产过剩盐井的销区,化解生产布局和销售布局的结构性矛盾。

此外,因政区变动及运输成本差异,部分地区销售布局也有改变。如东川府“昔隶四川,皆食川盐,听民贩卖,原无定额。”^③雍正四年改土归流后改归云南,销售滇盐:“厂民商贾繁众,始销至六万斤,知县差人自赴黑井领运。”^④受运输成本影响而调整的为楚雄府属永盛铅厂^⑤、镇南州鼠,虎二街、^⑥以及南安州鄂嘉、蒙化府南涧等地。这些地区所属政区为白井销区,但由于幅员辽阔,诸地距白井遥远,食盐运销艰难。如“自鄂(嘉)至(白)井十有二站,脚价倍于盐价,水隔大江马龙,人盐往往遭溺,苦不堪言”。^⑦雍正十年(1732年)鄂嘉改销运输较近的景东井盐。其他地区虽无详细记载,但调整原因应与鄂嘉相同。即原有划界行盐未考虑政区幅员和运输距离,导致盐价过高,运销艰难,为保证民食和完纳课额,国家将诸地改销距离较近的景东井盐。

雍正时期,在盐政变革的背景下,国家对云南食盐的产销布局进行了大规模调整,政府首先整合土井,解决官土之争。而后通过取盈

补拙的策略对官盐的销售市场进行调整,收缩黑、琅等生产不足的盐井销区,扩大白井、按版等生产过剩盐井的销区,暂时化解了滇盐产销布局中生产布局与销售布局错位的矛盾。土井销区也被整合到国家盐法体系下,云南形成了以划界行盐制度为主导的食盐产销布局。

二、清中期云南食盐产销布局的调整与变迁

(一) 乾隆时期云南食盐产销布局的调适与外盐销滇

雍正时期的整顿虽缓解了滇盐产销布局中的矛盾,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食盐产销又滋生了新的问题。康熙以来,云南承平日久,加之大量移民的进入,市场迅速扩张,食盐供应不足:“闾阎生齿日盛,又加各铜厂商民云集,以致不敷行销,屡蒙飭令各府州县并管井各官,于两迤地方遍行查觅卤源,开挖试煎以资接济。”^⑧政府开始寻觅卤源、增加产量以应对市场需求。乾隆四年(1739年),安宁井晒获洪源子井;七年,白井新开安丰井;十年,安宁井又觅获新井;十八年,宁洱县觅获“猛茄、慢磨、木城、安乐四井,定额煎办”^⑨。乾隆时期,原有井区卤源涣散,地方官也寻觅新井弥补,避免盐斤缺额与亏课。如“乾隆二年,知府管学宣因丽江下井卤水淡薄,缺额正课盐三万七千九百零一斤,穷灶不堪赔累,晒获老姆井天、地、人三区,详请照煎抵补”。^⑩乾隆五十二年,“漫磨井、猛茄井卤水淡缩,额盐不

① [清]高其倬:《云贵总督高其倬等奏覆盐务利弊折》,第440页。

② [清]允禄等监修:雍正《大清会典》卷50《课程二·盐法上》,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编第776册,台北:台湾文海出版社,1994年,第2984页。

③ [清]方桂、胡蔚:乾隆《东川府志》卷10《赋税·盐课》,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刻本,第1页。

④ [清]方桂、胡蔚:乾隆《东川府志》卷10《赋税·盐课》,第1页。

⑤ 今楚雄市树苴乡。

⑥ 今南华县兔街镇。

⑦ [清]罗仰铸:乾隆《鄂嘉书草本》卷4《艺文·备记》。见杨成彪主编:《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双柏卷》,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42页。

⑧ 《云南巡抚张允随揭报增开盐井余银无多请归入盈余款内造报》(乾隆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92册,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5年,第B52137页。

⑨ 《云南巡抚张允随揭报增开盐井余银无多请归入盈余款内造报》,第B52137页。[清]郑绍谦:道光《普洱府志》卷7《盐法》,道光二十年(1840年)刻本,第14页。

⑩ [清]管学宣:乾隆《丽江府志略》上卷《财用·盐法》,凤凰出版社编:《中国地方志集成·云南府县志辑》第41辑,凤凰出版社,2009年,第152页。

敷”，官府开辟石膏井弥补缺额。^①

然而，开辟子井之地与食盐销售不敷之处并不重合，部分盐井销区需要进行调整，政府仍遵循“取盈补拙”原则，实现产销平衡。如丽江老姆井开辟之后，丽江食盐充足，且“彼地离省遥远，难以运至省城”，政府“以一十四万九千八百斤，就近分拨于原销云盐之剑川州行销。以三万四千三百一十七斤，分拨于原销云盐之浪穹行销。将该州县原销云盐一十八万四千一百二十一斤，内以八万二千六百八十一斤添给食盐不敷之腾越州行销。以一十万一千四百四十斤拨给原销白盐之邓川州行销，即将邓川原销白盐一十万一千四百四十斤拨运昆明省店^②行销，以补昆明、宜良、嵩明等州县之不足”。^③ 这一调整使云龙井失去了剑川和浪穹销区，邓川同时混销云、白二井食盐，白井盐还进入到省店销区。再如安丰井“卤脉旺盛，每年办煎三百七十余万斤”，既在白、云龙井销区销售，满足迤西需求，也运往昆明省店销售弥补迤东不敷。^④ 安宁新辟两处子井则“全运省城，添拨迤东各属盐少之处行销”。^⑤ 类似调整的还有琅井和黑井。^⑥ 频繁的取盈补拙，使云南形成了多处混销区。省店销区混销黑、白、安丰、安宁四井盐，保山、永平二县销售云龙、安丰二井盐，而临安府建水州销售琅、黑、安丰三井盐。

同时，政府通过借销邻盐化解滇盐产不敷销的困境，亦导致云南食盐销售布局的变动。乾隆三年，云贵总督奏云：“近自东川改归滇

省，彼处铜厂旺盛，厂民臻集；宣威改土设流，商贾渐通，民间食盐倍蓰于前，以致滇盐不敷民食。”^⑦ 因经济发展和人口增加，使东川、宣威滇盐不敷销售，不得已改销川盐，且因市场机制进一步扩大至南宁、沾益、平彝等州县。^⑧ 而当云南本地食盐产量增加之后，供应充足，政府再次进行调整。乾隆十六年，云南巡抚奏报：“继因滇省新开安丰等井，增煎盐额，民食已属有余，而川省私盐又复肆行贩运，频年以来，滇盐壅塞难销，商、灶俱累……请将原题川盐二百四十余万斤著为定数，存留昭、东二郡行销，以济驼脚，以足民食。其南宁等处照旧领销滇盐。”^⑨ 南宁县处交通要冲，此处销售川盐势必影响其他地区的滇盐销售，故当滇盐产量扩大之后，除东、昭二地仍销售川盐外，其余地区则改销滇盐。

除川盐外，云南还借销粤盐。从乾隆四年（1740年）开始，云南开始在滇东南运销粤盐：“由广东运盐百万斤……飭令附近粤西之罗平州领运营销二十万斤，师宗州运销二十五万斤，广西府运销二十五万斤，弥勒州运销三十万斤。”^⑩ 广南府于乾隆五年“严禁夷盐，不许私越……广南府及宝宁县每年拨销粤盐一百万斤”。^⑪ 开化府亦运销粤盐，“乾隆六年，知县朱兴燕请领粤盐十万斤运销……八年，又详请九年分行銷四十五万斤，自后每年俱领销四十万斤”。^⑫ 至十七年，开化府“年运进粤盐不敷行销，而文山县领销阿陋井盐，又路远脚稀，

① [清]郑绍谦：道光《普洱府志》卷7《盐法》，第14页。

② 省店位于昆明，其食盐销往迤东昆明、晋宁、呈贡、宜良、昆阳、嵩明、江川、河阳、路南、罗平、陆凉、广西、弥勒、师宗等州县。

③ 《云南巡抚张允随揭报增开盐井余银无多请归入盈余款内造报》，第B52138页。

④ 安丰井销售于省城、禄丰县、富民县、罗次县、建水州、和曲州、禄劝州、邓川州、浪穹县、保山县、永平县。[清]郭存庄：乾隆《白盐井志》卷2《盐赋》，杨成彪主编：《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大姚卷上》，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449页。

⑤ [清]张允随：《张允随奏稿》，方国瑜主编：《云南史料丛刊》第8卷，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676页。

⑥ 如乾隆临安府琅井销区通海、阿迷州等处也因民食不敷，加销黑井盐斤。[清]阮元、伊里布修，王崧、李诚纂：道光《云南通志稿》卷71《食货志七之一·盐法上》，道光十五年（1835年）刻本，第24页。

⑦ 张茂炯等纂：《清盐法志》卷277《云南四·运销门》，“民国”九年（1920年）铅印本，第4页。

⑧ “东川，宣威二属，既请改拨川盐，其邻近之南宁、沾益、平彝三州县夷民势必任行买食，难以禁止，必致宣威，东川仍有不敷，应将南宁等三州县一并改拨川盐。”张茂炯等纂：《清盐法志》卷277《云南四·运销门》，“民国”九年（1920年）铅印本，第4页。

⑨ 张茂炯等纂：《清盐法志》卷277《云南四·运销门》，第5页。

⑩ [清]阮元、伊里布修，王崧、李诚纂：[道光]《云南通志稿》卷72《食货志七之一·盐法下》，第56页。

⑪ 《大学士仍管云贵总督昭信伯李侍尧、云南巡抚裴宗锡奏恳圣恩免征重纳之盐规，另筹抵归款折》（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北故宫博物院：《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46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7年版，第304页。

⑫ [清]汤大宾、周炳原纂；姜自昌，李君明点注：《开化府志点注》，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74页。

颇为难办,详请酌拨。”^①政府将开化府行销的阿陋井盐改拨至蒙自县行销,增买二十万斤粤盐于此销售。至此,滇盐完全退出了开化府市场。政府借销粤盐,不仅解决了滇东南食盐不敷的问题,还通过划界行盐,将本地旧有交盐自发市场纳入官盐销区。而当滇盐产量扩大之后,滇东南亦开始减少粤盐销售。乾隆九年,“新开安丰等井岁增盐斤,每年酌买(粤)盐一百二十万斤,分拨广南、宝宁、开化三府县行销,每处分拨盐四十万斤”,广西府被改归滇盐销区。^②在粤盐销滇的过程中,广南、开化二府距粤盐产地较近,在改销粤盐之后保持稳定,而弥勒则时粤时滇。乾隆二十四年,“生齿日繁,兼以秋成丰稔,盐斤较前多销”,又添买粤盐三十万斤,“酌拨附近广南之弥勒州行销,将该州原食滇盐匀出添售别属”。^③至乾隆三十七年,省仓井盐堕积,官府为疏通销路又将弥勒改销省仓之盐。^④

乾隆时期进行盐政调整,亦导致销售布局变动。当食盐额重难销导致亏课之时,政府便将额重之处的食盐改拨其他食盐不敷或畅销之处行销。如乾隆元年,“将白井额重难销之太和、鹤庆、赵州、楚雄、镇南、永北、宾川、蒙化、定边、姚安、大姚、云南、广通等府州县,每年于额盐内减销九十五万斤,内添销黑井之省店盐七十万斤,邓川、元谋二州县盐二十万斤”。^⑤乾隆四十年,又将南宁县年销黑井盐改拨蒙自十万斤。^⑥同时,当盐井因卤淡或灾害导致额盐缺少时,政府为保证课额征收与食

盐供给,会在其他井代煎缺额,销售完课。如乾隆八年,黑井子井复隆井受灾影响卤味变淡,每年缺煎盐二十万六千斤。为避免盐课缺征,官府将复隆井缺额盐于安丰井代煎,而后将补煎之盐斤在白井销地加销,帮复隆井完课,^⑦影响了白井、安丰井的销售布局。此外,为避免漏私和增加盐课,政府还经常实行收买余盐政策,^⑧这亦导致各井销售布局的变动。如安丰、白两井收买余盐后并非在旧有销区销售,而是运输至建水州行销。^⑨这些举措,亦导致多处混销区的形成。

需要指出的是,雍正年间虽然对土井“自然市场”进行了整合,但至乾隆时期,云南仍存在部分食盐“自然市场”。如永昌府西部,“其永昌所属之陇川、遮放、干崖、南甸、盏达、潞江、芒市、猛卯等各土司,因距井穹远,脚价昂贵,多赴缅甸之官屯地方买食海盐”。^⑩丽江以北的维西地区则食砂盐,“又维西境内之康普寨以至梅李树,止共计五百余里,接连四川巴塘管辖之大村、砂盐各井及藏属之扎达盐井,相隔不过数十里及一二百里,附近居民每日赴井买盐售卖,或对换油米等物,以资生计”。^⑪两地距离云南盐产地较远,运输成本高昂,加之处于土司地区,实行官运制度运销食盐较为困难^⑫,政府便顺应市场导向,允许其销售非滇之盐。

(二) 嘉道时期云南食盐产销布局的瓦解与重构

嘉道之际“各大井出卤淡缩,兼之黑盐等

① 张茂炯等纂:《清盐法志》卷277《云南四·运销门十》,民国九年(1920年)铅印本,第6页。

② [清]阮元、伊里布修,王崧、李诚纂:道光《云南通志稿》卷71《食货志七之一·盐法上》,第56页。

③ 张茂炯等纂:《清盐法志》卷277《云南四·运销门》,第6页。

④ 《户部尚书索尔纳奏议滇省各井盐务事》(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216册,第B12110页。

⑤ 《云南巡抚张允随题请核销乾隆元年滇省盐课银两事》(乾隆二年七月初八日),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号:02-01-04-12952-010。

⑥ [清]阮元修,王崧、李诚纂:道光《云南通志稿》卷71《食货志七·盐法上》,第24页。

⑦ 安丰井代煎复隆井缺额之盐后,“当经行据蒙化府详称,府属之南涧年可代销盐十万斤;太和县详称年可加销盐五万斤;赵州详称年可加销盐三万斤;南安州详称年可加销盐三万斤;以上四属,年共代销盐二十万六千斤。”《云南巡抚张允随揭报福隆井缺煎盐斤请予姚安新井代煎并就近拨添代销》(乾隆八年二月十日),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118册,第B66399页。

⑧ 余盐即国家规定的正额盐斤外由灶户生产的多余食盐。

⑨ [清]郭存庄:乾隆《白盐井志》卷2《盐赋》,见杨成彪主编:《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大姚卷上》,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454页。

⑩ [清]张允随:《张允随奏稿》,方国瑜主编:《云南史料丛刊》第8卷,第684页。

⑪ 《云贵总督硕色、云南巡抚爱必达奏请滇省商民进藏贸易,酌量变通办理折》(乾隆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国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4辑,第820页。

⑫ 官运制的实施需要依靠地方官员以及基层组织的力量来进行,土司地区基本不具备此条件。

井屡次被水，致多缺额”。^① 政府亦通过广觅子井弥补缺额。如道光二年（1822 年）琅井晒获宝兴、兴隆等六子井；道光四年猴井又觅获元兴、永济二子井。^② 但是，当民间开辟私井影响到国家盐课收入，政府则予以禁止封闭。道光年间剑川有土人私开乔后井，影响白井盐课征收，立刻被封闭。^③ 滇南乌得、猛野等井区也有民人私开子井，“仿照石膏井锅盐式样煎熬贱售，充斥官销”，亦被封闭。^④ 此时虽然子井频繁开闭，但是对于食盐生产布局并无太大影响。

至于销售布局，则在民运民销的制度下发生了剧烈变化。嘉庆三年（1798 年），云南盐政产生欠课、压派等弊，引发大规模民变，政府改革盐法，实行民运民销，食盐“不拘井口地界，随意运销”，划界行盐制度被废除。此时云南食盐的产销布局实际上由市场机制主导。但是这一产销布局亦存在问题。道光九年，白、云二井发生争端，白井盐户“以云龙私侵销路，有碍课程”，要求封闭云龙八井；“白井与云井争腾永销路，控于上宪，委大理府张志刚，永昌府陈桐生查办，并将八井封闭且加课额，一时人心汹汹”。封闭云龙井区意味着大量盐业人口失业，生计无存，“嗷嗷千余户，枵餐鹑结，非此无以为生”。^⑤ 道光《云南通志》亦载：“滇盐自嘉庆初年改为灶煎灶卖，民运民销，原可不分口岸，惟井有丰缩，地有广狭，而课额既定，难任亏短……各井每互争销路，诉讼不休”。^⑥ 在市场机制主导下，不同井区为获取利益和完成盐课定额，必然尽力生产销售，但各井卤水浓度、薪本支出^⑦各有高低，食盐销售价格不一，各井实际上是市场竞争关系。同时，由于盐井分布不均，各井市场多有交错重合之

处，盐井密集处多有争端。概言之，市场机制主导的产销布局并不利于国家盐课的总体征收和地方管理。因此，官方不得不进行调整，再次利用划界行盐制度，“相地划分，俾令各安煎办”，构建产销布局。

道光时期重构产销布局的具体情况缺乏详细记载，仅白井有一定相关记录^⑧。白井销售布局的重构既有继承“旧制”之内容，也有调整之处。如姚安、大姚、大理府以及蒙化、永北等府厅州县继承“旧制”，仍销白井之盐。这些地区距离白井较近，需克服的“空间摩擦”^⑨小，且长期都是白井的销区，从成本和管理方面考量，其承袭“旧制”理所当然。而楚雄府、云南府、武定府、广通县、定远县等地，则不再销售白井盐。云南府、武定府不销白井之盐的原因，在于元永井开辟和安宁井食盐产量增长，缓解了迤东长期食盐不敷的状况，白井相比两井的运输距离更远，并不具备市场优势。广通、定远不销白井之盐，是因为这些地区本就有盐井可以供给。明清以来，为避免“夹带”之弊，存在部分产盐地区不销本地之盐的特殊安排，这事实上不利于盐政运作，“是以行销之地多不在产盐之区，如黑井琅井坐落定远县，而定远县则系行销白井盐斤，阿陋井坐落广通县，而广通县亦行销白井盐斤，本地居民不能就近销本地之盐，因有食私贩私之弊”。^⑩ 政府将两地改销本地之盐，这既便于管理，也符合“就近”的市场导向。从白井销区的重建情况来看：一方面仍依“旧制”，延续雍正、乾隆以来的产销布局安排销区；另一方面则按照“市场”导向，在重构销区时依据运

① 《清宣宗实录》卷 99，道光六年六月，《清实录》第 34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影印本，第 606 页。

② [清]王守基：《盐法议略》，见《丛书集成新编》第 26 册，台北：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 年，第 695 页。

③ [清]李训鋈修，罗其译纂：光绪《续修白盐井志》卷 7《人物志·义行》，见杨成彪主编：《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大姚卷上》，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757 页。

④ [清]郑绍谦纂修：道光《普洱府志》卷 7《盐法》，道光二十年（1840 年）刻本，第 21 页。

⑤ [民国]龙云、卢汉监修，周钟岳等纂：新纂《云南通志》卷 182《名宦五》，见李春龙，江燕点校：《新纂云南通志》第 8 册，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91 页。

⑥ [清]阮元、伊里布修，王崧、李诚纂：[道光]《云南通志稿》卷 71《食货志七之一·盐法上》，第 14 页。

⑦ 薪本即生产成本，不同井区的薪本支出各有高低，导致盐价也不尽相同。

⑧ [清]李训鋈修，罗其译纂：光绪《续修白盐井志》卷 3《食货》，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653 页。

⑨ “空间摩擦”为经济地理学中的定义。经济活动受空间移动的制约，即不管是水平还是垂直方向的空间移动，都受到空间摩擦（friction of space）或距离摩擦（friction of distance）的制约。克服这种摩擦需要花费时间、费用以及劳动，而时间、费用以及劳动对人类都是有限的。李小建：《经济地理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年，第 34 页。

⑩ 《云贵总督兼署云南巡抚富纲奏为滇盐酌归民运民销仰祈圣鉴事》（嘉庆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号：04-01-35-0482-01。

输、距离等因素进行调整。

除了白井之外,此时邻盐销区亦有变化。乾隆以来,云南借销粤盐于滇东南的广南、开化两地。^①嘉庆十年粤盐运销出现问题,云南督抚请求在两地进行试运滇盐,但因“程途穹远,脚费繁重,较向食粤盐例价倍增,商贩又艰于輓运”,运销滇盐仍然困难。^②两省协调之后,广南府“相距滇省盐井遥远”,继续运销粤盐,距离相对较近的开化府则改销石膏井盐。

清中期云南食盐产销布局发生了剧烈变化,雍正时期奠定的产销布局在此时进行了诸多调整。乾隆时期为解决部分地区食盐供应不足或是保证盐课征收,国家频繁调整产销布局,形成诸多滇盐混销区,借销邻盐与其他自然市场的存在则使滇盐销区收缩,但在滇盐产量的增长后,政府又进行调整,恢复滇盐销区。非滇盐销区的存在,是市场机制影响食盐产销布局的表现,这些地区距离滇盐产地较远,盐价高昂,其他食盐在这些地区更具市场优势,在本省食盐供应不足的情况下,政府顺应市场安排销售布局。嘉道时期民运民销制度的实施使划界行盐制度下的产销布局瓦解,只存在由市场机制主导的产销布局,然这一体系下各井的市场竞争不利于盐政运作与地方管理,政府只得依据“旧制”和一定市场导向,恢复界限有别的销售布局。

三、清后期云南食盐产销布局的重建与调适

咸同军兴以来,因战争、盐政的影响,云南食盐的产销布局又发生了诸多变动。战争期间民间为图私利,在缺乏政府管控的情况下,部分井区新开或复开子井。如喇鸡鸣井便是为弥补卤源而开辟:“查访丽江原日开办征课,为老姆五井,未乱之先,井卤已涸,停煎日久。

嗣有灶户于老姆井相离数十里,别开新井煎办,即今喇鸡鸣井。”^③乔后井在军兴时被杜文秀复开,进行了大规模的经营,战后得以沿袭。猛野土井在军兴亦“又复私开”。同时,也有盐井因战乱或是盐政调整而封闭。如安丰井在军兴时期为各方势力争夺,屡遭战火,“当‘回逆’占据之时,未谙采取之术,或将矿卤一齐挖倒,或将清水搀入正卤,本源之地,受伤已深”,^④封闭停产。光绪二年,官府认为猛野井“烟瘴最深,销路全在夷疆,林深箐密,官役即巡察难周,奸商亦易于越范,以致石膏、磨黑两井,正盐转多疲滞,实属利少弊多”,将其封闭。^⑤景东井则因处于抱香、按版两井运销道路上,有碍两井销售,于光绪十二年被封闭。^⑥

与之前相比,光绪时期政府对于盐产布局的管理发生变化。清中期各井区由盐官或州县官管理,各自为政。由于咸同军兴对盐政的冲击,各井恶性竞争,政府认为“筹思至在,诚无有善于归并之举者”,将多口盐井归并一员经理,统筹协调。光绪九年(1883年)至十二年,官府先后将磨黑、抱、香、按版井归并石膏井提举管理。十三至十七年间,又先后将乔后、丽江、老姆、喇鸡鸣、云龙井归并白井提举管理。^⑦黑井提举则同时管理迤东的黑、元永、琅、安宁等井。归并之举使滇盐生产空间布局由原来零散互不统属的单个盐井分属三大提举,将原来的点、片状的生产布局整合为三大产区。

道光年间为解决各井互争销路问题,国家恢复划界行盐,重建销售布局。但至咸丰五年战争爆发,在缺乏国家监管和盐务管理权下移的情况下,各井自煎自办,划界行盐名存实亡,国家构建的产销布局受到冲击,食盐销售布局再次以市场机制为主导,进行恶性竞争。如抱香井和按版井毗连,“彼此争销遂致减价加秤,

① 乾隆三十七年后,广西府不再销售粤盐。

② 张茂炯等纂:《清盐法志》卷278《云南五·运销门》,第5页。

③ 龙云、卢汉监修,周钟岳等纂:新纂《云南通志》第147卷《盐务考一》,见李春龙,江燕点校:《新纂云南通志》第7册,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66页。

④ 龙云、卢汉监修,周钟岳等纂:新纂《云南通志》第148卷《盐务考二》,第174页。

⑤ 龙云、卢汉监修,周钟岳等纂:新纂《云南通志》第148卷《盐务考二》,第171页。

⑥ 龙云、卢汉监修,周钟岳等纂:新纂《云南通志》第148卷《盐务考二》,第178页。

⑦ 龙云、卢汉监修,周钟岳等纂:新纂《云南通志》第148卷《盐务考二》,第176、178、181、184页。

习以为常，价减则发薪之外，甚至不敷课、厘。所恃多销余盐，以之弥补，且以沾润私囊，漫无限制，而加秤又为该井无形之余盐到处充销，不特有碍他井应征之正课，即本井亦多食无课之余盐，害己害人，同归误课”。^①迤西乔、丽、喇、云龙等井“同产一隅地界，销岸均相毗连”，各井价格高低不一，此侵彼越。白、乔二井“纷争无已，乔盐旺，每翼多掺；白盐缺，恒虞见拙。于是托争岸之名而营私之弊难数矣”。^②乔、云二井的竞争亦甚明显，“乔井薪本少而出盐多，云井薪本多而出盐少，故乔后运至腾保之盐，虽减价贱售犹得大利……此云井专销腾保、永之销岸尽为乔井搭销所占，主弱客强之实在情形也”。^③

同治十二年（1873年），云南军务砥定，政府整顿盐务，试图恢复部分地区的销售布局。政府首先针对白井销区进行了调整。“白井旧案销地分迤西十六厅州县，每年额销盐一千二百三十八万七千四百斤……除现将鹤庆、保山、龙陵、腾越四厅州县分作乔后销地，其余太和、赵州、宾川、云县、弥渡、永平、蒙化、永北、镇南、姚州、大姚楚雄西门外等处十二厅州县仍归白井照前案每年派销……又将乔后作为白井子井，以白井大使移驻管理，准令白井灶户迁移三十灶往乔后同煎，听其自便，勿庸禁止。并奉到告示数十张及札文三角。因武弁盘踞专利，不准白井灶户往煎，遂全付之乔后矣。至太和、赵州亦被武弁据销，白井稟请拨归。”^④乔后井在军兴时入侵了白井销区，军务初定后官府想重新划分两井销区，但由于武弁把持，重建产销布局的尝试受挫。其他盐井也进行了一定调整，如按版、抱香二井：“查抱香井与案板井地本毗连，而行销之盐多入夷地，彼此争

销……再四筹思，拟以按抱二井并为一员，不分锅盐筒盐，尽销顺定緬三属。”^⑤然而，由于生产、制度等诸多问题，此时对于销售布局的调整成效有限。至光绪五年，各井争销、充销如故：“因太、赵、永平三属被乔后据销不还，奉札分给乔后，连前共划分七属，其余九属仍归白井，而宾、蒙、云、弥被乔盐充斥，永北被喇盐占销，楚、镇则为黑盐充塞。故白盐滞销，课堕薪悬，虽有宪示严禁，私贩如故。”^⑥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在地方财政压力下^⑦，官方决定进行彻底的盐政改革，对整顿产销布局提出了明确要求：“迭经由道会议详请，责成各属地方文武员弁随时堵缉，分别大夥、小贩，照例治罪……此后，应飭实力奉行，如有奸商越境充销，井员及地方官知而不办，立予严议，拿获者优加奖叙；私贩削去商籍，移知各井，不准改名再赴他井配盐，并仿两淮缉私章程，先将各井应销引岸，照案刊单通行出示晓谕，俾众周知。”^⑧政府禁止商人越境销售，同时督促地方官员加强缉私，严格执行划界行盐制度，再次恢复了以划界行盐主导的产销布局。

清末国家为抵御境外私盐的入侵，实行边岸官销，部分产销布局也进行了调整。乔后井于腾越、龙陵等边岸销售，但是“乔盐运销边岸，固为产盐较旺起见，但运道较远，脚价较昂。边地自緬私充斥”，在平衡利弊之后，“因势以利导，拟请以较近之云龙井盐改销边岸，较为体恤边民等情”。^⑨相比乔后，云龙距离边岸更近，价格更低，利于抵御私盐的入侵，政府将腾、永二地改销云盐，将乔盐改销内岸。同时，由于光绪初期的高额附加秤头，^⑩均价较

① 龙云、卢汉监修，周钟岳等纂：新纂《云南通志》第148卷《盐务考二》，第178页。

② 龙云、卢汉监修，周钟岳等纂：新纂《云南通志》第148卷《盐务考二》，第178页。

③ [清]张德霖、杨文奎，党红梅、黄正发校注：《光绪云龙州志校注》，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83页。

④ [清]李训铨修，罗其泽纂：光绪《续修白盐井志》卷3《食货志·盐课》，第630页。

⑤ 龙云、卢汉监修，周钟岳等纂：新纂《云南通志》第148卷《盐务考二》，第176页。

⑥ [清]李训铨修，罗其泽纂：光绪《续修白盐井志》卷3《食货志·盐课》，第630页。

⑦ 甲午战争爆发，各省解送云南协饷减少，云南为解决财政危机，决定实行彻底的盐政改革。《云贵总督崧蕃等折》（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第75辑，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888页。

⑧ 龙云、卢汉监修，周钟岳等纂：新纂《云南通志》第148卷《盐务考二》，第187页。

⑨ 龙云、卢汉监修，周钟岳等纂：新纂《云南通志》第148卷《盐务考二》，第184页。

⑩ 秤头即国家额外发给商人弥补运销过程中损耗的食盐。秤头越多，意味着实际销售时食盐均价越低。

低的滇盐还拓展了部分省外销区,“有时以井地之价在销场出售,尚赚厚利,故能销行致远,虽极穷僻壤,亦得食贱。不独邻私无侵人之患,且可溢流出境,令緬、越亦销滇盐”。^①据海关报告记载:“许多满载盐的大商队离开思茅南部……大量的盐从香盐井经镇边厅输送至佤邦及邻近的英国领土。这一数量大概为每年7000担。每年大概有5000担被送到丰沙里和法属老挝。”^②此时滇盐还销往邻近省份,白、琅井盐销往四川的会理等地,^③黑井盐则销往贵州西部。清末邻盐销滇仍然存在,川盐行销东川、昭通二府,粤盐则销于广南府。可见,价格与需求等市场机制对于滇盐销售布局的影响仍然存在。

清末滇盐产销布局的整体变迁与嘉道时期类似。咸丰至光绪初期,受战乱影响,划界行盐制度下的产销布局受到冲击,市场机制再次占据上风。然而市场机制又导致各井恶性竞争,营私舞弊,盐课总额亏缺。其后,国家逐步恢复划界行盐制度和整合产区,重建产售布局。大致在光绪二十一年,随着盐政整顿的完成,销售布局的“定制”再次形成。

结 论

本文通过分析清代云南食盐产销布局的具体演变过程,讨论影响盐业布局变动的因素,以及传统时代盐政运作中国家与市场的互动关系。食盐生产布局的形成与变迁除受盐矿资源分布的制约外,还与国家盐政制度、社会经济、市场机制等因素密切相关。清初云南盐产布局中存在着性质不同的官井与土井,雍正时期盐政调整改变了这一状况,大部分盐井都被纳入国家管控,云南食盐生产布局也在此时奠定,形成滇中、滇东、滇西三大产盐区,其后虽有子井开闭,但对盐产布局并无实质影响,至光绪年间,官方从管理方式上确定了三大产区的布局。影响盐业生产布局变迁的主要因素有两方面:一是市场需求增加导致的生产布局变迁,

如乾隆时期开辟子井;另一方面则是官方为保证盐课足征而进行的调整,如雍正时期土井整合、嘉道之际广觅子井、光绪时期的产区整合及封闭私井,皆是为保证盐课足征。清代云南食盐产地布局存在相对集中的内在缺陷,导致市场与产地存在空间错位,这对销售布局的变迁产生了直接而持久的影响。

滇盐销售亦存在不同类型,即划界行盐制度下官方构建的销售布局以及受市场机制影响形成的销售布局,两种布局具有紧密的内在联系。划界行盐制度下官方构建的销售布局由官方以政区为基本单位,依据人口、运输距离构建,存在明确界限。市场机制影响下的销售布局则是在生产布局确定后,受价格、运输、需求等因素影响而自发形成,即“自然市场”。两种不同的市场并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而是互相连接、嵌入融合的状态,变迁频繁,长期并存,不同时期各占上风。雍正时期土井销区的整合就是两种销售布局融合的表现,而乾隆时期邻盐销区的调整,亦反映了两种布局的互动。滇盐的销售布局则在生产布局的影响下随盐政制度调整以及社会环境而变动。雍正时期为防止土盐侵夺官盐销售市场以及解决生产布局与销售布局的错位,国家整顿销售布局,构筑起以划界行盐主导的销售布局。乾隆时期食盐供应不足,官府借销邻盐、开辟子井,抑或是为增加盐课,使滇盐形成多井混销区以及总体销区的盈缩。嘉道时期国家实行盐政改革导致官方构建的销售布局崩溃,形成以市场机制为主导的销售布局,但市场机制下各井过度竞争又不利于盐课征收,故云南再次实施划界行盐制度,重建有界限的销售布局,清后期滇盐销售布局亦经历了类似过程。

清代划界行盐制度确实体现出国家对于经济发展的强制干预,但盐政的最终目的是保证盐课足征以及满足“民食”,因此具体运作时需“量户口之繁简,较道里之远近”,考虑成本、价格、需求等“市场因素”,这就是销区

① 龙云、卢汉监修,周钟岳等纂:新纂《云南通志》第148卷《盐务考二》,第200页。

② Salt: production and taxation,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06.

③ [清]李训铨修,罗其泽纂:光绪《续修白盐井志》卷3《食货志·盐课》,第630页。

布局存在一定市场导向的原因所在。然而,传统时代的盐政制度又使国家干预时刻影响着市场机制,官方为了盐课利益在销区安排上也会“舍近求远”,出现“逆市场”行为。在云南特殊的食盐产销布局下,当划界行盐制度瓦解,国家干预减少后,市场机制导致各井竞争激烈、盐课缺额,给地方治理带来不便。故国家需利

用划界行盐制度抑制市场机制,化解自由竞争的冲突。道光、光绪年间产销布局的变动反映了这一现象。考察云南食盐产销布局的演变与划界行盐制度的变迁过程,可以发现清代盐政运作中国家调控与市场机制之间复杂的互动关系。

■责任编辑/张瑞臣

A Study of the Change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Salt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in Yunnan in the Qing Dynasty

MA Qi & ZHANG Xue-cong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China)

Abstract: The overall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layout of Yunnan Salt in the Qing dynasty was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three parts: salt production, the salt marketing under the official division and the salt marketing dominated by the market mechanism.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three was complex and changed frequently. The layout of Yunnan Salt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in the Ming dynasty began to take shape during the Yongzheng period.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salt administration, Yunnan carried out the nationalization of private salt-producing wells and took surplus to make up for deficiency which helped form the basic pattern of salt production and sales in Yunnan in the middle and late Qing dynasty. During the Qianlong period, there was not enough salt. The local government widely sought salt-producing wells, sold salt produced in its neighboring places and adjusted the marketing plan, which led to different places' selling Yunnan Salt and the changes in the Yunnan-salt-selling areas.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of private salt transport and marketing during the Jiaqing period, the marketing pattern under the market mechanism was dominant. However, because the market competition was not conducive to the efficient salt tax, the government had to resume the official division of the salt-trading and form a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layout with different boundaries. Affected by the turbulence of wars in the Xianfeng-Tongzhi period, the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layout of Yunnan Salt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lso experienced both the market disorder and reconstruction. The changes in the layout of Yunnan Salt production were mainly affected by market demand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salt policy, but its basic layout remained fairly stable since its formation in the Yongzheng period. The pattern of Yunnan Salt trading was affected by its production layout, the market mechanism and the salt policy, which varied in different periods. The study of the changes in the distribution of salt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in Yunnan as well as the establishment and abolishment of the division-based salt-trading system will reveal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arket mechanism and the state regulation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Yunnan Salt Policy in the Qing dynasty.

Keywords: Yunnan Salt;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layout; state regulation; market mechanism

从“马头”到“码头”：码头名称流变考

陈俊梁，蓝 勇

[西南大学，重庆 400715]

摘 要：码头名称的流变，主要是由一词多义的“马头”向一词一义的“码头”转变的过程。这一名称的转变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首先是魏晋南北朝时期，“马头”一词被赋予了舟船停泊之地的含义，同时也被视为码头得名之始。其次是明清时期，码头在功能完善和形制变化的影响下，“码头”的用法开始出现，并与“马头”一同表示舟船停泊之地，于是出现了两词并用的情况。到清代以后，“码头”开始成为主流的表达用语，而“马头”则逐渐退出使用，码头之名最终得到统一。码头名称的流变也带来了两方面的积极意义，一方面是消除了“马头”的歧义理解，另一方面则是统一了码头之名的书面表达。通过对码头名称流变的把握，我们在研究具体码头问题时，就不能以名称变化而割裂其历史源流，也不能忽视对码头其他名称史料的使用。

关键词：码头；马头；名称流变

中图分类号：K901.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 (2023) 01-0060-11

目前，学界对码头的研究多关注码头之实，而较少涉及码头之名。对码头之实的研究可达汉晋^①，而对码头之名的追溯都止于明代^②。探究码头之名的追溯止于明代的原因，一方面是“码头”一词最早只零星见于明代小说之中，另一方面则是对码头其他名称的忽视。码头在历史上也被称为“马头”“舟次”^③“步头”^④等，其中，“马头”在明代之前已被用于表示泊船设施之意。《近代汉语大词典》中即将“马头”解释为“江河口岸停泊船只装卸货物

之处”^⑤或“大商业城市”^⑥，可见，“马头”与“码头”在主要功能作用上保持一致，在《辞源》之中则直接将“马头”解释为“即码头”^⑦。这种“马头”即“码头”的说法可以追溯到清代的《格致古微》之中：“《何承天传》宋元嘉三年，讨谢晦，到彦之率兵先至马头。案此即西人泊船处，曰码头之始。”^⑧所以，在明代以前，“马头”一词也做为泊船设施的名称，而“马头”何时开始使用，又如何演变为“码头”，都有待研究。所以，本文拟以各类历

收稿日期：2021-12-11

作者简介：陈俊梁，西南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博士研究生；蓝勇，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历史地理研究所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① 参见许超、刘恒武：《宁波地区历史时期码头遗址的考古学研究》，《东方博物》2018年第2期。

② 参见刘诗古：《近代中国城市商业活动中的“码头权”——以江西南昌市为中心》，《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年第5期；邓晓、何璜：《川江上的码头》，《中国三峡》2012年第8期。

③ 参见黄潜：《金华黄先生文集》卷9《续藁六》，元钞本，第17页a中《永嘉县重修海堤记》中“外出以属于舟次，谓之马头”的记载。

④ 参见唐训方：《里语微实》卷中上《二字微实》，长沙：岳麓书社，1986年，第102页。

⑤ 许少峰编：《近代汉语大词典》，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1226页。

⑥ 许少峰编：《近代汉语大词典》，第1226页。

⑦ 《辞源》，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3447页。

⑧ 王仁俊：《格致古微》卷2，《四库未收书辑刊》第九辑15册，影印清光绪二十二年吴县王氏刻本，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77页。

史文献为主要材料，结合码头的形制的变化情况，来理清码头名称的流变情况。

一、“马头”多义辨识

“马头”在历史记载中本是多义词，在不同语境中所表达的含义也各不相同，若不加以辨别，则容易出现名实误置的情况。除了泊船设施的含义外，弄清“马头”的其他含义也显得十分重要，下面就对历史文献中“马头”的其他含义进行简单梳理。

第一，“马头”最早的本义指的是马匹的头部。如“元封三年十二月，雷雨雹，大如马头”^①和“而肆意加怒，令叩头都道，奔走马头前，无藩臣之礼”^②即为此意。一些山川河流因形似马头，从而冠以“马头”之名。如《太平寰宇记》载有“马头山，在县南六十里。其山峭巖如马首，因以为名”，^③《水经注集释订讹》记有“河水又东北径广违城，北又合马头川水”，^④《大明一统志》载有“马头溪在济源县东北八里，西有千功堰六十余泉，俱入此溪”。^⑤除了山川河流冠以“马头”之名外，还有部分地名也以“马头”为名。如北魏时期所置马头郡，《水经注》记有：“淮水自莫邪山，东北径马头城，北魏马头郡治也，故当涂县之故城也。”^⑥后马头郡废置后，又设马头县及马头镇，《舆地广记》均有记载：“又后魏置当涂县及马头郡。北齐改为

马头县，置荆山郡。”^⑦“马头镇，本建平县。汉属沛郡。东汉省之。后魏置马头郡。北齐废为镇。”^⑧《太平寰宇记》中还解释了马头郡是“缘山形为名”，^⑨可见，马头郡之得名与其附近山脉形似马头有关，同时，也衍生出马头县、马头镇等一系列名称。

第二，在明朝马政之中，“马头”亦指专门负责喂养马匹之人。明朝之初，对马政十分重视，于是有“马政，国之所重。近命设太仆寺俾畿甸之民养马，恐所司收养失宜，或扰害养马之民”^⑩的记载。朱元璋在吸取唐宋马政之经验后，确立了明代马政民牧制度。^⑪马政即成为政府行政的重要内容，养马即成为百姓的重要义务。^⑫这里，民间养马之人即有“马头”之称，“丁多之家做马头，养马一匹或二三”^⑬“明季，驿递之马，令民间喂养。又每驿设驴，其喂养马驴者，谓之马头、驴头”，^⑭在嘉靖《莱芜县志》的户籍记载中也有“马头一十三名”^⑮人数的记载。实施马政民牧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带来了马匹数量的增长，但这也给百姓带来了巨大的负担，如“比日见吏民，甚称马头之累”^⑯“北方多马驿，上马每匹四十八两，中马每匹二十四两，类多侵冒，而马头当日支费亦甚，不貲可憫也。”^⑰最后则造成了百姓因养马而累的状况，政府也认识到“国以民为本，若无马而疲民，非善政也”，^⑱于是，民间孳牧制度在马政货币化改革中瓦解，“马头”这一

① 班固：《汉书》卷27《中之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428页。

② 刘珍：《东观汉记校注》卷14《传九鲍永》，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567页。

③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48《河东道九》，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008页。

④ 沈炳巽：《水经注集释订讹》卷2，清《四库全书》文渊阁本，第27页b。

⑤ 李贤撰，方志远等点校：《大明一统志》卷28《河南布政司》，成都：巴蜀书社，2017年，第1352页。

⑥ 酈道元：《水经注》卷30，清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第12页b。

⑦ 欧阳忞：《舆地广记》卷21《淮南西路》，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616页。

⑧ 欧阳忞：《舆地广记》卷20《淮南西路》，第577页。

⑨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128《淮南道六》，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532页。

⑩ 陈建：《皇明通纪法传全录》卷6，明崇祯九年刻本，第23页a。

⑪ 马政民牧问题的研究具体参见王浩远：《官僚体制下的经济变革——以明代马政民间孳牧制度为中心》，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博士学位论文，2014年。

⑫ 唐克军：《略论明代的马政》，《史林》2003年第3期。

⑬ 杨时乔：《马政记》卷1，影印《四库全书》文渊阁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发行，第663册，第512页。

⑭ 贺长龄、魏源编：《清经世文编》卷70《兵政一》，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762页上栏。

⑮ 嘉靖《莱芜县志》卷3《贡赋志》，明嘉靖刻本，第4页b。

⑯ 陈子龙辑：《皇明经世文编》卷247，明崇祯平露堂刻本，第12页b。

⑰ 吴遵：《初仕录》，明崇祯金陵书坊刻官常政要本，第31页b。

⑱ 朱睦㮮：《圣典》卷19，明万历刻本，第19页b。

代表养马之人的称呼也逐渐消失。

第三,在河防设施之中,“马头”则是顺水坝之意,“顺水坝,俗名鸡嘴,又名马头,专为吃紧迎溜处所”。^①顺水坝乃是治理水患中的重要设施,“顺水坝之设,专为吃紧迎溜处所。如本堤水刷汹涌,虽有边埽,难以久恃,必须将本堤上首,筑顺水坝一道”。^②顺水坝的作用就是对河水进行约束、导流,而防止水流过大而损毁堤坝,故有记载顺水坝“一丈之坝,可逼水远去数丈,堤根自成淤滩,而下首之堤俱固矣”。^③在与河防相关的“马头”记载中也有类似的记载:《宋史》载:“凡埽下非积数迭,亦不能遏其汎湍,又有马头、锯牙、木岸者,以蹙水势护堤焉。”^④《栾城集》载:“又于梁村筑东西马头及锯牙,侵入河身几半,迫胁大河强之使东”,^⑤可见,“马头”和顺水坝的功能表述相当,故“马头”也为顺水坝之别名。

“马头”一词所具有的多种含义,增加了对“马头”词义辨别的难度。这就需要我们结合语境对每个“马头”进行细致分析,才能准确识别出泊船设施的“马头”,以减少名实误置的情况出现。

二、“马头”起源考辨

关于“马头”一词作为泊船设施的起源,在明清时期即有学者进行探讨,从而形成两种主要观点。第一种观点是明代的于慎行在《谷山笔麈》中提出,他将《资治通鉴》中“又于黎阳筑马头,为渡河之势。附河岸筑土植木,夹之至水次,以便兵马入船,谓之马头”^⑥这

段记载视为“马头之名始此”。^⑦这段“又于黎阳筑马头,为渡河之势”的记载,在清代的《证俗文》^⑧《茶余客话》^⑨《通俗编》^⑩中都被作为“马头”相关解释的引证。第二种观点则见于清代赵翼的《陔余丛考》之中,他在《马头马门》中对“马头”一词进行了解释,并收录了史书中“马头”的相关记载。

水陆总汇泊舟之地曰马头。《南史·何承天传》宋元嘉三年,讨谢晦,到彦之率兵先至马头。《北史·杨侃传》梁豫州刺史裴邃欲袭寿春,谬移云魏于马头置戍。《魏书》太平真君十一年,帝南伐,命长孙真趋马头,此即是马头郡。按《通鉴》史宪诚据魏博,于黎阳筑马头,为渡河之势。注云,附岸筑土植木夹之,以便兵马入船也。《五代史》梁将攻淮南,遣刘捍先之淮口,筑马头下浮桥以渡。《宋史·马默传》河决小吴,水官以为宜使东流,默与转运使以为宜使北流,于是作东西马头,约水复故道。此乃俗所谓马头之见于史者也。^⑪

在赵翼所列举的“马头”记载中,“到彦之率兵先至马头”为其中最早的记载。“到彦之至马头”^⑫的记载也被清代的《无事为福斋随笔》^⑬《格致古微》^⑭作为“马头”解释的引证材料,赵翼在《陔余丛考》中把“到彦之至马头”作为“马头”的最早记载的观点也被流传于后。

值得注意的是,《陔余丛考》在列举“马头之见于史者也”时,所举的六条史料并非都是表示泊船设施的“马头”,需要加以辨识。如《魏书》和《宋史·马默传》中的“马头”都不是“水陆总汇泊舟之地”。《魏书》所载

① 潘季驯:《河防一览》卷4,清《四库全书》文渊阁本,第3页b。

② 陈子龙辑:《皇明经世文编》卷378,明崇祯平露堂刻本,第3页a。

③ 陈子龙辑:《皇明经世文编》卷378,第3页a。

④ 脱脱:《宋史》卷91《河渠志》,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2266页。

⑤ 苏辙:《栾城集》卷46,《四部丛刊》景明嘉靖蜀藩活字本,第15页a。

⑥ 司马光编著,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242《唐纪五十八》,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7804页。

⑦ 于慎行撰:《谷山笔麈》卷14,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55页。

⑧ 郝懿行:《证俗文》卷17,《郝懿行集》第3册,济南:齐鲁书社,2010年,第2621页。

⑨ 阮葵生:《茶余客话》,李保民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442页。

⑩ 翟灏:《通俗编》上册,陈志明编校,北京:东方出版社,2013年,第32页。

⑪ 赵翼:《陔余丛考》卷43,北京:商务印书馆,1957年,第975页。

⑫ 《陔余丛考》中引《南史》所载“到彦之率兵先至马头”与《宋书》《册府元龟》中的“及到彦之至马头,承天自诣请罪”,《南史》《通志》中的“到彦之至马头,承天自诣请罪”均有所出入,应为作者误记,故此处就以《南史》记载为准。

⑬ 韩泰华:《无事为福斋随笔》,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5页。

⑭ 王仁俊:《格致古微》卷2,清光绪王氏家刻本,第11页b。

“马头”乃是马头郡的简称,《通典》有载“晋安帝立马头郡”^①即是此处。“马头郡”是以形似马头而衍生出来的行政区划命名,“马头”一词也是“缘山形为名”,并无泊船设施的“马头”之意。《宋史·马默传》中记载的是河水治理一事,其中提及“于是作东西马头,约水复故道”,“马头”的作用是引导河水流向,它应是作为顺水坝之意。这种“马头”的名实误置的情况,除了《陔余丛考》外,在清代的顾张思所著《土风录》中也有出现,他将表示马头郡的“命长孙真趋马头”^②和表示顺水坝的“河决,作东西马头”^③混淆为泊船设施的“马头”。同样,清代的乔松年在《萝摩亭札记》中有:“今谓水陆通衢、舟车辐辏之地为马头。晋安帝时,割淮阳、当涂地设马头郡,俗语或本于此宋书地理志。”^④此处也是将泊船设施的“马头”与马头郡混淆。

《陔余丛考》所列举的剩下四条“马头”史料,则都与泊船设施有关。《南史》载:“到彦之至马头,承天自诣归罪,见宥。”^⑤为到彦之讨伐谢晦一事,当时“谢晦镇江陵”,^⑥而马头郡所在南豫州,^⑦从地理空间上看不应为马头郡之地。而荆州范围内诸多河流,军队渡河需要泊舟之处,按“以便兵马入船,谓之马头”^⑧的说法,此处“马头”极有可能是到彦之兵马渡河出入之处。《五代史》所载“筑马头下浮桥以渡梁兵”,^⑨其中,“筑马头”的作用是为了运输“梁兵”渡河,从功能上来讲亦为泊船设施的“马头”。《北史·杨侃传》所载“魏始于马头置戍”^⑩中的“马头”是否为泊舟设施

之意,相对的辨别难度较大。《读史方輿纪要》中有马头戍城的记载,即“魏人守寿阳,于马头置戍”,^⑪可见,马头戍城所记载的就是《北史》中的“于马头置戍”处,另外,光绪《重修安徽通志》中记载了马头戍城,即“其地在寿州西北二十里,或以为即马头郡者误”,^⑫也排除了其为马头郡的可能。《读史方輿纪要》中还记载了其“在州西北二十里,淮滨戍守处也”。^⑬可见,其地临江,就有进行渡河泊舟的可能,在嘉庆《凤台县志》中还有进一步的记载:“马头戍城即今之石马店,后依龙爪、白石诸山,前临淮水,当水陆之冲。”^⑭而“马头”之设也往往在水陆要冲之地,后又有“淮上南北水军,道皆经此”^⑮的记载,可见此处在水路交通中的重要性,于此设立“马头”也是情理之中。马头戍城虽为戍守之城,因其附近存在“马头”而得名,该处的“马头”也应有泊船设施之意。

《陔余丛考》所记六条与马头相关的记载,其中两条并非泊船设施的“马头”,也正是“马头”一词多义从而导致“马头”名实误置的现象。在剩下四条的“马头”记载中,《南史·何承天传》和《北史·杨侃传》中的“马头”记载,已经早于《通鉴》中的记载,故《谷山笔麈》中认为,《通鉴》中马头的记载是“马头之名始此”这一说法并不准确。

那么,《陔余丛考》中关于“马头”的记载是否最早见于史者呢?继续在文献中梳理,发现南北朝的正史中仍有不少泊船设施“马头”出现。《南史》中“到彦之至马头,承天

① 杜佑:《通典》卷181,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4804页。

② 顾张思:《土风录》,曾昭聪、刘玉红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41页。

③ 顾张思:《土风录》,曾昭聪、刘玉红点校,第41页。

④ 乔松年:《萝摩亭札记》卷7,清同治刻本,第9页b。

⑤ 李延寿:《南史》卷33《何承天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68页。

⑥ 李延寿:《南史》卷33《何承天传》,第868页。

⑦ 此处参考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4册,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第25-26页。

⑧ 司马光编著,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242《唐纪五十八》,第7804页。

⑨ 欧阳修:《新五代史》卷21《刘捍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19页。

⑩ 李延寿:《北史》卷41《杨侃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484页。

⑪ 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21《南直三》,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1020页。

⑫ 光绪《重修安徽通志》卷350《杂类志》,清光绪四年刻本,第8页b。

⑬ 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21《南直三》,第1020页。

⑭ 嘉庆《凤台县志》卷10《古迹志》,清嘉庆十九年刻本,第11页a-b。

⑮ 嘉庆《凤台县志》卷10《古迹志》,第11页a-b。

自诣归罪,见宥”^①这一记载源自《宋书》中“及到彦之至马头,承天自诣归罪,彦之以其有诚,宥之,使行南蛮府事”,^②而《宋书》中除这段“马头”记载外,还有“时公军泊马头,即日率众军济江,躬督诸将登岸,莫不奋踊争先”^③的记载,此为刘裕伐司马休之一战,刘裕军泊于“马头”,此处也应为泊船设施。在《魏书》中也有“玄乃渡军于马头,命其诸军进”^④的记载,恒玄在“渡军于马头”之前,杨佺期还“使人于舰上横射玄,玄军亦射之”,^⑤可见,双方在水上交战,而水战所用之舰船也需要“马头”作为停泊之所。同时,《晋书》中也有此役的记载:“玄畏佺期之锐,乃渡军马头。明日,佺期率殷道护等精锐万人乘舰出战,玄距之,不得进。”^⑥恒玄也是通过“马头”渡军,而避免与杨佺期的舰船交战,由此可以确定此处“马头”乃是泊船设施。另外,《晋书》中的“南阳太守鲁宗之起义,袭襄阳,破桓蔚。毅等诸军次江陵之马头”^⑦也应是泊船设施之“马头”。以上的“马头”记载并未收入《陔余丛考》,其中,《宋书》中“时公军泊马头”已经早于“及到彦之至马头”的记载,可见,《陔余丛考》之说也并不准确。

关于“马头”出现的最早记载,我们应同时考虑史料所记载事件的时间以及该条史料的成书时间。从史料的成书时间上来看,《宋书》乃南朝梁沈约所撰,应是以上史料中成书时间最早的,而《宋书》记载“及到彦之至马头”为到彦之讨伐谢晦一事发生在元嘉三年(426年),而“时公军泊马头”的事件则发生在义熙十一年(416年),早于“及到彦之至马头”的发生时间,为《宋书》中“马头”最早的出处。而从史料所记载事件的时间来看,《魏书》为北齐人魏收所撰,成书时间晚于《宋书》,而《魏书》所载“渡军于马头”为恒玄与杨佺期之战,发生于隆安三年(399年),《魏书》

所载事件发生的时间则早于《宋书》所载之事。从成书时间考虑,《宋书》所载之“时公军泊马头”为最早之记录,从记载时间和发生时间考虑《魏书》则所载“渡军于马头”为最早之记录。综合来看,拥有泊船设施之意的“马头”一词出现应在南北朝初期。

“马头”与津渡进行分离,成为一种新形态的泊船设施,已难以考证其具体时间。但“马头”作为泊船设施的名称,则可以追溯到《宋书》中“时公军泊马头”。通过对“马头”名称起源的考证,可以得出“马头”起源应在南北朝时期或者更早。同时,“马头”产生的驱动因素和技术支持在南北朝时期相对成熟。所以,“马头”得名的南北朝时期,也可视作“马头”起源的重要时期。而关于“马头”一词的选用,则很有可能受到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是“马头”一词形象地概括了“兵马入船”的这一场景。早期“马头”与津渡之所以有区别,在于它能够提供更马匹物资的装卸空间。而马匹作为其中的大宗,能够供马匹上下的泊船设施也成为“马头”的重要特征,故选用该词。另一方面,“马”字本身还有记数的含义,“今俗猜枚之物曰拳马,衡银之物曰法马,赌博之子曰筹马,又以笔画一至九数曰马子,此皆记数之马也”。^⑧因为“马头”上物资的装卸与堆栈,都需要清点对数,“马头”的“马”字也可能是这一计数动作的表现。所以,选用“马头”一词以区别于津渡,极有可能是这两方面因素偶合的结果。

三、“码头”起源探讨

“马头”自南北朝时期用于表示泊船设施之意,一直延续到了明清时期。而我们所熟知的“码头”也在明清时期开始被广泛使用。

关于“码头”一词的最早出处,已难考证

① 李延寿:《南史》卷33《何承天传》,第868页。

② 沈约:《宋书》卷64《何承天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703页。

③ 沈约:《宋书》卷2《武帝中传》,第34页。

④ 魏收:《魏书》卷97《岛夷桓玄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119页。

⑤ 魏收:《魏书》卷97《岛夷桓玄传》,第2119页。

⑥ 房玄龄:《晋书》卷84《杨佺期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201页。

⑦ 房玄龄:《晋书》卷85《刘毅传》,第2206页。

⑧ 梁绍壬:《两般秋雨庵随笔》,庄薇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38页。

确切时间。目前可见的早期“码头”出处，主要存在明代小说之中。如《石点头》中“舟至码头湾泊”。^①《古今奇观》中“将丧船停泊码头”、^②《醒世恒言》中“只得停泊码头等候”、^③《拍案惊奇》中“到得临清码头上”、^④《二刻拍案惊奇》中“已到武昌码头上”、^⑤《西洋记》中“宝船收到码头上”。^⑥虽然“码头”在明代小说之中多有出现，然而，“码头”在明代的官书之中却很少提及，目前，只发现崇祯《开沙志》中“洲湾港今渡河东码头，新开浹渡东码头今此”^⑦有提及“码头”。而如《度支奏议》中“又沿途有肖家林、鄱县马头、张家湾等处地方，惯贼藏米之家与船户通同，作弊其来久”，^⑧《元史纪事本末》中“若可行船，当时何不于卢沟立马头，百事近便，欲于四十里外通州为之？”^⑨《明经世文编》中“自大通桥马头登岸，合用小车驴骡装运”^⑩均依然使用“马头”一词作为泊船设施之意。即使在出现了“码头”的明代小说之中，也同样存在“马头”的用法，如《古今小说》中“把船泊在马头去处，我先上去寻人”，^⑪《警世通言》中“凡一路马头歇船之处”，^⑫《醒世恒言》中“把船泊在胥门马头上”^⑬也都还在使用“马头”一词。综合可见，明代虽有“码头”一词的出现，但主要还是零星地出现在民间各类小说之

中，尚未被官书广泛采用，其适用范围和影响力还十分有限。

到清代之时，“码头”一词在各类文献中则是频繁出现。而且这些记载还描述了码头的诸多功能作用。例如，“自长江开码头后，轮船随处停泊、载人运物”^⑭体现了码头泊船的功能，“来往货物，必须尽由海关码头，上栈验税后，方可放行，不准另设码头”^⑮则体现码头的稽查征税功能，“将来中国就该处深水滩地多设码头，江海货客悉萃于此埠”^⑯也展示了“码头”商业贸易的情景。尽管“码头”在清代被广泛使用，但它进入官方话语体系的时间却较晚。目前可查的档案资料中，“码头”最早出现在乾隆元年，高斌的《为题销雍正十三年份岁修江苏山阳安东阜宁三县李家码头等工用过工料银两事》^⑰的奏书就以“码头”为题。自此后，“码头”才频繁出现在各类奏书之中，^⑱其中多涉及各地码头修筑的用银问题和码头附近命案的处理情况。与此同时，乾隆时期的方志之中，也开始出现“码头”的记载，如乾隆《永顺府志》中“龙山县隆头镇县南一百八十里，上通四川酉阳州，下达辰州北河，系水路码头，今设有巡检司”^⑲，乾隆《开泰县志》中“大码头卡”^⑳，乾隆《永顺县志》中

① 天然痴叟：《石点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57年，第49页。

② 抱翁老人编：《古今奇观》，冯裳标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61页。

③ 冯梦龙：《警世恒言》，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491页。

④ 凌濛初：《拍案惊奇》，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80页。

⑤ 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98页。

⑥ 罗懋登：《西洋记》，长沙：岳麓书社，1994年，第436页。

⑦ 崇祯《开沙志》上卷《诸港》，崇祯三年钞本，第6页a。

⑧ 毕自严：《度支奏议》第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12页上栏。

⑨ 陈邦瞻：《元史纪事本末》，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94页。

⑩ 陈子龙辑：《皇明经世文编》卷247，明崇祯平露堂刻本，第15页b。

⑪ 冯梦龙编著：《古今小说》，恒鹤等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77页。

⑫ 冯梦龙编著：《警世通言》，长沙：岳麓书社，2019年，第28页。

⑬ 冯梦龙：《警世恒言》，第261页。

⑭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第16册，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4530页。

⑮ 陈忠倚：《清经世文三编》卷36《户政十五》，清光绪石印本，第2页a。

⑯ 盛怀宣：《愚斋存稿》卷66《电报四十三》，《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5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582页上栏。

⑰ 南河总督高斌：《为题销雍正十三年份岁修江苏山阳安东阜宁三县李家码头等工用过工料银两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元年四月二十二日，内阁全宗，档案号：02-01-008-000020-0004。

⑱ 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数字化目录查询中，在内阁全宗目录下，以“码头”为题目进行检索，可以得到乾隆到光绪年间的题目总共260条题目，其中，乾隆104条，嘉庆95条，道光52条，同治3条，光绪6条。

⑲ 乾隆《永顺府志》卷1《关隘》，乾隆二十八年刻本，第33页a。

⑳ 乾隆《开泰县志》卷3《关梁》，乾隆十七年刻本，第3页b。

“为永郡通衢水陆码头”^①等。可见,在乾隆时期,“码头”一词已经被官方的话语体系所认可。而到光绪时期,“码头”在官书中的使用更加广泛,特别是在《大清光绪新法令》和《约章成案汇览》中“码头”的出现。^②《大清光绪新法令》为对内的法令法规,而《约章成案汇览》则为对外的合约条款,这些法令法规或合约条款都是由国家层面所颁布签订的,是当时最为正式的官方文字表达,而“码头”在其中的出现,也说明了“码头”被官方话语体系所接纳。

尽管“码头”在清代被广泛使用,也被官方话语体系所接纳。但“马头”却依旧作为泊船设施的重要名称而存在,特别是该时期出现大量对“马头”词义的解释,更是对这一情况的巩固。此时有将“马头”解释为水路交通要冲之地,如“又都会水陆之冲,曰马头”^③“今谓水路通衢、舟车辐辏之地为马头”^④和“今人类以水陆交会之地曰马头”^⑤还有将“马头”解释为商业贸易发达之地,如“水陆商贾聚集之所,曰马头”^⑥“都会之所为马头”^⑦“都会为马头,架手为镖客”^⑧和“都会之处,谓之马头,以地当水陆冲要,冠盖商旅之所聚集”^⑨等这里的“都会”即为人员与货物的汇集之地,《广雅疏义》就有“民所聚曰都”。^⑩人员与货物汇集也必然催生商业发展,“都会”也指那些商业贸易发达之地。也正是将“马头”比作都会的说法,使得“马头”一词衍生

出商业繁华的城市之意。另外,“马头”也按照其船只停泊、仓储转运的功能被解释为“泊船只所亦为马头”^⑪和“谓卸货之地为马头”^⑫。关于“马头”的考证和释义在明清时期已经出现,而对“码头”的考证和释义却要等到清代之后。

1930年汉发表的《码头考》和1935年谢海泉发表的《我国码头之起源及其管理改进刍议》就对“码头”的起源进行考证。《码头考》一文的考证较为简略,它将《通鉴》所载“于黎阳筑马头为渡河之势”中的“马头”视为“今之码头”,^⑬并认为“码字亦作马字”^⑭,同年,瑞所发表的《上海马头今昔观》中也持类似观点,认为“马头又称码头”。^⑮其今之“码头”源自史书记载“马头”一说,有继承《格致古微》中“西人码头”源于中国“马头”的说法,只是其“码头”不再仅指“西人码头”,而泛指现“今之码头”。但值得注意的是,《码头考》中只看到“马头”与“码头”在作为泊船设施功能上的统一,但忽视了古今码头在制造技术和规模形制上的差异。而《我国码头之起源及其管理改进刍议》一文则首先指出了“我国早有码头,但无如今日之完备宏大”,^⑯承认了古今码头的差异。谢海泉对史书中的马头记载进行解读,得出“吾国昔日之码头专为兵运而筑,尚未商业化也”^⑰的结论,并认为我国还不具备产生近代式码头的条件,“而吾国近代之码头,遂由外国轮船公司之手蓬勃而兴

① 乾隆《永顺县志》卷1《地輿志》,乾隆五十八年刻本,第32页a。

② 通过对爱如生中国基本古籍库的检索,“码头”一词在《大清光绪新法令》中出现16次,在《约章成案汇览》中出现281次。

③ 梁绍壬:《两般秋雨盒随笔》,庄葳校点,第138页。

④ 孙宝瑄:《忘山庐日记》下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961页。

⑤ 郑光祖:《一斑录》杂述一,北京:中国书店,1990年,第33页b。

⑥ 韩泰华:《无事为福斋随笔》,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5页。

⑦ 阮葵生:《茶余客话》,李保民校点,第442页。

⑧ 郝懿行:《证俗文》卷17,《郝懿行集》第3册,第2621页。

⑨ 虞兆逢:《天香楼偶得》,清钞本,第26页b。

⑩ 钱大昭:《广雅疏义》,黄建中、李发舜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245页。

⑪ 阮葵生:《茶余客话》,李保民校点,第442页。

⑫ 李光庭:《乡言解颐》卷2地部,石继昌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3页。

⑬ 汉:《码头考》,《关声》1930年第12期。

⑭ 汉:《码头考》,第54页。

⑮ 瑞:《上海马头今昔观》,《航业月刊》1930年第1卷。

⑯ 谢海泉:《我国码头之起源及其管理改进刍议》,《航业月刊》1935年第7期。

⑰ 谢海泉:《我国码头之起源及其管理改进刍议》,第8-9页。

矣!”^① 谢海泉的观点中,首先是承认了“马头”与“码头”之间的差异,其次则认为中国近代码头的“蓬勃而兴”乃是外国轮船公司推动的结果。但他也忽略了“马头”与“码头”在功能上的一致性,只看到两者在制造技术和规模形制上存在差距。总的来看,清代之后对“码头”的考证,都忽略了对“码头”名称起源的追溯,而从码头实体出发进行源流考证,虽然对码头的名实进行了统一,但是,“码头”名称的起源问题却没能解决。

清代以后关于“码头”的考证,从码头之实的层面将“马头”起源嫁接在“码头”之上,从而避开了“码头”一词首次出现的问题探讨。所以,关于“码头”最早见于何时,也未有确切的结论。尽管“码头”一词的起源难以确认,但我们也梳理了“码头”一词发展的几个重要节点。第一是“码头”最早在明代小说中出现,第二是“码头”在清乾隆时期进入官方话语体系,第三则是“码头”在清代以后出现的考证和释义。通过把握“码头”发展的几个关键节点,我们也可以大致厘清“码头”一词从出现到发展,再到最后成为码头之名的整个过程。而关于“码头”用词的选择,并没有明确资料证明其确切原因。但我们却认为这一用词选择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第一,码头形制变化的影响,石制材料的广泛使用。早期的码头多利用自然斜坡改建,多以砂石或泥土为主要材质。在唐宋之后,石制材料被用于码头的修筑,唐代即有“于唐州石桥河,南北岸叠石为马头,造虹桥架过河道”^②的记载,同时,在隋唐大运河商丘南关码头遗址和浙江宁波南宋渔浦码头遗址中都有发现“夯土结构和砖石结构”^③和“石包土心结构”^④的码头类型。石制码头也随时间推移而增多,而“码”

字的石旁也正好体现了石制材料广泛运用的这一趋势。第二,“码”字对“马”字部分字义的继承。“码”字最早只用于“码碯”一词,表示一种矿石。后“码”字继承了“马”字计数符号之意,其相关的词语也发生变化,例如,用于计量的“法马”变为“砝码”。同样,“马头”转变为“码头”也或受到“码”字对“马”字字义继承的影响。

四、“马头”和“码头”的关系认识

“码头”一词从明代小说中出现,直到乾隆年间被官方话语体系接纳,与此同时,“马头”一词还在民间和官方被延续使用。“码头”与“马头”在明清时期似乎保持一种微妙的并存关系。而对于“马头”与“码头”的并存关系,还产生了两种不同的认识,一种认为两者是同义并存,一种则认为两者是差异并存。

在同义并存的认知中,将“马头”和“码头”视为同义词,两者在使用上并无区别。在具体的文献记载中,“马头”与“码头”的同义表达也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不同文献中存在的同义表达。例如,《续改内港行轮章程十款》中“英国轮船,东可向中国人民,在河道两岸,租栈房及码头,不逾二十五年租期”^⑤的条款,意在限制国外势力对码头的侵占。该款被多处引用,而表述有所差异,特别是对关键词“码头”的表达上,在《愚斋存稿》^⑥《约章成案汇览》^⑦《东华续录》^⑧中均采用“码头”一词,在张之洞《致外务部江宁刘制台》^⑨的电文和《清朝续文献通考》^⑩却用“马头”替

① 谢海泉:《我国码头之起源及其管理改进刍议》,《航业月刊》1935年第7期,第10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33,清《四库全书》文渊阁本,第26页b。

③ 何艳华:《隋唐大运河商丘南关码头遗址探析》,《文物鉴定与鉴赏》2017年第9期。

④ 张华琴、丁友甫:《浙江宁波南宋渔浦码头遗址发掘简报》,《南方文物》2013年第3期。

⑤ 《大清新法令(1901—1911)》第2卷,荆月等点校,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479页。

⑥ 盛宣怀:《愚斋存稿》卷22《电奏二》,《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54册,第571页上栏。

⑦ 北洋译务局纂辑:《约章成案汇览》甲篇卷10条约,台北:华文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69年,第1435页。

⑧ 王先谦、朱寿朋:《东华录·东华续录》第1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344页上栏。

⑨ 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第2册,北京:中国书店,1990年,第431页上栏。

⑩ 刘锦藻:《十通第十种·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53《外交考十七》,王云五主编:《万有文库》,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0978页。

换了“码头”。此类条约款项的书面表达应是不会轻易改动,只能认为此处的“码头”与“马头”含义相同,才能够相互置换。同样,《中德续约善后章程》中“仍不准德国商民,在该处造码头设行栈”^①的条款,在《约章成案汇览》^②和《东华续录(光绪朝)》^③使用的是“马头”一词,也是属于“码头”与“马头”同义表达。另外一种则是同一文献中存在的同义表达,如《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中的“英轮可向中国人民在河道两岸租栈房及马头,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两愿续租亦可”^④和“码头不得阻水道,亦不得船只通行”^⑤两款内容,出现了“马头”与“码头”两词,结合条约上下文理解,该处的“马头”与“码头”均表达的是船只停泊的建筑物,并用也是表达同一含义。也正是由于“马头”与“码头”的两词同义,使得用词上并无严格限制,个人的主观喜好也将影响到用词选择。以李鸿章和张之洞的奏书电文为例,在提及船只停泊的建筑物时,“马头”和“码头”均被使用,但李鸿章多用“码头”,而张之洞更偏向使用“马头”。经笔者统计,在《李文忠公奏稿》中“码头”出现59次,而“马头”出现了9次,在《张文襄公奏议》中“码头”共出现2次,而“马头”出现了89次。^⑥虽然两人用词不一,但李鸿章奏电中的“旅顺工程局,监工洋员,代造码头”^⑦与“又于西岸老虎尾、东岸白玉山,各建铁码头一座”^⑧和张之洞奏电中的“并在沙面以西之横沙地方,为招商局轮船,建造马头一所,以惠远商”^⑨与

“并须于沿江沿汉分筑马头于江岸,到厂之路安设铁轨,以便运矿火车”^⑩都应为船只停泊的建筑物,并无差异。也正是由于“码头”与“马头”两词同义,给予用词上的自由选择空间。

在差异并存的认识中,则以“新旧”或“中西”对“马头”与“码头”进行区分。在王仁俊编撰的《格致古微》中就将“马头”与“码头”进行了“中西”区别,将“码头”解释为“今西人于水路总汇泊舟之地”,^⑪并认为《南史》中所记载的“马头”“即西人泊船处,曰码头之始”,^⑫从而建立起“码头”与“马头”之间的中西差别,并认为所谓西方“码头”发源于《南史》所载“马头”。王仁俊为宣扬“西学中源”而作《格致古微》一书,而书中所举“西学中源”的例子多“中西学说确有某种表面的相似之处但貌合神离者”,^⑬其宣称西方“码头”源自中国“马头”也难经推敲。西方的地中海地区的古代港口可以追溯到腓尼基时代,而且当时泊船码头砌有向外突的石头,中间凿了洞,以固定直立的木制系船柱。^⑭中国“马头”与西方“码头”均为航运交通发展的产物,两者的起源并无交集,更无传承的可能。但其对“马头”与“码头”的“中西”区别却很大程度影响了人们对“码头”的认识。晚清之际,西方“码头”与中国的“马头”虽都为船只停泊的建筑物,但两者之间在制造技术和形制上还存在着不小的差异。中国早期的“马头”多利用自然斜坡来停泊船只,虽有“筑土植木”和“叠石为马头”的方

① 刘锦藻:《十通第十种·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57《外交考二十一》,王云五主编:《万有文库》,第11005页。

② 北洋洋务局纂辑:《约章成案汇览》第2册甲篇卷5条约,第741页。

③ 王先谦、朱寿朋:《东华录·东华续录》第15册,第327页下栏。

④ 刘锦藻:《十通第十种·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53《外交考十七》,第10978页。

⑤ 刘锦藻:《十通第十种·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53《外交考十七》,第10978页。

⑥ 在“中国基本古籍库”中以“马头”与“码头”为关键词对《李文忠公奏稿》与《张文襄公奏议》进行检索而得数据。

⑦ 李鸿章:《李文忠公奏稿》卷61,民国景金陵原刊本,第38页b。

⑧ 李鸿章:《李文忠公奏稿》卷78,第15页a。

⑨ 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第1册,北京:中国书店,1990年,第492页上栏。

⑩ 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第1册,第559页下栏。

⑪ 王仁俊:《格致古微》卷2,清光绪王氏家刻本,第11页b。

⑫ 王仁俊:《格致古微》卷2,第11页b。

⑬ 曾建立:《〈格致古微〉与晚清“西学中源”说》,《中州学刊》2000年第6期。

⑭ [英]查尔斯·辛格、E.J.霍姆亚德、A.R.霍尔、特雷弗·I.威廉斯主编:《技术史》第2卷,王前、孙希忠主译,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366-371页,R.G.古德柴尔德(R.G. GOODCHILD)叙述了地中海区域早期的港口、码头和灯塔的发展情况。

式进行加固，也有“以大木桩列下水，中上铺坚厚木板，作丁字式”^①的建造之法。但比起西方水泥浇筑的驳岸和铁制结构的码头，仍差异巨大。在《时务通考》之中，就有对“码头”制造的详细记载，其中便涉及许多新式技术的应用，如“其石与落到所需用之处，令其凝结而不用先成块也”^②的西方水泥浇筑之办法“可用以筑船坞码头之驳岸”^③，或“角铁杆与圆铁杆做码头之架”^④以防风浪侵袭，或“做空心圆柱形之铁桩”^⑤来加强“码头”的承重。书中的“码头”制造之法不仅采用水泥、铁器等材料来加固“码头”，同时还十分重视对“码头”结构受力的分析，如其提及“面圆则不多受海浪之阻力”^⑥的考虑。也正是这些新材料和技术的应用，使“码头”的修筑可以适应更多不同类型的地形水文条件，从而在选址和规模上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突破自然条件的限制，使“码头”自身也变得更加稳固和耐用。而中国传统的“马头”建造还处于“有的是稍加整饰的石砌驳岸，有的是简便的石砌阶梯，而大部分则是依坡就势的自然岸坡”^⑦的状态。利用新技术所建造的“码头”也与传统技术所建造的“马头”在形制上产生了“新旧”之别，以“码头”来表示集合了各种新式技术的泊船设施，而以“马头”表示中国传统技艺建造的泊船设施。

“马头”与“码头”关系的认识差异，主要是看待码头的角度不同而导致。从码头的形制上来看，该时期各种码头在形制上差异明显。特别在清末之季，传统自然坡岸式码头还大量存在，各种木制、石砌码头也在逐步增多，加之铁器和水泥在码头建设中的运用，以致各种码头在形制上“新旧”差异巨大。这种形制的差异就需要在名称上以示区别，所以造成两词

的差异化用法。而从码头的功能上来看，各种形制的码头并未造成功能上的不同。码头自产生以来，就以船只停泊、仓储转运为其主要功能，而且码头的这些功能也一直延续至今。所以，从码头功能上来看，就不存在“新旧”和“中西”之别，而在其名称上也无需区别对待，“马头”与“码头”完全可以视为同义表达。也正是“马头”与“码头”同义表达的存在，使得码头之名能够实现“马头”到“码头”的转变。

五、“马头”到“码头”的名称转变

“马头”与“码头”的并用情况一直持续到1949年之前，“马头”与“码头”被视为两词同义的情况依旧存在。如《商路与马头》《公牐：总务：管理及整理长堤马头案》《缆车更换新钢索，嘉陵马头货运缆车已完工百分之八十》等文中，其标题所用“马头”，而正文中“有一些当时买卖大码头”^⑧“整理沿堤一带码头”^⑨“又嘉陵码头货运缆车”^⑩却出现“码头”的表达。同时，清代以后已经呈现出“码头”取代“马头”的总体趋势，“码头”已经成为了各类文献中的主要选择。

“马头”向“码头”转变的一个重要标志，即是“马头”的起源之说被“码头”所继承和发展。汉与谢海泉对码头的考证中，在继承王仁俊《格致古微》的观点上，将“码头”源自“马头”之说确定下来。而同时期所编写的《辞源》中也将“马头”^⑪一词解释为“即码头”，^⑫并列了“及到彦之至马头”和“又于黎阳筑马头”的史料佐证。而《辞源》一书自

① 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第1册，第545页下栏。

② 杞庐主人：《时务通考》卷11《工政下》，清光绪二十三年点石斋石印本，第2页a。

③ 杞庐主人：《时务通考》卷11《工政下》，第2页a。

④ 杞庐主人：《时务通考》卷11《工政下》，第2页b。

⑤ 杞庐主人：《时务通考》卷11《工政下》，第2页b。

⑥ 杞庐主人：《时务通考》卷11《工政下》，第2页b。

⑦ 江天凤主编：《长江航运史（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2年，第19页。

⑧ 鞠清远：《商路与马头》，《史地社会论文摘要月刊》1937年第10期。

⑨ 林云陔：《公牐：总务：管理及整理长堤马头案》，《广州市市政公报》1927年第267期。

⑩ 《缆车更换新钢索，嘉陵马头货运缆车已完工百分之八十》，《征信新闻（重庆）》1946年第482期。

⑪ 《辞源》，第3447页。

⑫ 《辞源》，第3447页。

1915年首版之后,几次修订再版,至今仍在印刷出版,而“马头”即“码头”一说也随之流传至今。在现代辞书之中,除了《辞源》外,《辞海》也收录“马头”一词,并解释为“船只停泊处”,^①列举了“又于黎阳筑马头”这一史料为佐证。在1949年后,“马头”很少再表达船只停泊的设施意义,“码头”成了唯一的选择。“码头”的源流考证也继承了“马头”的起源之说,“及到彦之至马头”和“又于黎阳筑马头”的史料记载也成为“码头”起源的重要佐证。至此,码头之名已经完成了“马头”到“码头”的转变。

码头之名的转变也带来两方面的积极意义。一方面是消除了“马头”的歧义理解。“马头”在不同语境下有着不同含义,如马的头部之意,或马政中的养马之人,亦或顺水坝之别称。也正因为“马头”的一词多义,从而导致了各种错误的理解。例如赵翼所著《陔余丛考》中,列举了六条“马头”相关的史料,其中两条都并非泊船设施之意。而“码头”则一词一义,在阅读书写之时就不会产生歧义。码头名称的这一转变就很好地消除了歧义理解,也便于大家更为准确地阅读书写。另一方面则统一了码头之名的书面表达。在明清时期,“马头”与“码头”长期共存,以致出现了对“马头”和“码头”关系的不同认识,对码头名实也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分裂,如“码头”代表西方新式

码头区别于传统旧式“马头”。后码头之名全面转向“码头”,以功能性来统一码头的名称,消除码头形制差异带来的码头名称的区别,使得码头名实得以重新统一。通过这样的名称转变,人们消除了歧义理解,也巩固了对码头名实的认识。

从《宋书》所载“时公军泊马头”的记载开始,“马头”被广泛用于泊船设施的表达。到明清时期“码头”出现,以致两词并用,后王仁俊将“马头”与“码头”进行联系,“码头”源自“马头”与“码头”即“马头”的说法被确定下来。清代之后,“马头”的用法被渐渐淡化,到最后“码头”成为唯一的表达用语。“马头”到“码头”这一名称的流变过程也得以完成。最后,通过对“马头”与“码头”的梳理与研究,我们要特别注意两方面内容。一是对码头历史的溯源,不可止于明代小说中的“码头”记载。明代以前的码头并未以“码头”为名,而多以“马头”进行记载。在对码头历史进行考察的时候,不能以名称的变化而割裂其历史源流。二是对明清码头的研究,不可忽视对“马头”史料的挖掘。明清时期“码头”虽已出现,但“马头”仍然在很大范围内继续使用,它在官方话语体系中仍占有重要地位。所以,在研究该时期码头时,“码头”与“马头”的史料都不可偏废。

■责任编辑/陆继萍

From “Ma Tou” to “Wharf”: A Historical Study of the Wharf-related Name Changes

CHEN Jun-liang & LAN Yong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The wharf-related name changes reflect the three stages of transformation from “Ma Tou” as a polysemous word to “wharf” as a monosemic word. Firstly, in the Wei, the Jin, and the North and South Dynasties, the word “Ma Tou” was given the meaning of the place where boats were moored, which was the emergence of the name “wharf”. Secondly,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ith its functional improvement and structural changes, “wharf” began to appear and together with “Ma Tou”, they both meant the place where boats were moored. In the Qing dynasty, “wharf” became a popular term at first, and with the gradual abandonment of “Ma Tou”, “wharf” finally became the universally accepted term. The historical change of wharf-related names has two aspects of positive significance: on the one hand, it has eliminated the ambiguity of “Ma Tou”, and on the other hand, it has standardized the written expression of the name “wharf”. A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the wharf-related name changes will help us study the specific wharf-related issues in history in a proper way, and avoid separating the historical origins from the name changes in historical data.

Keywords: wharf; Ma Tou; name changes

^① 夏征农主编:《辞海:1999年缩印本(音序)》,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年,第1413页。

《木兰诗》英译本考辨

汪杨静

[北京外国语大学, 北京 100089]

摘要: 1880年传教士丁韪良首次将《木兰诗》翻译到西方,其后百余年间,亚瑟·威利、傅汉思、宇文所安、翁显良、许渊冲、汪榕培等中西著名翻译家都推出自己的《木兰诗》译本。本文收集了《木兰诗》的32个英译本,囊括许多前人未曾关注到的译本,是目前学界最为详尽的《木兰诗》英译成果整合。通过将《木兰诗》的英译成果划分为西方传教士和业余翻译家、西方汉学家和专业翻译家、中国专业翻译家、年轻学者和互联网翻译四个时期,对不同时期《木兰诗》英译本的时代语境、译者风格、译本形式等特征进行考辨,呈现了《木兰诗》“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译介历程。

关键词: 《木兰诗》; 英译本; 译者风格; 译本形式; 译介历程

中图分类号: I207.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3) 01-0071-10

《木兰诗》,又名《木兰辞》或《木兰歌》,是我国南北朝时期的一首民歌,作者不详,最早由宋代郭茂倩收录于《乐府诗集》的《横吹曲辞·梁鼓角横吹曲》。作为一首叙事长诗,《木兰诗》讲述了花木兰女扮男装替父从军,经过十年征战最后荣归故里的故事。“木兰故事”不仅在我国流传深远,在西方亦有深刻影响,1880年传教士丁韪良(W. A. P. Martin)首次将《木兰诗》翻译到西方,使西方人认识了这一中国女英雄形象,其后西方著名翻译家或汉学家亚瑟·威利(Arthur Waley)、傅汉思(Hans H. Frankel)、宇文所安(Stephen Owen)等人在不同时期对《木兰诗》进行了翻译,以更新和加深西方对于“木兰故事”的认知程度。中国方面,20世纪80年代之后,随着中国传统文化海外传播的不断深入,翁显良、许渊冲、汪榕培等国内翻译家也积极更新《木兰诗》的英译成果,以源语言国的视角来译介中国古典文学作品。

百年以来,《木兰诗》的英译成果蔚为大观,不断推陈出新,遗憾的是,学界主要关注丁韪良、布茂林(Charles Budd)、亚瑟·威利、傅汉思、许渊冲、汪榕培6个译本,^①对《木兰诗》的其他英译成果知之甚少。直到2021年,学者刘碧林发表文章《〈木兰辞〉在英语世界的百年译介》,才将《木兰诗》的27个英译本进行整合,并按照历时特征对其作了简单介绍。^②笔者收集了《木兰诗》的32个英译本,其中,陶行知和克乃文(William Harry Clemens)、宇文所安、董兰(音译, Lan Dong)、朱莉·安妮·洛尔(Julie Anne Lohr)、布雷迪·沃尔夫(Brady Wolfe)5个译本是刘碧林没有涉及的。通过对《木兰诗》32个英译本进行考辨,笔者将《木兰诗》的英译成果分为四个时期,第一个时期为1880年至1920年,特征为西方传教士和业余翻译家时期;第二个时期为1921年至1980年,特征为西方汉学家和专业翻译家时期;第三个时期为1981年至2000年,特征为中国专

收稿日期: 2022-06-06

作者简介: 汪杨静,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中国文化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① 参见杨运:《解构主义视域下〈木兰辞〉英译本研究》,贵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9年;魏楚格:《基于语料库的翻译非强制性显化历时性研究——以〈木兰诗〉的英译本为例》,《校园英语》2017年第32期;王峰、刘雪芹:《基于语料库的译者风格研究:以〈木兰辞〉译文为例》,《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

② 刘碧林:《〈木兰辞〉在英语世界的百年译介》,《中国社会科学网》2021年7月5日。参见网页: http://ex.cssn.cn/zx/bwyc/202107/t20210705_5345075.shtml。

业翻译家时期；第四个时期为2001年至2020年，特征为年轻学者和互联网翻译时期。

一、西方传教士和业余翻译家时期

《木兰诗》英译成果的第一个时期为1880

年至1920年，特征为西方传教士和业余翻译家时期。第一个时期有4个英译本，译者以西方来华传教士和业余翻译家为主，其职业范畴五花八门，包括同文馆教习、警官、教育家、图书馆长，他们并不以专业翻译为谋生手段，因此翻译水平较为业余（详情见表1）。

表1 西方传教士和业余翻译家时期《木兰诗》英译成果（1880—1920）

编号	出版年份	译者	篇名	收录信息	出版信息
(1)	1880	W. A. P. Martin (丁韪良)	<i>Mulan, the Maiden Chief: A Chinese Ballad of the Liang Dynasty</i>	<i>Hanlin Papers or Essays on the Intellectual Life of the Chinese</i>	London; Trubner & Co., Shanghai; Kelly & Walsh
(2)	1888	William Stanton	<i>Muk Lan's Parting. A Ballad</i>	Vol. 17 No. 3 (1888 Nov) <i>The China Review: Or Notes and Queries on the Far East</i>	Hong Kong: The China Review
(3)	1912	Charles Budd (布茂林)	<i>Muh - Lan</i>	<i>Chinese Poems</i>	London, New York, Toronto and Melbourne; Henry Frowd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	1914	陶行知、 William Harry Clemons (克乃文)	<i>Wood Orchid</i>	《金陵光》第5卷第8期	南京：金陵大学刊物

《木兰诗》的首个英译本经历了多次再版和多易其名的一波三折，1880年，晚清来华传教士、京师同文馆总教习丁韪良率先以《木兰，女领袖：一首中国梁朝歌谣》（*Mulan, the Maiden Chief: A Chinese Ballad of the Liang Dynasty*）为题翻译了《木兰诗》，并将其收入伦敦特鲁伯纳公司和上海别发印书局同时出版的《翰林文稿或关于中国知识分子生活的文章》（*Hanlin Papers or Essays on the Intellectual Life of the Chinese*）一书中，该书结尾附录处仅收入两首中国诗歌，一首是班婕妤的《怨歌行》，另一首便是《木兰诗》。其后，该书更名为《中国人及其教育、哲学与文学》（*The Chinese Their Education, Philosophy, And Letters*），1881年由纽约富兰克林广场哈珀兄弟公司再版，1894年丁

韪良将该译本收入上海出版的《中国的神话传说及杂诗》（*Chinese Legends and Other Poems*）一书中。1900年，丁韪良作为八国联军侵华战争的亲历者书写了《北京被围记：中国对抗世界》（*Siege in Peking: China Against the World*）一书，他以《木兰，中国的贞德》（*Mulan, A Chinese Joan of Arc.*）为题收录了英译《木兰诗》，由纽约的弗莱明·H. 雷维尔公司（Fleming H. Revell Company）出版，1912年，其再次以原题《木兰，女领袖》将该诗收入《中国的神话传说与抒情诗》（*Chinese Legends and Lyrics*）一书。^①

《木兰诗》的第二个英译本是就职于香港的英国警官威廉·斯坦顿（William Stanton）翻译的，斯坦顿能说一口流利的粤语，但因卷入

① 王文兵：《丁韪良与中国》，北京：外国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8年，第380页。

贪污丑闻而被停职^①，1888年，他在香港杂志《中国评论》（*The China Review: Or Notes and Queries on the Far East*）11月第17辑发表其翻译的《木兰出走：民歌一首》（*Muk Lan's Parting. A Ballad*），该译文收录于斯坦顿1899年出版的书籍《中国戏本》（*The Chinese Drama*）中。1912年，传教士布茂林以《木兰》（*Muh - Lan*）为题翻译了《木兰诗》，并收录于亨利·弗劳德出版公司和牛津大学出版社联合出版的《古今诗选》（*Chinese Poems*）一书，布茂林作为上海同文馆的英语主教习，长期担任翻译工作，在《古今诗选》一书的前言中，他说到写这本书的意图是相当偶然的，他翻译了很长一段时间的商务文件，觉得厌倦了，于是闲暇时间翻译中国古诗词作为消遣。^②1995年美国得克萨斯大学中文系教授傅静宜（Jeannette L. Faurot）编著出版的《亚太地区民间传说与传奇》（*Asian-Pacific Folktales and Legends*）一书收录了该译本，傅静宜将该译本的标题改为《木兰歌》（*The Ballad of Mulan*）。1914年，著名教育家陶行知和时任金陵大学英文系主任和图书馆馆长的克乃文以《木兰花》（*Wood Orchid*）为题联合翻译了《木兰诗》，刊登在当时金陵大学学报《金陵光》第5卷第8期上，成为首个中国人翻译《木兰诗》的记载，这一版本的《木兰诗》英译一直不为学界知晓，直到2012年姜庆刚的博士论文《〈金陵光〉研究》，才将这一珍贵的史料公之于世，中国人参与《木兰诗》英译的时间也随这一史料的公开而提前。

总体而言，第一个时期的《木兰诗》英译成果水平不高，缺乏统一的翻译标准，译者主观性特征明显。首先，以《木兰诗》的题目翻译为例，从《木兰，女领袖》《木兰，中国的贞德》《木兰出走》《木兰》到《木兰花》，译者主观发挥的空间很大。其次，这一时期的英译本主要呈改写式翻译，译者没有严格忠实源文本的句式和内容，在翻译中进行了或增或减

的改写。例如“唧唧复唧唧，木兰当户织。不闻机杼声，唯闻女叹息。问女何所思，问女何所忆。女亦无所思，女亦无所忆”开头8句木兰人物出场的内容，丁韪良译为6句式、布茂林译为10句式、斯坦顿译为8句式、陶行知和克乃文译为7句式，除了斯坦顿译本外，其他三个译本在句式上或增或减，没有严格对应。最后，丁韪良和布茂林两个西方传教士译本，以归化策略迎合西方读者，译文没有翻译出中国文化韵味，反而具有浓厚的西方色彩。以“昨夜见军帖，可汗大点兵。军书十二卷，卷卷有爷名”的翻译为例，二者增加了表达战士荣誉的内容，“勇士的荣耀是目标，由我的雄心来寻找”（*A warrior's glory is goal! By my ambition sought*）^③“借口意味着怀疑和耻辱，她父亲的荣誉不容怀疑”（*Excuses means suspicion and disgrace; Her father's honor must not be in doubt*）^④等，并把“可汗”译为西方语境的“国王”（*King*），使西方读者能够理解木兰替父从军的意愿。

二、西方汉学家和专业翻译家时期

《木兰诗》英译成果的第二个时期为1921年至1980年，特征为西方汉学家和专业翻译家时期。第二个时期有6个英译本，除了1962年的任泰（*Jen Tai*）译本外，译者皆为受过专业翻译训练的西方汉学家或翻译家，著名翻译家亚瑟·威利1923年的译本，为《木兰诗》的英译成果树立了标准范式，不同于第一个时期的译者主观性特征，第二个时期以翻译的规范性著称（详情见表2）。1923年，西方著名文学翻译家亚瑟·威利以《木兰歌》（*The Ballad of Mulan*）为题翻译了《木兰诗》，收录于《古今诗赋》（*The Temple: And Other Poems*）一书，由伦敦乔治艾伦和昂温公司出版。威利开启了西方专业翻译家时期的大门，威利的译本也成了《木兰诗》翻译的一个典范，具体有以下表现，

① 参见世界上最大、历史最悠久的古董书商 Maggs Bros. Ltd 网页：https://www.maggs.com/the-chinese-drama_226752.htm。

② Charles Budd, *Chinese Poems*, London, New York, Toronto and Melbourne: Henry Frowd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2, p. 3.

③ W. A. P. Martin, *Hanlin Papers or Essays on the Intellectual Life of the Chinese*, London: Trubner & Co., Shanghai: Kelly & Walsh, 1880, p. 390.

④ Charles Budd, *Chinese Poems*, London, New York, Toronto and Melbourne: Henry Frowd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2, p. 124.

一方面，威利一生致力于中国古代典籍的研究与翻译，其忠实流畅的译笔，广受读者好评，威利的《木兰诗》译本推出后得到了广泛的收录和引用。另一方面，20世纪30至50年代出

现了《木兰诗》英译的断层，由于世界大战、政权更迭、外交中断等政治因素，笔者没找到这一时期的《木兰诗》英译成果，而威利的译本在这30年来一枝独秀，成为了经典。

表2 西方汉学家和专业翻译家时期《木兰诗》英译成果（1921—1980）

编号	出版年份	译者	篇名	收录信息	出版信息
(1)	1923	Arthur Waley (亚瑟·威利)	<i>The Ballad of Mu-lan</i>	<i>The Temple; And Other Poems</i>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2)	1962	任泰	<i>The Mu Lan Rhyme</i>	1962年6月第1期《联合书院学报》	香港:《联合书院学报》
(3)	1967	J. D. Frodsham (傅乐山)	<i>The Ballad of Mu-lan</i>	<i>An Anthology of Chinese Verse; Han Wei Chin and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i>	London: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4)	1968	Eric Sackheim	<i>Mu Lan's Song</i>	<i>The Silent Zero, In Search of Sound; An Anthology of Chinese Poems from the Beginning through the Sixth Century</i>	New York: Grossman Publishers
(5)	1975	William H. Nienhauser, Jr. (倪豪士)	<i>The Ballad of Mu-lan</i>	<i>Sunflower Splendor: Three Thousand Years of Chinese Poetry</i>	Garden City, New York: Anchor Books
(6)	1976	Hans H. Frankel (傅汉思)	<i>Ode of Mulan</i>	<i>The Flowering Plum and the Palace Lady; Interpretations of Chinese Poetry</i>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到了20世纪60年代，中国学者任泰率先在1962年6月第1期的香港《联合书院学报》上以《木兰韵》(*The Mu Lan Rhyme*)为题翻译了《木兰诗》，成为首个独立翻译《木兰诗》的中国人。湖南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李伟荣在《学人寻踪：任泰(Jen Tai)是谁?》和《学人行迹：任泰是任东伯》两篇文章中对任泰进行了生平考证，其父是贵州现代史上极具影响力的政治人物任可澄，任泰，字东伯，曾就读于清华学校，本科毕业于美国欧柏林学院(Oberlin College)，1935至1936年间任职于美国国会图书馆中文部，并协助著名汉学家德效骞(Homer H. Dubs)翻译《汉书》，任泰曾先后在哈佛大学、中央政治学校和贵州大学任教。^①任泰

是西方专业汉学家和翻译家时期唯一英译《木兰诗》的中国人，在中国大陆文化停滞的年代里，他的译本发表在香港的报刊上，侧面反映了那个时代的特殊风貌。

1967年，澳大利亚汉学家傅乐山(J. D. Frodsham)翻译《木兰诗》，并收录于牛津大学出版的《汉魏六朝诗选》(*An Anthology of Chinese Verse: Han Wei Chin and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一书。西方著名翻译家亚瑟·威利于1966年去世，在该书的扉页，傅乐山写下“纪念亚瑟·威利”的话语，可见先前威利的译本是傅乐山的一个重要参照，他采取威利的译法，用*The Ballad of Mu-lan*作为标题来翻译《木兰诗》。此外，傅乐山翻译《汉魏

① 李伟荣：《学人寻踪/任泰(Jen Tai)是谁?》，《学人行迹/任泰是任东伯》，参见网页：http://www.360doc.com/content/21/0514/11/75273272_977112763.shtml；http://www.360doc.com/content/21/0514/11/75273272_977112764.shtml。

六朝诗选》有一位中国合作者，陈寅恪先生的高徒程曦（Ch'eng Hsi），程曦毕业于燕京大学，精于中国古典文学，1959年到美国任教，傅乐山与程曦的合作对于《木兰诗》的翻译而言不失为锦上添花。下一个译本出自美国学者埃里克·萨克海姆（Eric Sackheim），他在哈佛大学获得日本研究的博士学位后，便前往日本翻译日本和中国文学，并于1968年出版了自己翻译的中国诗歌选集《沉默的零，寻找声音：中国上古至六世纪诗歌选集》（*The Silent Zero, In Search of Sound: An Anthology of Chinese Poems from the Beginning through the Sixth Century*），其中便收录了《木兰诗》（*Mu Lan's Song*）。

1975年，印第安纳大学两位华人学者柳无忌和罗郁正共同主编的英译中国历代诗词曲的大型选集《葵晔集：汉诗三千年》（*Sunflower Splendor: Three Thousand Years of Chinese Poetry*）出版，其中收录了美国汉学家倪豪士的《木兰诗》（*The Ballad of Mulan*）翻译，由于倪豪士当时为印第安纳大学的博士生，因此这一学生时期的翻译不像后期的《史记》和《唐传奇》等翻译成果被学界所关注。1976年，耶鲁大学汉学家傅汉思翻译《木兰诗》（*Ode of Mulan*），收录于《梅花与宫帏佳丽》（*The Flowering Plum and the Palace Lady: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Poetry*）一书，值得一提的是，傅汉思娶了“合肥四姐妹”之一的张充和为妻，其翻译的中国诗歌不可或缺妻子深厚中国学养的背书，从某种意义上而言，这一版本的《木兰诗》英译为中西合作的产物，此外，傅汉思翻译的《木兰诗》，被用作1998年迪士尼动画电影《花木兰》的官方翻译。^①

综上所述，第二个时期的《木兰诗》英译主要集中于西方汉学家和专业翻译家，他们的身份多为学者，具备极高的学术素养和规范的专业能力，这一时期的译本，整体水平远高于第一个时期。首先，第二个时期形成了一个较为统一的翻译范式，以题目为例，在亚瑟·威利之后，《木兰诗》的英译题目多以 *The Ballad*

of *Mulan* 或 *The Song of Mulan* 为题，不再像第一个时期那样各自发挥。其次，第二个时期的译者基本忠实原文，翻译没有内容和句式上的增减，并且明显翻译出了诗体特征。以“旦辞爷娘去，暮宿黄河边，不闻爷娘唤女声，但闻黄河流水鸣溅溅。旦辞黄河去，暮至黑山头，不闻爷娘唤女声，但闻燕山胡骑鸣啾啾”的翻译为例，这8句为两段复沓，记录了木兰从军路途的艰苦和对爷娘的思念，该时期的6位译者不仅翻译出复沓的修辞手法，还善用韵脚，既对仗工整又充满韵律，充分体现了民歌特色，例如：任泰译本用 *farewell*、*river*、*daughter*、*forever* 作为韵脚^②，傅乐山译本用 *mother*、*river*、*daughter*、*murmur* 作为韵脚^③。最后，由于第二个时期译者以西方汉学家和专业翻译家为主，因此一些具有中国传统文化内涵的文化负载词和数词的翻译不太准确。以“万里赴戎机，关山度若飞。朔气传金柝，寒光照铁衣。将军百战死，壮士十年归”这段描写木兰征战十年的诗句为例，关于文化负载词“朔气”（北方的寒气）和“金柝”（古代军中夜间报更所敲击的器物，类似锣）的翻译，由于西方译者对于中国传统文化的不精通，都没有翻译准确，“朔气”普遍译为“*northern air*”（北方的空气），“金柝”则分别译为“*watchman's tap*”（看守人的敲击声）、“*sentry's drum*”（哨兵的鼓）和“*army pots*”（军中的容器）。数词“万里”“百战”“十年”的翻译，其在汉语中只是表达一个概数，并不一定为精确数目，因此相较 *ten thousand*、*a hundred* 和 *ten years*，译为 *ten thousands of*、*hundreds of* 和 *several years* 更为贴切，几个西方译者都选择直译，较为生硬。

三、中国专业翻译家时期

《木兰诗》英译成果的第三个时期为1981年至2000年，特征为中国专业翻译家时期。第三个时期有10个英译本，除了越南裔插画家李

① “Chinese Literature Scholar and Translator Hans Frankel Dies”, *Yale Bulletin & Calendar* 32. 2 (2003). 参见网页: <http://archives.news.yale.edu/v32.n2/story11.html>。

② 任泰：《英译木兰诗》，《联合书院学报》1962年第1期。

③ J. D. Frodsham, *An Anthology of Chinese Verse: Han Wei Chin and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London: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67, pp. 104-106.

珍妮（音译，Jeanne M. Lee）和西方汉学家宇文所安以外，译者都是中国专业翻译家或学者，

对于中国传统文化具有很高的知识素养，能够精确传达出乐府民歌的文学魅力（详情见表3）。

表3 中国专业翻译家时期《木兰诗》英译成果（1981—2000）

编号	出版年份	译者	篇名	收录信息	出版信息
(1)	1985	翁显良	<i>Song of Mulan</i>	《古诗英译》	北京：北京出版社
(2)	1986	丁祖馨、 Burton Raffel	<i>Ballad of Mulan</i>	《中国诗歌精华：从〈诗经〉到当代》	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
(3)	1991	Frank Chin (赵建秀)	<i>The Ballad of Mulan</i>	<i>The Big Aiiieeeee! An Anthology of Chinese American and Japanese American Literature</i>	New York: The Penguin Group
(4)	1992	许渊冲	<i>Song of Mulan</i>	《中诗英韵探胜——从〈诗经〉到〈西厢记〉》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5)	1994	Hu Shiguang (胡士光)	<i>The Song of Mulan</i>	<i>Spring, Chinese Literature</i>	Pek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6)	1995	Jeanne M. Lee	<i>The Song of Mu Lan</i>	<i>The Song of Mu Lan</i>	Honesdale, PA: Front Street Imprint of Boyds Mills Press
(7)	1996	Stephen Owen (宇文所安)	<i>The Ballad of Mu-Lan</i>	<i>An Anthology of Chinese Literature: Beginnings to 1911</i>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8)	1998	汪榕培	<i>The Mulan Ballad</i>	《汉魏六朝诗三百首》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9)	1998	Song Nan Zhang (张颂南)	<i>The Ballad of Mulan</i>	<i>The Ballad Of Mulan</i>	Union City, CA: Pan Asian Publications
(10)	1998	Lei Fan (范磊)	<i>The Legend of Mulan</i>	<i>The Legend of Mulan: A Folding Book of the Ancient Poem that Inspired the Disney Animated Film</i>	New York: Disney Editions

1985年，已故暨南大学外语系教授、翻译家翁显良先生的译诗合集《古诗英译》由北京出版社出版，其中收录了《木兰诗》的英译《木兰歌》（*Song of Mulan*），翁先生的译本没有严格忠实源文本的句式和内容，在翻译中进行了或增或减的改写，但其作为中国大陆出版的第一位中国翻译家的独立译本，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次年，中国著名翻译家丁祖馨教授与美国丹佛大学英语教授伯顿·拉菲尔（Burton Raffel）合作编译《中国诗歌精华：从〈诗经〉到当代》一书，由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其中收录了二人翻译的《木兰歌》（*Ballad of Mulan*），这一译本的英文排版很有特色，开头三个“Clickclack, Clickclack, Clickclack”和“Sighs, Sighs, Sighs”递进出现，为读者设置悬念，结尾“How can you tell which is female”

“which is male?” “Why be so surprised” “that Mulan’s a girl?” 四句分行交错出现，使全诗阅读起来充满张力和戏剧性^①。1991年，美国华裔作家赵健秀（Frank Chin）在文章《真真假假的亚裔作家们都来吧》（*Come All Ye Asian American Writers of the Real and the Fake*）中，批评汤亭亭（Maxine Hong Kingston）的畅销书《女勇士》（*The Woman Warrior*）对于“木兰故事”的虚假改编，为提供佐证，他在文章中翻译了《木兰诗》，该译本收录于《大哎咿，美国华裔和日裔文学选集》（*The Big Aiiieeeee! An Anthology of Chinese American and Japanese American Literature*）一书，由纽约企鹅集团出版。

1992年，北京大学教授、著名翻译家许渊冲先生翻译了《木兰诗》，并收录于《中诗英

① 丁祖馨，拉菲尔编译：《中国诗歌精华：从〈诗经〉到当代》，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15-19页。

韵探胜——从《诗经》到《西厢记》》一书，许先生翻译中国古代典籍多年，在国内外翻译界皆有较高声誉，他的译本是目前国内学界关注度和研究程度最高的一个版本。1994年，翻译家胡士光先生在英文刊物《中国文学》（*Chinese Literature*）春季版上发表英译《木兰诗》，该译本后来被著名的翻译界伉俪杨宪益和戴乃迭夫妇的《古诗苑汉英译丛——乐府》一书收录，2001年由北京外文出版社出版。1995年，美国越南裔插画画家李珍妮翻译《木兰诗》，并配以插画出版同名绘本，这是《木兰诗》英译成果首次以插画配图的形式出现，该译本的主要阅读受众为儿童，因此李珍妮译本在每段译文旁边增加了故事说明。1996年，美国著名汉学家、任教于哈佛大学东亚系的宇文所安教授出版著作《中国文学选集：从先秦至1911年》（*An Anthology of Chinese Literature: Beginnings to 1911*），该书收录了其翻译的《木兰诗》，宇文所安译本有三个值得关注的地方，第一，作为当代著名的汉学家，研究宇文所安的学者有很多，但宇文所安的《木兰诗》译本却尚未有人关注，目前没有一篇文献涉及该译本；第二，1981年至2000年间，中国翻译家崛起，宇文所安是该时期推出《木兰诗》英译成果的唯一西方翻译家；第三，宇文所安是傅汉思的学生，师生二人皆对《木兰诗》进行了英译，两个版本之间既有师承又有革新。

1998年，有三位华人译者出版了《木兰诗》的英译成果，第一位是大连外国语学院教授、翻译家汪榕培先生，汪榕培译本收录于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汉魏六朝诗三百首》一书，作为著名翻译家，汪先生的译本在国内学界有较多关注，其常常和许渊冲译本进行比较研究。第二位是中央美术学院教授、画家张颂南先生，类似李珍妮译本，张颂南译本以图文并茂的儿童绘本形式呈现，由台湾泛亚出版社出版。第三位是迪士尼动画电影《花木兰》（*Mulan*）的创作团队成员范磊（Lei Fan），其翻译《木兰诗》为《木兰传奇》（*The Legend of Mulan*），并以折叠插画绘本的形式由迪士尼公司出版。

改革开放之后，为促进中国传统文化的海外传播，一批中国学者积极推进中国古典文学

的海外译介实践，因此，第三个时期的《木兰诗》英译以翁显良、丁祖馨、许渊冲、胡士光、汪榕培等中国专业翻译家为主，特征如下：第一，20世纪80年代最早的两个译本还不太成熟，翁显良译本呈改写式翻译，没有严格忠实于原诗句式，增加了与原文无关的口语旁白，丁祖馨译本没有翻译出诗体特征，文化负载词、数词也翻译得较为粗糙，这两个译本相较前期西方水准，略显不足。第二，90年代的译本水准大幅增加，由于具备中国传统文化素养，中国翻译家对于文化负载词和数词的翻译要比西方译者准确。以“策勋十二转，赏赐百千强”的翻译为例，“策勋”指记功劳，“转”是勋位的等级，“十二转”和“百千强”都表示赏赐得多，并非具体数量，在翻译中不需要将数字列出来。宇文所安和李珍妮缺乏对中国文化的理解，二者直接翻译为：“twelve degrees”（十二等级）和“a thousand strings of gold”（千串黄金），显得较为生硬。相较之下，中国译者采取意译的方式更为贴切，例如胡士光译为：“a promotion of many ranks was granted to her for her merits, With a reward that amounted to thousands of strings of cash”。^①第三，许渊冲、汪榕培、范磊等中国翻译家，能够在忠实于原文的基础上翻译出诗体特征，他们的译文惯用韵脚，节奏轻快顺畅，语句通俗易懂，例如：“开我东阁门，坐我西阁床，脱我战时袍，著我旧时裳”4句互文修辞，汪榕培译为“*She opens doors of chambers east and west, And sits upon her bed to take a rest. She first takes off her warrior's coat of mail, And then puts on her female dress and veil*”。^②汪榕培的翻译句首复沓、句尾押韵，阅读起来富有韵律之美，充分体现出乐府民歌色彩。最后，第三个时期的《木兰诗》译本首次出现插画配图的形式，并且增加了儿童读者为受众群体，随着1998年迪士尼动画电影《花木兰》的播出，“木兰故事”在西方的传播范围越来越广。

四、年轻学者和互联网翻译时期

《木兰诗》英译成果的第四个时期为2001

① 杨宪益，戴乃迭等：《古诗苑汉英译丛——乐府》，北京：外文出版社，2001年，第212-213页。

② 汪榕培：《汉魏六朝诗三百首》，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545页。

年至2020年，特征为年轻学者和互联网翻译时期。随着网络技术的进步，信息沟通的便捷，互联网时代下《木兰诗》的英译成果不断推陈出新，第四个时期有12个英译本，译者多由高

校学生和年轻学者组成，他们利用网络平台发布自己的《木兰诗》英译作品，扩大了新兴的传播渠道，使《木兰诗》英译在新的时代语境下焕发活力（详情见表4）。

表4 年轻学者和互联网翻译时期《木兰诗》英译成果（2001—2020）

编号	出版年份	译者	篇名	收录信息	出版信息
(1)	2003	Barbara - Sue White (韦蒂丝)	<i>The Ballad of Mulan</i>	<i>Chinese Women: A Thousand Pieces of Gold</i>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	2004	柳无忌	<i>Mu - Lan: A Ballad</i>	《教授·学者·诗人：柳无忌》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3)	2006	Jack Yuan	<i>Ballad of Mulan</i>	translated from Chinese by Wikisource.	
(4)	2006	Lan Dong	<i>Ballad of Mulan</i>	<i>Cross - Cultural Palimpsest of Mulan: Iconography of the Woman Warrior from Premodern China to Asian America</i>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5)	2007	Jason Steuber	<i>Mulan</i>	<i>China: A Celebration in Art and Literature</i>	New York and San Francisco: Welcome Books
(6)	2007	Julie Anne Lohr	<i>The Mulan Poem</i>	<i>Reinventing the Wheel or Creating a Tale's Genealogy? A Comparison of Twelve Versions of the Tale of Mulan</i>	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7)	2010	黄福海	<i>Song of Mulan</i>	《木兰辞》	上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8)	2010	Wilt L. Idema (伊维德)	<i>Poem of Mulan</i>	<i>Mulan: Five Versions of a Classic Chinese Legend with Related Texts</i>	Indianapolis and Cambridge: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Inc.
(9)	2013	李正栓	<i>On Mulan</i>	《汉英对照乐府诗选》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10)	2013	Claire Wang Lee (王克难)	<i>The Ballad of Mu Lan</i>	youtube. com Claire Wang - Lee	
(11)	2015	Brady Wolfe	<i>The Ballad of Mulan</i>	The Ballad of Mulan Report and Poem - WordPress. com	
(12)	2017	赵彦春		赵彦春新浪博客“国学英译”分类	

2003年,美国作家韦蒂丝(Barbara-Sue White)出版《中国女性:千金》(*Chinese Women: A Thousand Pieces of Gold*)一书,该书汇集了从古至今关于中国女性的故事,其中便收录了韦蒂丝翻译的《木兰诗》。2004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了著名翻译家、学者柳无忌先生的纪念文集《教授·学者·诗人:柳无忌》,其中收录了柳先生翻译的《木兰诗》。2006年,袁杰克(音译,Jack Yuan)翻译《木兰诗》并发布在维基文库(Wikisource)上,这是首个由译者上传到网络平台的《木兰诗》译本,这一版本的《木兰诗》英译没有正式出版,也没有找到译者的身份信息,从译者名字可以大致推断是华裔。同年,华裔学者董兰在马萨诸塞大学阿默斯特分校(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的博士毕业论文《花木兰的跨文化回溯:从前现代中国到亚裔美国的女勇士形象》(*Cross-Cultural Palimpsest of Mulan: Iconography of the Woman Warrior from Premodern China to Asian America*)中翻译了《木兰诗》,该译本在董兰博士2011年出版的书籍《花木兰在中国和美国的传奇与传承》(*Mulan's Legend and Legacy i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中也有所收录。

2007年,美国亚洲艺术史学家、博物馆策展人杰森·斯托伊伯(Jason Steuber)在他编著的《中国:文学和艺术的盛宴》(*China: A Celebration in Art and Literature*)一书中,收录了其翻译的《木兰诗》(*Mulan*),该书采取图文并茂的方式介绍中国文化,在斯托伊伯译本的旁边搭配了一张1954年“木兰从军”的中国年画。同年,年轻学者朱莉·安妮·洛尔在马萨诸塞大学阿默斯特分校的硕士毕业论文《重新发明轮子还是创造一个故事谱系?木兰故事十二个版本的比较》(*Reinventing the Wheel or Creating a Tale's Genealogy? A Comparison of Twelve Versions of the Tale of Mulan*)中,翻译了《木兰诗》(*The Mulan Poem*),洛尔的论文聚焦于1950年代以来儿童文学范畴中的木兰故事,包括图画书、儿童绘本、青年文学、迪士尼电影

等12个版本,在论文的附录中,洛尔列出了布茂林、傅乐山、倪豪士、傅汉思、赵建秀、亚瑟·威利、董兰7个木兰诗英译全文^①。2010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外语系的青年翻译家黄福海翻译《木兰诗》,收录于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的《英汉对照中国古代经典叙事诗图文本:木兰辞》一书中,该译本为插画形式的儿童绘本。同年,夸夏敏(音译,Shiamin Kwa)和伊维德(Wilt L. Idema)出版《木兰:中国古典传说的五个版本及相关文本》(*Mulan: Five Versions of a Classic Chinese Legend with Related Texts*)一书,其中收录了哈佛大学教授、荷兰汉学家伊维德翻译的《木兰诗》,该译本对于“胡骑”“金柝”“明堂”“尚书郎”等文化负载词做了较为详细的注解^②。

2013年,河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的李正栓教授翻译《木兰诗》为《关于木兰》(*On Mulan*),并出版于《汉英对照乐府诗选》一书。同年,台湾作家王克难(Claire Wang Lee)在视频网站上发布自己翻译并配乐朗诵的《木兰辞之美》(*The Beauty of The Ballad of Mu Lan*)视频,王克难译本是首个以网络视频为呈现形式的《木兰诗》英译作品,该译本充分体现了互联网翻译时期的特征,令人耳目一新^③。2015年,年轻学者布雷迪·沃尔夫在网络上上传了《〈木兰诗〉报告和翻译》(*The Ballad of Mulan Report and Poem*),为了让英文读者理解《木兰诗》的古老韵味,沃尔夫用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的形式来翻译《木兰诗》,并对其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改写。2017年,天津外国语大学的赵彦春教授贡献了《木兰诗》最近的一个译本,该译本发表于赵彦春新浪博客“国学英译”分类版块,总体而言,赵彦春译本过于简化,不仅没有翻译《木兰诗》的题目,而且句式简单,原诗的大量文化负载词、互文修辞、数词等,都没有翻译出来。

21世纪以来,《木兰诗》的英译成果以数量丰富和形式新颖著称,具体体现为以下特征:

① Julie Anne Lohr, *Reinventing the Wheel or Creating a Tale's Genealogy? A Comparison of Twelve Versions of the Tale of Mulan*, 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2007, pp. 170-184.

② Shiamin Kwa, Wilt L. Idema, *Mulan: Five Versions of a Classic Chinese Legend with Related Texts*, Indianapolis and Cambridge: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Inc., 2010, pp. 1-3.

③ 参见网页: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4NVnIfAh-nc>.

第一,短短二十年内涌现出12个新的《木兰诗》英译作品,数量之丰令人惊喜,但由于出现时间较短,学界对于这12个译本几乎没有关注。第二,第四个时期的《木兰诗》英译成果呈现形式包括文字形式、图文形式、视频形式,发布渠道包括正式出版物、网络平台、硕博论文、项目报告等,充分体现了互联网时期的多样形态。第三,该时期《木兰诗》的译者以年轻学者为主,整体翻译水准较第三个时期呈现退步的态势,以“当窗理云鬓,对镜贴花黄”的翻译为例,“云鬓”(妇女浓黑柔美的鬓发)和“花黄”(古代妇女的一种面饰,在额上点涂黄色或贴上黄色花纸)两个文化负载词,只有杰森·斯托伊伯译本和李正栓译本翻译出来,其余译本多将“花黄”译为“makeup”(化妆),或是直接译为“flowering yellow”,不仅译法生硬,还理解困难。第四,年轻学者和互联网翻译时期的《木兰诗》英译成果良莠不齐,由于没有出版限制和专业规范,该时期的译本普遍用词简单、修饰贫乏、对仗不工、韵律不齐,虽然基本都忠实原文,但翻译水准下降,无出新意。

小 结

从1880年丁韪良首次将《木兰诗》翻译到西方,到2020年迪士尼推出的电影《花木兰》,“木兰故事”成为了一个流通中西的文化符号,架起两种文化之间互动与沟通的桥梁。翻译作为文化交流史上不可或缺的一环,在不同时代和历史的语境下推陈出新、环环相继。从西方传教士和业余翻译家时期,到西方汉学家和专业翻译家时期,再到中国专业翻译家时期,以及今天的年轻学者和互联网翻译时期,《木兰诗》的英译成果从未间断,其承载了不同时代的文化印记,记录了中西方译者的风格差异,反映了译本呈现形式的多样形态,传扬了中国古典诗歌的悠远魅力。本文通过对32个《木兰诗》英译本进行考辨,将《木兰诗》的英译成果划分为四个时期,并分析不同时期的译本特征,把前人未曾关注到的译本收归其中,对百余年来《木兰诗》的英译实践概而述之,呈现了《木兰诗》“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译介历程。

■责任编辑/张瑞臣

A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Ballad of Mulan”

WANG Yang-jing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9, China)

Abstract: In 1880, missionary W. A. P. Martin first introduced “Mulan, the Maiden Chief: A Chinese Ballad of the Liang Dynasty” to the West. In the following one hundred years, Arthur Waley, Hans H. Frankel, Stephen Owen, Weng Xianliang, Xu Yuanchong, Wang Rongpei and other famous Chinese and Western translators published their own translations of “The Ballad of Mulan”. This paper collects 32 English translations of “The Ballad of Mulan”, including many versions that have not been paid attention to before. It has been the most comprehensive integration of the English translations of “Mulan” so far. By dividing the translation process into four periods: Western missionaries and amateur translators, Western sinologists and professional translators, Chinese professional translators, and young scholars and Internet translators, this paper makes a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English translations of “The Ballad of Mulan” in different periods, such as the historical context, the style of the translator and the form of the translation, to present the prosperity of the translation of “The Ballad of Mulan”.

Keywords: “The Ballad of Mulan”; English translation; translator style; form of translation; course of translation

吉登斯的社会心理思想

——高度现代性境况下的自我认同问题

沈 杰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北京 102488]

摘 要: 吉登斯以现代性为主题构建的社会理论体系中包含着独特的社会心理思想。在他看来, 现代性的晚近演进势态已经严重侵蚀人类的生存, 给本体性安全、信任机制和自我认同都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困扰, 从而使生活在高度现代性境况中的人们产生了普遍的焦虑。他从一种独特角度即自我心理机制的变化考察了高度现代性所带来的问题。因此, 自我认同问题的探究成为吉登斯分析现代社会运行和现代性问题的一个基点, 而通过现实中的社会心理核心问题来分析社会结构运行状况及其问题则成为了他社会理论的一个突出特色。

关键词: 吉登斯; 高度现代性; 自我认同; 社会心理思想

中图分类号: C91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3) 01-0081-12

现代性是吉登斯社会理论的一个重要主题。他以现代性为核心范畴构建的理论体系中包含着独特的社会心理思想。对社会心理领域的关注与吉登斯早期所受社会心理学训练不无关联。在他构建自己的社会理论体系时, 便对社会心理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的“自我”赋予了特殊地位, 使之成为结构化理论的核心范畴之一。吉登斯的著作《现代性与自我认同: 晚期现代中的自我与社会》集中呈现了他的社会心理思想。自序中指出, 此书的核心是“自我”问题, 重点在于探讨自我认同新机制的出现。^①自我、自我认同成为吉登斯分析现代社会运行和现代性问题的一个基点, 而通过现实中的社会心理核心问题来分析社会结构运行状况及其问题则成了他社会理论的一个突出特色。

一、现代性、本体性安全与自我认同

吉登斯不仅在对于其社会理论具有方法论

基石作用的结构化理论中阐述了心理在社会结构中的重要性, 而且在对现代性的界说中论述了社会心理的作用。“在其最简单的形式中, 现代性是现代社会或工业文明的缩略语。比较详细地描述, 它涉及: (1) 对世界的一系列态度、关于实现世界向人类干预所造成的转变开放的想法; (2) 复杂的经济制度, 特别是工业生产和市场经济; (3) 一系列政治制度, 包括民族国家和民主。基本上, 由于这些特性, 现代性同任何社会秩序类型相比, 其活力都大得多。”^②可见, 吉登斯十分强调人的主观世界层面的重要性, 关注人对于世界的一系列态度和努力改变世界的想法, 尽管他主要是从社会秩序类型的角度对现代性进行界说的。

在吉登斯看来, 现代性晚近演进势态已严重地侵蚀人类生存, 给本体性安全、信任机制和自我认同都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困扰, 从而使

收稿日期: 2022-05-07

作者简介: 沈杰,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与民族学院教授。

① [英]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 现代晚期的自我与社会》, 赵旭东、方文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年, 第2页。

② [英] 安东尼·吉登斯、克里斯多弗·皮尔森:《现代性——吉登斯访谈录》, 尹宏毅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1年, 第69页。

生活在高度现代性^①境况中的人们产生了普遍焦虑。他从独特角度即自我心理体系的变化考察高度现代性所带来的问题。

(一) 本体性安全：自我认同的基石

吉登斯赋予社会心理在社会结构中以独特的重要地位。他以对行动的考察作为社会研究的逻辑出发点。在他看来，行动者出于维持本体性安全的需要形成了特定的心理体系。在日常生活中，行动总是表现出例行化特征，这种特征在时间和空间维度的沉淀，则是形成“结构性原则”的关键。而在行动者的心理体系中，“自我”是一个具有核心地位的部分。“发现自我，成为直接与现代性的反思性相关的项目。”^②

吉登斯理论中的“自我”概念源于对一些前人理论的扬弃。主要涉及弗洛伊德(S. Freud)、埃里克森(E. H. Erikson)和戈夫曼(E. Goffmann)等。在弗洛伊德人格理论中，“自我”由“本我”(id)、“自我”(ego)和“超我”(superego)三部分组成。如果相互达成平衡，个体就形成有序的生活状态；一旦出现失衡，个体心理就将出现病态。

埃里克森把人格发展进程划分为八个阶段。在《青少年期与社会》中提出“本体性安全”(ontological security)这一重要概念。他认为，个体出生后其人格系统在人生发展的诸阶段中将会发生变化。在婴儿阶段，作为抚养者的母亲对个体的本体性安全的形成起着根本性的作用。本体性安全的特征表现为一种稳定的心理状态，其功能在于防止个体在日常生活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焦虑。这种心理状态最初形成于新生儿出生后母亲于其面前的在场与缺场关系。其意义在于，新生儿期望母亲能时刻以一种在场方式出现在他面前，母亲在场为他提供了一种安全感，母亲不时的缺场则使他产生焦虑感。面对母亲在场与缺场的交替，婴儿逐渐建立起一种信任关系以克服由于母亲缺场所产生的焦虑感。围绕这种基本信任和基本怀疑关系所形成的稳定心理状态，就是本体性安全的表现。对本体性安全的需要，伴随个体的一生。只不过是，由于个体人格日趋成熟，对于母亲的信任逐渐转化为对于环境及其他事物的信任。本

体性安全的基本功能在于防止和消除焦虑感。个体在一般日常生活情况下，其本体性安全保持着一种潜在状态，并且通过例行化实践使建立起来的信任关系得以维持。一旦这些例行化常规遭到破坏导致本体性安全得不到维持，个体就会沉浸在焦虑之中。

在社会学家、社会心理学家戈夫曼创立的拟戏理论中，自我在日常生活中具有“反思性监控”(reflexive monitoring)性质和“例行化”(routinization)特征，自我的日常生活被划分为“前台”和“后台”两大区域。“前台”指共同在场情境下两人以上的行为互动，自我通过展示各种技能以实现并维持其得体形象，使自我符合特定情境要求；“后台”则主要指个人独处情境下可以不必戴上角色面具的区域。自我轨迹表现为“前台”与“后台”的交替。日常生活在这种交替中表现出例行化特征。

在批判性地综合前人理论的基础上，吉登斯提出了他的自我理论。他认为，弗洛伊德对自我结构三部分的划分有合理之处，但对“自我”的界定不太清晰，很难与“本我”和“超我”概念明确区分。吉登斯在埃里克森有关本体性安全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以“主我”(das Ich)概念取代弗洛伊德对于自我结构的三分法。这种“主我”即行动者在心理向度上的表现。“主我”的人格意识以本体性安全为基础，本体性安全在个体行动者的心理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③其实质表现为“大多数人对其自我认同之连续性以及对他们行动的社会与物质环境之恒常性所具有的信心”，“是一种对人与物的可靠感受”。^④

本体性安全在个体心理体系中的重要性原因在于，与存在性焦虑(existential anxiety)一起构成最基本的张力系统。存在性焦虑是个体无意识层面上的一种内在紧张感。本体性安全的功能在于防止和消除焦虑感，使个体获得一种可靠或稳定的心理状态。个体正常有序的生活依赖于本体性安全系统的稳定，为此个体在其人格发展过程中建立起了一系列防御机制，吉登斯称之为“保护壳”，具体包括三部分：反思性监控(reflexive monitoring)、实践意识

① “高度现代性”(high modernity)或“晚近现代性”(late modernity)是吉登斯创用以区别于他不愿采用的“后现代性”(post-modernity)概念。意指西方发达国家在20世纪下半叶以来所进入的发展阶段及其呈现的特征。([英]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现代晚期的自我与社会》，赵旭东、方文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30-34页)

② [英]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107页。

③ [英]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李康、李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10页。

④ [英]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第80页。

(practical consciousness) 和话语意识 (discursive consciousness)。它们构成吉登斯理论中关于自我的心理结构。^①

吉登斯自我理论的主要意涵是：第一，应把“自我”理解为行动者心理机制的总和，表现为行动者对以往认同机制所做的连续性概括，自我认同就是其中一个重要部分。“自我的轨迹具有连贯性，它源于对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的认知。”^②自我总是伴随着认知，这种认知的出发点和归属点都是自我。“自我是行动者自己概括出来的行动者。”^③第二，自我的心理系统以本体性安全为基石，其功能是防止或消除焦虑，使个体获得可靠和稳定的心理状态。“只有依据基本的安全体系即本体性安全感的源泉，个体才会拥有通过基本信任从认知上组织起来的与个人和客体的世界相关的自我经验。”^④第三，本体性安全又是通过实践意识和话语意识得以维护的。实践意识表现为一种自觉意识，对日常生活中许多例行化行为，无须也无法用言语说出准确理由。话语意识则是有意识的表现，个体能对其行动理由做出清楚的语言说明。

本体性安全的获得与自我所处的生活环境密切相关。外在环境越稳定和越能被自我所控制，就越有利于例行化生活方式的维持，也就越不会出现存在性焦虑，自我体验到的安全感程度就越高。反之，如果自我处在一种急剧变化的环境中，个体必须不断调整自我行动方式，所能遵循的例行常规就越少，所能获得的安全感程度也就越低。在一般情况下，自我总是趋于寻找和营造一种能够获得并加以自我控制的安全感，以便最大程度地维持个体正常有序的生活轨迹和心理状态。

可以说，本体性安全这种极其重要的需求，会促使个体必须去建立对于所处环境的信任感和对于未来事物的确定感。自我认同得以形成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对所处环境的信任感和对未来事物的确定感。据此个体不仅能够避免焦虑，而且才能形成一种关于自我的连续性认知及其结果。自我认同是一种过程，是个体与外界之间所达成的和谐的互动状态，是由于信任感和确定感所产生的一种良性的认知结果。

(二) 高度现代性境况下自我认同参照系的变迁

作为其社会理论一个重要主题，吉登斯对当今现代性状况做出了诊断。与后现代主义者不同，他对其所处世界（20 世纪后期的发达社会）状况的诊断是，进入高度现代性（high modernity）或晚期现代性（late modernity）时期。“恰当应被看作是现代性思想净化自身的结果，我们不但还没有超越现代性，而且正在经历着它的激烈化阶段。”从历史进程角度，他把现代性开始以来的社会变迁划分为三大时期：简单现代化（simple modernization）、自反性现代化（reflexive modernization）和后现代时代（postmodern era）。

在他看来，现代化包含简单现代化与自反性现代化两个阶段，此前是传统社会阶段，此后是后现代时代。自反性现代化阶段所呈现的特征就是高度现代性或晚期现代性。

1. 高度现代性的境况

具有高度现代性特征的自反性现代化阶段与简单现代化阶段之间区别十分明显：

第一，在简单现代化阶段，社会变迁方向呈线性特征。那时普遍认为，科学和技术一定会导致进步；工业增长具有明确方向。^⑤对未前景表现出一种简单乐观主义的态度。到了自反性现代化阶段，社会变迁方向呈现高度复杂性，变得不太清晰，人们不再认为科学和技术一定会产生进步效应，科技带来的各种副作用得以逐渐认识。增长的方向变得不明确。先前对社会变迁的简单乐观主义观点已经改变。

第二，简单现代化阶段虽已开始步入风险社会，但只处在初期，人造风险尚未显现，由自然等外在因素引起的不确定性仍占主要地位，不论风险还是不确定性，似乎都还处于可预测和控制的范围。到了自反性现代化阶段，风险社会的面貌逐渐全面呈现。人造风险已极大程度显露，成为主要的风险面相，核风险、生态风险、金融风险等相继发生。以非意图性后果为表现形式的不确定性占据了主要地位。这些风险类型和不确定性形式在很大程度上已超出可预测和控制的范围。人们生活在被“创造出来

① [英]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李康、李猛译，第 110 页。

② [英]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现代晚期的自我与社会》，赵旭东、方文译，第 86 页。

③ [英]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李康、李猛译，第 121 页。

④ [英]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现代晚期的自我与社会》，赵旭东、方文译，第 50 页。

⑤ [英] 安东尼·吉登斯：《超越左与右：激进政治的未来》，李惠斌、杨雪冬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年，第 84 页。

的不确定性”状态下和“失控的世界”中。

第三,尽管简单现代化阶段已开始步入全球化时代,但只处在初期,民族国家在自身领域内基本上还具有全面的行政控制权,人们以民族国家为基本单位来看待和衡量现代化进程。到了自反性现代化阶段,则全面步入全球化时代。主权民族国家的地位有所下降。全球化日益呈现其悖论特征:作为世界性与民族性联合体的全球化进程,既可能削弱与民族国家相关的民族感情,又可能增强更为地方化的民族主义情绪,从而使地方自治与区域认同不断增强。

第四,在简单现代化阶段,传统因素一定程度上还存在并发挥作用。现代科学本质上是反对传统的,力图“祛魅”,即消除传统的神秘观念和非理性因素。然而,这一目标并未能在短时期达成。原因在于,国家的政治权威中心不可能很快形成渗透到地方社区日常生活的强大监控力,因此,传统在一定程度上仍是人们日常行动的规范力量。到了自反性现代化阶段,传统的地位进一步衰落,在简单现代化阶段开始撤离的传统,于现阶段消退得更加剧烈。地方生活日益受到外部力量的重塑,残存的地方风俗常常变换了形式和内容。随着传统从社会生活中完全退出,人们进入了“后传统社会”。^①

2. 自我认同参照系的变迁

高度现代性境况的出现,对自我认同的形成产生的最大冲击就是其参照系的变迁。这种参照系的状况可从宏观和微观层面来分析。

宏观层面上参照系变迁的第一个重要方面是全球化的扩展。吉登斯认为,20世纪60年代后期,人们便置身于一个“全球时代”(global age)。作为现代性进程的一个新阶段,全球化在本质上是时空关系上一次革命性变革,其结果是极大程度的时空延展。全球性事件随时渗透进地方性场景当中,对地方性社会生活产生种种影响;地方性事件也时常产生全球性影响后果。于是,在这种充满辩证特征的全球化进程中,每一个体都是全球化的推动者。全球化在塑造人们行为的同时,人们也通过全球化场景中的行为塑造着世界性社会。一方面,全球化打破了民族国家的界限,创造出一种世界性社会;另一方面,全球化又通过民族国家促进了“地方化”的发展。全球化的效应广泛而又深刻,不仅在显性方面改变了世界的外部面貌,而且在隐性方面渗透到你

体自我认同的细微深处。

宏观层面上参照系变迁的第二个重要方面是风险时代的降生。人类自诞生以来其所生活的地球上便充满了各种风险。高度现代性是一种后果严重的风险情境。与危险不同,风险、不确定性与可能性之间存在特殊关联。风险隐含一种主动尝试的意味,包含着机会的可能性,风险并不完全具有消极的性质。当然,风险超过了一定的界限失去特定保障时,就会演变成危险。

风险主要有外部风险(external risk)和人造风险(manufactured risk)这两大类型。前者即外部世界中所存在的风险,如自然灾害、疾病等;后者即由人类社会尤其是人类知识所引发的风险。与前现代社会的风险状况相比,高度现代性社会的风险类型、性质特征及其呈现形式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风险类型和性质上,前现代时期主要是外部风险。到了高度现代性时期,外部风险已极大地减少。人造风险却大量涌现,成为人类社会面临的主要风险。在应对风险方式上,前现代时期人们面对自然灾害的威胁,主要求助于宗教、巫术、风俗和习惯等方式来化解存在性焦虑。到了高度现代性时期,人们则运用科学来应对所面临的风险。然而,这两种时期人们应对风险手段所产生的效果却有很大差别。前现代时期作为应对自然风险手段的宗教和传统所提供的是一种统一的解释体系和处置措施,能够为人们化解生存性焦虑并提供确定性感知。高度现代性时期作为应对风险手段的科学,由于受反思性力量的修正而不断演变和更新,有时受到领域的局限,甚至相互矛盾,已不可能像宗教和传统那样为人们提供统一、完整和终极性的观念体系和解决方式。于是,人们感受到一种不确定性。在面对风险的社会心态上,前现代时期人类面对以自然灾害等为主要类型的外部风险,其心态是无奈的、消极的。到了高度现代性时期,人类面对的风险类型主要是人造风险。其心态并不完全是消极的,积极的冒险精神成为社会心态的一个方面。当然,人们并非盲目地表现冒险精神或选择冒险。

宏观层面上参照系变迁的第三个重要方面是后传统社会的来临。“后传统社会”(post-traditional society)是吉登斯分析高度现代性境况的一个独特视角,揭示的是高度现代性社会

^① [英] 安东尼·吉登斯:《生活在后传统社会中》,载[德] 乌里尔希·贝克、[英] 安东尼·吉登斯和斯科特·拉什:《自反性现代化——现代社会秩序中的政治、传统与美学》,赵文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

的文化维度。传统的重要特征是它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即具有一种持续而完整的信仰或风俗习惯以抗拒变迁。传统不仅是一种集体记忆，而且是一种以现代为基点将过去能动组织起来的过程，其完整性不仅源于存在于过去的某些简单事实，而且源于对这些事实的持续性解释。传统含有道德和规范的内容，从而对人们行为具有约束力。情感是传统的强大支撑力量。

现代性自开始以来总是在不断地解构传统。在其早期，传统仍处于主导地位，这也是现代性与传统之间的合作时期，对现代性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支持作用。后来现代性逐渐地经常遭到传统力量的抵抗。人们通过安置于传统，使自我认同能够得以顺利地生产和再生产。^①只是到了高度现代性时期，现代性与传统之间的平衡才被打破，于是，后传统社会正式降临。

根据吉登斯，后传统社会可以这样理解：它并非传统完全消失的社会。从某种意义上说，在去传统化趋势下，传统反而变得兴盛。后传统社会也是一个全球化社会，其中各种传统无法再像以往那样能够保持不与其他传统发生接触。在这种背景下，产生了后传统社会的各种反应：成瘾、原教旨主义和多元文化主义。后传统社会的基本图景是，由于社会的反思性和解放政治，使得社会生活中传统的基础已经瓦解。虽然社会在结构上仍是一个相互依赖的整体，但各种文化和价值观却相互碰撞，人们的自我认同机制和生活模式遭遇困扰。畸形的传统复兴方式如部分原教旨主义者的行动给世界带来了不安宁。^②

宏观层面上参照系变迁的第四个重要方面是社会化的凸显。对自然的征服和控制程度成为现代性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在前现代社会，人类生活长期依赖于自然，自然塑造了人们的生活方式，提供了本体性安全的基础。自然与传统结合在一起，共同构成人们自我认同的参照系。自然处在人类控制范围之外，它同时也给人类带来某些类型的风险和灾难。然而，通过宗教、巫术、风俗和习惯等机制，自然被人格化，演变成为诸神、精灵、鬼怪的领域，人类以这些方式有效地降低或化解了由外部风险引起的焦虑。

现代性发展的历史本质上就是人类征服和

控制自然的历史。前现代社会，对于自然，人的地位是依附；现代社会，对于自然，人的地位是主人。吉登斯提出的“社会化自然”或“人化自然”概念的基本意涵是，自然已不再是天赋的“自然而然”之物，相反，成了人类决策的对象。在社会化自然中，自然仍是支撑人类活动的主要外部环境，由自然所带来的各种外部风险依然存在；另一方面，由人类自身引发的“人造风险”已成为更主要的威胁。

以上方面的变迁并不是高度现代性的全部面相。吉登斯还从微观层面上对高度现代性境况进行了剖析。

微观层面上参照系变迁的第一个重要方面是信任模式的变化。信任是本体性安全的维护机制。个体在信息不完整或结果不确定的前提下表现出的对生存境况和未来前景的肯定性态度就是信任。信任与确定性之间呈正相关，是在不确定的外在条件下个体内心所怀有的确定感。信任的作用在于，形成个体与所处生存环境之间的平衡，从心理上悬置环境可能带来的风险感受，或至少将其降到最低限度，以使心理上保持确定性感觉。而本体性安全系统则处于一种持续的稳定状态。一旦信任缺场，个体所能获得的确定性感受也就相应降低，产生对生存环境的焦虑，这样，本体性安全系统就会相应地处于脆弱状态，无法抵御焦虑的侵入。因此，本体性安全是信任的基础，信任则充当了本体性安全与个体生存环境之间的纽带，并且成为本体性安全的防御机制。“信任作为基本的‘保护壳’而在自我与日常现实的应对中提供自我保护。”^③

前现代社会，信任模式的普遍特征是，以地域性生存环境作为基础，主要体现在亲缘关系、地缘性社区、宗教宇宙观和传统这四个方面。在由地域性生存环境提供了信任机制和安全基础的传统社会，人们也会面临各种潜在危害的侵袭，但这些危害主要是外部风险。

现代性的动力机制瓦解了此前稳定的地域性生存环境，信任机制也随之发生变化，从一种稳定的、封闭的、熟悉的参照系演变成为一种流动的、开放的、陌生的参照系。在吉登斯看来，高度现代性社会的信任关系以“脱域性”环境为基础。这种“脱域性”信任模式表现出三个主要特征：第一，作为信任模式纽带的纯

① [英] 安东尼·吉登斯：《为社会学辩护》，周红云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2003年，第50-51页。

② [英] 安东尼·吉登斯：《生活在后传统社会中》，赵文书译。

③ [英]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现代晚期的自我与社会》，赵旭东、方文译，第3页。

粹关系。现代性消解了传统的亲缘关系,将社会关系从血缘关系和亲属关系中抽象出来,按照自由、平等和民主的原则进行重构,因而成为了一种纯粹关系,其实质是“一种随时可以中断的社会关系,只有当它能够为每一个个体提供充分的心理回报的时候,这种关系才能够得以维持”^①。由这种纽带所连接的信任关系,其性质仅只是关系本身而已,缺少了任何外在的参照框架和约束机制。第二,作为信任模式基础的抽象体系。表现为各种象征标志(主要包括交流的媒介,如货币、股票、银行卡等)和专家系统(主要指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如医生、律师、计算机专家等构成的体系)。抽象系统成为现代社会人类生存的基本环境,社会大众的生活都依赖于对抽象系统的信任。第三,作为信任模式特征的当下和未来取向。在现代性进程中,解放政治解构了被视为保守和教条的传统,并将人类自身置于中心地位,执着地相信凭借自身的理性和知识就能构建出安全、富足和幸福的未来。

然而,在高度现代性境况下,信任模式由于失去了稳定和恒常的基础,相互关系处在一种流动状态中,因此,本体性安全感程度的降低导致很难形成牢固的信任关系。

微观层面上参照系变迁的第二个重要方面是亲密关系的转型。作为个人最私密的领域,亲密关系包括情爱或性欲关系。现代性的来临使前现代社会里存在的亲密关系发生了深刻转型。传统社会的亲密关系表现出以下主要特征:在性观念上,性行为的主要目的在于传宗接代,追求性快感的动机和行为遭到限制和反对;性爱关系的选择,以经济和政治目的为取向,个人的身体和性格魅力所起作用十分有限;性别观上存在严重偏向和歧视,女性角色地位受到贬低和压抑。到了高度现代性时代,性爱关系的基础发生了从原来以经济或实用为基础朝着以纯粹关系为基础的取向转变。在性爱关系选择上,从以社会、政治环境为核心参照朝着以性关系当事人为核心参照的取向转变。性行为本身的质量成为两性关系状况的决定因素。

总之,现代性的进程为性爱关系的变革既提供了理念基础,又提供了技术支持。典型例子是,与生育分离的性爱关系主要建立在纯粹关系的基础上。由于纯粹关系剔除了权力因素的影响,因此,性爱关系变成了当事各方之间

平等、互尊的关系。

微观层面上参照系变迁的第三个重要方面是家庭范型的重构。家庭是反映社会变迁的最敏锐层面之一。现代性导致了家庭范型的重构:一是家庭性质的变化。传统社会里,家庭主要作为经济单元而存在。现代性的发展使家庭变化为能够以浪漫之爱作为结合的纽带或基础。二是家庭成员角色的变化。传统社会里,丈夫与妻子之间存在明确、固定的家庭角色分工。通常的角色分工模式是丈夫在外干工作而妻子在内做家务。男性对女性拥有绝对权力。现代性使家庭中夫妻之间家务分工有了协商空间,夫妻权力变得平等化,影响人们形成夫妻角色认同的社会文化已发生深刻变化。三是家庭结构的变化。传统社会里,家庭的主要形态是扩展型家庭(extended family),进入现代社会,家庭的主要形态演变为核心家庭(uclear family)。扩展型家庭实质上是一种大家庭,夫妻并非家庭的核心,家族势力扮演着重要角色。在核心家庭中,情感个人主义(affective individualism)是基础,从而有助于发展出以平等、尊重、对话为特征的新家庭生活。

在高度现代性境况下,宏观层面和微观层面上参照系发生的急剧而深刻的变迁都强有力地作用于自我认同,使之面临前所未有的抉择困境。

二、自我认同面临的抉择困境

(一) 现代性进程的深入对自我造成的侵蚀

由于本体性安全需要的驱动,为遏制未来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的焦虑,自我总是力图去拓展未来,即努力构建一个明确和自主的前景,以实现对于未来的把握。

作为现代性文化动力之源的启蒙运动在本质上就是人类追求确定性的体现。它在本体主义和理性主义的基础上,旨在以一种人为设计的方式建立一种稳定和绝对安全的环境。而要达到这一目标的最基本要求就是解放,包括从自然、传统、宗教以及政治压迫等束缚下解放出来,以确立人的主体性地位。这是人类主宰自然和社会未来的前提,也是为自我建立一个安全、自由和幸福生活环境的必然选择。

这种以本体性安全为根源所展开的解放追

① [英]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现代晚期的自我与社会》,赵旭东、方文译,第220页。

寻,使现代社会的发展进程获得强劲动力,其发展历经两大阶段:简单现代化和自反性现代化。

简单现代化阶段,人们仍未能改变受自然和传统支配的状况,由外部环境因素造成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依然是焦虑的主要来源。同时,在社会政治领域,世俗化和民主化尚处在初始阶段,传统的社会关系仍然是调节自我认同的基本准则。

到了自反性现代化阶段,人们获得了改造和重构世界的巨大物质力量。在自然方面,对自然的改造和征服已经使原来的自然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性质,而当代社会的自然环境则是一种“人化空间”(created space);在社会关系方面,被现代性力量所不断解构的传统、宗教和血缘关系处于越来越边缘的地位,自由、平等、民主等原则成为调节社会关系的基本准则,人们生活在一种“后传统社会”中,传统、血缘、出身等不再是界定身份的因素,更不是构建自我认同的参照系。然而,现代性的悖论特征在于,尽管进入自反性现代化阶段的人类已经能够按照自己的预想方式建立起一种新型的社会,但并不意味着人类从此就真正生活在一种绝对安全的环境中,不仅传统的外在不确定性如自然灾害还没有消除,而且又出现了一种后果更为严重的不确定性因素即“人造风险”,如核威胁、生态灾难等,这些东西都成为自我的焦虑之源。

在吉登斯那里,现代性进程与自我的确定性追寻这两者是一种同构关系。现代性的深层动力源于自我对确定性的不懈追求,外在化为试图建立一个安全而没有风险的人类生活环境,作为主体性的体现,这一目标的达成方式是一种经过设计的过程。

为什么到了自反性现代化阶段会出现如此之多的困境与灾难?更深一层的问题是,现代社会为什么会出现自反性现象?在吉登斯看来,主要原因在于“社会知识的反思性或循环性”。意指启蒙理性存在内在悖论。启蒙理性通过以怀疑即反思作为最有效的方式达到冲破宗教神学束缚而认识终极真理的目的,但怀疑原则的彻底化和普遍化又使启蒙理性本身成为质疑的对象,于是,终极真理也最终被消解。

吉登斯认为,从自我的角度考察,现代性的后果之一就表现为本体性安全的基础发生了

根本性转型。由于原来稳定的本体性安全基础的瓦解,自我便处在焦虑的磨难之中。传统社会里,传统和自然是自我生存的外在环境,传统这种“可靠的实践模式”,不仅满足了自我的本体性安全需要,而且进一步为社会成员的信任建立和自我认同提供了稳定的参照系。“传统为‘基本信任’提供了一种确认方法,这种基本信任对连贯性认同是至关重要的,而且传统还是其他信任关系的指导性机制。”^①传统社会里,自然也为自我提供了一种稳定的外在环境。自然与传统结合在一起表现出恒常不变的特征,尽管有时也会带来各种灾难,并导致自我产生不确定或风险的感觉。但是,面对各种困扰,人类经常诉诸传统或宗教,把自然人格化,从而有效化解了外在环境所带来的焦虑。自然和传统共同构成了人们本体性安全的基础,也构成了自我认同的参照系。其结果是,建立在安全感和信任感之上的自我认同是稳定的、连贯的、长久的,而且建立的过程是比较顺畅的。

进入高度现代性境况,人们本体性安全的基础发生了根本变化:由于传统的逐渐消失,原先作为本体性安全基础的一部分已不复存在;自然的被征服和遭破坏,使得原先作为本体性安全基础的另一部分也不复存在。在自反性现代化阶段,现代性力量的急剧扩张,不仅通过时空延伸在广度上影响到全球范围每个人的生活,而且通过全方位渗透在深度上影响到人们自我的最细微层面。

(二) 自我认同面临的两难困境

进入高度现代性时代,由于此前为自我认同提供稳定基础的外在环境已发生变化,因此,自我这一心理系统的核心部分遭遇到了多重两难困境的挑战,这一切阻碍着自我认同的顺利建构与重构。

第一种自我两难困境是:统整性对碎片性(unification versus fragmentation)。“统整性的问题所关涉的是,面对现代性所带来的强烈而广泛的变迁,保护和重构对自我认同的叙事。”^②统整性对碎片性的意涵是,全球化与地方化之间张力所导致的个体层面上尤其是最为敏感的自我的困境及其表现。在全球化背景下,个体要迎接一个不停地扑面而来的复杂世界,将会置身于多样性情境中,每一种情境要求他展现不同的最恰当的行

① [英] 安东尼·吉登斯:《为社会学辩护》,周红云等译,第37页。

② [英]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现代晚期的自我与社会》,赵旭东、方文译,第222页。

为方式。当其离开某一种情境而进入另一种情境,又得谨慎地把“自我呈现”调整到最恰当方式。于是,个体实际上处在经验的碎片化状态当中。个体虽然在开放的情境中处于碎片化状态,但同时也在开放中与周围环境保持密切的统整性。这种与外部世界的统整化最终导致了自我的整合。个体从这种不断变化的情境中保持着一种具有连续性的自我叙事,把不同的情境因素融合进入一个统一的自我当中。

第二种自我两难困境是:无力感对占有性(powerlessness versus appropriation)。进入现代社会,个体在传统社会里所具有的驾驭生活的很多能力已让位于代理机构。结果是,现代社会系统得以延伸的同时,每个个体却感到自主性日益被削弱。在庞大的社会面前,个体产生了难以避免的无力感。由于个体的特质和精神资源的摄取皆依赖社会,因此,他还得去面对这个庞大之物。于是,悖论产生了:一方面,个体在庞大的社会面前感到无力;另一方面,个体又必须去占有资源,以谋求生存、改变现状以消除无力感。这种无力感与占有欲之间的张力成为促使自我认同建构与重构的一种永不停歇的动力机制。

第三种自我两难困境是:权威性对不确定性(authority versus uncertainty)。传统社会里,生活领域存在的权威成为自我认同的基础。传统社会的权威特征是其单一性,如对宗教的信仰,对地方社区和亲属制度的忠诚等。这些权威对人们的行为具有强力的约束力和规范性,人们据此也很容易确立自己的生活意义和人生价值。在现代社会,虽仍存在某种传统权威,如宗教,但人们在现实生活中更多依靠的权威是那些能够提供具体生活指导的人与物,权威呈现多样化的具体形态。重要原因是,人们在不同的时间、地点需要不同的权威。

在吉登斯看来,现代社会中每个人在很多社会活动领域都是外行,其生活必然依赖于权威,而在知识成了霸权的当今,专家和专家系统顺理成章地成为权威。然而,由于专家和专家系统又充满了不确定性,所以,对权威的需要或对权威的依赖也表现出不确定性。因此,自我陷入矛盾之境,选择权威成为一种负担。但是,人又会试图寻找可能的权威来超越这种困境,以期获得安全感。这是自我的一种矛盾心态。此外,由于权威知识、专家系统本身的易变性和不确定性,人们常常发现刚刚学到的知识转眼则已过时,于是,又产生了怀疑。这

是自我的另一种矛盾心态。两种矛盾心态的交替使自我倍受煎熬。

第四种自我两难困境是:经验的个人化对商品化(personalized versus commodified)。在商品化力量日趋严重的情境中,个体如何通过个人化的力量来加以抗衡并达成自我认同的建构,成为一个重大课题。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及其强大影响力,既呈现全球化趋势又对日常生活产生深层次影响。市场经济是一种商品化经济。在个人层面上,商品化进程已影响到自我本体性安全的维持。于是,悖论产生了:作为外在的力量,商品化总是趋向于把个体纳入所涉范围,成为商品的消费者,这样则会降低甚至消解自我的地位和作用。现代商品广告及其促销方式的花样翻新,在促进经济增长的同时,也日趋深入地影响到个体层面的生活模式选择和自我认同建构。面对这种情境,作为具有反思性的主体性存在,自我必然会抗拒作为外部力量的商品化所带来的干扰,以维持完整的自我构成。“商品化影响到自我的投射以及生活方式的建立。”“自我的反思性投射必然要反抗商品化的影响,虽然商品化不完全对其不利。”商品化并非完全与自我对立,商品化不一定是标准化的,而可以是多元化的。换言之,商品化也可能给自我以多样的选择,使自我具有创造性。在这种情况下,标准化被个体的自由要求所消解。但是,个人的任何决定不可能不受时尚和标准化生活的影响,因此,所消解的只是某些部分而已,两者之间的对抗却会一直存在。

三、超越自我认同困境的理想型现实策略

尽管“失控的世界”是吉登斯对高度现代性社会所作的一种诊断,然而,在现代社会变迁的未来前景上,他与悲观主义无缘。“乌托邦现实主义”便是他创用的术语,以表达用某些后现代秩序来解决高度现代性问题的一种构想。这个术语所蕴含的理想与现实之间的矛盾,也许正是现代性与后现代秩序之间所蕴含矛盾及其关系的一种深刻而辩证的写照。然而,这两个相互矛盾的方面存在的共同点是,应将未来走向与现实努力联系起来,寻找一种前所未有的前行道路。

吉登斯在提出社会变迁未来前景的构想时,

是以对现代社会的反思与批判作为前提的。基于对现代社会的弊端及其根源的分析,他提出了“反思→自反”的诊断模式。从哲学上看,人类主体性高扬带来了非意图性后果的出现,例如工具理性膨胀导致的一系列问题,这是现代社会问题的深层根源。然而,更深一层的悖论特征表现为,作为理性重要表征的科学技术,在肩负消除不确定性使命的同时,其本身则又成为更大不确定性的根源。

在吉登斯看来,正是理性的有限性导致了理性的反思,进而导致了现代性非意图性后果。理性的局限性是启蒙思想家所没有认识到的问题,而他提出的“乌托邦现实主义”的构想,则试图从理性出发,既充分展示理性的力量,同时又克服理性的限制。

与哈贝马斯试图通过发展交往理性这一新的理性形式而重建现代性的思想方案相似,吉登斯仍然强调自由、民主和解放的价值目标,为了使这些理想得以重申和实现,他主张必须在自然领域、人类生育、自我认同等领域重新道德化。“生活政治重新给那些受现代性的核心制度所压抑的道德和存在问题赋予重要性,……道德问题又回归到了生活政治议事日程的核心中来。”^①所谓“重新道德化”,就是指给理性提供一个正当性基础,将道德问题重新引入人类与科技、环境的关系当中,这种关系现在主要是工具性的关系。“重新道德化”将为现代社会构筑一条底线,为后现代时期“乌托邦现实主义”的到来开启新的地平线。对此瑞泽尔评价说,“对吉登斯而言,超越现代性的世界是一个以‘重新道德化’为特征的世界。这些被存封的核心道德和存在问题,将要在吉登斯视为已在后现代时期的自我反思性中所预示和期望的那个社会中占据中心舞台。”^②

(一) 从解放政治到生活政治:现代性问题的应对进程

对于高度现代性的问题,基于政治视角考察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尽管不是吉登斯所独有的研究策略,^③但他在这方面提出的一些独特

洞见对于社会理论面临的难题,无疑是富有启发性的。吉登斯反对后现代性,认为当今一切问题都仍处在现代性范畴之内,然而,他并不拒绝以某些后现代秩序来解决现代性极端化的问题。从重建现代性的策略上看,与哈贝马斯带有理想主义色彩的方案相比,吉登斯的选择更趋务实。在吉登斯看来,高度现代性情况中的主要社会转型^④及其自我心理世界的变迁都与政治方略有关,因此,只有依据政治议程,通过区分解放政治(emancipatory politics)与生活政治(life politics),才能更有效地对有关意义加以切实把握。

吉登斯把解决高度现代性问题的方略主要诉诸生活政治,这种倾向与同时代社会理论发展的一个特征之间有密切的相似之处,即试图从微观角度来解决现代性的问题。然而,吉登斯的独特洞见则是更重要的方面。他基于高度现代性的特殊时代境况,对生活政治赋予了重要使命。但在他眼里,解放政治的使命并未完成,仍然在构建理想社会的进程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

吉登斯指出,解放政治与现代性之间是互为动力的。解放政治是一种力图将个体和群体从对其生活机遇具有不利影响的束缚中解放出来的观点,其内涵是,通过将理性运用于科学和技术领域以及社会生活中,人的活动就会从先前被束缚的状态中解脱出来;在外延上包含两个主要方面:从物的束缚下解放和从人的束缚下解放。首先要从传统与宗教专制中解放出来。其次力图克服某些个人或群体支配另一些个人或群体的非合法性统治。

解放政治表现了现代性的特征倾向:把人类从以往物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将先前决定人们生活的社会力量与自然界置于人的控制之下。^⑤解放政治是一种“他者”的政治(politics of ‘others’),只有在区分了人群之后才具有一定的实质内容。所有解放政治的目标都是要將无特权群体从所处的不幸状态中加以解救,或者是要消除与其他群体之间的相对差别。

① [英]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第149页。

② [美] 乔治·瑞泽尔:《后现代社会理论》,谢立中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年,第206-207页。

③ 例如,后现代理论家都很注重从政治的视野(他们主张一种微观政治)来解决现代性的问题。但值得注意的是,吉登斯后期增强了对政治哲学的关注,如他于1998年出版的《第三条道路》一书,即属于这种倾向。

④ 主要是指正在形成的制度反身性、由抽象系统所带来的社会关系的抽离化以及地方性与全球化之间的相互渗透。

⑤ 吉登斯区分了两大类观点:一类认为解放的动力受因果条件所制约;另一类则认为解放的动力是一种反思式关系。人类能够反思性地“运用历史来创造历史”。哈贝马斯在其《认识与旨趣》一书中对这一问题作了经典性讨论(参见[英]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现代晚期的自我与社会》,赵旭东、方文译,第248页)。

根据吉登斯,如果说解放政治是一种现代性的政治议程,那么,生活政治则是在高度现代性稳定之后才出现的一种完全独特的问题情境及其化解途径。“生活政治关涉的是来自于后传统背景下,自我实现过程中所引发的政治问题,在那里全球化的影响深深地侵入到自我的反思性筹划中,反过来自我实现的过程又会影响到全球化的策略。”^①就是说,生活政治是一种由反思性调动起来的秩序,作为高度现代性的系统,它在个体和群体层面上已经极端地改变了社会活动的存在性参量。在一种反思性秩序的环境中,它是一种自我实现的政治,其中反思性把自我、身体与全球范围的系统联结在一起。

(二) 生活政治:超越自我认同困境的主导策略

作为超越自我认同困境的主导策略,吉登斯把生活政治的内容和特征划分为三个主要方面,每一方面都关涉到自我认同难题的化解。

生活政治的第一方面体现为产生于选择自由和生产性权力的政策。吉登斯采用最简洁的表述:解放政治是一种生活机遇的政治;生活政治是一种生活方式的政治,生活方式的政治实质上是生活决策的政治。在他看来,这种生活决策首先是指那些影响到自我认同^②本身的决策。由于受到现代性抽象系统的深度渗透,自我和身体变成了多种多样新生活方式选择的基点,而通过自我和身体的内在参照系统^③又集中反映出了自我认同问题。生活政治在议事日程上的实质问题集中在整体人(personhood)和个体性(individuality)的权利上,但它又总会返回到与这类自我认同的存在维度相联结。作为一种反思性成就,今天在一种地方性的和全球化的范围内,自我认同的叙述(narrative of the self-identity)^④在迅速变化着的社会生活情境的关系中被形塑、被修正和被反思性地保持下来。个体必须用一种合理而又连贯的方式把对未来的设想与过去的经验联系起来,以便能够促使把被传递经验的差异性中所产生的信息与地方性的生活整合起来。只有当个体能够发展

出一种内在的可信性时,这种整合才能实现。这种可信性是一种基本信任的框架,凭借它就可以把生命历程的理解置于变化着的社会事件背景中加以联想。在特定的变化情境下,一种自我认同的反思性秩序的叙述,为有限的生命历程提供了赋予一致性的手段。因此,生活政治关心的是从自我的反思性筹划中产生出来的争论和角逐。自我认同涉及的重大问题包括性别认同、身体问题^⑤和生育领域。

生活政治的第二方面表现为,在全球化背景下创造能够促进自我实现而又在道德上无可厚非的生活方式。在吉登斯看来,个人化与全球化是相互关联的。个人在生活方式上的决策也同样会对全球化产生影响。一个典型例子是,生育上个体的决策与地球上物种的延续已在社会化再生产中联系在一起。一定程度上生育与异性间性行为的分离使未来物种的繁衍不再有保证。全球化的人口发展被纳入内在参照系之中。通过这些系统而联结起来的一系列个人决策过程有可能产生不可预期性。这种不可预期性与其他社会化秩序所产生的不可预期性具有相似之处。于是,生育成为一种变化性的个人决策,并对物种繁衍产生难以估量的整体性影响。又一典型例子是,全球生态、核战争风险与生活方式、自我反思性筹划的深刻联系。由生活方式引起的大规模生态破坏已在现代化国家中出现。要想有效地抗拒地球生态系统遭破坏后所产生的威胁,不仅需要全球性的合作,而且需要每一个体都做出反应和调整,换言之,现有生活方式的广泛变迁或大量采取新的生活方式,显得十分迫切。

生活政治的第三个方面表现为,在一种后传统秩序中提出了“我们怎样生活?”这样的问题伦理,并抗拒存在性问题(existential questions)^⑥的产生。现代性的特征之一就是道德的丧失。^⑦吉登斯认为,生活政治重新给那些受现代性核心制度压制的道德和存在性问题赋予了重要性。生活政治问题不可能在抽象系统范围

① [英]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现代晚期的自我与社会》,赵旭东、方文译,第252页。

② 吉登斯对于“自我认同”的最简明的解释是:个体依据其个人经历所反思性地理解到的自我。

③ 根据吉登斯,这是指将社会关系或是自然界的某些方面加以反思性组织时所依据的内在标准体系。

④ 自我认同的叙述的基本含义是,凭借个体和他人所关心的故事而对自我认同达成的反思性理解。

⑤ 与早期现代性的发展特点相一致,古典社会学中没有给身体留出应有的位置。只是进入20世纪下半叶以来,身体才受到社会学的重视,福柯、布尔迪厄、吉登斯等人都在自己的社会理论中充分彰显了身体对于理解现代性及其问题的重要性。

⑥ 在吉登斯那里,意指有关人的生活以及物质世界的基本存在维度的问题,是一切人在他们的日常活动情境下都不能加以回避的。

⑦ [英] 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370页。

外去讨论,对于如何在解放的社会情境中进行生活的关怀,必将使其重新强调一种道德和存在性问题。生活政治问题的出现,为制度性压抑问题的回潮提出了这样一种核心的议事日程,即呼吁对社会生活进行一种重新道德化,并且要求人们对现代性制度所系统地消解的问题具备新的敏感性。在他看来,由于现代性内在参照系统扩张引发的生活政治的议事日程主要涵盖了自然、生育、全球化和自我认同这几方面,其中道德和存在性问题重新受到关注。值得注意的是,吉登斯指出,代表生活政治关于社会生活重新道德化的呼吁及其促进性努力的现实力量,已经反映在各种类型的社会运动之中。^①

(三) 迈向“乌托邦现实主义”:生活政治与解放政治携手

尽管吉登斯在理论上实现了关于生活政治与解放政治的区分,并指出解放政治似乎为生活政治的出现准备好了历史条件和逻辑前提。但当他将这样一种政治分析的理想型概念工具运用于现实,解放政治与生活政治之间的关系似乎更复杂得多,因为现代性与高度现代性之间是相交织的。对此他并非没有认识,因为现代性本身就不是理想型,多重或复合现代性并存于现实当中。正是出于这种原因,解决高度现代性的问题(其中包括现代性与高度现代性相交织的问题)必然有赖于生活政治与解放政治的共同携手。

吉登斯对于高度现代性境况中生活政治与解放政治的地位、作用及其相互关系的基本观点主要有:生活政治是高度现代性的主要政治形式。他认为,政治学理论对“政治”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上的是指国家的政府部门内的决策过程。广义上的则将解决趣味对立和价值观抵触上的争论和冲突的任何决策方式都视为政治性的。生活政治的含义涉及上述两个方面。

在高度现代性境况中生活政治的问题已渗透到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因为征服未来的反思性企图几乎是普遍存在的,通过抽象系统的扩张以及自然过程的社会化而得以开拓的众多选择领域,使不同类型个体层面和群体层面的卷入都可能形塑生活政治问题。社会运动对于生活政治的提出以及引起公众的关注都发挥了根

本性的作用。^②

解放政治的使命并未完成,而常常与生活政治携手从不同侧面去解决同一个问题。吉登斯指出,即便生活政治的问题在国家的公共领域和法学领域中显得非常重要,但是要求解放的权利并不因此就变得不重要。解放政治确保生活政治的权利。而问题不仅于此,因为解放政治不只是为生活政治的关怀“准备了表演的舞台”,所有的生活政治问题也会以解放政治问题的形式出现。解放政治的进程带来了生活政治,而生活政治仍与解放政治密切相关,因为生活政治所采取的生活方式变迁的形式也可能是反抗或消灭压迫的一种手段。这里吉登斯思想给人的印象是,解放政治的目标可以经由生活政治的途径去达成。

总之,在吉登斯的视界中,处在高度现代性境况中的人们如果要能够对社会生活加以重新道德化而不至于陷入偏见的话,解决问题的基本出路在于诉诸一种对解放政治的重大重构,以及对生活政治的不懈追求。

结 语

客观地说,想要用任何既成的或学科化的社会心理学框架来评说吉登斯的社会心理(学)思想,都会是一件充满风险和极富挑战的事。我们只能在被自己的选择所逼迫的情况下冒险进行那么一点尝试。

吉登斯社会理论中关于社会的构成的思想,赋予了社会心理十分重要的地位,将社会心理视为社会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不仅将自我视为社会心理体系的核心构件之一,而且将自我认同的作用认定为关涉整个心理体系的稳定,是促进人的社会行动有序性的内在机制。其原因在于,自我是与结构相对应的能动,社会运行与自我认同之间的关系,是结构与能动之间关系的具体表现和现实展开。在社会发展动力上,吉登斯认为,人类对本体性安全的追寻是现代性发展进程的深层动力。可以说,这是关

^① 参见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现代晚期的自我与社会》,赵旭东、方文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267页。在这里,我们看到了吉登斯与哈贝马斯以及后现代理论家之间共同表现出的一种相似倾向,即诉诸同一种社会现实力量来解决现代性的问题,尽管他们的理论出发点不尽相同。

^② 吉登斯注意到,生活政治的问题并不一定符合现存的政治学框架。但他强调,它却可以有效地促使在国家和全球层面上都已出现的十分鲜明的政治形式变得更加显著。对于这种政治形式,在后现代理论视野中常常被称为微观政治,尽管后现代论者所表述的这种政治形式的涵义与吉登斯是不一样的。

于社会心理对社会结构和社会运行的能动作用的最充分肯定和最独特表述。

在现实层面上,社会心理与社会运行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互构性质的,这种性质于现代性进程中得以具体地凸显,最聚焦的方面就是高度现代性境况与自我认同机制之间的相互作用。一方面,全球化进程、风险社会情势这些最宏观社会层面的运行状况会深刻地影响到人的社会心理,其最细微的部分是自我,具体的机制是自我认同;另一方面,社会心理能动作用的最突出表现,在吉登斯看来,则是自我认同也会深刻地影响到全球化进程、风险社会的情势这些最宏观社会层面的运行状况。宏观上,人的自我实现过程中引发了政治问题,其中全球化的影响深刻地侵入到自我的反思性筹划中,而反过来自我实现的过程又会影响到全球化的策略,或者说,个人在生活方式上的决策同样会对全球化产生影响。微观上,作为社会心理机制的内在参照系会影响到一系列个人决策过程,而在高度现代性境况中则可能产生不可预期性,这种不可预期性与其他社会化秩序所产生的不可预期性具有相似之处。

总之,作为社会心理体系核心构件之一的自我乃是理解和说明社会构成的最具能动特质的部分,而整个社会的运行状况及其特征都将从自我运行的核心机制自我认同的状况及其特征中反映出来。基于人类历史进程来看,从传统社会阶段到简单现代性阶段再到高度现代性阶段的社会变迁特征都在自我认同的变迁轨迹及其特征中得以相互关联、相互对应地呈现。

吉登斯的有关探讨涉及社会的最宏观层面与最微观层面之间的相互作用。社会的最宏观层面包括现代性、风险社会和全球化等,而社会的最微观层面包括本体性安全、自我认同、

焦虑等。但是,从导致自我认同问题的根源来看,仍在于社会宏观层面,正因如此,他所提出的关于自我认同问题的解决方略主要从宏观层面的途径和机制着手的。

吉登斯的这一项研究工作十分独特,显示了很大程度的开创性,因此很难放在某个存在了一定历史沿革的学术或学科发展脉络中进行精准的定位、分析和比较。

由于他的社会心理思想涉及的最深层基础是现代性,因此,这种社会心理思想所诊断出的社会心理问题(具体表现为自我认同问题)的解决方案只能表现为处于宏大的、现实的社会层面的运行机制的问题解决方面,正是这一点使它鲜明地区别于一般意义上的社会心理学,即便是社会学的社会心理学,而与社会学尤其是现代性社会学密不可分。

与其说吉登斯关于自我认同问题的这些理论观点是社会心理思想,不如说是他的微观社会学。然而,似乎又不能完全归属于社会学,因为他在这些理论中所使用的支撑性概念是社会心理学的,包括自我认同、本体性安全和焦虑等。这些核心性概念关涉的对象是主体而不是结构,或者说所探讨的内容是人的心理层面而不是社会结构层面。

如果硬要给吉登斯的社会心理思想做一个社会心理学取向的归类的话,那么,它不是一般的社会心理学,大致可以称作一种发展社会心理学,具体而言,是一种现代性社会心理学,或现代性社会心理思想。

概言之,本文所探讨的吉登斯的有关思想,既属于社会心理学,同时又归属于心理社会学,是他把这两者整合在一起了。这是一个更合理、更妥帖的评价。

■责任编辑/宋雨桃

Anthony Giddens' Socio-psychological Thoughts: The Problem of Self-identity in the Context of High Modernity

SHEN Jie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2488, China)

Abstract: Giddens' social theory with the theme of modernity contains unique socio-psychological thoughts. In his view, the evolution of late modernity has seriously eroded human survival, bringing unprecedented troubles to ontological security, trust mechanism and self-identity, thus causing widespread anxiety among people living in the context of high modernity. He examines the problems brought about by high modernity from a unique point of view, that is, the change in the self-psychological mechanism. Therefore, the exploration of self-identity has become a basic point for Giddens to analyze the operation of modern society and modernity, while the analysis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social structure and its problems through focusing on the core issues of socio-psychology in reality has become a prominent feature of his social theory.

Keywords: Giddens; high modernity; self-identity; socio-psychological thoughts

空间再造与秩序重构： 农村互助养老的运行逻辑与生成机理

——基于上海市奉贤区“四堂间”的经验观察

纪晓岚，刘晓梅

[华东理工大学，上海 200237]

摘要：在当前的中国农村社会，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逐渐呈现割裂式发展，两种模式之间缺乏互动平台，农村养老面临养老空间挤压和秩序失衡等问题，互助养老成为农村社区积极应对老龄化的一种新策略。上海市奉贤区通过再造养老空间重构农村养老服务格局，建构了一种新的互助养老样板。空间依托、养老文化和现实需求是互助养老运行的逻辑要素。农村互助养老通过一种自下而上的村庄自主供给和自上而下的政府制度安排的结合，形成了多元主体合作共治；通过依托在地化的组织环境、凝聚共同化的合作行动、建构生活化的场景体验，互助养老实现了以家庭为单一主体的家庭养老到个体、家庭、社区、社会组织 and 政府等多元主体参与的互助共养的秩序转变。

关键词：互助养老；空间再造；养老秩序；合作共治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 (2023) 01-0093-11

一、问题的提出与文献回顾

在现代化转型过程中，农村老龄化问题是多种要素相互叠加耦合的产物，具有中国农村社会人口结构和社会结构视角下双重老龄化的特征。^①这给农村养老治理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一方面，农村社会家庭结构的核心化造成家庭养老功能式微，传统的“反馈式”家庭养老方式遭受巨大冲击，来自家庭的代际精神支持和生活照料匮乏；^②另一方面，由于政策忽视、经

济资源紧张等导致农村养老服务社会化供给不充分，^③社会养老服务发展滞后。无论是传统的家庭养老机制还是社会养老机制都难以支撑农村养老服务的充分供给。在各地探索突破农村养老困境的实践中，以农村幸福院为典型的互助养老模式逐渐兴起并被认为是农村养老的理性选择。^④

互助养老实践的兴起引发了国内学者对互助养老的关注，并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基于组织视角，学者们发现农村社会具有互助养老服务的生产条件。农村互助养老是在村庄内

收稿日期：2022-02-27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失能失智老年人的机构养老状况及需求研究”（项目号：19BRK02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纪晓岚，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刘晓梅，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陆益龙：《后乡土中国》，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82-195页。

② 王飞鹏、王君玲、林琴波：《农村空巢老人的养老困境及对策研究——以重庆市潼南县Z村调查为例》，《西北人口》2013年第1期。

③ 汪沅、汪继福：《制约农村养老社会化发展的因素分析》，《人口学刊》2008年第3期。

④ 向运华、李雯铮：《集体互助养老：中国农村可持续养老模式的理性选择》，《江淮论坛》2020年第3期。

部养老需求、文化传统等内在条件和外部环境推动双重影响下产生的,^①村集体土地制度、熟人社会的互助文化、村党委引领的组织主体和国家倡导的政治赋能构成了互助养老的生成基础,^②尤其培育村庄信任、认同感、归属感等社会资本的村庄文化建设更是互助养老的关键。^③学者们认为互助养老在农村社会具有可行性。作为农村养老服务的一种形式,学者们也对互助养老的功能定位进行了诠释。基于功能—结构视角,相关研究聚焦于互助养老与家庭养老、社会养老等模式的关系并形成了功能互补说、功能替代说和功能从属说三种观点。功能补充说认为互助养老结合了社会养老和家庭养老的优势,对传统养老模式能进行有效补充,^④可被视为社区服务养老、家庭养老和机构养老之外的第四种养老模式^⑤或养老服务的“第三条道路”。^⑥根据这种观点,互助养老是一种与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并行的养老模式。然而,功能替代说认为互助养老是一种家庭养老现代转型的过渡形式或是社会养老的阶段性模式,未来可能在延续“互助”理念下发展成为规范化和专业化的社会养老服务。^⑦在这种观点看来,互助养老的产生是正式养老服务保障体系不发达下的一种策略性应对。与上述两种观点不同,功能从属说则将互助养老视为实现社会养老的一种方式,并不独立于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之外,^⑧它既是社会养老的初级形式,又是家庭养老的延伸。^⑨无论将互助养老视为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的并行模式还是社会养老的一种实践形态,这些观点都揭示了互助养老对

重塑农村养老服务秩序的重要影响。

作为乡村治理的重要内容,互助养老对促进乡村振兴有重要意义。但互助养老发展十多年来,学者们也觉察到互助养老实践面临着诸多困境,包括认知困境、组织困境和规制困境。^⑩一是模式定位不清。^⑪目前我国养老服务模式包括村庄和家庭主导的自主模式、政府主导的福利模式、企业主导的市场模式和社会组织主导的公益模式,形成了多主体参与的多元治理格局。但在实践中,政府与其他主体的责任分工边界模糊,社会认知不一,这是导致互助养老定位模糊的主要原因。二是组织资源匮乏。资源是互助养老持续运行的前提,但互助养老在组织化过程中面临资金缺乏可持续性、服务内容供需不配、^⑫主体参与不足、公共性缺失^⑬等资源受限的巨大瓶颈。三是制度保障滞后。制度化是互助养老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然而农村互助养老最早始于村民自发组织,发展历史也较短,在管理上和运行上组织化程度低,制度化不足,面临法律规范缺乏、政策支持滞后等问题。^⑭

这些问题成为以农村幸福院为典型模式的互助养老可持续发展的桎梏。事实上,互助养老实践具有多样性和地方性。2014年开始,上海奉贤区探索出一种与幸福院模式不同的互助养老新模式——“四堂间”^⑮互助养老。这一模式发展至今已实现农村社区全覆盖,2020年点位数量达到500个左右,产生了显著的社会影响。其突破互助养老困境的经验对推动和完善互助养老模式具有重要意义。

① 李俏、孙泽南:《农村互助养老的衍生逻辑、实践类型与未来走向》,《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0期。

② 王进文、刘琪:《迈向老年群体本位的农村互助养老:何以可能与如何可为》,《理论月刊》2021年第7期。

③ 贺雪峰:《互助养老:中国农村养老的出路》,《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④ 张志雄、孙建娥:《多元化养老格局下的互助养老》,《老龄科学研究》2015年第5期。

⑤ 朱传一:《开拓互助组合养老的新模式》,《中国社会工作》1997年第1期。

⑥ 杨静慧:《互助养老模式:特质、价值与建构路径》,《中州学刊》2016年第3期。

⑦ 杜鹏、安瑞霞:《政府治理与村民自治下的中国农村互助养老》,《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⑧ 刘妮娜:《农村互助型社会养老:中国特色与发展路径》,《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

⑨ 韩振秋:《浅析农村养老新模式——“互助养老”的特点》,《理论导刊》2013年第11期。

⑩ 钟仁耀、王建云、张继元:《我国农村互助养老的制度化演进及完善》,《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

⑪ 杨立春:《农村空巢老人参与互助养老的现实困境与实施路径》,《农业经济》2019年第8期。

⑫ 丁煜、朱火云、周楦妮:《农村互助养老的合作生产何以可能——内生需求和外部激励的必要性》,《中州学刊》2021年第6期。

⑬ 罗晓晖:《乡土公共性建构:破解农村互助养老发展困境之道》,《长白学刊》2021年第4期。

⑭ 金华宝:《农村社区互助养老的发展瓶颈与完善路径》,《探索》2014年第6期。

⑮ “四堂间”是指利用集体或者村民闲置的宅基地房屋,在政府牵头、社会赞助、村委负责、老人自愿的机制下,为本宅基独居高龄、困难等老年人,打造吃饭的饭堂、聊天的课堂、学习的学堂以及议事的厅堂,实现农村老年人家门口快乐养老。

空间营造是奉贤四堂间模式与幸福院模式最明显的区别。我国提出构建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已蕴含着空间对于养老服务的重要意义。空间首先是作为实践活动的形式而存在，既是行动的对象，也是行动的结果。空间产品具备二重性的特征，在空间生产中表现出使用价值的空间产品和社会关系的空间产品。^① 社会行动赋予了空间社会属性，透过空间的社会属性，我们能发现社会关系的生成，观察社会行动的逻辑，能透析行动主体以及他们的生活世界。

由此可见，空间可作为透视社会的重要因素。已有的互助养老模式研究却忽视了其依托的空间的社会属性。从空间维度上看，农村幸福院是一种通过空间建构实现“集中居住”的机构养老方式，“去家庭化”的空间重构和社会关系网络重塑是老年人参与动力不足的主要原因，而奉贤四堂间互助养老保留并拓展了原居养老的物理空间和关系网络，这契合了国际上倡导“原居安老”（aging in place）的理念。互助养老的核心是通过老年人的自助与互助建构以老年群体为本位的服务秩序。为了使互助养老适应转型中乡土社会的技术和制度环境，实现可推广、易复制、可持续的发展，我们必须明确互助养老为何而存、何以可能以及何以可为等问题。基于此，本文将从空间的社会属性视角，通过以上海市奉贤郊区农村四堂间互助养老实践分析为案例，揭示互助养老从空间中的事物生产到关系生产的过程，透析互助养老模式的生成机理和运行逻辑，在此基础上探讨农村互助养老如何通过空间生产形成多元主体的互动关系并形塑村社共养的农村养老秩序。

二、空间挤压与秩序陷落：农村互助养老兴起的归因

在社会转型期，农村社区的养老环境发生

了较大变化，并逐渐出现了一些不利于养老服务发展的表征。第一，农村老年人养老空间边缘化。在新农村建设中，土地被征收，农民失去了土地附着的收入资源，老年人的生计空间被挤压。^② 另外，居住空间重组改变了农民传统的生活方式和社会交往圈子，原来村落里的公共空间在城市化进程中得以瓦解，老年人遭遇养老空间挤压、生活空间边缘化的困境，^③ 面临老无所去的境地。第二，农村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农村传统的养老模式是家庭养老，由家庭成员来满足老年人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情感支持等服务需求。但后乡土社会的大流动性使建立在血缘和地缘关系基础上的“熟人社会”逐渐走向“无主体熟人社会”，^④ 传统的代际反馈模式被打破，传统乡土文化的约束功能式微，家庭规模的小型化和现代化因素等使农村家庭养老功能弱化，老年人无法充分获得来自家庭成员的支持。第三，农村社会养老服务内卷化。为缓解农村养老需求的迅速扩张，我国各地农村也尝试扩容增量，扩大农村养老服务供给，建设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但总体上，我国农村社会养老服务水平仍然较低，农村养老服务建设重设施建设轻体系规划、养老机构重床位数量增长轻结构调整，^⑤ 床位数量快速增加，但缺乏相应的配套服务，导致农村床位大量空置，普遍存在资源闲置与养老服务需求难以满足的矛盾，养老服务出现内卷化趋势。家庭养老式微和社会养老不足已成为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的掣肘，农村养老秩序日渐陷落，^⑥ 亟待建立一种新的养老秩序来实现农村养老中供与需的平衡。

养老秩序是社会秩序的一种类型，包括主体、行为和规范机制等内涵。一般而言，从农村养老主体性视角出发，我国的养老方式主要包括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也有学者提出家庭养老、社会养老和自助养老三种模式。^⑦ 总体而

① 孙江：《“空间生产”——从马克思到当代》，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2页。

② 卢义桦、陈绍军：《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村老年人养老的变迁、困境与对策》，《湖北社会科学》2018年第8期。

③ 刘超：《城镇化中的空间排斥与老年人地位的边缘化——基于山东省M镇“村改居”社会学考察》，《学习与实践》2017年第3期。

④ 吴重庆：《从熟人社会到“无主体熟人社会”》，《读书》2011年第1期。

⑤ 吴玉韶：《养老服务热中的冷思考》，《北京社会科学》2014年第1期。

⑥ 李俏、李久维：《回归自主与放权社会：中国农村养老治理实践》，《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

⑦ 穆光宗：《家庭养老面临的挑战以及社会对策问题》，《中州学刊》1999年第1期。

言,农村地区养老秩序经历了传统的“抚养—赡养模式”、公平交换的家庭养老模式、唯经济的理性养老秩序和社会与家庭共养的养老秩序四次大变迁。^① 养老秩序的建构在一定程度上由养老资源的获取来决定,与村庄社会结构有着直接关联。在传统社会,社区情理即社区内成员在养老主体、养老实践及养老规范所达成的共识规训“反馈模式”的村庄养老秩序。^② 随着社会现代性的发展,原本家庭承担唯一照料主体的“反馈模式”的养老秩序遭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家庭根据各自的劳动力配置、家庭结构和家计模式等情况进行家庭内部的代际资源整合,并重塑家庭责任,从而形成一种不断调适的养老秩序。^③ 事实上,在农村广泛存在一种建立在以土地为保障基础上的自我养老秩序。但是,土地流转政策的逐步推广抽离了老年人以土地为依托的经济基础,土地保障功能减弱,农村自我养老秩序也遭到破坏。^④ 因此,老年人自养能力下降、子代个人主义的张扬等因素导致由个人、家庭承担的村落养老最终要向个人、家庭和社区多元主体共同承担的村社养老秩序转变。^⑤ 互助养老是一种基于农村社会的非正式网络,通过政府、村集体组织、社会组织、企业等多元主体组织村里以老年人为主的村民为老年人提供互助服务的社会养老新模式,^⑥ 其形塑的多元合作的养老秩序正顺应了农村养老秩序转变的发展趋势。

三、空间再造和文化促成:农村互助养老生成的奉贤实践

奉贤区位于上海的东南片区,属于典型的远郊地区,该区域以农村社区为主。随着城市化的进一步推进,农村年轻人及其核心家庭逐渐搬迁至城镇工作和生活,留守在村中的多为老人,空巢化现象日益严重,纯老家庭、独居

老人的规模不断扩大,农村养老困境亟待破解。为此,奉贤区探索出一种互助养老新模式——宅基睦邻四堂间(下文简称四堂间)。该模式以农村闲置的村民住宅为空间载体设立饭堂、学堂、客堂和厅堂四个功能空间,以老年人自愿参与、自我管理、同辈互助的形式,由健康低龄老人为所在村民小组的独居、高龄等困难老年人予以生活照料(助餐)、文化娱乐、健康促进、社会参与等服务供给,让农村老年人实现不离乡土的原居养老。

(一) 老房新用:互助养老的空间依托

1. 以闲置宅基地为依托的空间再造

服务场所是互助养老得以运行的基本载体,其空间主要通过利用村民闲置的宅基地和废弃厂房、仓库等村集体资产建构,其中宅基地的老房新用是主要模式。依托农村闲置的住宅,依据相关标准并结合本村人口和经济情况从空间面积、服务范围、设施配置等方面对其进行适当改造和配置,为本宅基地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农村人口的大量外流导致农村大多房屋因无人居住而长期闲置下来,村两委在推动养老服务发展时充分盘活这些闲置资源,大大降低了养老设施建设的投入成本。

2. 以村民小组为核心的地域覆盖

传统乡土社会的互助是以地缘为基础的,地域相近的邻里互助是最普遍的互助形式。“地域相近”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的有效供给提供重要的合作条件。地域上空间相依容易形成共同的价值诉求和信任资本,有利于互助养老的合作活动,使合作模式的互助活动产生可能。边界以内的社会圈子里彼此是熟悉的、信任的、联合的关系。农村互助服务应该以熟悉和信任为基础,故在地域相近的自然村落甚至更小的单位——村民小组范围内能更好地达成互助。

当前我国农村开展的一些互助养老服务大

① 李国珍:《村庄家庭养老秩序的变迁研究——湖北某村李氏家族盛衰变迁为例》,《南方人口》2013年第6期。

② 狄金华、钟涨宝:《社区情理与农村养老秩序的生产——基于鄂东黄村的调查》,《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③ 张曦:《转型期实践性养老秩序形塑机制研究——基于家庭与市场关系视角》,《兰州学刊》2019年第11期。

④ 纪芳、王冰:《从自养到他养:土地流转与农村养老秩序刚性化——基于皖西南Y村的经验调查》,《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21年第2期。

⑤ 齐燕:《从村落养老到村社养老:撤村并居背景下农村养老秩序的转变——基于鲁中三吴村的调研》,《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2期。

⑥ 刘妮娜:《中国农村互助型社会养老的类型与运行机制探析》,《人口研究》2019年第2期。

多是以自然村为单位，有的也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实际上都是结合本村情况追寻一个适度的地域范围。四堂间对其服务范围也有大致的规定，每个四堂间的服务须覆盖两至三个村民小组。范围太小，难以形成一定规模的实际需求和服务效应；范围太大，农村居住空间的分散又不利于老年人的出行安全。

（二）互助互信：互助养老的文化基础

农村互助行为需要置于村庄的社会环境去理解，将其置于村庄的社会信任等文化条件下进行。尽管在社会转型过程中，乡村文化受到较大的冲击，但传统的乡土特性并没有完全被取代，为互助养老服务提供了强有力的文化基础。

1. 百善孝为先：农村养老的敬老文化

一是孝亲敬老文化。孝亲敬老文化是传统的伦理基础和道德规范，强调家庭成员及社会对老年人的责任感。孝亲敬老文化直接体现在村干部和村民们对待老年人的态度和责任意识上。首个四堂间便是在村干部为村里老年人创造美好生活环境的责任意识下产生的。孝亲敬老文化推动了四堂间的产生，同时四堂间的活动又塑造了更好的敬老文化，让老年人得到重视。

二是乡贤文化。“奉贤”之名蕴含着“敬奉贤人”之意，该地域具有推崇儒家思想、信奉贤人的历史文化传统。在现代农村，新乡贤被认为是乡村治理的重要力量。新乡贤主要指一些令村民尊敬和信赖的本地人，包括不少当地的企业家。他们乐于回馈生于斯长于斯的家乡，或为村里四堂间提供自家的宅基房，或通过自己的力量为村里四堂间募集资源、提供赞助，缓解村里建设四堂间的物资困境。在乡贤的示范引领下，村里爱老敬老的公共意识也日益增强。内含“孝”道的“乡贤”文化为互助养老提供了价值支撑。

2. 守望邻相助：熟人社会的养老共识

互助行为自古有之，“互助共济”思想为当前农村互助养老实践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村民遵守“恪守信义、尊老爱幼”等道德规范，在邻里之间，形成“出入相友、守望相助”、“老

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社会共识。人们之间因为彼此熟悉建构了相互依赖的关系，给互助养老服务赋予了道德上的支持。^① 乡土社会是熟人社会，是彼此信任的熟人。基于信任基础上的情感是维护乡土社会秩序的重要纽带。这种不假思索的信任也是互助养老得以产生的基础。

3. 制度相挚：互助养老的规则促成

一是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养老保障包括社会或家庭为老人在经济和服务等方面提供相应的支持。在经济保障方面，村里老人的收入以“农保”或“镇保”为主。这可以保障健康老人的基本生活，但却无法保障其购买市场养老服务的经济能力。在服务支持方面，村庄养老服务主要包括居家养老服务和长护险。但是这两项服务在制度上具有较强的选择性，大部分老年人则被排斥在外。普通老年人只能在老年活动室、图书馆、生活驿站等公共设施开展活动。事实上，除了经济需求外，老年人最需要的是生活照料、精神支持等服务。在经济能力有限和保障机制不完善的情况下，老年人没有能力购买社会服务，抱团互助便成为一种可行的服务替代。

二是土地流转制度。村里的土地大都流转给专业户规模经营，这将大量的农村老年人从土地劳作上释放出来。一方面，老年人的闲暇时间催生了文化娱乐、社会参与等需求，同时健康的老年人也可在互助养老服务的人力资源方面进行有效补充；另一方面，土地流转也为村里老年人补充了经济收入，为老年人支付助餐服务提供了经济支撑。

（三）基于需求：互助养老的空间表达

四堂间是老年人活动的空间（见图1）。空间具有消费化趋势，空间消费成为空间生产的起点。^② 养老空间应当是基于老年人的需求而建构。老年人的养老需求维度包括经济供养、医疗需求、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价值实现等方面。针对实际需求并结合乡土实情，村集体组织在四堂间设立饭堂、学堂、客堂和厅堂四类功能空间，由健康低龄老人为空巢、高龄等老人提供助餐、学习、娱乐和议事等服务。

① 胡博、郝文帅、李平：《基于情感治理视角下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可行性分析》，《河北农业科学》2020年第1期。

② 孙江：《“空间生产”——从马克思到当代》，第21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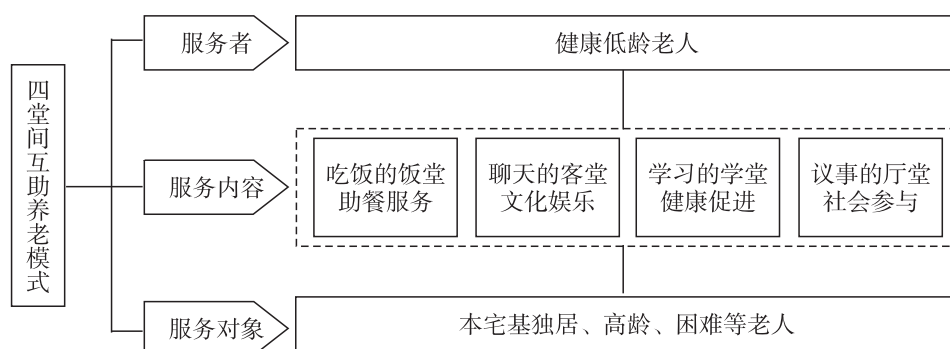


图1 四堂间互助养老服务的运行模式

1. 建饭堂“搭小灶”，让老年人老有所养

“饭堂”是四堂间的关键功能，提供日常“食”方面的生活照料服务。在设施落后、交通不便的农村，“食”是农村老年人生活亟须解决的问题。解决农村老年人的吃饭问题、提供就餐服务是互助服务产生的主要初衷。助餐服务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老年人的个人支付和村集体的经济补贴。各村根据具体情况对不同年龄段的老年人实行阶梯式收费。四堂间通过提供助餐服务，让老年人在家门口解决了无人照料的吃饭问题，保障了老有所养。

2. 立学堂“明事理”，让老年人老有所学

针对农村老年人的特点，四堂间设立“学堂”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安排丰富多彩的课程学习，包括健康养生、惠民政策、安全防范、法律知识讲座等。此外，依据本村的学习资源和文化，村庄结合当地老年人的兴趣和爱好来开展特色课程学习。通过学堂里的各种活动，老年人能充分感受学习的乐趣，满足了老年人实现自我提升的学习需求，促进了老人的身心健康发展。

3. 创客堂“齐欢聚”，让老年人老有所乐

在农村社区，文化设施和文化服务比较落后，针对老年人的文化娱乐活动非常匮乏。留守在村里的老年人居住分散，邻里之间的交流不方便，在精神上缺少情感支持，长期面临着孤单寂寞的困扰。四堂间设置聊天和娱乐的“客堂”，为老年人提供了一个稳定交流的公共空间。通过常态化的互动交流，邻里关系更加融洽，也缓解了空巢老人的孤单情绪。另外，文娱大使、社会组织等立足四堂间为村里老年人输入唱歌、舞蹈等文化娱乐服务，拓展了老年人的日常生活内容，实现了老有所乐。

4. 设厅堂“共议事”，让老年人老有所为

此外，四堂间还开设具有议事功能的“厅

堂”。村委会干部在四堂间组织包括老年人在内的村民讨论村庄公共事务，如土地征用方案、老年人津贴发放等问题。同时，四堂间为村里的调解工作提供了一个便利的平台。针对村里的邻里纠纷、土地拆迁问题等，村干部就近在四堂间开展调解工作，及时化解村民之间的矛盾。

在传统的乡绅社会，老人具有较高的威望，在家庭和家族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于村里事务有较大的发言权。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村民思想观念的变化，传统的父权思想受到冲击，老年人的地位开始动摇，甚至在一些事务处理过程中被边缘化。四堂间的议事厅堂让老年人有机会参与村里事务的协商，为老年人通过社会参与，实现自我价值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同时重塑了老年人的权威和主体性。

四、内生外嵌：农村互助养老的组织化运行

我国在20世纪80年代产生了社会化养老的思路，倡导服务主体的多元化与扩散化。“政府引导、村委负责、社会参与、老人志愿”是四堂间互助养老运行的组织保障，行动主体从单一的家庭拓展到政府、企业、村集体组织、社会组织、老年人等多元主体组成的互助共同体（见图2）。

（一）政府引导：农村互助养老中的制度安排

在四堂间的创建和运行中，政府的角色也在不断调整。根据相关文件显示，“政府主导”的角色定位转变为“政府引导”。政府主要为四堂间发展提供前瞻性的战略规划、引导性的政策环境和支持性的经济资源，而将养老服务的具体供给权力主要交给村集体，形成了以村委会为责任主体的行动架构。政府赋权社区的

价值观念得到充分体现，政府仅扮演统筹者、引导者和监管者等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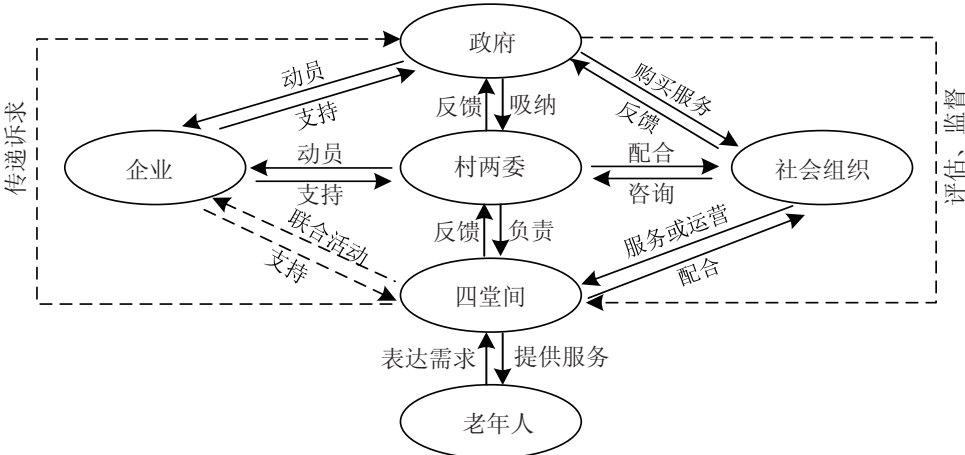


图2 四堂间互助养老的支持网络

1. 制度引导：从创建到运营

制度规范是互助养老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政府通过制度引导四堂间创建和运营的规范发展。自2015年以来，上海市、奉贤区政府为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不断出台和完善四堂间发展的相关指导意见，从组织运行、建设标准、运营标准、补贴规范、评估方案等方面进行精细化规范，为各村建设四堂间发挥了重要的政策指导作用。政府的制度引导使农村互助养老的碎片化发展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和组织化。

2. 经济支持：从统一到分层

资金来源是互助养老可持续运行的基本前提，政府的经济支持为四堂间互助养老提供了重要保障。政府对四堂间的经济支持主要包括创建补贴和运营补贴。项目运作初期，政府实行平均主义模式的补贴，无论空间大小、服务多寡均采用统一标准对各个四堂间进行补贴。但实际运行中，不同的四堂间因创建和运营的具体情况不同而产生了不同的成本，这种平均主义的补贴方式隐藏着不公平，无法体现投入与产出的实际效益，更不利于推动村委和村民参与的积极性。基于此，奉贤区民政局于2018年制定评估标准并开始要求第三方组织对四堂间进行星级评价，依据评估结果给予相应的奖励。效益导向的差异化奖励措施激发了村集体、社会组织等主体发展互助养老服务的积极性。

（二）自主供给：农村互助养老中的服务自治

从历史的实践来看，养老服务的农村自主供给模式一直存在。传统农业社会里发挥了重

要作用的家庭养老、宗族养老和集体经济时期的社队集体养老都具有自主供给的特征。在四堂间互助养老模式中，村集体组织、各类乡村能人和志愿者发挥整合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资源的能力，在村委负责和老人志愿的架构下，充分展示了养老服务自主供给、自我供给的特征。

1. 村民服务：互助行动的自我发展

由本村健康低龄老年人组成的运营团队服务其他老年人是四堂间互助养老的实现方式，其根本性质是老人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一种自主供给模式。

一方面，建设服务运营团队、提升老年人的自我服务和自我管理能力是该模式持续运行的重要举措。通过推荐或自荐方式，由村里健康的低龄老年人担任堂主、健康大使、文娱大使和自治大使，共同组成运营团队，负责四堂间的管理和服务配送活动。堂主是志愿服务的主要负责人和核心人物，全面负责四堂间的运营管理和各类活动的开展。各类大使配合堂主安排课程，并开展服务配送。健康大使针对学堂功能配送老年群体最为关注的常见疾病预防、健康生活习惯养成等主题活动；文娱大使针对客堂功能配送老人们喜欢的歌曲、舞蹈、手工艺品制作等活动；自治大使针对厅堂功能配送“垃圾分类”等时事热点、“政策宣传”“居家安全”等村居相关议题的活动。运营团队的老年人定期参与学习和培训以提高服务和管理能力，保障互助服务活动的持续运行。

另一方面，各类老年精英的志愿参与是互

助养老服务自我供给的不竭动力。低龄老人当中不乏具有热情和知识丰富的技术能人,包括退休的村干部、教师、企业会计、乡村医生、能歌善舞的文娱达人等。这些具有奉献精神和专业素养的志愿者发挥各自专长,志愿为村里老人提供场所管理、养生知识讲座、唱歌、舞蹈、健身操等服务。随着四堂间服务内容的拓展与服务对象的增加,这些低龄老年志愿者已成为互助养老服务供给的重要力量。老年能人的志愿参与也为村庄积极营造了“我为人人服务,人人为我服务”的睦邻助老氛围。

2. 村委负责:服务自治的组织引领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是一种村级组织引领下的集体行动,是农民组织化的生动体现。目前四堂间的运营模式有两种:一是村委会运营,二是村委会委托社会组织或引入社会组织运营。无论哪种模式,村委会均为四堂间建设和运行的责任主体,组织和引领本村互助养老服务的发展。第一,村委会负责统筹建设,包括需求调查、点位选址、功能定位、空间改造等。第二,村委会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主要包括建设资金和助餐补贴等,以保障互助养老服务的正常运行。第三,村委会因地制宜地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如四堂间的使用管理制度、食堂管理制度等,推动互助养老服务的规范化运行。

总体而言,从四堂间的选址规划到日常运营,村委会均具有主要的决策权。村委会干部既了解老年人的服务需求,也熟悉村里的社会资本,能有效引领村民开展互助服务,促进养老资源与养老需求的适度契合。

(三) 社会组织嵌入:打通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社会组织具有非营利性、非政府性以及公益性的基本特征,发挥着资源动员、社会服务等重要功能。社会组织凭其自身的组织特点和专业优势,可以弥补政府和市场在养老服务供给中的缺陷。

在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的发展中,通过四堂间的运行,基层政府尽可能地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重视培育和扶持社会组织,让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各种功能。社会组织介入四堂间互助养老服务有两种路径:一是从本区外部引入专业性比较强的社会组织;二是培育本区内的草根社会组织。引入的外部社会组织具有专业

性的优势,能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的适老化服务。培育的本土社会组织与村民比较熟悉,容易了解村民的需求并获取村民的信任,具有较强的资源动员能力。这两类社会组织共同协同政府、村两委组织推动互助养老服务运行。

上海新途社区健康促进社(下文简称新途)是奉贤区为推进四堂间发展引入的一家专业社会组织,是互助服务链上的重要枢纽。自2017年起到2020年,奉贤区政府已委托新途社会组织协助全区7镇1街道中的150个四堂间开展服务活动。

新途主要为四堂间提供运营与管理技术支持,帮助四堂间获取各类资源和提升互助能力。第一,开展能力建设。社会组织在村民中动员和招募有公信力、有责任心、具备现代化信息沟通能力的老年人担任堂主和大使,指导每个四堂间组建一支运营管理团队,并对团队开展培训以提升团队服务能力。第二,打造特色服务。通过了解地方老人的日常生活习惯、兴趣爱好等,社会组织结合当地的风土人情有针对性地为四堂间规划健康养老、文娱活动和自治活动等特色服务安排。第三,制定运营工具。为规范四堂间的运行,社会组织为运营团队制定了一套运营工具手册,包括运营管理记录手册、每日工作流程、运营管理指导手册、健康工具包、文娱工具包和自治工具包及其使用说明等,使运营团队的服务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和可操作化。第四,实现资源链接。社会组织具有较强的资源动员和整合能力。新途通过动员区、镇的一些社会组织与四堂间合作,为老年人配送服务,如大型文娱主题活动、大型健康义诊活动等,成为四堂间与社会资源链接的枢纽。基于此,不断提升自助和互助能力是互助服务持续发展的源源动力。新途社会组织帮助村庄建立了一套本土化的互助服务自主运营体系,通过培育能自我运行的本土化运营团队,促进老年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增强老人的自助、互助能力,使互助服务在社会组织退出后能自我正常运行。在新途的支持下,四堂间的自我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即使在新冠疫情期间,老年人也能通过线上“云四堂间”的形式享受文化娱乐、情感交流、健康促进等服务。

社会组织参与四堂间互助养老服务,协同政府、村两委和村民成为公共养老服务的主要

供给者，弥补了养老场域中子女脱域带来的“家庭养老”的不足，不仅减轻了村委会的工作压力，而且使农村养老服务逐步迈向社会化、规范化和专业化。社会组织的参与疏通了农村养老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更重要的是，社会组织帮助农村老年人的自助和互助能力得到提高，促进老年人从被动的赡养者向主动的服务者转变，提升了老年人的主体性。

五、共治共在：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的秩序再生产

四堂间为老年人提供了一个在地化的、开放的和自由交流的公共空间，老年人依托这个公共空间通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互帮互助满足养老服务需求。空间是社会行动交往的产物，这意味着空间具有共在性特征。四堂间是个多元主体共在的空间。在这一场域内，政府、社会组织、村集体组织和老年群体等多元主体依照多重逻辑进行互动，实现了老年人生活空间及其关系网络的重塑与拓展，进而形塑了一种村社共养秩序。

（一）依托在地化的组织环境，培育村庄公共养老意识

互助养老服务的长效运行与可持续发展首先离不开一定的组织环境。村级组织是四堂间空间生产的核心要素，也是其各种养老功能依托的载体与基础。因而，村庄社会提供的在地化组织环境是互助养老维持自身正常运转的重要基础。

第一，互助养老依托作为村集体资产的宅基地运作，并由老年人自我服务和自我管理。熟人社会中的老人之间对彼此基本情况、能力、喜好和特征等都比较熟悉。这不仅便于互相帮助，更有利于从老人中间推举和选拔管理人员，形成更强的共同体意识。其建立在熟人社会基础之上的在地化特色，是与普通养老机构的重要区别。此外，村级组织作为村集体资产支配和使用的决策主体，在四堂间的日常管理和运行上，村委会主要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为互助养老提供重要的组织支持。

第二，村庄的组织文化环境与养老服务行

动相互影响。养老秩序的重构依赖于养老文化环境的塑造。以各种文化形式或活动形式来孕育的村庄精神文化，需要以一定的行动者和空间为载体，并通过人与人之间的互动与交流形塑而成。养老服务的空间生产过程其实也是一种建构以老人为主体的村庄文化的过程。^① 四堂间互助空间的生产有利于养老文化的复归，有利于养老秩序的重构。村庄养老服务行动嵌入一定的社会结构和规则约束中。作为社会结构的村庄文化环境引导和约束着行动者的行动，但文化环境又是人们通过日常实践行动而营造的一种社会情境。文化环境与村民行动通过互构相互影响。四堂间互助养老模式的形成离不开当地的“孝贤文化”，反过来，它又通过集体行动发挥了重塑孝道文化的作用，形塑了一种集体养老的村庄公共意识，使养老服务被认定是一件集体关注的事情。

（二）建构生活化的场景体验，营造群体“类家庭”情感

在熟人社会中，基于地缘关系的长期交往形成了老年人内心的情感牵绊，并产生一种精神上的情感共鸣。社会巨变中，老年人的生活空间逐渐重构与拓展，呈现出从家庭—社区到社会的物理空间变迁。老年群体的养老需求与价值观念也随之重塑，呈现出从物质需求到精神需求的文化空间变迁。

四堂间互助养老之所以深受老年人欢迎主要在于其提供的生活化的情感依托空间。基于老年人的照料需要、情感需要、价值需要建立的四堂间是互助养老模式的物质载体。以村民小组为服务单元的四堂间在选址、服务和管理上采取的均是熟人社会导向的情感管理。在村民宅基地上建成的服务空间，兼具了家庭私人领域的特性，在这里避免了社会排斥感，老年人不仅互相陪伴，也能使他们在其中有着在家庭一样的自由自在感。在四堂间互助模式中，他们彼此需要和相互依赖，通过生活化的场景体验，让老人在原来熟悉的社会圈子里生活，延续和还原老人在原来家庭中养老的生活方式和氛围，营造一种亲人般的“类家庭”关系和情感。这种关系纽带将原子化的个体整合成相互需要和相互依赖的集体，激发和增进了村民

① 杜娟：《乡村社会空间福利的再造——基于鄂中H村老年人协会的考察》，《社会工作》2015年第3期。

在集体价值情感和生活共同体方面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三) 打造共同化的合作平台, 形塑村社共养秩序

从社会学意义上看, 公共空间是社会已存在的社会联结方式以及人们社会交往的结构方式, 为农村社会建构社会秩序提供一个重要的平台。社会行动者是建构社会秩序的主体, 社会秩序是社会行动者通过互动关系达成合作行动而促成的。社会行动者通过空间中的互动活动达成合作行动的能力是建构和维持社会秩序的重要社会基础。^① 社会秩序和社会整合离不开行动者之间的相互合作关系。

四堂间为政府、社会、村集体和老年人等养老服务多元行动主体之间的互动与合作提供了一个载体。在养老服务供给中, 政府发挥引导作用, 村集体组织自主供给, 社会组织参与管理和运营, 老年人自我服务和相互帮扶, 企业和志愿者提供资金或服务资源支持, 形成了一个自下而上的自主供给与自上而下的制度安排相结合的多元合作的农村老龄社会治理结构。

四堂间还逐渐成为一个不同公共事务治理的共同空间, 与“党建微家”“妇女微家”进行整合, 村级组织利用此平台开展党建工作和妇女工作。四堂间也为老年村民提供了参与村域公共事务的共同空间, 发挥老年村民的自主权和参与权, 使老年人得到更多的关注。四堂间互助养老服务模式中的合作行动可以增进养老服务的公共性构建, 使生活在社会中的个体超越对自身利益的狭隘关注, 共同关注养老问题, 形成村社共养的养老秩序。

结 论

依据实地调查的分析并结合文献资料, 本文从空间的社会属性探索了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生成机理与运行逻辑, 并对其产生的影响予以分析。养老空间的挤压和养老秩序的陷落抑制了老年人的主体性呈现并改变了老年人与家

庭、邻里及社会的关系, 迫切需要生产新的养老空间来改善老年人的社会关系。互助养老通过依托在地化的组织环境、凝聚共同化的合作行动、建构生活化的场景体验, 重塑了一种以老年人为本位的多元主体共治共在的养老秩序。不同于传统的家庭自助养老, 互助养老通过整合社会资源网络拓展了老年人的关系网络; 也不同于机构化的社会他助养老, 互助养老营造了以老年人为本位的“类家庭”情感, 并赋予了老年人的主体性展现和自我价值感。

互助养老服务作为人类实践活动离不开空间载体, 空间的社会属性不容忽视。空间作为社会结构对行动者具有约束与制约作用。^② 在四堂间的发展历程中, 早期基于村民需求自发形成的四堂间主要作为村集体组织为老年提供助餐服务或聚集聊天的空间而存在, 服务主体单一, 服务内容简单。同时, 行动者对社会结构也具有能动性。随着政府、社会组织、市场等主体的介入和行动, 服务空间功能日渐增加, 互助养老服务的结构和规范也日臻完善。行动者的行动在一定程度上能形塑社会结构, 改变养老服务的结构与制度。

互助养老的价值在于通过空间建构重塑了主体间的社会关系和以老年群体为本位的服务理念, 实现了从空间中的生产到空间的生产的转向。四堂间从农村公共空间中区隔出来, 成为老年人养老活动的场所, 但它不仅是物理意义上的客观存在, 也是老年人在现实生活中获取社会服务资源的策略与社会关系建构的生动镜像。在互助养老过程中, 老年人并非完全被动接受服务的个体, 而是追寻符合自身需求的养老服务, 开拓养老服务空间并能主动地加以选择, 成为超越结构羁绊的主体。因此, 互助养老是一种社会对主体塑造的过程, 是老年人作为服务生产者的“自我”生成过程, 这是一种主动获得主体性的策略性表达。

互助养老的价值还在于为农村养老服务的多元参与提供了平台, 实现了农村养老从家庭养老向多元主体合作的互助共养养老秩序转变。碎片化、原子化的村庄养老资源通过在地化的

^① 曹海林:《村落公共空间与村庄秩序基础的生成——兼论改革前后乡村社会秩序的演变轨迹》,《人文杂志》2004年第6期。

^② 杨君:《空间结构与社会整合:人口流入型社区分类治理的研究进路》,《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8期。

村庄内部组织环境和政府的制度输入实现了存在内部的整合。^① 政府借这一空间实现政府发展养老服务战略，使其成为社区治理的平台、增强社区凝聚力的纽带和社会资本交换的场域。社会组织通过此空间平台整合社会资源，为村庄和老人增能以提升其自助和互助能力，同时也实现了组织的社会价值。因此，农村互助养老是一种自下而上的村庄自主供给和自上而下的政府制度安排相结合的产物，形成了多元主体合作共治的行动格局。养老服务不再仅仅以家庭为单位，而是在利用家庭—村庄的原有组织体系的基础之上，建构了老人、村庄、社会组织 and 政府共在共治的互助共养新秩序。

诚然，在四堂间互助养老的实践中，仍然存在一些限制需要突破。一是吸纳家庭深入支持互助服务。目前，在互助养老场域中，老年

人家庭成员的参与明显不足。家庭成员尤其子女的脱域限制了互助养老的规模拓展和深度发展。倡导互助养老并不意味着家庭养老的撤退。家庭始终是老年人的情感支柱，应吸纳家庭成员，让老年人家庭参与互助养老服务，为老人支付助餐费用或提供志愿服务，这不仅可以减轻老年人的负担，也可以改善代际关系。打造家庭、村集体、政府和社会组织等互助共同体将是今后互助养老模式持续发展的有效策略。二是鼓励发展村庄慈善文化。充足的人力资源和资金资源是互助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资源不足是互助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困境。要拓展资源获取渠道还需要重塑乡村公共精神，培育乡村慈善文化，撬动更多的村庄和社会资源汇入互助服务，共促农村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责任编辑/宋雨桃

**Spatial and Structural Reconstruction Embodied in the Operation
Logic and Generative Mechanism of the Rural Mutual-aid for Aged Care:
The Experience of the “Four-hall Model” in Fengxian District of Shanghai**

JI Xiao-lan & LIU Xiao-mei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200237, China)

Abstract: In the current rural society of China, family support and social support for aged care have gradually developed separately, because there is no interactive medium between the two models. The aged care in the countryside is faced with the problems that the social space for the aged is squeezed and its structure is not well balanced. In this case, mutual aid for aged care has become a new strategy for rural communities to actively cope with aging problems. A new mutual-aid model for aged care has developed in Fengxian District of Shanghai, which is operated by rebuilding the aged-care space and reconstructing the framework of rural aged care. Spatial support, aged-care culture and actual demands of the aged are the logical elements for the mutual-aid aged-care model to operate efficiently. Through a combination of the village-based bottom-up independent supply and the government-guided top-down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a multi-subject cooperative governance mechanism has formed in the practice of the rural mutual-aid aged care. By relying on the local organizational environment, integrating cooperative actions, and constructing the primal-scene experience of daily life, this mutual-aid model for aged care has realized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family as a single caregiver to the mutual assistance and co-care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multiple subjects involving individuals, families, rural communities,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governments.

Keywords: mutual-aid model for aged care; spatial reconstruction; aged-care service system; cooperative governance

^① 杨君、周自恒：《治理过密化：理解乡村社会中国家联结个人的一种方式》，《公共管理评论》2022年第2期。

情感式协商：农村基层协商治理有效运行的内在逻辑

——基于 C 镇古村落保护利用案例的分析

吕传振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杭州 311121]

摘要：农村基层协商治理何以能够有效运行，是基层协商治理研究无法回避的基本命题。主流的理性、制度与技术路径不能完全回答这一问题，这就需要将情感带入基层协商治理之中。情感式协商建立在中国社会特有的文化生态基础之上，通过综合运用情感型关系、情感型混合关系、利益型混合关系及利益型关系，按照需求法则、信任法则、情面法则与公平法则展开协商，有利于实现基层治理的目标，也是理解我国农村基层协商治理有效运行的重要密码。情感式协商并非否定制度化协商，它是将作为科学的制度化协商与作为艺术的情感式协商有机结合，是推进基层协商治理走向善治的题中之义。

关键词：情感；情感式协商；基层协商治理；古村落保护利用

中图分类号：D4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2023)01-0104-11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逐渐成为社会矛盾的频发地与集中区。面对日趋严峻的社会问题，基层协商凭借其在化解矛盾、凝聚共识方面的独特优势，逐渐成为一种新的公共管理范式嵌入到乡村治理之中，成为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选择。例如，在经验层面，各地纷纷探索出各具特色的协商治理形式，形成诸如“民主恳谈会”“党群议事会”“四议两公开”“村民说事”等多层次多类型的协商治理格局；在理论层面，经验的发展推动学界立足但又跳出地方实践，实现从经验到理论的跨越，提出“协商权威主义”^①“分配型协商”^②等一系列具有解释力的分析框架。可以说，目前基层协商治理在理论与经验层面都呈现出百花齐放的可

喜状态。但是，当我们透视这幅繁华图景的同时，还需要冷静思考一个基本问题：农村基层协商治理何以能够有效运行？这也是研究基层协商治理无法回避也不可绕开的基本命题。

一、文献回顾与问题提出

目前，学界围绕协商治理何以能够有效运行这一问题，大体上形成了规范、制度与技术三种研究路径。

一是协商治理有效运行的规范路径。在西方，早期的协商民主理论家多将协商治理功能的发挥寄托于包容、平等、理性、互惠等价值规范的运用，尤其是公共理性。公共理性往往

收稿日期：2021-09-27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农村协商民主的代表机制构建研究”（项目号：21BZZ03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吕传振，政治学博士，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社会学文化学教研部副教授。

^① He Baogang, Mark E. Warren, “Authoritarian Deliberation: the Deliberative Turn in Chinese Political Development”,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Vol. 9, No. 2, 2011, pp. 269-289.

^② 李祖佩、杜娟：《分配型协商民主：“项目进村”中村级民主的实践逻辑及其解释》，《中国行政管理》2018年第3期。

被视为协商民主的核心与灵魂，具有基础性的作用。例如，罗尔斯将公共理性置于其概括的协商民主“三个基本要素”之首，认为公共理性是一个民主国家的基本特征，是实现公共之善的基础。^① 哈贝马斯将公共理性归结为“交往理性”，反映的是一种主体间性，并主张通过交往理性促成妥协让步与偏好转移，利用共识事实影响公共决策。^② 当然，这种对理想价值规范的过分想象也遭到激烈批判。如杨指出，从理性情景推导出来的规范主张容易使协商治理陷入“逻辑循环”陷阱，忽视因经济社会结构性不平等引发的“差异政治”事实。所以需要将被公共理性偏好长期排斥在外的情感因素拉回到“交往民主”中，借助“问候”“修辞”“叙述”等方式推动协商治理。^③ 之后，随着协商系统理论的兴起，如何将理想类型的协商（运用理性辩论、理性讨论等交往形式）和现实类型的协商（运用辩论、情感、讲故事、闲聊等交往形式）衔接起来成为协商治理重要议题。^④ 情感在协商治理中的价值逐步回归。西方协商民主理论的译介也将理想的价值规范引入中国协商治理之中，部分学者在反思当前基层民主实践危机时要求重申公共理性。黄锐波认为，在公共理性的具体语境中构建公民德性观，是缓解当前我国协商治理深层次危机的关键。^⑤ 另外，还有学者追根溯源，通过传统时期“断道理”的实践分析，展示出“公理共议”在基层协商治理中的价值。^⑥

二是协商治理有效运行的制度路径。当现代社会的复杂性事实逐渐进入协商民主理论家视野时，如何调适理想的价值规范与复杂的经验现实成为难题，由此开启了西方协商民主研究的“经验转向”，协商制度化成为核心议题。

其中，“微型公众”是西方协商治理制度化的典型代表，通过聚焦具体的制度设计推动协商治理走向落地。不过，微观视角容易将微型公众与其他制度以及它们所处的广泛话语和宏观背景隔离开来，所以，协商系统理论开始对协商治理的“微观倾向”进行矫正，尝试将微观协商与宏观协商、公民协商与政治代表相联结，形成“整合性的协商系统”。^⑦ 中国协商治理的制度化发展不像西方那样遵循着协商民主理论的发展谱系，而是对中国协商治理具体情景的反思。目前，制度路径更多遵循制度建构主义思路，即在现有法律政策框架内寻求制度优化与改革，因而强调协商治理制度文本的供给及协商治理机制的建设。例如，唐皇凤指出，为利益相关方搭建高效的博弈平台，以程序规则优化建构科学合理的利益均衡机制是新时代推动我国协商治理发展的战略突破口。^⑧ 郎友兴、万莼在分析杭州小古城村“众人的事由众人商量”经验时指出，从议什么、谁来议、怎么议到议的效力的闭合“四环节”构建出协商治理的系统性制度，可为我国协商治理发展提供新方案。^⑨

三是协商治理有效运行的技术路径。技术主义路径包含两层意思：第一层是把协商作为一种治理技术，强调其在征地拆迁、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重要基层事务治理中的现实操作性，以形塑“技术性”的组织动员机制与矛盾调处机制。第二层是从“如何实际操作协商”的角度注重协商治理的科学程序与方法设计。因为从制度演进的角度观察，协商治理的顶层设计理念需要底层具体的且可操作性的程序来承接，这样才能保证协商治理的稳定性与持续性。例

① [美]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225页。

② [德]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371页。

③ [美] 艾利斯·M. 杨：《包容与民主》，彭斌、刘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77页。

④ 佟德志、程香丽：《当代西方协商系统理论的兴起与主题》，《国外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

⑤ 黄锐波：《重申公共理性：协商民主视野下的公民德性观》，《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⑥ 陈军亚：《公理共议：传统中国乡村社会的协商治理及价值——以“深度中国调查”的川西“断道理”为据》，《山东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

⑦ John Parkinson, Jane Mansbridge: *Deliberative System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t the large Scal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⑧ 唐皇凤：《协商治理的中国实践：经验、问题与展望》，《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0年第1期。

⑨ 郎友兴、万莼：《基层协商民主的系统构建与有效运行——小古城村“众人的事由众人商量”的经验与扩散》，《探索》2019年第4期。

如,何包钢、王春光借鉴美国学者费什金的“协商民意测验”,在分析浙江温岭扁屿村协商试验时指出,主持人制度、参会人员随机选拔制度、事先信息发布制度等制度设计是促进中国基层协商治理有效运转的关键技术。^①谈火生等从协商参与者的产生、协商议题的选择等具体协商程序系统分析了我国基层协商治理的实施技术。^②韩福国也持类似观点,不过他更加主张建构起基于现有中国社会群体的科学分层抽样而又环节科学的复式协商民主抽样程序,以此促进基层协商治理有序运转。^③

协商治理有效运转的规范路径、制度路径与技术路径虽然存在差异,但却有着紧密的逻辑关联。规范路径为制度路径提供理论导向,制度路径是对规范路径的反思与应用,而技术路径则是对制度路径的再具体化,三者形成了从理论到实践,从价值到工具的演绎逻辑。同时,三者分别强调的理性化、制度化以及技术化其实都是对协商治理的“非人格化”偏好,试图将整个协商治理运行置于韦伯科层制意义上的“无恨亦无爱”原则之下,排斥一切纯个人的情感因素。^④然而,人是情感的动物。即使是处于韦伯科层制中的人员也无法做到“无恨亦无爱”,而是常常处于个人情感与科层制冷酷的事本主义原则冲突之中。所以,一味地强调理性、制度和技术在协商治理中的价值,就会遮蔽人的丰富情感,往往会极大地影响协商治理的实际效果。因为“情感在所有的层面上,从面对面的人际交往到构成现代社会的大规模的组织系统,都是推动社会现实的关键力量。”^⑤所以,我们在审视基层协商治理何以有效运行时,有必要也有责任将情感带回到基层协商治理之中,自觉将情感与协商治理联系起来。目前,虽然已有学者关注到这一问题,并从信任、^⑥面子^⑦等情感因素考察协商治理的运

作,但遗憾的是,这些研究往往将基层协商治理中的情感因素列入非正式治理的范畴,导致情感在基层协商治理中的角色与功能模糊化。所以,本文将关联情感与协商治理,从具体的经验个案探索情感到底是如何促进基层协商治理有效运行的,即揭示基层协商治理有效运行的情感逻辑。本文所使用的经验材料,均来自作者于2019年7月在J市C镇做的实地调研。按照学术惯例,其中村名与人名均做了技术化处理。

二、情感式协商:一个理论分析框架

本文所说的“情感式协商”是一种非规则性协商机制,是乡村干部在农村协商治理过程中运用情感调节人际关系,进而达成共识,完成治理任务的过程。

(一)情感式协商应用于基层协商治理的社会基础

在新制度主义看来,任何一项制度或机制的运作都离不开相应的社会基础。情感式协商之所以能够成为当前我国农村协商治理的重要策略,根本原因就在于它根植于村民日常生活的社会结构与文化认同之中。

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情理社会,从伦理道德关系中衍生出来的“人情”“面子”“信任”等社会规范是调节人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对此,金耀基曾言:“关系、人情和面子是理解中国社会结构的关键性的社会—文化概念。”^⑧费孝通在讨论中西方社会差异时也指出:“在西洋社会里争的是权利,而在我们却是攀关系、讲交情。”^⑨在乡村日常生产生活中,“人情”“面子”等之所以能够成为一种行为关系的调适机制,主要原因在于它们充当着熟人社会中的“社区性货币”,即一种在固定社会内得到公共

① 何包钢、王春光:《中国乡村协商民主: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3期。

② 谈火生、霍伟岸、何包钢:《协商民主的技术》,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51-60页。

③ 韩福国:《超越“指定代表”和“随机抽样”:中国社会主义复式协商民主的程序设计》,《探索》2018年第5期。

④ [德] 马克斯·韦伯:《支配社会学》,康乐、简惠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46-47页。

⑤ [美] 乔纳森·特纳、简·斯戴兹:《情感社会学》,孙俊才、文军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序言。

⑥ 侯宝柱:《信任二因素与线上线下协商治理效果——基于扎根理论与定量分析的研究》,《公共行政评论》2018年第4期。

⑦ 郑聪杰:《乡村社会中的面子观与基层协商民主》,《江苏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⑧ 金耀基:《金耀基自选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93页。

⑨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7页。

认可、能够流通、具有公共性价值的“通货”。^①一方面，讲究情面的人往往能够从村庄社会中获得更多的社会资本，拥有更多的社会声望；另一方面，不讲究情面的人往往遭受他人的鄙视与排斥，被边缘化甚至使其“社会性死亡”。所以，这种“社区性货币”本身存在的正向褒誉机制与负向排斥机制，使得村民服膺公共规则，“人情”“面子”实质上也就演变成了一种低成本、高稳定的调适与控制机制。这种调适与控制机制对于基层协商治理无疑具有重要价值。

理论上，这种内生于熟人社会的价值规范往往不适用于陌生人社会，因为这些规则生存的社会基础发生了巨大变化。尤其是在现代国家建设过程中，一方面，国家权力对乡村社会的改造，让静态封闭的乡村社会流动起来，乡村社会的陌生性愈来愈强。尤其是东部沿海地区，一些村庄流入人口甚至超过了本地人口，村庄俨然成为一个陌生人社会。另一方面，市场经济对乡村社会的渗透，使得以情感为基础的共同体向以利益为纽带的联合体转变，利益取代道德情感成为行为评价标准，“无公德的个人”^②日趋出现。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可以看到“面子”“人情”等传统文化观念作用于乡村实践的强大生命力。换言之，国家规则或市场规则并没有完全取代“面子”“人情”成为支配乡村社会行为的“默会的知识”，^③“托关系”“给面子”依然是乡村日常生活中最为常见的图景。即使是在陌生程度较高的工业村、近郊村，人们也往往通过“陌生关系熟悉化”^④继续沿用“人情”“面子”等传统交往机制。这些都为情感式协商在农村基层协商治理中的运用奠定了必要的社会基础。

（二）乡村社会人际关系的基本类型

“人情”“面子”等情感要素展现出的强大生命力是其巨大价值的有力见证，但不能因此而否认利益的存在。现实中，情感与利益往往相互渗透，共同支配着人类的行动。从情感与

利益两个维度出发，乡村社会中人际关系可以划分为四种基本类型。^⑤

1. 情感型关系。情感型关系既可以满足个人的情感需要，也可以依托情感来满足个人的物质需要。不过，需求者与供给者双方都遵循“需求法则”，即无论需求者是否能够提供与需求等价的物质利益交换，供给者都会以情感维系而非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作为资源交换的最终目的，并尽可能满足对方的需求。这种动力主要来自于浓厚的血缘与亲情之间的预期与回报。恰如美国学者费正清所言：“他有一种安全感，因为他知道，如果履行了指定给他的那部分职责，他可指望这体系内的其他成员反过来也对他履行应尽的职责。”^⑥所以，情感型关系主要发生在强血缘、强亲缘和强地缘的人际关系中，成员间关系高度亲密，相互依赖性极高，如父母、子女等核心家庭。

2. 情感型混合关系。混合关系是融合情感型关系与利益型关系的复合关系。不过，根据情感与利益在混合关系中的地位与作用，可以划分为情感型混合关系和利益型混合关系。情感型混合关系是一种情感关系占主导地位的混合性关系，供需双方均以维护情感为主要目的，利益关系次之。在此类关系中，双方遵循“信任法则”，即供需双方都积极维护情感，在交往中，即使需求方暂时无法提供即时性的利益交换，但基于供给方对需求方的巨大信任，需求方的利益承诺也会让供给方做出重大让步而采取积极的配合行动。所以，情感型混合关系主要发生在次血缘、次亲缘与强地缘的人际关系中，成员间关系亲密度较高，相互依赖性也较高，如堂兄弟、亲叔侄、同宗兄弟等，有些地方则称之为“小亲族”“门子”等。

3. 利益型混合关系。该关系是利益占主导地位的混合型关系。虽然双方也认为情感关系很重要，有必要维护，但情感还没有重要到让对方做出必要的利益牺牲与让步。因此，双方

① 董磊明、郭俊霞：《乡土社会中的面子观与乡村治理》，《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8期。

② 阎云翔：《中国社会的个体化》，陆洋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年，第11页。

③ [英] 迈克尔·波兰尼：《个人知识：朝向后批判哲学》，徐陶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79页。

④ 刘少杰：《陌生关系熟悉化——优化市场交易秩序的本土化选择》，《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

⑤ 吕萍、胡元瑞关于农村社会中四种人际关系类型的划分对本文具有重要启发意义，在此表示感谢。具体参见：吕萍、胡元瑞：《人情式政策动员：宗族型村庄中的国家基层治理逻辑——基于江西省余江县宅改案例的分析》，《公共管理学报》2020年第3期。

⑥ [美] 费正清：《美国与中国》，张理京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第24页。

主要遵循“情面法则”，即双方认为彼此间还要继续交往下去，在需求方能够提供现实利益交换的前提下，供给方愿意就自身利益做出适当的让步，以防“撕破脸皮”，避免没必要的人际冲突。正如费孝通所言：“‘算账’‘清算’等于绝交之谓，因为如果相互不欠人情，也就无需来往了。”^① 所以，利益型混合关系主要发生在弱血缘、弱亲缘与强地缘的人际关系中，成员间关系亲密度较低，相互依赖性也较低，如街坊邻里等。

4. 利益型关系。该关系是建立在谋取某种物质利益且尽量使之最大化的基础上，是情感型关系的对立面。交往中即使运用到情感，也

通常将之作为实现某种利益或实现某种目标的工具与手段。因此，双方主要遵循“公平法则”，即双方都认为应按照实际贡献或损失大小获取等价的报酬或补偿。双方不会刻意为维护情感而做出让步，相反在交往或谈判中，供给方会切实维护自身利益，做到“不吃亏”“不让步”，直至需求方能够提供对等（有时可能是超额）的现实利益予以交换。所以，利益型关系主要发生在弱血缘、弱亲缘与弱地缘的人际关系中，成员间关系亲密度低，相互依赖性也低，如乡镇干部与普通村民、工厂老板与普通工人之间等（如表1所示）。

表1 乡村社会人际关系基本类型及比较

人际关系类型	行为法则	行为方式	相互关系	亲密度	依赖性
情感型关系	需求法则	尽力满足对方需求	强血缘、强亲缘、强地缘	很高	很高
情感型混合关系	信任法则	偏重满足对方需求	次血缘、次亲缘、强地缘	较高	较高
利益型混合关系	情面法则	偏重满足自身利益	弱血缘、弱亲缘、强地缘	较低	较低
利益型关系	公平法则	尽力满足自身利益	弱血缘、弱亲缘、弱地缘	很低	很低

图表来源：自制。

（三）情感式协商：情感与协商治理的逻辑关联

协商系统理论要求协商治理运行需要将理性与情感衔接起来。“情感不应该简单地作为非理性的和残余的意识被舍弃；相反，情感的姿态和表达方式，虽然来源于言说者，然而对于改变言说者，却具有独一无二的能力。”^② 所以，要想使基层协商治理有效运转起来，还需依赖必要的情感因素。当然，不同的关系类型会导致协商治理的运行情况各异。

在情感型关系中，强血缘、强亲缘和强地缘关系可以塑造高度的亲密关系与依赖关系，基于情感的需要与维护，人们彼此间一般会尽量避免因资源交换而发生冲突。换言之，在情感型关系中，人们通过协商易于妥协，达成共识，利于协商治理目标的实现。在情感型混合关系中，次血缘、次亲缘和强地缘关系可以塑造较高的亲密关系与依赖关系，基于情感的维护与巨大的信任，人们一般也不会轻易因资源

交换而发生冲突，在协商过程中较易于达成共识，也利于协商治理目标的实现。在利益型混合关系中，弱血缘、弱亲缘和强地缘关系往往塑造较弱的亲密关系与依赖关系，基于利益的争取与情面的维护，人们既不会因顾及情面而舍弃现实利益，也不会过分追求利益而撕破脸面，所以，协商共识的达成需要彼此间必要的现实利益交换与利益让步为前提，这无疑会增加讨价还价的余地，增加协商治理目标的实现难度。最后，在利益型关系中，弱血缘、弱亲缘和弱地缘关系往往塑造很弱的亲密关系与依赖关系，人们基于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在交往中很容易因资源交换而发生冲突，彼此间协商很难达成共识，除非能够在利益公平交换上达成一致。此时，协商治理目标的实现最为困难。总之，在情感型关系、情感型混合关系、利益型混合关系及利益型关系组成的人际关系类型中，协商治理有效运行与治理目标实现的难度都会随之依次增加（如图1所示）。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第73页。

② [美] 裴宜理：《重访中国革命：以情感的模式》，李冠南、何翔译，《中国学术》2001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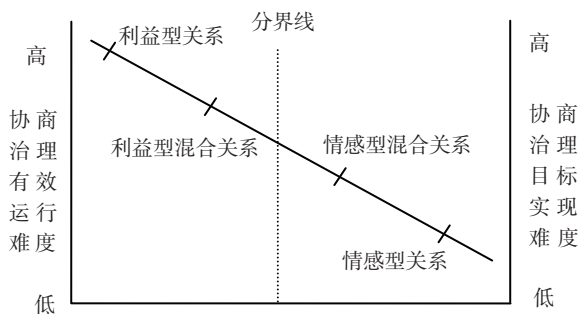


图1 人际关系与基层协商治理有效运行

当然，现实中的人际关系往往处于动态发展过程中。一方面，情感型关系、情感型混合关系、利益型混合关系与利益型关系之间可以相互转化。如随着市场规则对乡村社会的渗透，个体的功利化、原子化往往会撕裂情感型关系与情感型混合关系，向利益型混合关系与利益型关系转变，这会对协商治理的具体运行及效果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任何乡村社会都不会仅存一种关系类型，而是上述四种关系类型的混合。所以，情感式协商往往是在协商治理中对上述四种关系的综合运用，以此实现治理目的。J市C镇的古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实践，为我们展示了一次生动而成功的“情感式协商”。以下将进行具体的案例分析与检验。

三、情感式协商的实践：C镇古村落保护利用

C镇地处J市南部，辖区以山地丘陵为主，区域面积84.2平方公里，人口2.2万，下辖12个行政村（32个自然村），自然村多是宗族村。C镇又是千年古镇，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界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尤其是境内的Y村现存明代建筑15幢，清代建筑150多幢，被誉为“中国最大明清古民居建筑露天博物馆”“中国东南部最典型的农耕村落”。2014年J市结合“三拆一改”行动，开展“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程”，要求3年内完成100个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和1000个单体古建筑修复，把历史文化村落打造成美丽乡村的“升级版”。这给C镇在古村落保护利用方面提供契机的同时也带来了巨大压力：一是财政束缚。一方面，虽然C镇坚持“工业强镇”战略，2014年全镇生产总值达

3.54亿元，但境内拥有Y村、W村、L村等多处古村落，涉及全镇14个自然村，几百户家庭，其间需要农户搬迁、危房改造、违占宅基地建筑拆除等多项工作，古村落保护利用经济成本十分高昂。另一方面，市县在古村落保护利用工程推进过程中，并未向C镇注入大量资金，而是要求其尽量自行统筹，造成事权与财权严重不匹配。例如，J市下拨给C镇L村与W村历史文化村落保护专项补助分别为15万元与20万元，但当地负责人表示，这些补助仅够几处古建筑维护，更别说违规拆除与搬迁工作，可谓杯水车薪。二是权力束缚。C镇自然村多是宗族村，族人常年定居此地，世代繁衍，开枝散叶，共同的血缘关系与祖先崇拜，让宗族内部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和对外来权力的抗衡力。即使是村干部，一般也只是在自己的“堂口”（即房支）拥有重要影响力，对于其他堂口成员难以形成支配性关系，因而更多采取劝导方式，这就增加了C镇通过行政权力强推工作的难度。三是乡土情结束缚。与一般的村庄不同，宗族村中的房屋、土地、空间等都具有特殊的价值涵义，都与祖先的庇护与血脉的延续密切相关，由此形成了特有的“祖业观”。即使是违占的宅基地，族人也会用“祖业观”赋予其合法性，消解国家正式法律政策的不认可。四是利益约束。村民经济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日益旺盛的住房需求，使得部分村民违占宅基地，违建住房。例如，Y村2016年新建房屋100多幢，占地面积6000多平方米。其中，重点保护区内30余幢，占地面积2000多平方米，占整个古建筑群面积的6%。新旧建筑的混杂对古村落保护利用产生破坏。如果要拆除这些新居，必然触及这些村民的核心利益，引发他们的反抗。所以，面对这些困境，C镇决定通过民主协商方式推进古村落保护利用工作。

（一）乡镇政府与邻里舍长：交易成本和公平法则

行政与协商是基层政府进行社会治理的主要方式，政府会根据交易成本选择合适的治理方式。在对农村日常管理中，乡镇政府一般不会遇到高昂的交易成本，行政方式往往是高效的。但当遇到特殊事件时，乡镇政府与农民之间不再是简单的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而更多是一种利益博弈关系。尤其是宗族型村庄，可以借助共

同血缘赋予的独特优势削弱乡镇政府的体制优势,增加乡镇政府采取行政方式时的交易成本。此时,从成本控制角度看,乡镇政府较为明智的选择是在乡村社会成立政治组织,赋权并吸纳组织成员,让政治组织协助自身完成特殊事件的处理,并将高昂的交易成本转嫁给政治组织。因此,在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中,C镇政府鼓励各自然村发挥“大事不出村,小事不出舍,邻里互助和睦”的传统理念,以堂口为依据,按照便于自治、充分协商、熟人社会的原则,将村庄划分为多个协商单元:邻里舍。每个邻里舍自主推选一名在堂口内威望高、能力强的人担任邻里舍长。^①为充分发挥邻里舍长在村落保护利用中的作用,一方面,乡镇召集邻里舍长集中培训,灌输此次工作的价值与意义,做到思想统一;另一方面,赋予邻里舍长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即在不违背大的工作原则下,邻里舍长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工作策略。

当然,仅靠组织动员与治权下沉是无法激发邻里舍长们的工作积极性。因为,一方面大多邻里舍长与乡镇干部之间并没有直接联系,是一种弱血缘、弱亲缘与弱地缘的关系;另一方面邻里舍长协助乡镇政府执行古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必然触及堂口内相关成员的重大利益,处理不当会对自己在堂口内的声望、面子等产生负面影响。“古村落保护是好事,但要拆除一些违占宅基地,那可不是件容易事,弄不好会让堂口的人背后指着脊梁骨骂,落个胳膊肘子往外拐的坏名声。”(Y村邻里舍长YXJ)所以,乡镇政府要想动员邻里舍长,就必须在利益型关系中运用“公平法则”,用等价的现实利益弥补邻里舍长在执行政府政策时带来的人情、面子损失。

一是胥吏身份激励。紧张的财政约束让C镇动员邻里舍长的方式由经济激励转向政治激励,即在乡镇职权范围内尽可能调动体制内资源,通过政治吸纳的方式赋予邻里舍长相应的政治利益。为此,C镇推出胥吏“遴选计划”:对于在古村落保护利用工作中表现突出、符合条件的,优先发展入党;对经受住考验的优先纳入村(社区)组织换届推荐人选或政府在编人员;表现优异且具备良好参政议政能力的,

优先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等人选。

二是社会声望激励。有限的体制资源并不能满足所有邻里舍长的政治利益诉求,C镇又通过“功德牌”方式表彰与宣传邻里舍长在保护家乡、建设家乡中的重要贡献,增加邻里舍长在堂口中的社会声望,提高其在堂口内的社会地位。“功德牌”是类似小红旗的图片,上面印有姓名、事迹与贡献等字样,布置在道路路灯两侧、村庄公告栏等多处,十分显眼。用当地村民的话说就是,小小“功德牌”,成就“大功名”。

邻里舍长一般都是经济状况较好的家庭,按照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他们多从“生理、安全与归属需要”转向更高层次的“尊重和自我实现需要”。C政府通过胥吏身份激励与社会声望激励,可以提升邻里舍长在宗族社会中的声望与地位,迎合他们的精神需求。所以,乡镇政府与邻里舍长在村委会的“牵线搭桥”下,运用“公平法则”进行利益交换,政府通过给足邻里舍长“面子”以弥补他们在执行政府政策时产生的人情、面子损失,为下一步邻里舍协商治理奠定基础。

(二) 邻里舍长与至亲:身先士卒与需求法则

当邻里舍长通过利益交换成为乡镇政府在村庄的代理人时,他们首先需要做的是在宣传古村落保护利用政策的同时,身先士卒,选择与自己关系最为亲密的家庭成员及其至亲展开协商,以便在村庄中形成示范效应,增强其他村民的公正感。邻里舍长与家庭成员之间处于情感型关系网络中,双方遵循需求法则。即使古村落保护利用会损害至亲的重大利益,但他们并不会完全从经济理性的角度拒绝与自己有强血缘、强亲缘与强地缘关系的邻里舍长的请求,相反,他们在协商中会最终以维护情感为目标而做出重大利益让步,以防止因物质利益争夺而导致家庭内部人际关系冲突,以及由这种人际关系冲突形成的家丑外扬对整个家庭在乡村社会中的情面丧失。例如,L村邻里舍长LZH的儿子居住在古建筑群的保护区。2010年,其子为改善生活水平,翻修了住宅,建造起两层小楼,在此次古村落保护利用工作中需要拆迁。虽然拆迁户可以通过房屋面积折算加

^① 有出任村两委干部、村组长的堂口,村两委干部与村组长往往兼任邻里舍长。

购买方式搬到政府统一建造的新区居住，但其子考虑到搬迁所带来的经济成本与生活成本，^①在与父亲的两次协商中都表现出犹豫不决。最后，LZH大发脾气，要求其子必须听从“政府安排”，如果不从，就要断绝父子关系。最后，LZH不得不“屈从”父亲，老老实实搬到新区。访谈中，其子说起此事还一脸苦水：“老爷子脾气大，拗不过他，（我）只能服软喽。虽然到新区来住有些不方便，但我总不能因为这样就给老爷子闹翻脸，惹他生气，让别人笑话。如果因这个再给他气出个好歹来，那可就得得不偿失了。当儿子的还是孝为先，住习惯了哪儿都一样。”（LZH的儿子）所以，小范围内的情感型关系可以让双方在需求法则下达成协商共识，顺利迈出古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的第一步。

（三）邻里舍长与堂口：血浓于水与信任法则

在C镇，堂口是一个次血缘、次亲缘、强地缘的组织。堂口聚族而居，形成自然村。所以，各个自然村更多遵循一种地方性知识，即族人之间在血缘纽带基础上的亲戚伦理关系、传统文化习俗和心理认同感。^②当邻里舍长做通至亲工作后，开始着手与其堂兄弟姐妹、亲叔侄等近亲属展开协商。在协商中，邻里舍长多从古村落保护的长远利益出发说服近亲属放弃眼前利益，动员他们紧跟自己的节奏。由于邻里舍长与近亲属间有着浓厚的血亲关系，所以，经过几次协商，近亲属基本上都会同意。即使遇到“犯别扭”的近亲属，邻里舍长也会拍着胸脯保证：“先拆再说，后面的事情我给你搞定。”例如，S村邻里舍长YZY的亲侄子开有一家小饭店，对周边的古建筑产生污染。由于位置较好，生意不错，其侄子不愿搬迁。于是，YZY就对他承诺：“如果你搬了，我绝对给你找一个更好的地方。如果到时生意不好，老叔赔你钱”。（S村邻里舍长YZY）的确，在其侄子搬迁后不久，YZY就通过村委会的“关系”，给他谋取了一个更佳位置，生意更加兴隆。近亲属工作做好后，就轮到堂口里的其他族亲。其实，在邻里舍长以身作则和近亲属动员过程

中，堂口其他族亲也早就有了心理准备。所以，邻里舍长会“趁热打铁”，邀请本堂口几名有威望、有能力的“老者”与其他族亲进行协商。协商一般在本堂口的“厅堂”（即祠堂），各户户主参加。一方面，邻里舍长会以古村落保护利用政策的国家权威及个人服从国家的责任义务消解传统“祖业观”赋予非法用地的合法性；另一方面，又会以配合政府工作利于堂口发展的“大局观”，要求每家每户要服从堂口决定，小家利益要服从大家利益，以“重人情”“听堂规”“顾大局”的宗族伦理关系约束堂口族人对物质利益的过分追求。碍于邻里舍长及“老者”的面子，以及乡镇政府给予的部分经济补偿，族亲一般经过几次协商后也会达成共识。所以，在整个堂口协商中，邻里舍长与近亲属和其他族亲其实都处于“情感型混合关系”网络中，同根同宗的祖先崇拜、同气连枝的血亲关系以及“堂口优先”的宗族伦理责任，赋予了邻里舍长与堂口族人间一种强烈的人际信任与协商能力。一方面，邻里舍长在堂口中的身份权威以及承诺的预期利益，能够有效约束族人因过分追逐物质利益而造成堂内人际关系的紧张。而对于族人来说，配合邻里舍长的工作，会让邻里舍长欠自己一份人情，基于“付出一回报”的伦理责任，邻里舍长会在将来给予相应的回馈，未来利益可期。另一方面，如果部分族人敢于竭力争取物质利益，既会得罪邻里舍长，又会在“堂口利益优先个人利益”的天然血缘规则下被扣上一顶“自私自利”的帽子，进而会撕裂他与其他族人之间的亲密关系，失去堂口对自身的支援与庇护。“YZY是个说话算话的人。他给我们商量，保证不让我们吃亏，大家都知根知底，一个祖宗，信得过他。再说，他说的也在理。要是你非得去争那仨瓜俩枣，那就是给堂口抹黑，给祖宗丢脸，大家都会看不起你。到时候你遇到什么困难，谁还会帮你啊。”（S村村民YZQ）

（四）邻里舍长与乡邻：乡里乡亲与情面法则

从地理空间学上看，乡邻是指在空间上与

^① 经济成本主要表现为拆迁户房屋面积折算后一般都要补部分差价；生活成本主要表现为新区离农田相对较远，增加耕种成本等。

^② 吴晓林、郝丽娜：《“社区复兴运动”以来国外社区治理研究的理论考察》，《政治学研究》2015年第1期。

自己相近相邻的农户，如“左邻右舍”。但在C镇，乡邻除了地缘空间含义外，还有特殊的非血缘意涵，即相邻但无血亲关系的人。新中国成立后，国家为了顺利将传统血缘地缘关系网络中的个体纳入到国家治理体系之中，开始对传统乡村社会加以再造。当时，C镇以镇而非以村为单位进行土地改革，并有意将其他姓氏穿插到部分宗族村，以便弱化宗族力量对国家权力下沉的抵制，实现国家对基层社会的整合。例如，W村土地改革时将章、李等姓氏迁入，约占村庄人口的12%。对于这些乡邻，缺乏共同血缘关系下的情感依附，处于弱血缘、弱亲缘但强地缘的状态，彼此更多是一种利益型混合关系，需要遵守情面法则。例如，邻里舍长WXZ主要运用两种方式与乡邻展开协商：一是利益交换，即给予对方必要的现实利益。WXZ是个民营企业家，在当地经营了一家纺织加工厂，效益可观。为了让部分乡邻配合，WXZ答应让他们的近亲属入厂工作。二是打情感牌，即大谈乡里乡亲，以情动人。虽然与情感型混合关系不同，邻里舍长无法运用亲密的情感关系让对方做出重大利益让步，但乡邻之间长期

生活于此，日常生产生活中会相互帮扶，将来还会继续交往下去，所以，在能够大体满足自身利益诉求的基础上，乡邻一般会做出适度的让步与妥协，而不会竭力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更不会“撕破脸面”与“把事情做绝”。“大家乡里乡亲的，低头不见抬头见，不能不给别人面子。所以，见好就收，既给别人留足了脸面，又说明自己会做人，这才是聪明人的做法。”（W村村民ZKM）

除了上述方式外，邻里舍长在协商中也会利用“关系转换”方式推进古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尤其是对于那些难以达成共识的村民，邻里舍长往往先做通其子女或父母的工作，然后让其子女或父母与这些村民进行协商与沟通，这样就将情感型混合关系、利益型混合关系转换为情感型关系，从信任法则、情面法则转换为需求法则，最终达成共识。也正是在不同层次人际关系基础上展开情感式协商，C镇才能有序地推进古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整个期间未发生上访事件，顺利实现了治理目标。可以说，情感式协商构成了基层协商治理有效运行的重要逻辑（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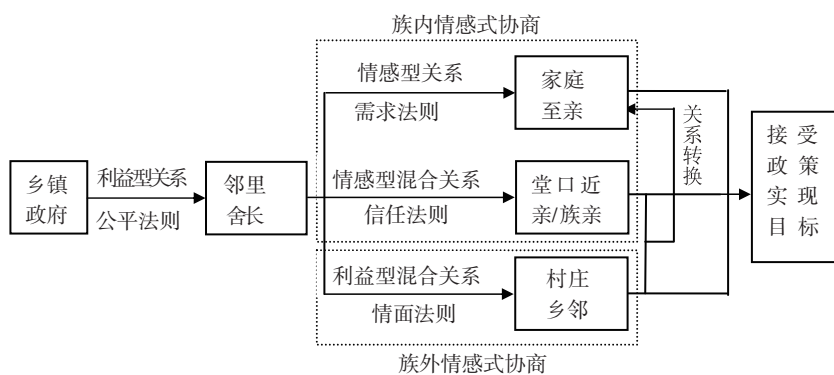


图2 C镇情感式协商的运行过程

四、结论与讨论

本文通过C镇古村落保护利用案例，阐释了基层协商治理的另一种路径：情感路径，即将情感作为一种策略性协商工具实现偏好转移，达成共识，进而实现治理目标的过程。这种协商治理机制可以总结为“情感式协商”。

（一）“情感式协商”是理解中国基层协商治理有效运行的重要密码

在价值规范指导下开展的制度路径与技术

路径，占据解读当前我国基层协商治理有效运行逻辑的主流。但过度强调理性、制度与技术，往往赋予基层协商治理一幅冷冰冰的面相，容易忽视情感在基层协商治理中的角色与功能。情感之所以能够成为基层协商治理的一种工具，因为情感是一种内嵌于社会关系和社会行为的重要因素，具有影响人际关系、预测社会行为等一系列社会功能。恰如黄国光所言：中国的“人情”“面子”是人与人社会交易中可以馈赠给对方的一种社会资源与调适人与人相处的社

会规范。^①当然，情感式协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往往具有层次结构，揭示出不同层级的组织力量在基层协商治理中的行为多向性与复杂性，从而突破理性、制度与技术路径对各方“非人格化”或单纯追逐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利益博弈假设。例如，在C镇，迫于财政、权力等约束的乡镇政府，需要通过“给面子”（如政治利益、社会声誉等）吸纳邻里舍长，在利益型关系中遵循公平法则使之成为“讲政治”的政策执行者，而邻里舍长又依次在情感型关系、情感型混合关系与利益型混合关系中遵循需求法则、信任法则和情面法则与不同的对象展开协商，最终实现古村落保护利用的目标。所以，不同于规范路径、制度路径与技术路径，情感式协商可以成为理解我国基层协商治理有效运行的另一重要密码。

当然，从C镇的实践来看，情感式协商运行至少需要以下两个基本条件：一是乡土资源条件。在中国乡村社会情景中，情感式协商的有效运行离不开“人情”“面子”等具象化的乡土资源。乡土资源的乡土性表现在两个方面：血缘、亲缘、地缘等传统伦理关系的延续；“欠人情”“给面子”等道德规则的有效运用。这些伦理关系与道德规则越强，“人情”“面子”等资源的乡土性越强，以此为基础的情感式协商运行往往越有效。C镇情感式协商的运行场景是宗族村。与一般村庄不同，宗族村自身特有的共同体边界与伦理责任，使得其在国家与市场的双重渗透中依然能够延续较强的乡土特质，进而保障情感式协商在古村落保护利用过程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所以，乡土资源的保存程度及其运用情况，深刻影响着情感式协商的实际运行。二是乡村权威条件。从C镇来看，情感式协商的有效运行还离不开有力的乡村权威。以情感的性质与运作场景为依据，情感可以分为原生型情感与工具型情感两型。^②原生型情感是一种基础性、间接性的情感，不带有明显的目的性，主要出于私人情感而为之。原生型情感的积攒利于增加协商主体间的关系资本，便于情感式协商的运行。工具型情感是一种策略性的、直接性的、目的性较强的情感，是协

商主体间为达到其他目的的一种工具性运用。原生型情感与工具型情感虽各有偏重，但现实中又紧密相连。在C镇，情感式协商的主要目标是完成自上而下分配的治理任务，是工具型情感的具体运用，但它又是建立在原生型情感基础之上的。换言之，也正是邻里舍长这些乡村权威在日常生产生活中积累了丰厚的原生型情感，才可能使他们在古村落保护利用工作中打得起感情牌。所以，乡村权威首先应是具有原生型情感资源的地方精英，这样才能在具体的工具型情感协商中具有很强的动员能力与说服能力，进而保障情感式协商的有效运行。

（二）将情感带入基层协商治理之中

本文对情感因素在基层协商治理中运用的分析，既不是强调情感式协商优于或取代正式的制度化协商，也不是将情感式协商置于非制度化治理框架内加以解读，而是突出基层协商治理中的情感因素，将情感与基层协商治理关联起来。

现代社会发展是一个理性化的过程。在面对西方社会日益高度理性化发展趋势时，韦伯曾忧虑过度理性化而导致的“理性的牢笼”。^③尤其是随着社会现代化的推进，社会个体的高度原子化、人际关系的日趋松散化，大大压缩了情感式协商的作用空间，制度与技术成为基层协商治理的主要载体。但是，制度与技术并不是万能钥匙，不能解决基层社会中的所有问题。同时，制度与技术的非人格化运作会给人冰冷而不近人情的印象，遭人反感与畏惧。所以，这些都要求在基层治理现代化过程中，要发现“人”的价值，在基层协商治理中将作为科学的制度化协商与作为艺术的情感式协商有机结合起来，既不能因强调理性、制度与技术而贬低情感，也不能因强调情感而贬低理性、制度与技术。情感与制度的关系并非简单的非此即彼、此消彼长的制衡关系，两者之间可以维持动态的平衡。具体到基层协商治理中，制度与技术依然是主要依靠力量，但需要融入情感。尤其是在处理与基层民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矛盾纠纷时，人情、面子等情感因素可能

① 杨国枢：《中国人的心理与行为：本土化研究》，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34页。

② 田先红、张庆贺：《城市社区中的情感治理：基础、机制及限度》，《探索》2019年第6期。

③ [德]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康乐、简惠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82页。

比制度与技术更加有效。基层干部可以利用情感因素,打情感牌,柔化国家权力的刚性与制度技术的冰冷,使国家权力与制度技术更好地嵌入基层社会。同时,在情感式协商中也要加强制度与技术的应用,通过制度与技术约束情感的主观臆断,增强协商治理的公共精神与公共责任,以此阐释基层协商治理中以人为本的理念,拉近国家与民众的距离,推动基层协商治理有序运行。

(三) 情感式协商具有一定的限度

虽然情感式协商在农村基层协商治理中具有重要价值,需要将情感带入基层协商治理之中,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没有任何局限。首先,情感式协商可能消解协商治理的制度化发展。现实中,制度化协商的客观性、理性、非人格化规则与情感式协商的主观性、非理性、人性化特征存在矛盾与冲突。所以,过度强调情感可能会消解甚至替代正式的制度与规则。如过度强调情感在协商治理中的作用会造成情感泛滥,导致基层协商易被个体情感所左右,对协商治理所要求的理性、公平等核心价值形成挑战。其次,情感式协商可能导致协商治理沦为“情感控制”。在实践中,情感很可能会被作为一种实现社会控制的工具或手段,为工具理性

所俘获。这样,带有人情味道的“面子”“情面”也就异化为一种交换商品,情感随之演变为一种“谎言的帷幕”。一方面,异化的情感因工具性与目的性而“变味”,可能导致人际关系的恶化;另一方面,异化的情感只能解决暂时性问题,无法形成问题解决的长效机制,这些都会阻碍基层协商治理的有效运行。最后,情感式协商可能导致基层协商治理过于依赖主观能力。情感具有流动性。流动的情感既可以将宏观社会结构与微观个人行动关联起来,又可以将公私关系串联起来,共同嵌入到一个完整的、流动的社会体系之中。所以,情感式协商对协商主体的素质与能力要求较高。在中国,传统的文化脉络往往将完整的个体划分为“公己”与“私己”两部分,但二者的界限现实中又往往模糊不清,形成中国特有的“普遍的特殊主义”。^①所以,寄托于个人情感的协商治理很容易受人情、面子编织的关系网络所支配,导致协商主体“以情谋私”“徇私枉法”,导致基层协商治理偏离善治轨道。所以,我们在将情感带入基层协商治理过程中,必须辩证地看待情感式协商的价值与局限,将制度、技术的科学理性与情感的艺术相结合,促进基层协商治理走向善治。

■责任编辑/宋雨桃

Emotional Deliberation as the Internal Logic of Effective Operation of Rural Grassroots Deliberative Governance: The Case of the Protec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Age-old Villages in C Town

LÜ Chuan-zhen

(Party School of Zhejiang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C. P. C., Hangzhou 311121, China)

Abstract: In what way the rural grassroots deliberative governance can operate effectively is a basic problem that cannot be avoided in the research of grassroots deliberative governance. Because the mainstream rationality, system and technological path cannot fully solve this problem, it is necessary to bring emotions into the grassroots deliberative governance. Emotional deliberation is based on the unique cultural ecology of Chinese society. Through the comprehensive use of emotional relationships, emotionally mixed relationships, interest-based mixed relationships, and interest-based relationships, it is possible to implement emotional delibe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need, the law of trust, the law of sympathy, and the law of justice, which is conducive to achieving the goal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d is an important code for understanding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rural grassroots deliberative governance in China. Emotional deliberation does not refuse institutional deliberation.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deliberation as a science with the emotional deliberation as an art reveals the significance of advancing the grassroots deliberative governance toward good governance.

Keywords: emotion; emotional deliberation; grassroots deliberative governance, protec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age-old villages

^① 文军、高艺多:《社区情感治理:可以可能,何以可为?》,《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

美国“印太战略”背景下印度对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 的认知、举措和影响

成汉平¹，张 静^{1,2}

[1. 南京大学，南京 210093；2. 国防科技大学，南京 210039]

摘 要：在中国“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提出之初，印度就对其形成了基本认知，即在客观上承认“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贸和人文属性的同时，担忧其对印度周边安全环境构成冲击并对印度未来地区影响力的拓展造成阻碍。随着美国“印太战略”的出台与持续推进，印度试图抓住美国“拉印制华”的契机以争取改变中印之间力量不对称的现状。于是，在应对“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时，印度采取了更为强硬的举措，包括与美国加强战略与安全协作、与日本在战略经济方面携手共建、持续深化与东盟的全方位合作、争取印度洋地区的主导地位等。印度的系列举措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冲击和影响，如阻滞中国在南亚地区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度、对中印脆弱的战略互信基础造成伤害、恶化中国周边地区的安全环境等。如何应对这一态势并改善中印关系是中国现阶段亟待解决的问题。

关键词：“印太战略”；印度；对华关系；安全困境；竞合

中图分类号：D87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 (2023) 01-0115-12

从发展方向上看，南亚及印度洋地区是“一带一路”倡议，特别是“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这一地区既是中国西南部的毗邻地区，也是倡议发展中的重点和枢纽性区域。印度，作为南亚区域内大国和对印度洋地区有显著影响力的国家，对于“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建设与发展起着关键性作用。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出台伊始，印度对其持模糊表态，表现为既不支持也不反对。但自美国“印太战略”逐渐明朗之后，印度对“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态度也发生了变化。美国特朗普政府 2017 年《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中首次以“印太”代替“亚太”，2018 年《美国印太战略框架》中正式确立“印太战略”并将

印度视作重要伙伴。在此前后，印度的对外战略出现转向，对美国“印太战略”从“谨慎回应”逐渐转变为“大力参与”。由于“印太战略”具有明显针对中国的指向性，中印关系也产生波动，竞争面逐渐超过合作面。因此，印度应对“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举措也更为强硬。

一、文献综述

学界对于印度在美国“印太战略”背景下就“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应对研究较为丰富，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印度对“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认知和举措。与倡议提出之初学界对印度加入倡

收稿日期：2022-03-22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的我国发展外部环境研究”（项目号：20JZD060）、国防科技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研创新牵引计划委托专项课题“印度网络安全战略研究”（项目号：CXQY-2021-0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成汉平，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南京大学中国南海研究协同中心高级研究员、浙江工业大学·教育部区域国别研究基地主任；张静，国防科技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讲师、南京大学政治学博士后流动站在站博士后。

议抱有一定乐观主义的期待不同,目前的研究表明,印度对中国的这一倡议普遍持消极看法,采取的措施也以反制为主。对印度智库、媒体和分析人士的评论的系统研究和总结表明,印度学术界对“一带一路”的总体认知普遍消极,而这一看法对官方会产生反作用。^①印度针对“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采取了多项举措,包括积极加入亚投行、利用文化推行软实力战略、与域外大国的战略联盟与合作、拉拢周边及海上丝路沿线国家等。^②国外学者也提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是中国抛向印度的“诱饵”,印度需要谨慎权衡。^③目前,印度对“一带一路”倡议的反击焦点已经转移到了海事领域。^④印度对倡议的回应体现了其矛盾心理,既对中国的长期动机多有怀疑,又认识到中印之间存在诸多共同利益。^⑤

二是印太视域下的美印关系。大部分学者认为自“印太战略”出台后,美印之间的合作日益增强,但双方战略诉求上的分歧依然导致两国合作走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自美国“印太战略”提出以来,印度实际扮演的战略角色呈现出了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从有限参与者变为主动介入者。^⑥目前,美印在印太地区共同的战略和安全利益,超过彼此的政策分歧或政策推进中的不同步。^⑦但与此同时,“战略自主”与“战略捆绑”的复杂互动将长期贯穿美印战略合作进程。^⑧

三是中印关系的现状与未来。在这一点上,学界普遍的认知是中印关系近年来呈现出下行趋势,随着莫迪政府对华举措的日益强硬,两

国战略合作基础被削弱。印度对华策略正逐渐从强调“平衡+接触”的实用主义为主演变为“反华”“遏华”的极端民族主义,并在中美战略竞争中选择高风险的投机主义。^⑨尤其2020年以来,莫迪政府对华示强举措的范围、频率、力度均大幅上升。^⑩中印关系原有的战略合作基础日渐削弱,^⑪中印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呈现复杂性特征。^⑫伴随中国相对实力不断提升,中国发展新型大国关系的战略主动权正显著增强;同时,印度对华冒险主义冲动和对冲战略失控,将构成中印新型大国关系建设的巨大挑战。^⑬

总体而言,现有的成果较全面地阐述了印度对“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应对,促进了研究的深化,但仍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其一,将美国“印太战略”视角下美印合作与印度对“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应对进行联动思考的研究较少;其二,囿于中印关系下行的现状,对于中国对策建议的思考较为悲观,缺乏大胆和深入的设想。

二、印度对“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认知

印度对“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认知源于印度对于中国的认知。“每一个政治实体都本能地希望其相邻实体是弱小的而非强大的。而且,由于每个大的政治共同体都是潜在威望追求者,因此它对相邻的政治共同体来说就是一个潜在威胁。”^⑭由于中印两国在同一历史时段

① 林民旺:《印度对“一带一路”的认知及中国的政策选择》,《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5期。

② 牛同、曲小康:《印度对“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计划的认知、举措及中国对策分析》,《南亚研究季刊》2016年第4期。

③ Srikanth Kondapalli, “China tosses maritime silk route bait to India”, <https://www.indiawrites.org/diplomacy/china-tosses-maritime-silk-route-bait-to-india/>, 访问时间:2021-01-28。

④ Lieutenant Colonel (Dr.) Mohit Nayal, Ehud Gonen, Rana Divyank Chaudhary,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s: Contours, Implications and Alternatives”, <https://maritimeindia.org/chinas-belt-and-road-initiatives-contours-implications-and-alternatives/>, 访问时间:2021-09-11。

⑤ [孟加拉]穆希布尔·拉赫曼:《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中国—南亚关系》,《印度洋经济体研究》2016年第1期。

⑥ 郑海琦:《“印太战略”视阈下印度的战略角色转变与关系定位》,《印度洋经济体研究》2021年第5期。

⑦ 楼春豪:《印度的“印太构想”:演进、实践与前瞻》,《印度洋经济体研究》2019年第1期。

⑧ 李青燕:《印度融入美国“印太战略”新动向:驱动因素与局限性》,《国际论坛》2021年第5期。

⑨ 王文佳、汪伟民:《印度战略界对华策略论争研究》,《社会科学》2021年第10期。

⑩ 毛克疾:《印度新一轮对华强硬政策的内政根源及其影响》,《中国国际战略评论》2022年第2期。

⑪ 林民旺:《中印战略合作基础的弱化与重构》,《外交评论》2019年第1期。

⑫ 门洪华、汪婷:《中印伙伴关系复杂性的战略分析》,《探索与争鸣》2021年第9期。

⑬ 张立:《构建中印新型大国关系的战略思考》,《印度洋经济体研究》2020年第1期。

⑭ [美]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尔茨茨格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五版)》,阎学通、陈寒溪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3年,第74页。

相继崛起，且印度在区域权势结构中处于不对称的弱势，导致印度在地区层面将中国视作赶超目标与竞争对手。即使在客观上承认“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经贸和人文属性，但在印度看来，在这一倡议带动下中国在印度周边地区日益增长的存在已然对其形成地缘上的重大压力，并将在未来进一步阻碍印度影响力的扩展。这一认知早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提出之初便已形成，具有较强的一贯性，并未因美国提出“印太战略”而发生明显改变。

（一）客观上承认其为中国崛起的重要途径

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出台之际，印度客观上承认这一倡议在中国国家战略中的地位及其本质上的经贸属性。

在战略层面，印度认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是服务于中国崛起国家大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和平与冲突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特舒·辛格（Teshu Singh）提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是中国为“和平发展”战略寻求稳定和平环境的举措之一。本质上而言，这是中国在印度洋地区的软实力战略。如今，它已成为中国实施经济外交和周边外交的主要工具，也是中国发展广泛交通网络（公路、铁路、港口和能源通道）这一更大战略的一部分。^①印度著名战略家、国家安全顾问委员会成员拉贾·莫汉（C. Raja Mohan）指出，“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宏大战略布局的体现，其中“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是倡议庞大的海基组成部分，旨在连接位于太平洋上中国工业化的东部沿海地区和资源丰富的印度洋。^②

在经贸层面，印度认识到“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是中国经济进入新发展阶段所做出的战略调整和规划，致力于化解产能过剩的局面。印度部分研究人员从中国经济规模的快速增长、中国与印太地区逐渐密切的经济往来、中国发展对资源的优化配置等角度，阐述“21世纪

海上丝绸之路”倡议实际上蕴含着中国希望取得更大经济利益的战略考量。甚至有印度学者在经济维度上将“一带一路”倡议解读为“2.0版的邓小平运动”，即中国的第二次改革开放。^③印度尼赫鲁大学中国研究教授谢刚（Srikanth Kondapalli）提出，中国对外贸易很大一部分基于海洋运输，这种对海运压倒性的依赖增加了对海事领域的需求。^④因此，“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对于保护中国能源供应线也至关重要。

（二）担心对自身周边安全环境构成冲击

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特别是一些重点项目在南亚和印度洋地区的落地，中国力量在印度周边出现。作为陆海复合型国家，印度从陆上和海上两大方向都感受到被中国“包围”的安全压力。

在陆上，“中巴经济走廊”被作为“一带一路”样板工程加剧了印度长期以来对于中巴关系的疑虑。印度在明确不参与“一带一路”倡议时提出的官方理由为：“中巴经济走廊”建设项目经过了印巴争议的克什米尔地区，侵犯了印度的领土主权，对其国家安全构成威胁。印度总理莫迪在2018年的20国集团峰会上向习近平主席表示，希望两国对于对方的战略利益保持“敏感”。^⑤

在海上，“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被视作中国对印度构建“包围圈”的一部分，尤其中国在印度洋沿岸的港口建设时时挑动着印度敏感的神经。印度国内战略界对中国在印度洋的港口合作项目进行过度解读，将这些港口比喻成散落在印度洋沿岸的“珍珠”，而中国意在将其穿成“链”围堵印度。依照“珍珠链”的逻辑，中国建设这些港口是出于军事和商业双重目的。在需要之际，这些商业港口可以作为中国海军的军事基地，有效强化中国海军的投射能力。在印度战略界看来，虽然在陆上中国具有相对优势，但在

① Teshu Singh, “Securing India’s Interests in the Indian Ocean: New Strategies and Approaches”, http://ipcs.org/comm_select.php?articleNo=4789, 访问时间: 2020-11-11。

② C. Raja Mohan, “Silk Road Focus: Chinese Takeaway”, <https://carnegieendowment.org/publications/?fa=59303>, 访问时间: 2021-04-12。

③ Rajeev Ranjan Chaturvedy, “Reviving the Maritime Silk Route”, <http://www.Thehindu.com/opinion/op-ed/reviving-the-maritime-silk-route/article5896989>, Ece, 访问时间: 2021-09-11。

④ Srikanth Kondapalli, “China tosses maritime silk route bait to India”, <https://www.indiawrites.org/diplomacy/china-tosses-maritime-silk-route-bait-to-india/>, 访问时间: 2022-01-13。

⑤ Lieutenant Colonel (Dr.) Mohit Nayal, Ehud Gonen, Rana Divyank Chaudhary,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s: Contours, Implications and Alternatives”, <https://maritimeindia.org/chinas-belt-and-road-initiatives-contours-implications-and-alternatives/>, 访问时间: 2022-01-13。

印度洋地区则恰好相反。这一力量对比现状促使印度尤其看重印度洋地区的力量建设,试图以此来缓解其陆上安全劣势。但随着“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落地,印度在印度洋上的对华优势恐被逐渐缩小,甚至可能出现力量对比关系的逆转,从而加剧中印间本就不对称的力量态势。因此,印度需要防范这一倡议的实施以确保印度周边安全环境的稳定。

(三) 忧虑未来地区影响力的拓展受到阻碍

“有声有色的大国”是印度在国家战略层面的终极追求,而在这一追求的道路上中国被印度视作地区优势强权的最大竞争者。由于中印两国同属新兴大国,都遵循着新兴大国崛起的共同逻辑:新兴大国首先应成为地区大国,但又不止步于此。新兴大国拥有谋求扩大发展途径与范围的意愿,这一意愿必将导致其努力超越自身所处地区,进而寻求更大的发展空间。对于中印两个邻国而言,在向周边地区扩展的过程中,各自寻求影响力的辐射区域有大幅重叠,导致两国必然在大周边地区发生某种程度的“碰撞”。^①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显然被印度视作此类“碰撞”。南亚国家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孟加拉国、马尔代夫等相继加入与中国共建海上丝绸之路的进程,尤其在互联互通领域进展迅速。相比之下,印度政府大力推行的周边地区互联互通工程却进展缓慢,引发印度政界与学界对于“印度优先”可能被“中国优先”替代的担忧,产生印度竞争力下降的直观感受,从而认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将对印度历来重视的南亚霸权形成挑战。

从更广阔的印度洋视野来看,“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也与印度的“印度洋构想”背道而驰。这一构想体现在“现代印度海权理论奠基人”潘尼迦新中国成立之初提出的论点之中:印度在印度洋具有特殊地位,“印度来日的伟大,在于海洋”。^②近年来,随着中国以海运为主要支

撑的远洋贸易的不断增多,经马六甲海峡、印度洋、红海、苏伊士运河的印度洋航线已成为承载中国跨洋贸易的主干航线之一。中国经济“点亮”印度洋也意味着中国影响力已经拓展至印度洋地区,这引起印度对战略版图将随着“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建设而被不断压缩的担忧。

对于如何破解这一困局,其实潘尼迦早已给出答案:印度必须与海洋体系结盟。“印度对于海洋国家体系来说是非常宝贵的;相反,对于大陆国家体系来说,她并不重要。”^③在印度看来,与当下有能力主导印度洋的天然海权国家美国的合作将对印度拓展影响力大有帮助,能够有效对冲中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所带来的阻力。因此,美国提出的“印太战略”可谓恰逢其时。美国期望印度“在维护印度洋安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④“支持印度持续崛起并获取地区领导地位”,^⑤给予印度极大的鼓励与肯定。

三、印度应对“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举措

在美国“印太战略”明朗化之前,印度对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的表态较为模糊。但2017年“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召开意味着倡议进入实施阶段,迫使印度不得不做出明确表态与抉择,于是印度以缺席高峰论坛的方式作出了回应。同期,美国“印太战略”酝酿并出台,“拉印制华”态势明显。《美国印太战略框架》中提出“一个强大的印度,在与志同道合的国家合作时,将起到制衡中国的作用。”^⑥2022年美国《印太战略报告》也极端重视拉拢印度,首次明确提出支持“一个强大的印度作为印太区域愿景的伙伴”。^⑦在具有强烈现实主义取向的莫迪政府看来,美国明确将印度视作平衡中国的关键力量,将使印

① 张静:《印度莫迪政府大周边外交政策研究》,国防科技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论文,2017年。

② [印]潘尼迦:《印度和印度洋——论海权对印度历史的影响》,德隆、望蜀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65年,第82、96页。

③ K. M. Panikkar: *The Basis of an Indo-British Treaty*, New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p. 5.

④ U. S.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US Strategic Framework for the Indo-Pacific”, <https://news.usni.org/2021/01/15/u-s-strategic-framework-for-the-indo-pacific>, 访问时间:2021-01-15。

⑤ The White House, “Indo-Pacific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2/02/U.S.-Indo-Pacific-Strategy.pdf>, 访问时间:2022-02-11。

⑥ U. S.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US Strategic Framework for the Indo-Pacific”, <https://news.usni.org/2021/01/15/u-s-strategic-framework-for-the-indo-pacific>, 访问时间:2022-02-11。

⑦ The White House, “Indo-Pacific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2/02/U.S.-Indo-Pacific-Strategy.pdf>, 访问时间:2022-02-11。

度在处理对华关系时握有更多筹码,有可能改变中印之间力量不对称的现状。印度迅速抓住这一“战略机遇期”,采取更强硬的举措对“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形成反制。

(一) 与美国加强战略与安全协作

加强与美国在印太地区的战略与安全协作是印度采取的首要举措,被视作应对中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有效途径,尤其能够抵御安全上的所谓“中国威胁”。

在美国“印太战略”背景下,印美关系的战略定位不断得到提升。2018年《美国印太战略框架》将印度视作重要伙伴,2019年美国《国防部印太战略报告》中提出“扩展和深化与印度的战略伙伴关系”。^①2020年2月,莫迪在与特朗普的会面中提出“决定将两国的伙伴关系提升到‘全面全球战略伙伴关系’的水平”。^②2021年9月,莫迪与拜登的白宫会谈声明中重申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强调美国将印度作为主要防务伙伴,加强在信息共享、后勤共享和军事互动等领域及先进军事技术方面的合作。^③

美国“印太战略”进入执行阶段的2018年是美印安全合作的分水岭,美印安全关系自此呈现出机制化趋势。2018年美印“2+2”战略对话提升至双方外交部部长和国防部长级别,对美印的战略与安全合作具有极其重要的象征与实际意义。随后的几年,美印“2+2”战略对话都如期举行并签署了系列军事协定。2018、2019和2020年的“2+2”战略对话中双方分别签署《通信兼容与安全协议》《工业安全附件》《地理空间合作基本交流与合作协议》,使两国安全合作全面升级,具有了某种军事同盟的色彩。美日印澳四国安全对话机制是印美安全合作依托的重要平台。这一机制于2017年全

面重启,涉及领域包括军事安全、经济安全、网络安全、新冠疫情等领域,内涵显然已经超出了一般意义上的安全合作范畴。2021年3月,美日印澳四国举行首次领导人在线峰会;9月,四国领导人在白宫举行了首次面对面“四国安全对话”;2022年3月,四国领导人再次举行在线峰会。作为四国安全对话实务内容的“马拉巴尔”军演也在2020年11月澳大利亚正式加入后成为四国联合军演。2021年8月底和10月中旬,四国举行第25届“马拉巴尔”海上联合军演,旨在“增强四国高阶战略的规划、训练和运用,展现志同道合的国家间维护印太地区基于规则之海上秩序的承诺”。^④有印度媒体称,此演习最重要的意义在于“努力向诸如中国这样的国家发出集体主义‘战略信号’,即印度并不孤单,演习可以对抗中国在该地区的军事和政治影响力。”^⑤

自美国提出“印太战略”后,印美之间的合作总体上以战略和安全为主,经济基础相对薄弱。但这一短板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得到修补。2022年版美国《印太战略报告》在内容上空前重视经济议题。报告提出将“领导构建印太经济框架(IPEF)”:美国将于2022年初启动一个新的伙伴关系,促进和推动高标准贸易、管理数字经济、提高供应链弹性和安全性,促进透明、高标准基础设施的投资,建立数字连接——加倍加强与印太地区的经济联系,同时为印太地区提供广泛共享的机遇。^⑥这意味着未来美印之间的合作可能拓展至全域,向着实现两国定义的“全面全球战略伙伴关系”持续推进。

(二) 与日本在战略经济方面携手共建

与美印合作主要集中在战略和安全领域不同,印度与日本的合作主要集中在经济领域。

①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Indo - Pacific Strategy Report”, https://media.defense.gov/2019/May/31/2002139210/-1/-1/1/DOD_INDOPACIFIC_STRATEGY_REPORT_JUNE_2019.PDF, 访问时间: 2019-06-01。

② The White House, “Remarks by President Trump and Prime Minister Modi of India in Joint Press Statement”, <https://trumpwhitehouse.archives.gov/briefings-statements/remarks-president-trump-prime-minister-modi-india-joint-press-statement-2>, 访问时间: 2022-02-11。

③ The White House, “U. S. - India Joint Leaders’ Statement: A Partnership for Global Good”,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9/24/u-s-india-joint-leaders-statement-a-partnership-for-global-good/>, 访问时间: 2021-09-24。

④ U. S. Mission India, “Australia, India, Japan, and U. S. Kick - Off Exercise MALABAR 2021”, <https://in.usembassy.gov/australia-india-japan-and-u-s-kick-off-exercise-malabar-2021>, 访问时间: 2021-08-26。

⑤ Huma Siddiqui, “Ex - Malabar 2021: Interoperability of naval powers of the Quad will be on display in Indo - Pacific”, <https://www.financialexpress.com/defence/ex-malabar-2021-interoperability-of-naval-powers-of-the-quad-will-be-on-display-in-indo-pacific/2307868/>, 访问时间: 2022-02-11。

⑥ The White House, “Indo - Pacific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2/02/U.S.-Indo-Pacific-Strategy.pdf>, 访问时间: 2022-02-11。

两国具备在“印太框架”下展开战略经济合作的强烈政治意愿和现实基础。首先,印度与日本都视中国为地区层面的竞争对手,且两国与中国均存在领土之争,携手应对中国的崛起是双方的共同诉求。其次,美日是盟友关系,印度在与美国不断加强联系的同时与日本走近也是自然逻辑。尤其在四国安全对话机制的建设进程中,印日已然成为“印太框架”内的重要伙伴。最后,日本较强的基建能力可弥补印度的不足,且两国已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2015年,印度曾通过影响斯里兰卡国内政局走向使中国企业在斯港口建设暂时停滞,但其受制于自身经济和技术上的局限性,并没有独立承担斯港口建设的能力。为了实现提供区域互联互通的愿望,基础设施投资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日本成为印度首选合作伙伴。日本已投资印度五大工业走廊建设和东北部的桥梁、水电工程等项目,两国具备一定合作基础。

现阶段,印度与日本寻求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提供中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可替代方案,显示出了两国携手共建将中国排除在外的地区性安排的战略意图。2017年,印度与日本联合发起“亚非增长走廊”(AAGC)^①愿景。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将基础设施建设互联互通确定为优先领域类似,“亚非增长走廊”愿景基于高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并辅以数字和规制的互联互通。且日印标榜其基础设施建设的“高质量”特征,也带有影射中国基础设施质量不过关的意味。2018年莫迪访日期间两国的联合声明提出:将促进以印度—太平洋地区互联互通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的实质性合作。在印度周边,印日基建合作包括在孟加拉国合作修建四车道公路和桥梁,在斯里兰卡展开液化天然气开发相关的基建项目合作等。^②为应对所谓“珍珠链”威胁,港口建设也是印日合作的重点,共建港口包括孟加拉国的马塔尔巴里港(Matarbari)、

斯里兰卡亭可马里港(Trincomalee)、伊朗的恰巴哈尔港(Chahbahar)等。其中伊朗恰巴哈尔港虽不属于南亚范畴,但由于其距巴基斯坦瓜达尔港仅80公里,与中巴共建瓜达尔港有着明显的竞争意味。同时,“亚非增长走廊”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在地理覆盖范围上也存在高度重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位于首位的是经南海向西进入印度洋的中国—印度洋—非洲—地中海蓝色经济通道,^③而“亚非增长走廊”也提出亚洲海域和非洲是建设的优先领域。亚洲海域指从东北亚延伸到东南亚、南亚和西亚的海域,^④非洲主要涉及印度洋沿岸的东非国家。这也体现出印日与美国对“印太”地理范围的定义存在区别,美国认为印太地区从印度西海岸延伸到美国西海岸,但印度与日本的合作超出了这一范围,将东非也纳入印太地区。由此可见,印日“亚非增长走廊”愿景虽与美国的“印太”地理范围有所区别,但与中国在亚非地区的经济利益高度重叠。换言之,其对“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在对应市场的份额的挤占是不可避免的,很可能对中国在亚非地区的影响力形成一定的制约。^⑤

(三) 持续深化与东盟的全方位合作

东盟历来在印度的大周边外交中占有重要比重。自90年代初“东向政策”出台,经过三十多年的经营,印度与东盟已经建立起较牢固的经济合作基础。美国“印太战略”也重视拉拢东盟,并致力于促成印度与东盟在印太框架下的合作。2022年美国《印太战略报告》提出“加强一个强大而团结的东盟”,“探索四国集团与东盟合作的机会”并“支持南亚伙伴与东盟建立更紧密的联系”。^⑥在这一战略的带动下,印度将持续加大对东盟的经营力度。另外,由于东盟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中的重要性,扩大与东盟的合作关系是印度与中国争夺地缘政治影响力的有效举措。“21世纪海

① “亚非增长走廊”(Asia Africa Growth Corridor, AAGC)是印度和印度携手推进的印度洋—太平洋地区合作倡议,旨在构筑从东北亚、东南亚、南亚至非洲的产业走廊和产业网络。

②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Government of India, “India - Japan Fact Sheets: India - Japan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in the Indo - Pacific including Africa”, https://www.mea.gov.in/bilateral-documents.htm?dtl/30544/IndiaJapan_Fact_Sheets, 访问时间:2018-10-29。

③ 《“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 <http://www.gov.cn/xinwen/2017-11/17/5240325/files/13f35a0e00a845a2b8c5655eb0e95d5.pdf>, 访问时间:2021-09-09。

④ World Economic Forum, “The Challenge to China's New Silk Road”, <https://www.weforum.org/agenda/2018/04/the-challenge-to-chinas-new-silk-road/>, 访问时间:2021-08-01。

⑤ 吴兆礼:《印度对“一带一路”倡议的立场演化与未来趋势》,《南亚研究》2018年第2期。

⑥ The White House, “Indo - Pacific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2/02/U.S.-Indo-Pacific-Strategy.pdf>, 访问时间:2022-02-11。

上丝绸之路”这一概念本身就是习主席2013年访问印尼时首次提出的，东盟在其中的影响力是不言而喻的。在中国提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不久后的2014年，印度莫迪政府将“东向政策”升级为“东向行动政策”。伴随美国“印太战略”的出台，印度更是努力推动“东向行动政策”与“印太战略”接轨，主要举措为继续深化与东盟的经济关系并加强安全联系，促进印度影响力向东南亚地区的深度扩散。

在经济合作方面，印度试图给东盟区域一体化发展注入更多的“印度因素”。印度与东盟已构建了双边和多边的多重经贸机制。双边机制多由印度与东盟国家通过谈判以双边协议的方式予以实现。多边机制主要指印度与东盟的自由贸易协定（FTA）。至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尽管2020年印度在历经了八年谈判后放弃加入，但其期望搭乘东盟经济一体化快车的意愿并未改变。另外，2021年10月拜登在参加东盟峰会期间宣布将构建意在把中国排除在外的“印太经济框架”，印度与东盟在其中都占有一席之地。这一构想既消除了印度对加入RCEP后可能受制于中国的担忧，又满足了印度在印太框架下与东盟加强经济联系的愿望。

印度与东盟的安全合作水平也显著提高，合作领域及层级拓展。2018年1月，东盟—印度建立对话伙伴关系25周年纪念峰会形成的《德里宣言》将反恐、网络安全合作与互联互通建设共同列为双方的合作重点。2020年9月，印度与东盟达成《2021—2025年共同行动计划》，海洋安全合作被置于首位。为密切二者之间的海洋安全联系，印度邀请东盟国家参与两年一度的“米兰”海上联合演习。2022年2月底至3月初，“米兰—2022”军演在印度维沙卡帕特南市举行，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越南、缅甸、文莱、泰国、柬埔寨等多个东盟成员国受邀参加。同时，印度不断强化与越南、新加坡等重点国家的政治和防务合作水平。印度和新加坡开展了多领域、分军兵种

的机制性安全合作，兰德公司评价“城市国家新加坡代表了印度在东南亚最成熟、最全面的安全合作”。^①越南则是印度在东南亚安全和能源方面的核心伙伴。相较与新加坡的合作，印度与越南的安全合作更注重直观、明确的相互得利，主要体现在印度帮助越南提升军力，越南为印度在东南亚建立军事存在提供便利。

（四）争取印度洋地区主导地位

作为中国重要能源通道的印度洋地区，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重要方向。印度洋长期以来也被印度视为“印度之洋”，是其大国成长道路上需拓展影响力并将最终主导的区域。在“印太战略”指导下，美国对于印度的构想也给予了一定程度的支持。《美国印太战略框架》中期望印度“在维护印度洋安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并扩大与美国在该地区的其他盟友和伙伴的经济、防务和外交合作。”^②这给予了印度向着获取印度洋主导权目标持续推进的信心。

首当其冲的是加强印度海军力量建设。潘尼迦曾提出：如果在适当的地点部署海空军基地，构成环绕印度的“钢圈”，再在“钢圈”内建立一支力量足够强大的海军，这样一来，印度洋就可以得到保护从而成为一个安全区，而这与印度的安全和昌盛有着紧密联系。^③印度在这方面采取了双重路径。一是创建跨印度洋的海域感知能力（MDA）。印度海军旨在通过“各个维度的情报、监视和侦察（太空、空中、水面、水下和电子）以及分析检查”，对印度洋地区建立可靠及“更广泛的战略态势感知”，并认识到“潜在对手在感兴趣地区发展海域感知能力的行动，包括在和平时期”^④。二是增强印度海军存在，最大限度地扩大其范围和能见度，尤其重视进出印度洋的咽喉要道。印度海军于2017年启动了“基于任务的部署”（Mission Based Deployments），目标是在印度洋的七个关键地点部署舰艇和飞机以应对安全威胁。印度还成为位于海上交通要道的岛屿国家毛里

① Jonah Blank, Jennifer D. P. Moroney, Angel Rabasa, Bonny Lin, “Look East, Cross Black Waters, India’s Interest in Southeast Asia”, https://www.rand.org/pubs/research_reports/RR1021.html, 访问时间：2020-01-11。

② U. S.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US Strategic Framework for the Indo-Pacific”, <https://news.usni.org/2021/01/15/u-s-strategic-framework-for-the-indo-pacific>, 访问时间：2021-02-15。

③ 宋德星：《印度海洋战略研究》，北京：时事出版社，2016年，第47页。

④ Darshana M. Baruah, “Islands of Opportunity: Where India and Australia Can Work Together”, <https://carnegieindia.org/2020/05/22/islands-of-opportunity-where-india-and-australia-can-work-together-pub-81940>, 访问时间：2021-02-11。

求斯、塞舌尔的重要安全提供者和战略伙伴。当然,印度对于其自身实力在现阶段难以实现,对印度洋地区的主导有着清醒的认知。因此,借力在印度洋地区有显著影响力的大国是必不可少的选择。与美国签署《后勤交换协议备忘录》后,印度又与法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签署此类协议,为进入以上几国在印度洋上的军事基地并使用军事设施创造了机会。

其次,印度试图在印度洋地区的多边合作机制中发挥主导作用。莫迪政府上台后,积极建设“环印度洋地区合作联盟”,^①有意将其作为在印度洋区域实施国家战略的平台。但由于环印联盟成员国的多元性和差异性,这一组织在实践层次上进展缓慢。印度随后将重点置于其具有传统优势的孟加拉湾地区,尤其重视“环孟加拉湾多领域经济技术合作倡议”(BIM-STEC),对其定位也从地缘经济集团向地缘政治经济集团的方向转变,意在打造一个包括军事安全等高敏感领域在内的综合性跨区域合作机制。在可预见的未来,孟加拉湾将成为印度在印度洋地区重点建设并发挥主导作用的关键区域,这也与印度面向东盟国家的“东向行动政策”相互契合。

最后,具有浓郁文化特色的印度洋地区项目“季风计划”也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提出后得以重启。该计划借用印度洋经典航海时代与贸易密切相关的“季风”概念,以印度对环印度洋区域的文化整合能力为突破口,试图构建印度主导的地区合作平台。另外,“香料之路”也是按照“借古喻今”的思路,旨在发展印度与亚欧国家的贸易。二者明显与中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具有相似的宣传手段,依托由来已久的文化影响和贸易往来打造大区域经贸合作体系,寻求替代“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动机显而易见。

四、印度的应对举措 造成的冲击与影响

印度对“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较为

负面的认知以及在此认知基础上产生的应对举措将对倡议的推进产生不可避免的冲击和影响。

(一) 阻滞中国在南亚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印度采取的系列举措给“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带来的最直观影响是阻滞倡议的建设进度。计划中由印度直接参与的项目现阶段已处于停滞状态。与“中巴经济走廊”的蓬勃发展形成鲜明对照,最初同样作为“一带一路”六大经济走廊之一提出的“孟中印缅经济走廊”至今未正式驱动。除此之外,对于其他南亚小国参与的“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项目,印度也试图阻断或制造困难。由于印度在南亚地区拥有显著的优势,能够对周边小国施加压力并左右其政策走向。因此,“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在南亚地区的建设遭遇一波三折,造成了中国经济战略利益受损。

印度通过影响邻国国内政局的方式迫使弱小的邻国在中印之间做出选择,使中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港口建设进程停滞或减缓,从而影响“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整体建设规划。2015年,印度动用各种力量影响斯里兰卡大选,成功防止了所谓“亲华派”的拉贾帕克萨连任总统。斯里兰卡新政府随即以“缺乏相关审批手续”“重审环境评估”等为由叫停了中承建的科伦坡港口城项目,直到2016年4月这一项目才得以重启。同时,印度还提出“债务陷阱论”不断抹黑“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印度对外影射中国在南亚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政治目的,试图通过“债务陷阱”达到影响他国政策选择的目的。印度政府在回应中国2017年首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邀请时提出,“互联互通倡议必须建立在公认的国际准则、良好治理、法治、开放、透明和平等基础上。互联互通倡议必须遵循金融责任原则,避免项目给地区国家带来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②该声明在很大程度上表明了印度对“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看法,即认为其既不公开也不透明,从事的融资给地区国家造成债务

^① 1997年3月5日至7日,环印度洋地区14国外长聚会毛里求斯首都路易港,通过《联盟章程》和《行动计划》,宣告环印度洋地区合作联盟(The Indian Ocean Rim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IOR-ARC)正式成立。2013年11月1日,环印度洋地区合作联盟第13届部长理事会会议决定将该组织更名为环印度洋联盟(The Indian Ocean Rim Association, IORA)。

^②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Government of India, “Official Spokesperson’s response to a query on participation of India in OBOR/BRI Forum”, <https://www.mea.gov.in/media-briefings.htm?dtl/28463/official+spokespersons+response+to+a+query+on+participation+of+india+in+oborbri+forum>, 访问时间:2021-02-11。

负担。2017年7月，斯里兰卡把汉班托塔港大部分运营管理权转交给中资企业时，印度借此大肆渲染“债务陷阱论”，宣称用于建设汉班托塔港的中国贷款利率较高导致斯里兰卡无力偿还，只得将港口转让给中国。2018年，印度宣称马尔代夫为了完成亚明总统时期的项目，已欠中国14亿美元贷款。亚明下台后，与印度关系密切的马尔代夫前总统穆罕默德·纳希德的政党上台执政，承诺调查所有中国的投资和贷款。

迫于印度的压力，大部分南亚小国在中印之间寻求平衡，一方面谨慎参与中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另一方面也与印度合作进行项目建设。如前所述，印度目前没有独立承担南亚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能力，其大部分项目依托与日本的合作。2020年8月，孟加拉国叫停原计划由中国投资兴建的索纳迪亚深海港（Sonadia Deep-Sea Port），同时与日本在马塔巴里开展深海港口建设项目。在科伦坡港口建设问题上，斯里兰卡把科伦坡港口城项目交给了中国公司，把东码头留给斯港口管理局独资经营，将西码头交与印度和日本企业进行合作开发。^① 2021年3月，斯里兰卡宣布批准与印度和日本合资开发战略性科伦坡港西部集装箱码头（WCT）的协议，为期35年。^② 另外，印日“亚非增长走廊”还提出重视非洲肯尼亚蒙巴萨港、坦桑尼亚桑给巴尔港和吉布提，与中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在非洲的港口建设多有重合，未来可能呈现竞争态势。

（二）对中印脆弱的战略互信基础造成伤害

印度对“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过度解读与反应归根结底是中印战略互信基础薄弱的问题。从20世纪60年代的边境战争，到近年来中印不断在政治、军事、领土、核能等领域出现的分歧，都使印度在对华关系上十分敏感，因此中国在印度周边的任何举动都可能被印度解读出政治意味。反过来，印度对“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解读和举措又对中印之间本就脆弱的战略互信基础造成进一步伤害。

其实在印度莫迪政府上台伊始，中印关系

拥有良好的开局。2014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印度世界事务委员会发表题为《携手追寻民族复兴之梦》的重要演讲，用“三个伙伴”定位新时期中印关系，即中印两国要做更加紧密的发展伙伴、做引领增长的合作伙伴、做战略协作的全球伙伴，其分别对应着中印关系在国家层面、区域层面和体系层面的定位，包含了对中印关系宏大的全局性思考。2014—2018年间，中印两国领导人互访频繁。2014年9月，习近平对印度古吉拉特邦进行访问；2015年5月，莫迪在西安实现了对中国的首次访问。在之后的几年内，中印领导人不仅进行了互访，在多边场合也举行了多次双边会谈，如2017年厦门金砖国家峰会、2018年青岛上合组织峰会等。但随着印度对中国对外政策的过度解读和系列措施的出台，中印近年来好不容易建立起的信任被再次削弱，业已形成的高层互动频率也有显著下降。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不仅仅是海上基础设施建设或经贸问题，还牵涉中印关系的基底与未来走势。印度本就对“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存在消极认知，近年来中国倡议实施过程中在南亚及印度洋地区的建设更是增强了印度的猜忌和疑虑。因此，美国抛出“印太战略”的橄榄枝后，印度经过短暂的犹豫，便选择了在政策上向美国及其盟友倾斜，“大力参与”美国“印太战略”。印度2017、2020年两次在中印边界问题上的挑衅也与其在南亚和印度洋的战略选择相辅相成。在美国的支持下，印度自视为有能力平衡中国的力量，希望在其有利的机遇期力争在中印竞争中占据更为有利的地位并攫取更多利益。这一思路必然扩大中印之间的信任裂痕，增加了重新审视中印关系的消极因素，对本就脆弱的中印战略互信基础造成伤害。

（三）恶化中国周边地区安全环境

首先，印度与美国及其盟友加强联动，完善了美国在印太地区围堵中国的战略布局，对中国崛起的整体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随着中美战略竞争的加剧，美国把中国视作威胁自己的头号对手，同时认为印度是平衡中国的重要力

① 张家栋、柯孜凝：《“一带一路”建设在南亚：现状、挑战与机遇》，《印度洋经济体研究》2021年第5期。

② “Sri Lanka approves proposal to develop Colombo WCT with India and Japan”，<https://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news/politics-and-nation/sri-lanka-approves-proposal-to-develop-colombo-wct-with-india-and-japan/articleshow/81296869.cms>，访问时间：2022-05-05。

量。印度则选择与美国及其盟友进行全面合作,尤其在安全方面,美印“2+2”战略对话的建立、美印系列军事协定的落地、四边安全对话全面重启、“马拉巴尔军演”的扩大化明确展现了美印安全关系的机制化趋势。这一系列操作可使印度与美国在亚太地区的力量部署形成联动,而印太地区的这一战略趋势对于中国未来的发展显然是不利的,使中国处于美国所精心构建的战略包围圈之中。

其次,印度在南海问题上采取更积极的表态与举措,可能导致南海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南海问题涉及我国领土和主权完整的核心利益,参与主体众多,斗争形势严峻。印度在拓展“东向行动政策”的同时,频繁在南海问题上发声,并使用了“航行和飞越自由”(freedom of navigation and overflight)这一概念。这是南海问题上与中国对立的当事国和其他介入国家的常用概念,包含认为中国破坏了南海的航行自由的意味。而且,印度与东盟国家尤其是南海问题声索国互动频繁。2020年12月,莫迪与越南总理阮春福发表联合声明称,“南海行为准则”应符合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且不得影响所有国家,包括不参加谈判的各国的合法权益。^①印度作为一个域外大国,介入南海事务必然会给局势带来新的变数,从而导致中国解决南海问题的难度增加。

最后,与对“中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反制措施相呼应,印度近年来在陆上边界的挑衅行为可能迫使中国在次要战略方向上投入更多的资源与精力。东北亚黄海方向、东海日本方向、台湾海峡方向、南海方向被认为构成了中国周边战略的主要方向,而中国在主要方向上应对的实际上是美国及其联盟体系的挑战。^②印度所处的西南方向是中国的次要战略方向,因此中国在此推行防御性战略,力求与印度保持稳定的双边关系,以有限投入确保边境领土安全。但是中国的善意与克制并没有得到印度相应的回报。2017年洞朗事件可被视为中印边界问题上的转折点,自1988年拉吉夫·甘地访华以来中印边界问题向好的趋势有所下降。2020年加勒万河谷冲突更是使印度的投机主义取向显露无疑。印度试图利用美国强力推行

“印太战略”并拉拢印度的有利战略时机,在解决中印边界问题中占得上风。这可能造成中国在次要战略方向投入更多资源,从而影响中国整体战略布局的平衡。

五、中国的应对措施建议

作为近年来在国际体系中地位不断提升的南亚及印度洋地区大国,印度如参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带来的助力无疑将是巨大的。但是,中国也应当认识到,印度在短期内加入倡议的概率是极小的,其反对的态度和反制的举措已有明确体现。中国当如何应对这一态势并改善中印关系是现阶段需要思考的问题。

(一) 持续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

在目前阶段,中印双方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方面不是必须进行合作。对于印度而言,大部分情况下可以寻求到中国的可替代者,如在经济方面日本释放了合作意愿,在安全方面美国完全可以提供印度现阶段的安全需求。因此,在可预见的短期之内,印度不会参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对于中国而言,如果能得到印度的助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推进速度将得以加快,但是即便在缺乏印度参与的情况下,海上丝绸之路依然能够稳步进行。

因此,当前中国最为稳妥的战略选择是强化重点项目,持续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显现倡议的经济成效。与此同时,印度继续推动它主导的互联互通倡议,二者并行不悖,最终自然会在共同毗邻地区形成一种发展对接,共同促进整个区域的繁荣和发展。而且,印度对“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的不信任并非一成不变,随时可能会随印度国家利益视角的转移而发生改变,而让印度直接感受到倡议带来的巨大红利无疑是消除印度疑虑最好的办法。当然,保持“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对印度的开放性也很重要,为印度随时可以加入倡议提供“缺口”。如孟中印缅经济走廊虽然目前还停留于“蓝图”阶段,

^① 陈相杲:《印度的南海政策变了吗?》, http://www.nanhai.org.cn/review_c/524.html, 访问时间:2021-02-18。

^② 叶海林:《中国崛起与次要战略方向挑战的应对——以洞朗事件后的中印关系为例》,《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年第4期。

但保留这一平台也即保留了未来印度加入倡议的可能性。

（二）注重非中国主导的多边平台

由于印度和中国在地区层面推行的政策更多体现了竞争态势，再加上现阶段中国对于印度的相对优势和两国国力的差距，印度对中国所主导的倡议和平台戒备心很强。尤其“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这类典型的中国主导型倡议，成为印度反对和猜忌的重点。

使印度能够放下戒心参与的多边平台最好非中国主导而是由多国共建，也即中国在其中不享有绝对话语权。此类平台目前也不在少数，但如何发挥机制的有效性是中国亟待思考的问题。其中，俄罗斯参与的上合组织、金砖国家等平台可能发挥重要作用。由于印俄之间的传统联系，两国具有一定的战略合作基础。俄罗斯还曾力推印度成为上合组织成员国，因此上合框架内的合作应较为为印度所接受。2021年8月，随着美军撤出阿富汗和塔利班的重新掌权，长期与美国扶植的阿富汗政府保持密切联系的印度在阿富汗问题上十分被动。2021年9月，印度参与上合组织—集安组织阿富汗问题联合峰会，共商阿富汗局势走向。由此可见，印度有意愿通过上合组织解决地区安全问题。如果说上合组织是中国可以寻求印度合作的安全平台，那么金砖国家机制则是中印大有可为的经济平台。金砖国家同为新兴国家，它们之间的合作在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的塑造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印度作为新兴国家中潜力极强的一员不会轻易放弃这一有利抓手。因此，中印在金砖框架下的经济合作有可能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相契合。金砖国家领导人峰会也多次提及贸易投资便利化、互联互通合作框架等方面的合作，这些也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关注的重点。另外，由东盟发起的RCEP也是重要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平台。印度虽然出于种种考虑放弃签署正式协议，但中国应做好印度未来加入RCEP的准备，且由于RCEP涉及“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沿线东盟国家，在此框架内进行合作对中印而言未尝不是一种机遇。

（三）注重面向印度的国际发声展示真实的中国

中印间战略互信的缺失，部分源于西方舆论对我的妖魔化以及大量不实报道。起初“珍珠链”这一概念就由美国提出，^①随着此类报告和文章在互联网上公布，印度战略界迅速采纳了这一概念。西方媒体总是倾向于强调中印的竞争面，对印度的舆论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导向。

为改善此类情况，“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的实施过程中应注重面向印度的国际发声展示真实的中国，向世界“讲述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充分发挥软实力作用。一是及时应对舆论危机，避免在敏感问题上的国内外舆论影响政策决策。尤其其中印之间在政治和安全敏感问题上发生矛盾时，极易引发民间舆论的爆发，进而对国家决策造成压力。面对不利舆论变被动回应为主动公开，及时通过国内外媒体公布真相，以事实克服猜想和谎言，减少捕风捉影。^②二是增强宣传技巧，淡化传播者主体而关注受众。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早期宣传阶段，国内学者大都采取中国视角，即重在阐述倡议为印度提供的种种机遇与可能，而很少考虑参与这一倡议对于印度而言是否必须。此类宣传手段容易造成受众的反感，在一开始就倾向于反对传播者的观点。因此，淡化传播者的主体而关注受众是解决问题的有效方式。具体而言，应关注印度民众所关心的问题，并援引中国、印度甚至第三方的观点以营造多元的视角，使民众对宣传内容的客观性产生认同。三是创新宣传方式，注重民间网络舆论。在信息化的时代，宣传方式从传统媒体向新媒体转变，由线下传播向线上传播转变。过去中国习惯于通过单一官方媒体平台发布信息，但如今兼备及时性、互动性和草根性的社交媒体更能影响民间网络舆论，从而进一步影响政府决策。

（四）妥善处理中印领土纠纷

中印关系中十分敏感且自2017年以来持续升温的边界问题，是导致中印战略互信缺失的重要原因。再加上边界问题与印度对“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策应形成联动，因此，边界

^① “珍珠链”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美国国防承包商布兹—艾伦—汉密尔顿公司在2004年11月撰写的内部报告《亚洲能源未来》中。

^② 李金云：《自塑与他塑：中印主流媒体对“一带一路”倡议的形象构建比较——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为中心》，《哈尔滨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1年第3期。

问题的解决途径将对中印关系的发展和印度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对“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应对举措产生重要影响。

对于极易引发双方摩擦的边界纠纷,中国作为崛起国要以极高的战略定力和耐心来应对印度的挑战,警惕被次要方向上的挑战者在一时一事上互动所刺激、贸然改变对整体战略态势的判断。具体到中印边界问题上,中国可以采取两方面措施。一是增强自身实力,加大边境军力建设,塑造军事威慑力。对印度挑起的挑衅行为在现有框架内予以坚决打击,挫败印度想要凭借“机会主义”强硬策略对华造成利益敲诈的图谋。二是用好中印间为解决边界冲突而设立的机制。^①目前,中印已经建立各层级的双边和多边沟通机制,包括中印领导人双边或多边场合的会晤,中印边界问题特别代表会晤、中印军长级会谈等。虽然在中印边界问题恶化后部分机制停滞或延期,但中印军长级会谈作为两国、两军有效沟通渠道已进行至第十五轮。会谈解决了在班公湖地区一线兵力实现脱离接触的重要问题,2022年第十五轮会谈双方还同意保持西段地区一线的安全与稳定。当然,中印在边界问题上的争议将是持续的、长期的,但边界问题机制始终是中国最终解决这一问题需要依托的最重要平台。

结 语

综上所述,印度对中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产生了明显超出经贸和人文范畴的曲解,显著影响了印度对该倡议的认知。在美国大力推行“印太战略”的背景下,印度莫迪政府强烈的现实主义与投机主义倾向显现,采取一系列举措应对中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实施,以求在短期内塑造对印有利的战略态势。对此,中国的应对之策不能仅局限于探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视野下的地区合作问题,而是要置于中印关系的整体框架下进行思考,更不能忽视印太背景下的力量格局变化。在现行“印太框架”下,美印两国利益诉求虽然在短期内看似高度契合,但未来的发展仍然存在许多不确定性。从体系层面而言,美国与印度也被视作分属守成大国与新兴大国的范畴,在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的缔造方面拥有不同的诉求。如果中印两国未来能够较好地解决双边问题并在地区层面达成共识,印度有可能重新回归新兴大国合作轨道,在中美之间采取更为平衡的战略。

■责任编辑/宋雨桃

India's Perception, Actions and Impacts on the 21st-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Initiative in the Context of the U. S. Indo-Pacific Strategy

CHENG Han-ping¹ & ZHANG Jing^{1,2}

(1.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2. National University of Defense Technology, Nanjing 210039, China)

Abstract: When China's 21st-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Initiative was first proposed, India had a basic understanding of it. India admitted objectively its commercial and cultural attributes, while worrying about its impact on India's peripheral security and the expansion of India's regional influence in the future. With the introduction and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the Indo-Pacific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India tries to seize the opportunity of counterbalancing China by the U. S. with the assistance of India to change the status quo of power asymmetry between China and India. Therefore, in response to the 21st-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Initiative, India has taken stronger actions, including strengthening strategic and security cooperation with the United States, tightening connection with Japan in strategic economy, continuously deepening all-round cooperation with ASEAN countries, and striving for the dominant position in the Indian Ocean region. India's actions will inevitably produce impacts, such as delaying the schedule of China's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in South Asia, damaging the fragile foundation of the strategic mutual trust between China and India, and deteriorating China's peripheral security. How to deal with this situation and improve Sino-Indian relations becomes an urgent issue for China to solve at the present stage.

Keywords: Indo-Pacific Strategy; India; relations with China; security dilemma; co-opetition

^① 林民旺:《印度对“一带一路”的认知及中国的政策选择》,《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5期。

“谋利型”诉讼维权的生成机理及其后果

——基于一起专利诉讼维权个案的观察

洪登光

[云南大学, 昆明 650504]

摘要:“谋利型”诉讼维权是实践中较为普遍的现象,学术界对其生成和维系机理的研究较为有限。在以实证研究方式考察个体诉讼维权历程及过程的基础上,研究显示,个体诉讼维权呈现出从依法维权到以法谋利的演进轨迹,其谋利的行动逻辑主要受司法裁判的影响。正是由于司法裁判规则的建构性和反向塑造功能,为个体通过诉讼方式以谋取经济利益营造了机会空间,这使得个体的“谋利型”诉讼维权模式在实践中得以生成和维系。“谋利型”诉讼维权模式对司法具有较大的破坏作用,不仅浪费司法资源,还有损司法权威和公正。就“谋利型”诉讼维权的规制而言,司法控制与行政规制协同治理的方式是一种可行的路径选择。

关键词:诉讼维权;谋利;反向塑造;生成机理;规制

中图分类号: D9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3) 01-0127-09

一、问题的提出

个体维权,起初是作为公民权利意识觉醒来认识的,如《秋菊打官司》这一影视作品引发的关于秋菊“讨说法”的讨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施行后,消费领域出现多起知假买假再索赔案件,时称“王海现象”,这引发讨论“王海们”维权背后的利益诉求的正当性问题。近年来,维权具有典型的“依法”和“以法”的特征,^①无论是“依法”维权还是“以法”维权,多数维权呈现出较为明显的谋求利益的倾向^②。在知识产权领域,已出现大量旨在谋取经

济利益的“商业化”维权案件,也有称之为“经营反侵权”^③。司法实践中,裁判人员注意到审判中的“商业化”维权问题,并从裁判角度讨论商业维权诉讼的概念、特征、类型以及相关问题认定等。^④换言之,个体维权不再止于贴上“权利意识”觉醒的标签或是秋菊式的“讨说法”上,而正在不断发生着利用“维权”话语来谋取个体利益的司法个案。

通过诉讼方式来维护个体合法权益(包括经济利益),这是法律的应有之义。但若诉讼维权的主要目的在于谋利而非权利本身,这是值得商榷的。现有的研究已经关注到诉讼维权谋利现象。通过诉讼维权来谋取个体经济利益是

收稿日期:2021-04-06

作者简介:洪登光,云南大学助理研究员,云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于建嵘:《当前农民维权活动的一个解释框架》,《社会学研究》2004年第2期。

② 田先红:《从维权到谋利——农民上访行为逻辑变迁的一个解释框架》,《开放时代》2010年第6期;戴国立:《“校闹”生成的机理与法律治理路径》,《青少年犯罪问题》2019年第6期。

③ 刘铁光:《著作权领域经营反侵权的法律与经济学分析》,《河北学刊》2008年第6期;易继明、蔡元臻:《版权蟑螂现象的法律治理——网络版权市场中的利益平衡机制》,《法学论坛》2018年第3期。

④ 张雁:《知识产权商业维权诉讼辨析》,《人民司法》2013年第5期;邓昭君:《擅变的市场:知识产权商业化维权的司法透视》,《法律适用》2015年第1期;蔡伟、欧群山:《关于商标商业维权案件所涉法律问题的分析认定——以福建法院相关案件为样本和视角》,《中华商标》2016年第11期。

如何发生的呢?一种观点认为,它符合市场逻辑,这是个体基于成本——收益考量寻求个体利益最大化的结果。^①另一种观点认为,它符合制度逻辑,法律为其提供了诉讼上的可行性和可预期性。^②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它与现行法律并未严格区分权利与利益相关,在某种意义上利益或经济利益属于权利的重要内容。^③上述解释固然有其合理性,但却忽视了一个重要的视角——司法裁判。诉讼维权谋利发生在司法场域,司法对其影响显然是重要的。但司法如何影响“谋利型”诉讼维权的运作实践?其内在的机理又是怎样的?现有的研究是较为有限的。

本文所讨论的A公司通过专利许可方式拥有十余项玻璃百叶窗墙系列产品的专利权。由于其产品被大量假冒、仿造,A公司自2004年开始针对假冒、仿造的生产者提起维权诉讼,维权难以为继。自2009年起,A公司将维权对象转向侵权产品的使用者,因可获利,逐步发展为通过多名合作律师来开展针对侵权产品使用者的维权行动。2009年至2015年间,A公司累计提起侵权诉讼659件,其中批量诉讼发生在2014年(353件)和2015年(263件)。从法院裁结方式看,一审以判决方式结案的有173件(其中57件进入二审),以裁定方式结案的有455件(绝大多数案件因庭外和解而申请撤诉);以调解方式结案的有31件。^④从A公司累计提起659件诉讼案件来看,若把经法院庭审确认侵权成立和经诉讼后庭外和解获得赔偿或许可使用费认为是维权成功的话,则A公司的维权行动无一失败。A公司一件核心专利于2015年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后又于2016年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确认无效,自此开始A公司被迫放弃维权行动。

本文以A公司的诉讼维权行动个案为观察对象,旨在通过描述和分析A公司的诉讼维权的历程和过程,从微观角度来探讨,权利个体是如何在法律框架内利用维权话语来谋取经济利益的?这种“谋利型”诉讼维权模式生成和维系的机理是什么?它会产生怎样的法律后果?我们将如何

对其进行规制?它给司法实践怎样的启示?

二、诉讼策略的选择:维权抑或谋利

纵观A公司十余年的维权历程,从A公司提起第一个维权诉讼开始,可以将其维权过程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2004年至2008年),以侵权产品生产者为维权对象,陷入维权困境;第二个阶段(2009年至2015年),以侵权产品使用者为维权对象,发展成为商业化维权;第三个阶段(2016年至2019年),因多项专利权被确认无效,被迫放弃维权直至终止。

(一) 第一个阶段:维权与困境

作为A公司的总经理和专利发明人的B曾认为,只要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则等同于自己的权利获得法律保护,那么就可以坐享权利所带来的成果。然而,事实并非如此。根据B的陈述,随着A公司的产品陆续进入市场,“我们惊讶地发现哪里有我们的产品销售,哪里就有大量的假冒、仿冒产品”。当产品屡遭侵权,A公司和B的第一反应是奋起维权,提起侵权诉讼,借法律“正义之剑”捍卫合法权利,给假冒、仿冒专利产品的生产者以打击。然而,维权过程的艰辛和维权效率的低下出于B的意外,A公司的维权之路陷入困境。如B所述:

2004年5月,我们将离开本公司的C和其所在的公司作为被告向K市中院提起侵权诉讼,由于该公司未注册,C又不承认参与制造侵权产品,我们只好撤诉。后我们发现C以K市另一公司的名义制造与我们类似的产品出售。我们以C利用了在我们公司所获悉的商业秘密,提起不正当竞争之诉,虽然法院判令C停止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15000元,但抛开诉讼费,连律师费都不够,更别说其他成本。之后,我们又先后向几家仿造的个体工商户、小企业提起诉讼,被告要么得知后逃之夭夭,

① 谢晓尧、陈贤凯:《维权代理的市场逻辑——李智勇反盗版的样本意义》,《社会科学战线》2011年第4期;邓昭君:《嬗变的市场:知识产权商业化维权的司法透视》,《法律适用》2015年第1期。

② 胡小雅:《专利权商业维权诉讼模式的合理性探究——基于洛阳中院外观设计案件的实证分析》,《河南科技》2016年第10期。

③ 洪登光:《权利与利益的关联与冲突——一个专利纠纷个案的法理思考》,云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④ 通过在Wolters Kluwer(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案例数据库以A公司实名检索后分析整理获得2009年至2015年间相关数据,统计时已剔除非专利侵权案件。

要么作为反制手段申请确认专利权无效或是提起专利权确权诉讼以拖延，弄得我们疲惫不堪。最后，我们虽赢了官司却输了钱，输了时间，输了市场。经过十余场诉讼，得不偿失，我们曾一度打消维权的想法。

耶林说：“为权利而斗争是一种权利人对自已的义务。”^① A公司和B也是基于这样的理念，尽一切所能与侵权者进行斗争。以假冒、仿造的生产者为诉讼维权对象，他们的出发点就是要消除假冒、仿造产品的源头，恢复正常的市场秩序。然而，正如B所述，A公司的维权遭遇较大阻力，经济上也不划算。一方面，假冒、仿造的生产者较为分散，多以家庭小作坊为主，容易逃脱法律的责任；另一方面，碰到有点规模的企业其反制措施也较强，要么改变产品结构避免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要么提请宣告专利权无效或专利权确权诉讼，将他们拖入无止境的诉讼中去。A公司的维权陷入困境或许是必然的。现行专利制度的典型特征之一是“以公开换保护”，即专利制度将发明人充分公开其技术方案作为赋予专利权的前提条件。这不可避免地会带来侵权与维权的问题，“专利必须将发明公开，这是在教导他人如何作出该发明，也就等于在教导潜在的侵权人如何实施侵权，但这样一来，就产生了一个风险，专利权人将不得不采取费用昂贵的诉讼，以维护其专利的有效性”。^②同时，现行法律设有专利无效宣告制度，^③被诉侵权的被告往往在诉讼中策略性地运用这一制度，这无疑也增加了权利人维权的难度和成本。

（二）第二阶段：转向与谋利

A公司经人指点转变诉讼维权的策略，即从以假冒、仿造的生产者为诉讼维权对象转为以侵权产品的商业使用者为对象。这一维权对

象的转变，A公司的诉讼维权之路变得顺畅起来。如B所述：

经业内人士指点，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其专利产品造成较大损失的，同样构成侵权，应承担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的法律义务。^④正是基于这一点，我们的维权之路才走到今天。我们专找一些使用假冒、仿造产品数量较多、效益较好的企业“开炮”，一般侵权产品数量8个以上就可考虑。虽然法律规定，侵权产品商业使用者只要指出侵权产品的来源可免责，但那只是免其经济赔偿责任，停止侵权即停止使用侵权产品的责任并未免除。若法院裁决侵权成立，使用者要么拆除，要么得向我们支付继续使用的许可费用。

A公司逐步发展成为通过寻找合作律师来维权，形成了一套较有可操作性的商业化维权模式。首先是，维权准备。包括准备维权材料、建立数据档案等，其中最为重要的是选择合作律师，按照B的说法，“我很害怕败诉，一旦一个案件败诉，就会像多米诺骨牌式的发生连锁反应。我很在意律师的素质和能力，不能因为一个律师坏了我的维权事业。”其次是，维权行动。大致程序为：第一步是踩点，即寻找或者发现侵权产品使用者的过程。第二步是取证，主要就是拍有效照片，所拍照片能够反映侵权使用者的名称或商号、地理位置、侵权产品数量及侵权产品细节等。第三步是核查并办理委托手续，即向A公司核实该侵权使用者是否已经过磋商或者被起诉或者已被其他律师先行办理委托手续，后与A公司签订《风险代理委托合同》和《授权委托书》。^⑤第四步是磋商，即告知侵权产品使用者的侵权事实以及就赔偿金额和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的过程。无论是发律

① [德] 鲁道夫·冯·耶林：《为权利而斗争》，郑永流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年，第12页。

② [美] 威廉·M. 兰德斯、理查德·A. 波斯纳：《知识产权法经济结构》，金海军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版，第357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④ 这一说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相一致，即：“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⑤ A公司的《风险代理委托合同》第四条：“计费标准：乙方按照判决或调解后，50%权利实现额作为代理风险服务费。”第五条：“乙方办理法律事务发生的律师服务、法院案件受理费、执行费等主要费用及相关交通费、异地办案差旅费、工商查档费、电话费、法律文书打印费等各项杂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换言之，所有维权发生的成本由维权律师承担，之后按照权利实现所得五五分成。

师函还是当面协商,能协商成功的并不多见。^①第五步是诉讼,诉讼是最为有效的方式,它可以向侵权产品使用者传达两个重要信息:一是权利人已将维权付诸行动,二是作为使用者可能真的涉嫌侵权。多数案件在立案后法院庭审前或庭审结束前,侵权产品使用者主动寻求和解或调解。^②第六步是后续事项处理,主要涉及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的赔偿问题。若侵权产品使用人愿意继续使用,则需与A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并支付许可使用费;若侵权产品使用人不愿意继续使用或是无法协商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则A公司需督促侵权产品使用人限期拆除。A公司正是循着这样一条清晰的商业化模式进行着维权行动,这种模式可最大化降低维权成本,并可实现经济利益最大化。2009年至2015年期间,A公司每年可获得大额的赔偿费和许可使用费,甚至多个年份超过公司的正常营业收入;A公司一度停止了本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将主要精力放在维权谋利上。

由以上分析可知,A公司的维权行动呈现出鲜明的从维权到谋利的演进轨迹,即:前期着眼于“权利”,起诉假冒、仿造的生产者,因对抗强且无利可图而陷入困境;后期着眼于“利益”,起诉假冒、仿造产品的商业性使用者,因阻力小且有利可图而发展成为一种“超级生意”。A公司的诉讼策略从“依法维权”走向“以法谋利”,这是A公司在其维权实践中逐步形成的。

三、机会空间的营造:裁判规则的建构及其反向塑造

从上述经验描述中可看到,A公司借维权来谋取利益这一策略是如何发生的。接下来,还需讨论的是,A公司借维权来谋取利益这一策略在当前中国司法语境下又是如何生存、发

展和维系的?换言之,到底是什么决定A公司将谋利作为维权策略成为可能以及得以生存和维系?这就需要围绕它的机会空间是如何被营造的这一根本原因进行解释。

(一) 诉讼维权的内在规定性

诉讼维权有其自身的规定性,即维权者必须在法律框架内进行维权行动。法律制度和司法系统是维权者必须优先考虑的因素,这直接关系到诉讼维权的合法性,当然也关系到其可行性。关于法律制度因素,A公司至少需要考虑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它的权利是否能得到法律保护?二是若被侵权,法律支持它向谁主张权利?三是若确认侵权成立,法律支持怎样的侵权责任后果?关于第一个问题,A公司是十余项专利权的合法拥有者,它的权利自然受《专利法》的保护;关于第二个问题,根据2008年《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它的许可,法律支持它向基于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等侵权主体主张权利;关于第三个问题,根据2008年《专利法》第六十条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若侵权成立,法律可要求侵权主体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显然,法律制度的规定是清晰、明确的,A公司的诉讼维权具有合法性依据。但我们必须认识到,A公司诉讼维权的目的是否实现,尤其是基于谋利的诉讼维权目的能否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司法如何裁判。A公司对此也是深知的,其与K市中院的互动过程即可说明。

(二) 裁判规则的建构

A公司的维权行动始终存在一条清晰的路线,即:围绕K市中院^③策略性地建构起适于A公司商业化维权的裁判规则。

一是借用维权话语。我国公民的权利意识经历了从觉醒到增强的演进过程,在较长一段时期内,增强公民的权利意识始终是国家普法政策和主流媒体宣传的重点。^④在维权话语下,

^① 据合作律师所述,侵权产品使用者认为,侵权产品是他们花钱买的,现在又要求拆除,不拆除就得再出钱,哪有花两次钱买同样东西的道理?!他们已指明装修公司,装修公司指明了供货商,供货商指明了生产商,为什么不找生产商、供货商、装修公司,要找他们?

^② 根据A公司2009年至2015年诉讼维权相关数据,69%的案件在法院庭审前和解撤诉,5%的案件是通过法院庭审调解结案的,26%的案件才是通过法院庭审以判决书的形式结案的。

^③ K市中院是A公司维权案件主要管辖法院,一是当时该省仅K市中院具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二是根据当时适用的《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权利人可以选择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作为管辖法院。

^④ 高鸿钧:《中国公民权利意识的演进》,载夏勇主编:《走向权利的时代——中国公民权利发展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43-106页。

维权者往往被建构成“弱者”并以这一身份为公众所认知。维权者的“弱者”身份带有较强的隐蔽性，“弱者”的身份被维权者作为维权的武器运用的个案频频发生。^① A公司作为维权者，也有意或无意中利用了这一“弱者”身份，塑造成一个正面的维权形象。2006年，A公司诉深圳某装饰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侵权产品数量为388榫，一审得到K市中院支持并判赔8万元。深圳某装饰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并在诉讼过程中先后两次以不同理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无效，案件一度中止审理。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分别作出两份审查决定，结论均为维持涉案专利有效。据此，2008年该省高院经审理维持K市中院一审判决。这一案件耗时三年，A公司被迫投入大量维权成本。但A公司借用维权话语利用这一案件较好地塑造了“弱者”身份和受害者形象，其中典型的表现是，K市中院、该省高院均将A公司这一维权案件列入2008年和2011年十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二是积累类案数量。我国是在2010年建立起案例指导制度的，^② 其主要目的在于统一法律适用，实现裁判尺度的统一。诉讼维权中的个案，虽然不同于指导案例，不具有普遍的指导效力，但同一法院基于基本相同的案件事实所作出的一系列基本相同的判决，这些判决对该法院及其审理类似案件的法官是具有约束力的，“法院总不能自己打自己的脸”，这也是裁判尺度统一和司法个案公正的要求。A公司前期（2010—2013）诉讼维权的目的在于积累类案裁判的数量。首先，从维权案件数据来看，A公司在2010—2013年期间累计提起维权诉讼仅37件，数量较少，而在2014年暴增至353件，2015年也达到263件。A公司在前期持谨慎的诉讼维权态度。其次，从维权案件侵权产品数量来看，A公司前期有意避开侵权产品数量大的侵权对象。据统计，2010年，K市中院审理的2件判决结案和6件调解结案的案件均未涉及侵权产品数量，但从判赔金额或调解金额看，侵权产品数量应该不多；2011年，A公

司未在K市中院起诉，而是在相邻省中院提起4件诉讼，但均以庭外和解后撤诉；2012年，K市中院审理的6件判决结案案件涉及侵权产品数量在10—42榫之间；2013年，K市中院审理的4件判决结案和1件调解结案的案件涉及侵权产品数量在5—73榫之间。A公司在前期维权诉讼中并未出现类似于深圳某装饰公司涉及侵权产品数量巨大的侵权对象，可能的原因在于尽可能降低维权诉讼的阻力。最后，从维权案件结案方式看，A公司更加倾向于以判决书或调解书方式结案。A公司前期在K市中院提起的维权诉讼中，2010—2012年期间以判决或调解方式结案的比例高达82.4%；2013年庭外和解撤诉的比例才开始提高，后文将会分析原因。^③ A公司为何倾向于以判决或调解方式结案？其主要原因在于积累类案，判决书和调解书作为正式司法文书具有公示效应。

三是形成裁判规则。积累类案的主要目的在于，形成相对稳定的司法裁判规则。法官作为司法裁判者，其对维权案件的认知有一个过程，存在一个从摸索到确信最后形成相对稳定的认识的过程。A公司的维权是以专利侵权诉讼提起的，那么，诉讼过程中必然涉及三个重要的问题：一是所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二是所诉侵权对象是否侵犯了A公司的专利权；三是所诉侵权主体如何承担法律责任。关于第一个问题，法官对A公司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技术方案以及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有一个认识过程，尤其是主审法官若不具有理工科知识背景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如2013年的一件维权案件，所诉侵权对象以其产品使用的是已超过专利保护期的专利技术即现有技术为由进行抗辩，被法官采纳。关于第二个问题，所诉侵权对象是否实施侵犯A公司专利权的行为，是否为生产经营目的而使用，是否是适格的侵权主体等。如2013年的另一件维权案件，所诉侵权对象以其使用产品系其租赁经营场所之前就已经安装完毕为由进行抗辩，被法官采纳，法官认为A公司应向安装侵权产品的出租人主张侵权责任。关于第三个问题，也是

① 董海军：《“作为武器的弱者身份”：农民维权抗争的底层政治》，《社会》2008年第4期。

② 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法发〔2010〕51号），标志着我国正式建立起案例指导制度。

③ 数据来源于Wolters Kluwer（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案例数据库检索，下面的数据同。

最为复杂和最为重要的一个问题,这涉及两个方面:一是如何裁定停止侵权行为,二是如何确定赔偿数额。对于停止侵权行为的裁定,若直接裁定侵权者停止使用并拆除侵权产品,则将会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也会影响侵权者正常的经营活动,同时也会带来执行难的问题。随着法官对此认识的深化,裁定停止侵权行为的方案也变得可行起来,即:能协商,则由侵权者向A公司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不能协商或无意继续使用,则由侵权者自行改建或拆除,并向A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对于赔偿数额的确定,这也是A公司最为关心的问题,直接关系到商业化维权的可行性。根据2008年《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有四种确定赔偿数额的方式:实际损失确定、侵权所得利益确定、专利许可使用费合理倍数确定以及法定赔偿,这四种方式是有序递进填补关系,即:无法确定前一种则适用后一种,直至适用法定赔偿。K市中院关于赔偿数额的确定经历了一个动态的过程,直至2012年12月的一起判决通过调查统计的方式确定专利和解许可使用费的标准,^①这一标准在2013年K市中院判决中逐步得到统一适用。至此,从某种意义上讲,A公司通过策略性地与K市中院进行司法互动,“引导”着K市中院建构起了适于A公司维权的主要裁判规则。

(三) 裁判规则的反向塑造

规则具有建构性,同时也具有反向塑造功能。规则源于社会实践,是在社会实践中建构生成的;同时,规则会反向作用于社会实践,直接影响着相关主体的社会行动。回到A公司诉讼维权行动的讨论中。正如上文所述,在2013年,K市中院建构起适用于A公司维权的相对稳定的司法裁判规则,并且这些规则已经显著地体现在相关类案裁判中。这些司法裁判规则的反向塑造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反向塑造维权者。对于A公司来说,这无疑为其维权行动提供司法裁判的预期,激励着A公司开展商业化维权行动。正如前文数据所反映的,A公司2014年向K市中院提起维权诉讼

353件,2015年向K市中院提起维权诉讼263件,分别为2013年提起维权诉讼案件数的22倍和16倍,均呈爆发式增长。根据相关统计数据,我们还可以看到,庭审结案方式的构成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通过庭外和解后法院同意裁定撤诉结案成了主要方式。A公司提起的维权诉讼中,2014年裁定撤诉结案达到48.4%;2015年则接近100%,除1件调解结案外,其他案件均裁定撤诉结案。同时,A公司提起维权诉讼案件659件中,上诉案件57件,仅占8.6%;申请执行的案件28件,仅占4.2%。上述数据说明了什么?对于A公司来说,维权效率更高了,维权难度更小了,维权效益更好了,通过批量诉讼来实现商业化维权变成现实。谋利自然成了A公司诉讼维权的唯一行动选择。

二是反向塑造裁判者。对于K市中院来说,通过建构起一套裁判规则,这使庭审活动变得便捷、高效和低风险,极大地提高司法审判的绩效。A公司的维权案件基本属于同一类专利侵权案件,不同的往往只是被诉主体和少量被诉主体的抗辩证据、理由,法官基于已经形成的一套裁判规则,审理这类案件往往费力少、审理快、审结率高,正如B所言:“我们批量立案,法院也进行批量开庭,不愿调解的,锤子一敲就下一个,速度很快,最多的时候一天能开十多个庭。作为法官也很省事,改改几个地方就是一个新的判决。”B所言虽有夸大但不无道理,根据Wolters Kluwe法律信息库案例数据库可视化检索数据显示,A公司维权案件审结时间情况为:2—15日审结的占32.08%,16—30日审结的占45.28%,也就是说,在30日内审结的案件高达77.36%。由于法院的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主要是计件考核,^②考核法官的办案数是一个重要的标准,对于A公司这类案件法官一般是乐于审理的。当然,法官乐于审理这类案件还有一个理由是法院的错案追究制,同一类案件审理出一个模式出来后就难以发生错案,法官几乎没有风险。

当然,谋利成了A公司诉讼维权的策略选

^① 2012年12月20日的一起判决关于赔偿数额的表述为:本院对B及原告起诉至法院相同类型的20件案件的专利和解许可使用费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统计,查明平均每幢玻璃幕墙的许可使用费为695元,参照该数额,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事实上,法院调查统计的相关数据等基础材料是由A公司向K市中院提供的。

^② 朱桐辉:《刑事诉讼中的计件考核》,载苏力主编:《法律和社会科学》第四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264—290页。

择, 还有其他因素影响其生成。但是, A 公司要在法律话语和司法框架内通过商业化维权方式来实现谋利, 最主要因素还是在于法院系统及其裁判规则。裁判规则既是客观的, 因为有现行法律的明文规定, 也是主观的, 因为还有法官如何认识和具体适用的问题。规则可以被人为建构, 往往也是被人为建构的。根据安德瑞·马默的社会惯习理论, 一项规则一旦在社会实践中被人为建构产生, 并为多数人所接受和践行, 它就会成为一种建构性惯习, 进而去建构社会实践, 形成一种路径依赖。^①

在 A 公司的诉讼维权实践中, 可以清晰地看到, A 公司有意在“引导”K 市中院建构适于其维权的司法裁判规则, 当然 K 市中院也有主动建构规则以适用于类案裁判的意愿。正是在维权者与裁判者之间的这种结构性互动中, 一套具有约束性的裁判规则得以生成, 加之 K 市中院知识产权庭集体接受并践行, 这样的一套裁判规则俨然成为一种建构性惯习, 并反向塑造于维权者的维权行动和法院的裁判活动。至此, A 公司策略性地完成了通过诉讼方式以谋取经济利益的机会空间的营造。这就是 A 公司将谋利作为维权的策略选择成为可能以及得以生存和维系的根本原因所在, 也就是“谋利型”诉讼维权的生成与维系的机理所在。正因如此, 这也放大了“谋利型”诉讼维权的后果以及增加了其治理的复杂性和难度。

四、社会后果及其规制路径

A 公司策略性地建构起适于其维权的裁判规则, 这使得其权利通过批量诉讼方式来“变现”成为可能。A 公司的维权本无可厚非, 其在法律框架内维权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但是, “权利的话语应是一种法治的话语, 如果没有基本的法治精神、原则、手段, 对权利的追求也可能会沦为暴力或反法治, 最终是对权利的践踏。……对权利的热切本身并不意味着‘不择手段’地去实现它。”^② 因此, 司法需要认真对待

A 公司这种维权模式的社会后果, 以及寻求可能的规制路径。

(一) “谋利型”诉讼维权的社会后果

在中国法治建设过程中, 诉讼维权作为一种话语, 一向具有正面效应。诉讼维权至少具有两个方面的积极意义: 一是反映公民个体权利意识的增强; 二是反映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的进步, 相比上访等维权方式, 诉讼维权至少是在官方倡导的法治化治理路径上。若回到 A 公司诉讼维权个案, 它可能还具有另外两个方面的积极意义: 一是若把维权作为守法的一种表达方式的话, 那诉讼维权也是 A 公司作为市场主体的一种守法表现, 而且是一种积极守法的行为; 二是若把维权作为社会性监督的一种方式的话, 那诉讼维权也是 A 公司履行社会性监督的一种积极表现, 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 除了行政规制、司法控制, 我们还需要社会性监督。但在笔者看来, 对于“谋利型”诉讼维权的社会后果, 主要应该持否定性评价, 其主要原因在于: 这种维权模式对司法具有较大的破坏作用, 不但挤占、浪费司法资源, 还给司法权威和司法公正带来负面后果。

关于司法资源。正如我们所知, 一个案件, 从立案、庭审、裁决到执行, 需要耗费大量的司法资源, 而国家财政支持的司法资源又是非常有限的, 有关知识产权纠纷尤其是专利纠纷的司法资源更是如此。^③ 由于司法解决纠纷其实是财富的再分配, 而不创造新的财富。^④ 因此, 司法追求的是社会性产出, 也可称社会效果, 即“保证或恢复了社会和平, 节省了以其他方式解决纠纷耗费的资源, 而且解决这类纠纷还会向社会传达有关产权规则的信息, 有利于其他人遵守的规则”。^⑤ 而 A 公司这类维权诉讼, 不能增加社会总财富, 也未起到司法应有的社会产出(效果), 只是导致大量司法稀缺资源被卷入维权诉讼中。

关于司法权威。A 公司的诉讼维权行动中存在着一条清晰的路线, 那就是维权行动其实

① [美] 安德瑞·马默:《社会惯习:从语言到法律》,程朝阳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6-66页。

② 王启梁:《迈向深嵌在社会与文化中的法律》,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第116页。

③ 在我国,当时一个省往往只有省会城市的中级人民法院才可以审理专利纠纷案件。专利纠纷案件的审理往往需要特殊知识背景,因此,能审理专利纠纷的法官数量整体较少。

④ 苏力:《关于海瑞定理I》,载苏力主编:《法律和社会科学》第四卷,第243页。

⑤ 苏力:《关于海瑞定理I》,载苏力主编:《法律和社会科学》第四卷,第244页。

就是寻找“买家”来实现个体经济利益的过程。在维权行动中,A公司好比交易双方的“卖方”,侵权产品使用者好比交易双方的“买方”,双方“交易”的标的是专利实施许可使用权,而法院在其中被迫扮演了市场交易的“平台”。在法院这个“交易平台”的“帮助”下,A公司通过“出售”专利实施许可使用权给侵权产品使用者“买方”来实现交易利益——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关于这一观点,已经有学者提出。^①换言之,法院被建构成A公司谋利的“帮凶”,法院通过审理以判决书、调解书等形式支持了A公司的“谋利”,法院成为A公司商业化诉讼维权行动实现的最重要载体,这自然损害司法的权威性。

关于司法公正。A公司所诉的侵权产品使用者,其所使用的侵权产品往往是从市场上购得,并已支付合理对价。法院认定其侵权并要求停止使用,要么拆除或改建,要么协商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对于侵权产品使用者:一是从常理上我们无法要求其具有识别侵权产品的能力,因为这就是一个普通且常用的产品,更何况A公司专利产品的知晓度并不高,且市场上又不常见(几乎不生产且价格高昂);二是即使指出侵权产品的来源,虽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仍有停止使用的责任,侵权产品使用者一般无法接受拆除或改建,只能与A公司协商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相当于侵权产品使用者为同一件产品支付两次对价,虽然法律赋予其可向销售者或生产者追偿的权利,但那又是一个费时费力且并不见得能实现的权利。在这种情形下,法院的裁判文书如何能让侵权产品使用者感受到司法公正?同时,A公司不诉侵权产品生产者、销售者,那么不断会有消费者因不知情而成为侵权产品的使用者,进而被迫卷入侵权诉讼,则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将会因此质疑司法的公正性。

(二) 可能的规制路径

权利固然意味着利益,也往往表现为利益,甚至有学者认为,权利的利益属性是权利的本

质属性^②。但权利毕竟不等同于利益,两者既关联又有区分。^③诉讼维权本无可厚非,这是法律制度赋予权利主体的一种权利救济方式。诉讼维权获得利益,这也在法律应有之义内。但通过诉讼维权谋取经济利益,尤其是商业化维权来谋取经济利益,显然已经超出法律权利的范畴,这必然要纳入规制范围。

所谓“规制”,根据《布莱克法律词典》的定义,规制则为“通过规则或限制的控制行为或控制过程”。^④从规制的角度来看,对“谋利型”诉讼维权的规制应在法律制度框架内实现,这是不言而喻的。但这产生三个难题:一是“谋利型”诉讼维权具有隐蔽性,它是在法律话语中进行的,不易被发现;二是“谋利型”诉讼维权具有形式合法性,它有具体法律规范作为依据;三是法院面对“谋利型”诉讼维权个案时,不得拒绝审判。正因如此,“谋利型”诉讼维权的规制并不容易实现。故在此,笔者提出一种行政规制与司法控制协同治理的规制模式。

根据邓穗欣的研究,协同治理是“一种提供公共产品和履行公共服务的关键制度形式”,其定义为“通过建立、指导、促进、运行和监督跨部门的组织安排来解决由单一组织或公共部门难以解决的公共政策问题的整个过程”。^⑤因此,协同治理可以作为公共问题的一种解决方式。很显然,由于存在上述三个难点,“谋利型”诉讼维权问题是无法在司法领域内单独解决的。这就需要根据协同治理的思维,将“谋利型”诉讼维权问题的规制从司法领域延伸至行政规制领域,发挥行政和司法各自的权力资源优势,通过共同努力来促进问题的解决。

具体到A公司的诉讼维权个案,虽然A公司的诉讼维权旨在谋取经济利益,但法院的司法审判除应保护权利主体的合法权利外,还应更多地兼顾审判的社会效果——制止侵权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但若顺着A公司仅起诉侵权产品使用者的维权思路,司法审判的社会

① 邓昭君:《嬗变的市場:知识产权商业化维权的司法透视》,《法律适用》2015年第1期。

② 征汉年、章群:《利益:权利的价值维度——权利本原解析之一》,《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06年第7期。

③ 于飞:《侵权法中权利与利益的区分方法》,《法学研究》2011年第4期。

④ Black's Law Dictionary 1311 (9th ed. 2009)。转引自[英]科林·斯科特:《规制、治理与法律:前沿问题研究》,安永康译,宋华琳校,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4页。

⑤ [美]邓穗欣:《制度分析与公共治理》,张铁钦、张印琦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226-230页。

效果是难以实现的。若考虑到专利侵权的行政保护救济途径,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专利工作部门负有查处假冒专利、制止侵权行为的职责。那么,审理维权案件的法院可以提请管理专利工作部门协助查处侵权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或将案件中查明的侵权产品来源通报管理专利工作部门,由管理专利工作部门直接查处侵权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在管理专利工作部门查处过程中,先暂时依职权中止案件的审理;待管理专利工作部门查处完成后,依职权追加侵权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为被告。通过司法部门与管理专利工作部门的协同,达到既维护权利人的权利又从源头上制止侵权行为的目的,也就从根本上遏制“谋利型”诉讼维权的发生。当然,这种协同治理模式,还需要其他一些制度性安排。总体而言,这种协同治理模式在既有法律框架内,它可最大限度地降低制度变迁的成本。

结 语

司法裁判所确认的个案不是孤立的存在,它所确立的裁判规则往往具有溢出效应。若从法院“信息传播”的视角来看^①,个案所传递的信息很有可能超出个案本身,包括给社会大众传递出的负面信息。司法裁判自然追求个案的正向溢出效应,但也不能忽视其可能的“意外后果”——反向指引甚至是被策略性“利用”,正如A公司这起维权个案所呈现的。司法裁判须依靠法条分析、逻辑推理和解释技术来作出,这是法治最低限度的要求。但对于特定类型的案件,法院还应评估裁判可能的辐射效应,进行必要的后果考量^②,正如有学者指出的:“法官必须对这类案件进行政治考量,权衡背后的利益关系,以及案件可能带来的后果,确保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③

■责任编辑/张瑞臣

The Generation Mechanism and Consequences of “Profit-seeking” Litigation Rights Protection: A Case Study of Patent Litigation

HONG Deng-guang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504, China)

Abstract: Though the “profit-seeking” litigation rights protection is fairly common in practice, the relevant research on its generation and maintenance mechanism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is relatively rare. Through an empirical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and evolution of the individual litigation rights protection, the paper reveals that such protection has presented a change from law-based rights protection to law-based profit-seeking action, whose logic for profit-seeking is mainly affected by judicial decisions. It is due to the constructive and reverse-shaping functions of judicial adjudication rules that opportunities are created to seek economic benefits through litigation, which has resulted in the generation of a “profit-seeking” litigation rights protection model and its maintenance in reality. This model has a destructive effect on the judicial system, which not only wastes judicial resources but also damages judicial authority and justice. As for regulating “profit-seeking” litigation rights protection, it is feasible to take the mixed approach of coordinated governance of judicial control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Keywords: litigation rights protection; profit-seeking; reverse-shaping; generation mechanism; regulation

① Marc Galanter, “The Radiating Effects of Courts”, in *Keith O. Boyum and Lynn Mather*, eds., *Empirical Theories about Courts*, New York: Longman, 1983, p. 135.

② 孙海波:《“后果考量”与“法条主义”的较量——穿行于法律方法的噩梦与美梦之间》,《法制与社会发展(双月刊)》2015年第2期。

③ 侯猛:《司法的运作过程:基于对最高人民法院的观察》,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年,第26-27页。

“三不”一体推进原则的法理内涵与实践路径

封利强

[浙江工商大学, 杭州 310018]

摘要: 监察法的基本原则是监察法学理论上的重要问题。然而,“三不”一体推进原则却被法学界遗忘了。监察机关不仅是反腐败机关,也是廉政建设机关;监察工作不是单纯的执法办案,而是综合性的腐败治理。“三不”一体推进原则体现了腐败治理的系统思维,契合了腐败治理的内在规律。我们应当摒弃“重办案、轻建设”的倾向,将这一原则融入办案和廉政建设的全过程。首先,对查办案件实行前期、中期和后期的全流程闭环治理。其次,对履职行为、制度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开展全周期廉政监督。此外,还应建立和完善联动机制、公众参与机制、考评机制以及廉洁合规制度。

关键词: 监察机关;反腐败斗争;廉政建设;“三不”一体推进

中图分类号: D922.1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2023)01-0136-09

近年来,监察法学逐渐成为一门显学。监察法的基本原则无疑是监察法学理论上的重要问题。然而,学界对监察法基本原则的概括却各不相同,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当前监察法学研究的缺憾之一在于,学者们普遍忽略了一个重要原则,即“三不”(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原则。^①

《监察法》第六条中的“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以及《监察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条中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就是关于“三不”一体推进原则的立法表述。这一原则集中体现了腐败治理的系统思维,为我们提供了根治腐败难题的科学指引。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首次将“三不”一体推进上升到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方略的高度。此后,“三不”一体推进方略受到了学界的广泛关注。但截至目前,对

“三不”一体推进方略的讨论集中在政治维度,而非法律维度。“三不”一体推进原则作为监察法的基本原则被法学界遗忘了。笔者拟对该原则的法理内涵给予初步阐释并对其实践路径展开探索。

一、对监察机关和监察工作的再认识

监察机关“三不”一体推进原则之所以会被法学界所遗忘,主要缘于对监察机关职能和监察工作性质的片面理解。长期以来,人们将监察机关视为纯粹的办案机关,甚至有不少学者将监察工作在性质上与调查工作等量齐观。为此,有必要澄清认识误区,揭示监察机关和监察工作被忽视的另一个侧面。

(一) 监察机关和监察工作的“另一张面孔”

监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在任务、

收稿日期: 2022-06-25

作者简介: 封利强,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① 现有监察法学教材、著作和论文均未提及这一原则,只有个别教科书和论文提及了与此原则含义相近的“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原则”。参见姜明安:《论监察法的立法目的与基本原则》,《行政法学研究》2018年第4期;谢尚果、申君贵主编:《监察法教程》,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年,第74-79页。

目标和职责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监察工作在理念上也有自身的独特性。

1. 监察工作的基本理念

笔者曾指出，我国监察法学应当贯穿“法治反腐”和“标本兼治”两大理念。^①《监察法》第六条明确规定，“国家监察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这是对标本兼治理念的立法表述。

有些学者将“标本兼治”视为监察法的基本原则，这是值得商榷的。一方面，标本兼治原本是中医学术语，被广泛适用于各个领域，是一个高度泛化的概念。另一方面，“三不”一体推进是标本兼治理念在腐败治理领域的具体应用，更适合作为监察法的基本原则。从实践的角度来看，“标本兼治”是党中央在十六大以来提出的反腐倡廉战略方针，而“三不”一体推进是党中央在全面总结十八大以来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经验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方针方略，更契合新时代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实践的需要。“标本兼治”的抽象理念与“‘三不’一体推进”的具体原则相辅相成。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要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的理念正风肃纪反腐。

2. 监察机关的工作任务

《监察法》第三条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可见，监察机关的工作任务包括两项内容，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两项内容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

笔者认为，反腐败斗争与廉政建设之间是“破”与“立”的关系。反腐败斗争的着眼点在于“斗”，即严厉惩治腐败，震慑腐败分子。而廉政建设的着眼点在于“建”，即通过建章立制来规范和约束权力，通过教育引导来塑造人的思想。二者的有机结合充分体现了“标本兼治”的理念。

3. 监察机关的工作目标

根据《监察法》第六条的规定，监察机关的工作目标就是“不敢腐”“不能腐”和“不想腐”。《监察法》还将这一工作目标进一步细化为：（1）强化监督问责，严厉惩治腐败；（2）深化改革、健全法制，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3）加强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弘扬中华

优秀传统文化。以上三个目标是对监察机关工作任务的具体化，将不敢腐的强大震慑效能、不能腐的刚性制度约束、不想腐的思想教育优势融于一体，体现了腐败治理的系统思维。

4. 监察机关的工作职责

与监察工作的“标本兼治”理念以及监察机关的双重任务、三个目标相适应，监察机关的工作职责同样是多元化的。

从《监察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来看，监察机关除了对职务违法犯罪案件进行调查和处理以外，还要履行以下职责：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与此相比，《条例》的规定更为详尽。依据该条例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监察机关除了履行线索处置、立案调查、案件审理、处置执行等办案职责外，还要履行以下几个方面的职责：（1）廉政教育；（2）日常监督；（3）谈心谈话；（4）专项检查；（5）提出改进意见或监察建议。可见，监察工作的内容不局限于办案，很多工作内容在“案外”。

（二）对监察机关和监察工作的重新定位

由以上分析可见，监察机关不仅是反腐败机关，也是廉政建设机关；监察工作不是单纯的执法办案，而是综合性的腐败治理。

1. 监察机关是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机关

人们通常将监察机关称为反腐败机关，这是可以接受的。但如果将反腐败狭隘地理解为通过查办案件来惩治腐败分子，那就不够全面了。惩治并非腐败治理的唯一手段。监察机关并非单纯的办案机关，而是肩负着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两大任务的腐败治理机关。

从反腐败的任务要求来说，监察对象是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然而，从廉政建设的任务要求来看，监察机关的工作对象就不再局限于作为个体的公职人员，还包括机关、单位。因此，监察机关对于在职权配置、工作程序、制度约束等方面存在漏洞的机关和单位等，可以通过提出改进意见或者监察建议的方式督促其整改；监察机关对于发现的系统性、行业性突出问题同样可以依法进行整治。

^① 参见封利强：《监察法学的学科定位与理论体系》，《法治研究》2020年第6期。

这种对监察机关的重新定位颠覆了我们过去对监察法律关系的认知。尽管学界在监察法律关系问题上仍然存在不同观点,但通常认为监察法律关系的核心是监察机关与监察对象、被调查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有学者指出:“监察法律关系是指受监察法调整的监察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监督对象、当事人及其他监察工作参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①这一界定显然是建立在将监察机关视为办案机关的认识基础上的。实际上,监察法律关系既应当包括在办案过程中形成的监察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监察对象、被调查人以及其他参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应当包括在廉政建设过程中形成的监察机关与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可见,对监察机关的重新定位进一步丰富了监察法律关系的内涵。

2. 监察工作的本质是腐败治理

监察工作不是单纯的执法办案,其本质是一种综合性的腐败治理。腐败治理是国家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正是基于这一原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三不”一体推进的体制机制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的范畴。从国家治理的角度来看,办案只是治理的手段之一。《监察法》在第一条开宗明义地将“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立为立法宗旨。

对监察工作的重新定性有助于我们全面准确把握监察活动的内在规律。与单纯的办案不同,对腐败的治理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系统施治。监察法本质上是腐败治理法,其中应当包括反腐败制度和廉政建设制度两个方面的内容。虽然廉政建设属于纪检监察学的研究对象,但廉政建设制度却属于法学的研究对象。目前廉政建设制度尚未被作为监察法学的主题来专门加以研究,甚至在法学理论体系中还没有“名分”,这一局面亟待扭转。

二、“三不”一体推进原则的由来与内涵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总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实践

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原创性理论。准确把握和运用“三不”一体推进原则必须首先搞清其来龙去脉和法理内涵。

(一)“三不”一体推进原则的理论溯源

“三不”一体推进原则中的“三不”是指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这一原则蕴含的思想萌发于习近平同志主政浙江时期的实践。

1. 从“三不为”到“三不腐”

2004年8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作出了关于“不能为、不敢为、不想为”的重要论述。他在《浙江日报》头版发表的《努力把“不能为、不敢为、不想为”的工作抓实做细》一文阐释了“三不为”的思想,要求不断强化“不能为”的制度建设、“不敢为”的惩戒警示和“不想为”的素质教育,努力把反腐倡廉工作抓实做细。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将“不能为、不敢为、不想为”的思想进一步发展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思想体系更加成熟。2014年10月,“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被写入《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成为我国反腐败法治化的重要指导原则。

2. 从“三不腐”到“‘三不’一体推进”

习近平总书记对构建“三不”的有效机制作出过一系列重要论述,而一体推进“三不”是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正式提出的。^②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上指出,要深化标本兼治,夯实治本基础,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三不”一体推进原则不仅体现了腐败治理的系统思维,还契合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方针。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方针,即“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这16字方针是建设法治国家、实现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而“三不”一体推进原则强调,不仅要通过严格的执法和司法来强化“不敢腐”的震慑,还要通过科学的立法来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同时要通过教育公职人员守法来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二)“三不”一体推进原则的法理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敢腐、不能腐、不

^① 秦前红主编:《监察法学教程》,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年,第47页。

^② 参见苗庆旺:《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党建研究》2019年第11期。

想腐是一个有机整体，不是三个阶段的划分，也不是三个环节的割裂，要打通内在联系，在严厉惩治形成震慑的同时，扎牢制度笼子，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党性教育，提高思想觉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早日迎来海晏河清。”^① 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五个方面来解读该原则的法理内涵。

1. 三者各有特定含义

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三个不同的概念。它们至少在以下三个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一是采取的手段不同；二是作用的机理不同；三是实现的功能不同。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从治标入手，把治本寓于治标之中，让党员干部因敬畏而“不敢”、因制度而“不能”、因觉悟而“不想”。^②

2. 三者不能相互替代

正是由于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采取的手段、作用的机理和实现的功能等方面的差异，三者不能相互替代，缺一不可。

首先，虽然我们可以通过强有力的震慑来做到“不敢腐”，但仅靠惩罚手段并非长久之计。早在先秦时期，人们就认识到，仅凭法家主张的严刑峻法根本不足以维系统治，所以，出现了“礼法并用”的思想。“礼法并用”主张在运用法律手段之外，充分发挥“礼”，即行为准则、道德规范、尊卑秩序以及礼仪规矩等的作用。

其次，虽然我们可以通过严密的制度设计来规范和限制公权力的行使，以便实现“不能腐”，但任何制度之网都不可能做到“天衣无缝”。与瞬息万变的现实生活相比，法律具有稳定性，新事物、新情况的不断出现会导致“成文法一制定出来就过时”的问题。尤其在改革过程中制度漏洞在所难免，针对传统腐败行为而构筑的防线也很容易被新型腐败行为所突破。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指出：“传统腐败和新型腐败交织，贪腐行为更加

隐蔽复杂。”有学者也指出，腐败之所以被称为一个世界性难题，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其总是不断突破现有制度的束缚，产生新的形态。^③

再次，虽然我们可以通过教育感化来提高公职人员的思想觉悟，以便实现“不想腐”，但人的内心活动总会受到外界因素的影响，公职人员的思想常常面临着“围猎者”的侵蚀。

可见，三者相互补充、相辅相成，共同服务于腐败治理。正如学者所言，“‘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综合治理腐败的三根支柱，三者各担其责、缺一不可，构成一个有机整体。”^④

3. 三者存在递进关系

从“不敢腐”到“不能腐”再到“不想腐”，内在逻辑是一个从治标为主到标本兼治、从硬性约束到思想自觉的渐进过程，为我们明确了反腐败工作的路径选择。^⑤ 可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之间有着内在的逻辑顺序，三者之间是依次递进的关系。从腐败治理的角度来看，不敢腐是底线，不能腐、不想腐是更高层次的追求。

4. 三者需要同步开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必须三者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⑥ 可见，我们不应将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逻辑顺序误解为时间顺序。在监察工作中，三者需要同步开展，要注重协同性，形成腐败治理的合力。

有学者指出，这种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的理念已经被域外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我国香港地区采取的就是惩处、预防和教育“三管齐下”的反腐败模式。香港廉政公署在秘密调查企业腐败问题的同时，会根据其所掌握的情况，及时向该企业提出完善预防腐败制度的建议，同时对相关员工进行针对性的廉洁教育，防止腐败问题继续扩大、对该企业和社会造成更大的损失和影响。香港廉政公署的做

① 习近平：《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 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人民日报》，2019年1月12日第1版。

② 参见习近平：《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力和水平 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人民日报》，2022年6月19日第1版。

③ 参见徐荣梅：《大数据反腐的现实困境和路径选择》，《理论月刊》2017年第8期。

④ 董瑛：《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一体推进“三不”》，《人民日报》，2019年8月20日第8版。

⑤ 参见颜新文：《发挥警示教育功效 一体推进“三不”》，《中国纪检监察》2019年第22期。

⑥ 习近平：《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力和水平 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人民日报》，2022年6月19日第1版。

法将惩治与教育有机结合起来,而非先惩治、后教育。^①

5. 三者应当融为一体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不敢腐的强大震慑效能、不能腐的刚性制度约束、不想腐的思想教育优势融于一体”。^②这就是在强调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之间的内在统一性。

在腐败治理过程中,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并非彼此孤立,而是统一于监察工作的各个环节。比如,通过办理腐败案件,不仅可以强化震慑,让公职人员不敢以权谋私,还可以发现和填补制度漏洞,避免再出现类似的腐败行为。同时,还可以通过以案说法的警示教育,让公职人员不再产生腐败的想法。正如学者所言,要把“三不”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统筹安排,做到系统推进、整体推进、协同推进,尤其要把推进“三不”的措施进行综合考虑,即在推进某个“不”的过程中,要深度挖掘和充分发挥其对推进其他两个“不”的功能作用。^③

由以上分析可见,“三不”一体推进原则是在全面总结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重要指导原则,完全符合腐败治理的内在规律,应当将其贯穿于监察工作的各个环节。

三、“三不”一体推进原则的实践路径

我国监察机关肩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两大任务,在腐败治理上奉行“标本兼治”理念,坚持“三不”一体推进原则,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监察制度的优势。然而,从近年来的实践来看,这一制度优势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其主要原因在于,基于对监察工作性质的片面理解,监察机关普遍存在“重办案、轻建设”的倾向。

为了更好地贯彻“三不”一体推进原则,我们应当扭转“重办案、轻建设”的局面,对

廉政建设进行专门谋划。监察机关应当坚持“两手硬”,即一手抓查办案件,一手抓廉政建设,将“三不”一体推进融入办案和廉政建设的全过程,同时还要完善相应的配套机制。

(一) 对查办案件实行全流程闭环治理

腐败案件办理是贯彻“三不”一体推进原则的重要场域。然而,目前实务部门在这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从实践情况来看,各地监察机关为了贯彻落实“三不”一体推进原则,注重做深做实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努力实现“以案释法”“以案促改”,取得了良好效果。然而,仅停留在做好办案的“后半篇文章”显然是不够的。

笔者认为,监察机关应当以“全周期管理”方式对查办案件实行全流程闭环治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必须用“全周期管理”方式,推动各项措施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工作成效上相得益彰。^④有学者指出,所谓“全周期管理”,就是要顺应事物发展客观规律,把握事物动态发展变化,形成从前期预警研判、中期应对执行、后期复盘总结的全周期动态管理、闭环管理。^⑤监察机关内设的信访举报、线索处置、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等部门应当转变观念,站在腐败治理全局的高度,将“以案促治”贯穿于案件办理的每一个环节。

1. 前期治理:线索处置工作

监察机关在线索处置阶段应当进一步提升发现腐败行为的能力,努力减少“腐败黑数”。法谚有云:“刑罚的威慑力不在于其严酷性,而在于其不可避免性。”从腐败发生的机理来看,倘若有些腐败行为没有被发现和查处,会产生极大的负面效应。从“不敢腐”的角度来看,有些腐败分子之所以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就是因为某些贪腐行为难以被发现,出于侥幸心理而跃跃欲试。从“不能腐”的角度来看,某些领域的贪腐行为没有被发现,会被腐败分子认

^① 参见杜治洲:《一体推进“三不腐”的逻辑与支点》,《人民论坛》2022年第11期。

^② 习近平:《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力和水平 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人民日报》,2022年6月19日第1版。

^③ 参见周义程:《一体推进“三不”的内在逻辑与实践进路》,《南京社会科学》2021年第10期。

^④ 参见习近平:《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力和水平 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人民日报》,2022年6月19日第1版。

^⑤ 参见代星均、杨艳:《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党政干部论坛》2020年第12期。

为有机可乘。从“不想腐”的角度来看,有些腐败分子之所以走上腐败道路,恰恰是因为某些人实施了腐败行为却逍遥法外,从而使其在“不公平感”的驱使下开始堕落。因此,通过提升腐败发现能力,形成“伸手必被捉”的局面,是一体推进“三不”原则的有效途径。

从目前实践来看,对腐败行为的发现途径主要包括群众举报、巡视巡察发现、监督检查发现、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移交等。笔者认为,可以通过以下两个途径提升发现腐败的主动性、及时性和全面性:首先,监察机关应当抓住数字化改革的契机,进一步拓宽发现渠道。目前有些地方的监察机关尝试借助大数据等信息技术,通过数据碰撞来发现可疑行为,有力地提升了腐败发现能力。这些举措可以变被动为主动,织密反腐败的“天网”。其次,要完善“以事立案”制度,拓展线索来源。《条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确立了“以事立案”制度,即“对事故(事件)中存在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问题,需要追究法律责任,但相关责任人员尚不明确的,可以以事立案。对单位立案或者以事立案后,经调查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的,按照管理权限报批确定被调查人”。该规定主要是针对各类责任事故而确立的。笔者建议,取消“以事立案”的适用范围限制,监察机关对于一切责任人不明的案件均可“以事立案”。对于引发严重不良后果的社会事件,以及某些行业被曝光的严重问题,尚未确认涉案单位和人员范围的,均可通过“以事立案”来及时回应社会各界的关切,动员社会各界的力量来提供线索。

2. 中期治理:调查审理工作

目前监察机关开展的调查和审理工作对“三不”一体推进原则的贯彻尚不够充分。笔者认为,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加以完善。

首先,不仅要查明被调查人的腐败行为,还要查明其走上腐败道路的深层次原因。从《条例》对调查和审理程序的规定来看,几乎所有的条款都聚焦于查处被调查人的腐败行为。但是,从“三不”一体推进原则的要求来看,这是不够的。反腐败斗争的对象应该是腐败现象,而非被调查人。为此,办案机关除了充分保障被调查人的权利之外,还应当本着“严管厚爱”的精神查明导致被调查人堕落的根本原因,并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教育和挽救。因此,

被调查人的成长经历、工作环境、腐败诱因等均应当成为调查和审理的内容。

其次,要深挖被调查人实施腐败行为背后的涉案人员、团伙、保护伞、利益链以及制度或体制因素。在实践中,有些案件是与他人共同实施,有些案件是在他人帮助下实施,有些案件是团伙作案,有些案件背后有保护伞,有些案件背后则有灰色利益链。此外,腐败行为背后通常都有制度漏洞或者体制上的原因。可以说,任何腐败行为都不是孤立存在的。因此,监察机关不应满足于个案的“案结事了”,必须拓展办案的深度和广度,彻底铲除腐败“毒瘤”。

3. 后期治理:案后整改工作

所谓“案后整改工作”就是上文提到的审查调查的“后半篇文章”。目前《监察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五条均规定了监察建议,尤其是后者明确规定“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不过,规定得比较简单粗疏。《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三十六条做了细化规定,值得充分肯定。但是,笔者认为,还需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一步加以完善。

首先,应当明确案后整改工作的具体程序。无论是《监察法》还是《条例》对监察建议的规定都是概括性的,未明确具体的工作步骤和要求。笔者认为,可将案后整改工作划分为以下五个步骤,即成因分析、对策研究、监察建议、整改反馈、检查验收。据此,监察建议只是案后整改的五大环节之一。

其次,应当明确有关机关、单位未妥善履行整改要求的法律后果,提升监察建议的刚性。《监察法》第六十二条明确了“有关单位拒不执行监察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法律责任,但对于有关机关、单位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不到位该如何处理,则未予以明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虽然规定,“监察机关应当跟踪了解监察建议的采纳情况,指导、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整改,推动监察建议落实到位”,但并未明确规定有关单位不予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法律后果。

与对被调查人的处理以及对领导人员的问责不同,案后整改工作着眼于对腐败环境的治理,对于贯彻“三不”一体推进原则具有特殊意义。所以,应当扭转将案后整改作为“附带工作”的局面,将其作为执法办案全流程闭环

治理的重要一环。当然,鉴于法律对监察机关的办案期限有严格的限制,而案后整改工作并不直接涉及被调查人的权利,因此,案后整改工作可以不受办案期限的限制。

(二) 以全周期管理方式推动廉政建设

在一体推进“三不”的背景下,廉政建设应当被提高到与查办腐败案件同等重要的位置。笔者建议在《监察法》中增设“廉政建设”专章,对廉政建设的主体、目标、程序、制度等作出明确规定。监察机关可以在廉政建设工作中对一体推进“三不”进行整体谋划,并且,不再局限于事后补救式的整改,而是立足于事前预防。

鉴于目前各级监察委员会主要由内设的监督检查、党风政风监督等部门负责推动廉政建设,并且《监察法》将监察机关的职权概括为监督、调查、处置三项职权,笔者将监察机关推动廉政建设的方式称为“廉政监督”。廉政监督同样要以“全周期管理”方式,坚持“不敢腐”“不能腐”和“不想腐”三道防线同步建设,将廉政监督贯穿于腐败生成的全周期、权力行使的全周期和干部成长的全周期。

1. 对履职行为的廉政监督

对公职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是监察机关的基本职责,具体包括政治监督、日常工作监督、党风政风监督等。从腐败生成的规律来看,腐败分子往往是首先产生腐败的想法,然后寻找腐败的机会,最后再进行成本、风险与收益的考量。因此,基于全周期管理的理念,监察机关对履职行为的廉政监督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一是通过严格的监督震慑腐败分子,使其不敢心存侥幸;二是通过严密的监督实现全方位、无死角的管控,使其不能轻举妄动;三是通过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谈话提醒,使其不愿重蹈覆辙。

2. 对制度建设的廉政监督

这里的“制度建设”是广义的,包括职权配置、工作程序、制度约束等。由于监察机关既不享有机构改革方面的职权,也不享有制定其他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职权,因此,监察机关在制度建设方面的角色定位只能是

“廉政监督”,即对有关机关、单位的职权配置、程序规制、制度约束等进行监督,针对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存在的廉政风险提出意见建议并督促其整改,同时还应当监督制度的落实。

监察机关对制度建设的廉政监督必须贯穿权力行使的整个周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着力减少腐败机会,抓住政策制定、决策程序、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等关键权力,严格职责权限,规范工作程序,强化权力制约,减少权力对微观经济活动的不当干预。”^①这是对权力行使过程中存在廉政风险的环节所作的准确概括。因此,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公权力行使的全流程监督,同时督促各机关、单位建立健全业务全流程监管机制。

监察机关对制度建设的廉政监督并不局限于针对已有的廉政风险点提出整改和补救意见,还可以对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廉政风险点提出建立预防性制度的建议。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曾提出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的思想。该思想对于廉政建设同样具有指导意义。监察机关可以督促有关机关、单位出台预防性制度,以提升廉政建设工作的主动性。尤其对于某些腐败高发领域,预防性制度应当与改革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在赋权授权的同时必须配套进行廉政制度建设。从目前实践情况来看,有的地方在推动重点领域改革时,没有将预防腐败的举措融合进去,新兴产业的监管机制没有及时健全,存在诱发新的腐败风险。^②

3. 对思想道德建设的廉政监督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因此,通过教育和引导来帮助公职人员构筑思想道德防线是廉政监督的重要内容。有学者指出,从国际范围内来看,世界各国都不同程度地注重公职人员职业品德建设和清廉意识养成。^③

对思想道德的廉政监督也必须以“全周期管理”方式将教育引导贯穿干部成长的全过程。首先,要把好干部“入口关”,监督组织部门严格执行选人用人的标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将“清正廉洁”作为新时代

① 习近平:《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力和水平 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人民日报》,2022年6月19日第1版。

② 参见宋振策、牛颖秀、胡楠:《一体推进“三不”提高治理效能》,《中国纪检监察报》,2021年3月25日第8版。

③ 参见朴林:《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理论思考》,《理论探讨》2020年第5期。

好干部的标准之一。其次,要督促有关机关、单位坚持廉政教育与业务培训并重,确保廉政教育常态化。再次,要督促有关机关、单位结合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的腐败案例,有针对性地开展警示教育。最后,要组织推动有关机关、单位加强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廉尚廉的文化氛围。

(三) 完善“三不”一体推进的配套机制

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监察机关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过程中,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配套机制。

1. 健全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联动机制

监察机关是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专责机关。但是,监察工作需要其他机关、单位协作配合。

首先,监察机关应当积极争取本级党委的统筹协调。各级党委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承担主体责任,监察机关应当在党委的领导下履行监督职责,发挥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力军的作用。为此,应当充分发挥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的职能,建立健全定期会商、信息沟通、工作衔接等机制,同时将监察监督与党委巡视巡察监督有机衔接。

其次,监察机关应当加强与有关机关、单位的协作配合。在反腐败工作中,监察机关涉及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工作衔接,同时还涉及与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在廉政建设中,监察机关不仅要督促和监督有关机关、单位推动本机关、单位内部的廉政建设,还要与主管部门联手推动特定行业和系统的廉政建设。这是因为,不同行业和系统的业务有自身的特殊性,其廉政风险点的差异性决定了廉政建设的独特规律性。从实践的角度来看,有的纪检监察机关对腐败案件暴露的深层次问题分析不深入,不熟悉被监督单位的业务特点,发出的纪检监察建议针对性不强。^①因此,加强与主管部门的协作,采取差异化的廉政建设策略和方法,才能确保收到实效。

再次,以数字化改革为契机强化监察系统内部的联动。一方面,应当推动建立一体化办案系统,实现监察系统内部信息联网,确保上级监察机关可以随时调取和抽查下级监察机关的所有办案数据和信息,加强业务监督指导。

另一方面,为了避免腐败案件查办受到不当干扰,可以探索跨域交叉巡察和跨域远程办案。尤其是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或者重复信访案件,可实行异地远程审查。

2. 完善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公众参与机制

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都离不开公众的广泛参与,这也是坚持新时代群众路线的要求。首先,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畅通公众投诉和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对廉政建设建言献策,主动听取群众对监察工作的评价反馈。其次,督促和监督各机关、单位的政务信息公开,实现所有业务办理全程留痕,尤其对于重大民生事项要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群众监督。再次,建立对举报人的保护制度。腐败案件的查处离不开群众举报,这是我国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的重要保证。从实践的角度来看,举报人的处境比证人、鉴定人更危险,更需要加以特殊保护。然而,目前对举报人的保护尚不到位。《条例》第二百六十七条只确立了检举控告保密制度,并未提及对举报人的人身保护。

3. 改进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考评机制

科学的考评体系是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力抓手。为了更好地贯彻“三不”一体推进原则,建议从以下两个方面改进考评机制。

首先,将办案人员对案外因素的调查和审理情况纳入考评内容。为了在调查和审理中充分贯彻“三不”一体原则,应当改革现有的考核评价机制,将对腐败成因、环境因素等的调查和审理情况纳入考评指标体系。

其次,建立廉政建设责任倒查机制。监察机关在办结腐败违法犯罪案件后,应当依据查明的腐败成因倒查廉政建设主体的责任。对于廉政制度建设不到位,对制度漏洞整改不到位,没有严格落实巡视巡察整改意见,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机关决定、监察建议或其他意见建议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依法问责;构成犯罪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立案调查。

4. 探索机关、企业及其他单位廉洁合规制度

当前,企业合规已成为国内学界关注的热

^① 参见宋振策、牛颖秀、胡楠:《一体推进“三不”提高治理效能》,《中国纪检监察报》,2021年3月25日第8版。

点问题。其宗旨在于,通过完善企业内部治理体系来预防工作人员违法犯罪。同时,对单位责任与个人责任进行切割。笔者主张将这一理念应用于廉政建设,并将适用主体扩大到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监察机关对于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廉洁合规体系的涉案单位负责人可免于问责;对于尚未建立廉洁合规体系的涉案单位负责人要进行问责并责令其限期开展廉洁合规建设。廉洁合规制度的确立将有力地推动“三不”一体推进原则的贯彻落实。

结 语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新时期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而“三不”一体推进原则是这一重要方略在监察法治领域的体现。该原则揭示了腐败治理的内在规律,对于

监察法学理论、监察法律制度和监察法律实践都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监察机关的任务不仅包括执法办案,还包括廉政建设。然而,在当前的监察工作实践中,廉政建设尚未得到应有的重视,甚至没有被作为“主业”来看待。为此,应当努力扭转“监察机关是办案机关”的刻板印象,对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给予同等重视。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反腐败斗争就一刻不能停,必须永远吹冲锋号。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可见,腐败治理将是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廉政建设也永远在路上。监察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三不”一体推进原则,以充分彰显我国监察制度的特色和优势。

■责任编辑/宋雨桃

Jurisprudent Connotations of the Integrated Advancement of the “Three-no Principle” and its Practical Approaches

FENG Li-qiang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The basic principle of the supervisory law is crucial in the theory of the supervisory law. However, the integrated advancement of the “three-no principle” has been ignored by the legal community. The supervisory institution is not only an anti-corruption agency, but also an institution for constructing a clean and honest administration. Supervision is not simply a kind of law enforcement, but closely related to the work of comprehensive anti-corruption. The integrated advancement of the “three-no principle” embodies the systematic thinking of anti-corruption and conforms to its inherent law. We should abandon the practice of “paying more attention to cases than construction”, integrate this principle into the whole process of handling cases and building integrity. Firstly, the closed-loop governance should be implemented in the whole process of handling cases, including the early, middle and late stages. Secondly, the performance of duties, the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and ideological and moral integrity should be put under the full cycle of anti-corruption supervision. In addition, the mechanisms of linkages, public participation, evaluation, integrity and compliance should be established and improved.

Keywords: supervisory institution; anti-corruption campaign; construction of a clean and honest administration; integrated advancement of the “three-no principle”